



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24号）的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会同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贵所的要求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核查，现逐条进行回复说明，请予审核。

本回复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回复中简称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根据本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已相应修改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它相关文件，其中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内容均在该文件中以楷体加粗明示。

目录

1.关于销售与客户	3
2.关于毛利率	33
3.关于存货	46
4.关于在建工程	61
5.关于发行人业务	77
6.关于收购与子公司	155
7.关于发行人股东与历史沿革	188
8.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23
9.关于其他	251
9.1.....	252
9.2.....	261
9.3.....	267
9.4.....	282

1.关于销售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除经营租赁外，公司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55.50%、57.38%、60.03%和58.06%；（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23.50%、20.16%、21.00%和22.50%，客户集中度较低；（3）境内经销业务分为买断经销模式和铺货代销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未采用铺货代销模式。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变动原因，若各具体类型产品单价或单价变动差异较大请分别分析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1）各期直销和经销模式分别的前五大客户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合作历史业务拓展方式、销售产品类别与金额、结算方式、主要合同条款，其中直销前五大客户进一步说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和交易往来、其他利益安排；（2）报告期内直销客户数量变动情况，各期新增、减少客户原因及收入和金额占比情况；（3）各期直销和经销模式分别销售增长较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增长原因，是否存在异常客户；（4）采用铺货代销模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可比公司未采用该模式的原因；境内经销中，各期买断式经销和铺货代销模式的收入金额和占比，铺货代销模式的销售结算与经销商终端销售是否存在联系，是否存在提前销售结算的情形；各期末铺货产品金额，公司对相关存货的管理和内控情况；铺货代销模式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2经销模式的有关要求核查，并提交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台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平均单价	同比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同比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电动叉车	15,828.05	17.03%	13,524.81	-1.63%	13,749.0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同比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同比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Class I	97,893.23	15.45%	84,790.79	-3.92%	88,248.19
--Class II	83,117.15	5.95%	78,452.48	0.68%	77,919.71
--Class III	9,134.87	4.70%	8,725.06	-7.15%	9,397.01
内燃叉车--Class V	76,313.08	14.86%	66,437.74	-0.40%	66,707.1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价总体呈现一定波动。公司在结合行业需求、市场竞争环境及自身产品成本变动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销售价格，并通过与客户的价格协商机制，及时反映市场价格。

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变动受产品价格调整及销售结构的影响，其中销售结构包含产品销售结构和区域销售结构，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考虑下游需求、产品成本、竞争策略等因素，会根据具体情况予以调整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结构件、锂电池相关主要材料、钢材、电机和控制器等。2021 年上半年全国钢价涨势迅猛，下半年钢价有所回落，但全年价格中枢居于高位；且 2021 年以来，公司锂电池相关材料碳酸锂供求关系持续紧张，市场价格持续上涨。

在政策支持、消费者认可度不断提升的大背景下，叉车电动化渗透率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品牌价值不断提升，公司亦持续加大电动新能源、智能化产品的研发投入，积极推动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不断优化产品制造工艺流程，持续提升电动叉车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公司产品认可度持续提升。

因此，公司在产品定价的同时会考虑到产品成本、行业竞争等因素，在不同时期予以调整。此外，公司产品外销比例不断提升，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变动亦会影响公司产品的结算价格。

(2) 公司产品型号多样，不同产品之间存在一定价格跨度，产品销售结构会对公司产品平均单价产生影响

公司目前产品上百种品种、近千种规格型号，种类繁多，不同型号产品因配置、参数、性能不同，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一般而言，Class III 为轻型搬运车

辆，重量小，单价低于 Class I、Class II 和 Class V 产品。以 2022 年为例，公司各类车型一般价格区间如下：

产品类别	一般价格区间（万元/台）
Class I	2.60-80.00
Class II	2.30-25.00
Class III	0.40-17.50
Class V	3.50-255.00

由上表可见，不同类别产品之间价格跨度较大，就具体同一类别产品而言，由于规格、配置等差异，同一品种产品价格范围也会较大，因此不同的产品销售结构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平均单价。

（3）公司产品外销定价高于内销，产品的平均单价受销售区域结构变化的影响

公司深耕电动叉车领域十余年，积极布局海外市场，EP 品牌和 BIG JOE 品牌已深受欧美消费者认可。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叉车使用历史较早，普及程度较高，至今仍是叉车销售的主要市场，其叉车价格接受程度更高。根据浙商证券研究报告，我国国产叉车出口基本为高端产品，同类产品出口至美国、欧洲价格通常高出国内价格的 20%-50%。

报告期内，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受海外疫情及海外供应链影响、2022 年度受欧洲能源供应及欧美叉车厂商交货周期拉长影响，公司境外收入占比不断提升，境外电动叉车和内燃叉车销售金额占比由 2020 年度的 41.68% 提升至 2022 年度的 55.36%，从而可一定程度推高公司叉车产品的平均单价。

具体而言，各细分产品的平均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1、Class I 平均单价变化情况

（1）2021 年度 Class I 的平均单价同比略微下降，主要受产品结构的影响

2021 年度，公司 Class I 的平均单价为 84,790.79 元/台，同比下降 3.92%，主要受产品结构的影响。公司在行业内首次推出油改电叉车，该类叉车具有更高的性价比，同时为了快速拓展 Class I 中的市场份额，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在油改电叉车定价上采取了低价策略，在合理利润的基础上给予客户较优

惠价格。下表列示了 Class I 价格变化及产品结构变化对平均单价的影响：

单位：元/台

项目	油改电产品		非油改电产品		Class I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占比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占比	平均单价	
2020 年度	24.35%	68,394.97	75.65%	94,638.36	88,248.19
2021 年度	51.96%	77,773.07	48.04%	92,382.59	84,790.79
价格变化影响 Class I 平均单价		2,283.54		-1,706.50	577.04
产品结构变化影响 Class I 平均单价		21,477.09		-25,511.53	-4,034.43
Class I 平均单价变化		23,760.63		-27,218.02	-3,457.40

注：价格变化影响平均单价=（该产品本年平均单价-该产品上年平均单价）*该产品上年销量占比；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平均单价=（该产品本年销量占比-该产品上年销量占比）*该产品本年平均单价。下同。

如上表列示，油改电叉车产品在 Class I 产品中的销售占比由 2020 年度的 24.35% 提升至 51.96%，单价相对更高的非油改电产品的单价略降以及占比下降推动了 Class I 产品 2021 年度平均单价的整体下降。

（2）2022 年度 Class I 的平均单价为 97,893.23 元/台，同比上涨 15.45%，主要受提价、区域结构多因素共同影响

如下表列示，境外销售占比的提升、销售单价提升等因素均推高了公司 2022 年度 Class I 的平均销售单价。

单位：元/台

项目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Class I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占比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占比	平均单价	
2021 年度	65.75%	72,459.47	34.25%	108,464.86	84,790.79
2022 年度	48.93%	80,252.20	51.07%	114,792.68	97,893.23
价格变化影响 Class I 平均单价		5,123.84		2,167.18	7,291.02
区域结构变化影响 Class I 平均单价		-13,502.40		19,313.82	5,811.42
Class I 平均单价变化		-8,378.56		21,481.00	13,102.44

①多重成本压力，公司对主要车型产品提价

2022 年度，受供应链紧张、锂电池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全球叉车制造商

均面临成本上升压力，多数厂商提价以应对。根据民生证券研究报告及 Interact Analysis 数据，全球范围内，从车型来看，1/4/5 类平衡重叉车的价格上涨幅度最大，为 5%~15%，3 类叉车的价格也上涨了约 5%。锂电池车型的增长最为明显。

为应对锂电池生产成本上涨等压力，公司 2022 年度对 Class I 内外销产品均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提价，其中内销主要车型平衡重式叉车 ICE302B（油改电）、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CPD 20L1 整体上调约 10%；外销主要车型平衡重式叉车 EFL252（油改电）、平衡重式叉车 EFL302（油改电）等有 300 美元/台至 2,200 美元/台不等（具体看锂电池配置参数）的价格提升。

②欧美市场主要叉车厂商交付周期拉长，公司油改电产品受到广泛认可

根据民生证券研究报告及 Interact Analysis 数据，北美市场受到通货膨胀、国际航运受阻、丰田公司的北美生产基地由于发动机认证的问题影响供货的多重影响以及欧洲市场能源供应影响，2022 年度欧美主要叉车生产商交付周期明显拉长，一些平衡重叉车的交货期超过 1 年。而公司油改电叉车凭借其优越的性能得到越来越多的境内外客户认可，国内成熟的锂电池产业链也能保证公司产品相对短时间的交付，公司锂电池叉车 2022 年度在欧美市场销量得以大幅提升，Class I 境外销售数量由 2020 年度的 1,188 台提升至 2021 年度的 4,079 台、2022 年度的 7,541 台。

综上，境外销售占比的提升、销售单价提升等因素均推高了公司 2022 年度 Class I 的平均销售单价。

2、Class II 平均单价变化的情况

(1) 2021 年度 Class II 平均单价同比较为稳定

2021 年度，公司 Class II 的平均单价为 78,452.48 元/台，较 2020 年度增长 0.68%，较为稳定。公司 Class II 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外销售收入占比 74% 以上；主要车型为拣选车 J1-162、J1-192、JX0、J1-126，公司对该等车型小幅提价以应对 2021 年度汇率变动风险。

(2) 2022 年度 Class II 平均单价同比上涨，主要系提价及内销产品结构变动影响综合作用

2022 年度，公司 Class II 的平均单价为 83,117.15 元/台，同比上涨 5.95%，销售区域结构及产品价格对 Class II 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Class II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占比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占比	平均单价	
2021 年度	22.82%	69,965.89	77.18%	80,961.71	78,452.48
2022 年度	27.93%	58,068.70	72.07%	92,822.79	83,117.15
价格变化影响 Class II 平均单价		-2,714.92		9,154.40	6,439.48
区域结构变化影响 Class II 平均单价		2,965.43		-4,740.24	-1,774.81
Class II 平均单价变化		250.51		4,414.16	4,664.67

如上表列示：

①就境外销售的 Class II 产品而言，由于锂电池涨价的压力传导以及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境外销售的 Class II 产品整体价格提升拉动了公司 Class II 的平均售价。

②就境内销售的 Class II 产品而言，公司 2022 年度力推拣选车 JX0，该产品成为国内 Class II 2022 年度主打产品，国内销售台量由 2021 年度的 135 台提升至 2022 年度的 617 台。该产品平均单价 4 万元/台左右，相较于 2021 年度国内 Class II 主打产品 CQD15S（单价 8 万元/台左右）单价低，JX0 国内销量的提升也一定程度拉低了公司 Class II 国内的销售平均单价。

3、Class III 平均单价变化的情况

(1) 2021 年度 Class III 平均单价下降，主要系公司 Class III 产品适度降低售价所致

公司 2021 年度，公司 Class III 的平均单价为 8,725.06 元/台，同比下降 7.15%。下表列示了区域结构、产品价格对 Class III 产品影响情况：

单位：元/台

项目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Class III
----	------	------	-----------

	销售数量 占比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占比	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
2020 年度	72.15%	7,810.18	27.85%	13,507.17	9,397.01
2021 年度	74.83%	7,079.50	25.17%	13,617.43	8,725.06
价格变化影响 Class III 平均单价		-527.16		30.71	-496.45
区域结构变化影响 Class III 平均单价		190.04		-365.54	-175.50
Class III 平均单价变化		-337.12		-334.83	-671.95

如上表，售价降低系 2021 年度 Class III 平均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主要系：

Class 31 类车为公司的核心流量产品，公司通过该类产品吸引客户，并通过该产品的引流效应推动其他电动叉车产品的销售，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为保持该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制定了具有竞争力的销售价格。其中，2021 年度，公司内销 Class III 的主流车型托盘搬运车 EPT20-15ET2、EPL155、EPT20-ET、EPT12-EZX 平均单价分别下调 6.41%、1.71%、2.08% 和 4.24%。

(2) 2022 年度，公司 Class III 的平均单价上涨，主要系境外销售占比提升及境外销售提价所致

2022 年度，公司 Class III 的平均单价为同比 9,134.87 元/台，同比上涨 4.70%。区域结构、产品价格具体影响 Class III 平均单价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台

项目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Class III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占比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占比	平均单价	
2021 年度	74.83%	7,079.50	25.17%	13,617.43	8,725.06
2022 年度	72.31%	6,973.11	27.69%	14,778.77	9,134.87
价格变化影响 Class III 平均单价		-79.61		292.30	212.69
区域结构变化影响 Class III 平均单价		-176.09		373.20	197.11
Class III 平均单价变化		-255.70		665.50	409.80

如上表，公司 Class III 产品 2022 年度平均单价的提升主要系境外销售占比的提升以及境外销售平均单价的提升。在前述欧美市场主要叉车制造商交货周期拉长的背景下，公司 Class III 境外销售数量由 2021 年度的 55,207 台增加至 61,672 台，境外单价也因锂电池涨价压力传导、美元升值等因素影响平均单价

上升 8.53%。

4、Class V 平均单价变化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 Class V 的平均单价为 66,437.74 元/台，同比较为稳定。

2022 年度，公司 Class V 的平均单价为 76,313.08 元/台，同比增长 14.86%，区域结构、产品价格具体影响 Class V 的平均单价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台

项目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Class V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占比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占比	平均单价	
2021 年度	36.27%	57,221.87	63.73%	71,681.80	66,437.74
2022 年度	24.19%	70,555.08	75.81%	78,150.69	76,313.08
价格变化影响 Class V 平均单价		4,835.45		4,122.87	8,958.31
区域结构变化影响 Class V 平均单价		-8,518.18		9,435.20	917.03
Class V 平均单价变化		-3,682.73		13,558.07	9,875.34

如上表所示，公司 Class V 的平均单价上升主要系境内外产品价格提升所致，其中：

(1) 公司 Class V 内销平均单价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对部分内销标准款内燃叉车有所提价，其中，内销内燃叉车主力车型 CPC (D) 30T3 平均单价由 2021 年度的 4.27 万元/台提升至 2022 年度的 4.75 万元/台；

(2) 公司 Class V 外销平均单价上升，主要系汇率变动以及部分车型涨价所致，其中，受海外供应链影响，叉车交付期拉长，内燃叉车产品较为紧俏，公司 2022 年度主力车型 CPC (D) 30-35T3 及 CPC (Q) D30T8 平均单价上涨幅度超过 10%。

二、发行人说明

(一) 各期直销和经销模式分别的前五大客户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合作历史业务拓展方式、销售产品类别与金额、结算方式、主要合同条款，其中直销前五大客户进一步说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和交易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1、各期直销模式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1) 直销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前5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别	销售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林德叉车	2020-2022年度前5大直销客户	叉车及零部件等	66,696.84	54,544.29	26,741.23
2	CLARK MATERIAL HANDLING COMPANY	2020-2022年度前5大直销客户	叉车及零部件等	9,629.49	8,438.97	4,865.21
3	TVH PARTS NV	2020-2022年度前5大直销客户	零部件及叉车等	9,332.32	9,071.90	5,546.74
4	杭州红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2022年度前5大直销客户	叉车及零部件等	8,066.89	9,492.26	7,779.76
5	Paladin Brands Group, Inc.	2021-2022年度前5大直销客户	零部件等	5,615.95	5,128.38	4,109.86
6	安徽信义电源有限公司	2020年度前5大直销客户	叉车及零部件等	5,522.09	5,064.80	4,150.50

注：同一控制合并口径，与 TVH PARTS NV 同一控制下的 TVH EQUIPMENT NV 系公司的经销商，其收入未合并。

(2) 直销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前5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林德叉车

注册资本	9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叉车的生产与销售

经营规模	KION GROUP AG2022年合并营业收入111.36亿欧元
股权结构	Linde Material Handling GmbH 100%；受德国上市公司KION GROUP AG控制
合作历史	2017年开始合作
业务拓展方式	销售人员开发
主要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主要合同条款	开票后90日付款。 如果买方的最终用户在保修期内发现产品存在缺陷，则买方应对缺陷产品进行维修和/或更换，此时保修工作需使用的必要保修零件或部件应由卖方免费提供。同时，卖方应负责将保修零件或部件交付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卖方的保修范围包含产品及其零件和组件。卖方向买方或其客户交付的任何产品的保修期应为自交付日期算起的24个月，在保修期内，任何产品未能达到买方或其客户的要求，产品、相关零件或组件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②CLARK MATERIAL HANDLING COMPANY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物料搬运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经营规模	根据美国《MMH现代物料搬运》杂志发布的数据，CLARK MATERIAL HANDLING COMPANY 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2021年收入为8.12亿美元，全球叉车排名第十一位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为Young An Hat Company Ltd
合作历史	2007年开始合作
业务拓展方式	销售人员开发
主要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主要合同条款	提单日后45天付款。 卖方保证产品符合卖方对买方的承诺，不存在缺陷。若在发往交易商或客户前发现产品存在缺陷，则卖方可选择免费向买方提供维修后的或替换的产品或者要求买方维修产品并向买方支付或补偿替换零件或产品的价格。对于存在危险，会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或者影响现场大部分的产品的缺陷，双方应尽快会面讨论该事宜，协商解决方式。针对零部件，卖方保证在向买方交货的1年内，若零件为缺陷零件，卖方将提供替换零件并且承担相关费用。

注：CLARK MATERIAL HANDLING COMPANY未提供其注册资本情况，通过其他公开资料亦无法查询到其注册资本情况。

③TVH PARTS NV

注册资本	5,170万欧元
主营业务	全球零部件及叉车贸易商，主要从事一站式工业车辆配件业务，提供后市场服务
经营规模	2021年营业收入为6.46亿欧元
股权结构	TVH PARTS HOLDING NV：99.99%

合作历史	2007年开始合作
业务拓展方式	销售人员开发
主要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主要合同条款	开票后次月付款。 卖方保证供应的所有产品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卖方在交货时将向买方和/或其客户提供一份有效期至少为1年的产品质保书，若对产品进行更换或修理，则适用新的保修期。卖方应赔偿买方所支付的因卖方而导致的费用，并为其因卖方原因而遭受的诉讼和诉因辩护，使其免受损害。

④杭州红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主营业务	叉车出口贸易
经营规模	杭州红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合计约2亿元
股权结构	陈金红：81% 胡瑜：6% 何颖利：6% 金丽娜：5%
合作历史	2014年开始合作
业务拓展方式	销售人员开发
主要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主要合同条款	开票后30日付款。 除非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卖方提供的产品应当符合约定的技术标准。同时，卖方向买方交付的产品应完整无损、全新并可正常使用。质保期自产品通过验收之日起算。质保期限以与产品一同附送的《产品合格证》为准。卖方将按照与产品一同附送的《产品合格证》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售后服务。

⑤Paladin Brands Group, Inc.

注册资本	史丹利百得（SWK.N）注册资本7.5亿美元
主营业务	工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经营规模	史丹利百得（SWK.N）2022年合并营业收入169.47亿美元
股权结构	受美股上市公司史丹利百得（SWK.N）控制
合作历史	2007年开始合作
业务拓展方式	销售人员开发
主要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主要合同条款	收到发票后60日内付款。 产品应满足买方提供的质量计划中规定的所有性能要求。买方将根据质量计划中规定的检验标准决定是否接受产品/服务，并决定分拣和/或返工和/或退货和/或更换，费用由卖方承担。

⑥安徽信义电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锂电池、储能系统、充电桩研发与销售、锂电叉车销售
经营规模	2020年营业收入约1.5亿元
股权结构	祥高投资有限公司：50% 芜湖龙信贸易有限公司：50%
合作历史	2017年开始合作
业务拓展方式	公开招投标后，延续合作
主要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
主要合同条款	开票后次月付款。 如卖方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则买方有权在发现质量不符合约定之日起7日内对产品内在质量提出异议。卖方于收到买方异议后7日内按买方决定对不合格品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但若卖方不认可买方异议的，需在收到买方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同认可买方异议。如双方对产品质量争议无法协商解决，则提交权威机构检验，双方必须依据该机构检验的结果履行本合同，检验费用由承受不利结果的一方承担。产品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或累计工作时间2,000小时（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内，免费保修。

(3) 直销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和交易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①林德叉车

林德叉车持有公司 4.67% 的股权，且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林德叉车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其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除前述业务外，2021 年、2022 年，公司存在向林德叉车采购托盘堆垛车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214.04 万元、280.77 万元，金额较小。

林德叉车为全球第二大、欧洲第一大叉车生产商 KION GROUP AG 下属子公司。林德叉车旗下托盘堆垛车（ML15）是其 2021 年推出的一款轻量型仓储设备，市场反响较好，公司部分客户对该产品有一定的采购需求。基于此，公司向林德叉车采购了一批托盘堆垛车（ML15）用于出售，具有合理性。

②安徽信义电源有限公司

安徽信义电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储能系统、充电桩研发、销售以及锂电叉车的销售。公司向其采购锂电池相关主要材料，包括电芯、锂电模组和锂电池。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5,034.43 万元、5,525.90

万元和 5,147.74 万元，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84%、1.71% 和 1.60%，占比较低。

安徽信义电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了多家上市公司，如信义玻璃（0868.HK）、信义光能（0968.HK）和信义储电（8328.HK），其产业庞大。安徽信义电源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起初是购买电动叉车自用，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入它的供应链体系，后续在使用过程中安徽信义电源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发现其客户也有购买锂电叉车的需求后，就从公司处买了叉车后对外销售。

因安徽信义电源有限公司生产锂电池相关主要材料，而公司生产锂电叉车需要用到锂电池相关主要材料，故存在向其采购的情况。

③杭州红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与杭州红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浙江艺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扫地机、洗地机，采购金额分别为 37.18 万元、68.80 万元和 82.01 万元，金额较小。

浙江艺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扫地机、洗地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扫地机与洗地机也属于移动机械设备。公司部分客户有该需求，故公司向其采购后销售给对应客户。

④TVH PARTS NV

报告期内，公司向 TVH PARTS NV 同一控制下的帝威衡贸易（厦门）有限公司采购传动带、修理片、垫片等，采购金额分别为 21.75 万元、41.12 万元和 47.77 万元，金额较小。

TVH PARTS NV 从事全球零部件及叉车贸易业务，存在向公司采购定制化零部件的情况，因其采购的部分定制化零部件的配件国内市场较少有，无法从公司原有的供应商中采购，而 TVH PARTS NV 的子公司帝威衡贸易（厦门）有限公司具有该配件，故公司直接向帝威衡贸易（厦门）有限公司采购。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其他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资金和交易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各期经销模式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前5大经销客户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别	销售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EQUIPMENT 4 U B.V.	2022年度前5大经销商	叉车及零部件等	8,153.38	2,469.69	735.28
2	Total Warehouse, Inc.	2020-2022年度前5大经销商	叉车及零部件等	6,617.83	5,451.59	1,942.80
3	SHS HANDLING SOLUTIONS	2020-2022年度前5大经销商	叉车及零部件等	6,331.77	5,802.39	1,981.62
4	Uline, Inc.	2020-2022年度前5大经销商	叉车及零部件等	4,776.55	5,517.77	2,547.87
5	CAYRUS CO. LTD	2020-2022年度前5大经销商	叉车及零部件等	3,865.66	3,483.09	1,759.63
6	BIG JOE CALIFORNIA NORTH, INC	2021年度前5大经销商	叉车及零部件等	3,501.31	3,130.65	1,148.26
7	东莞市金鼎叉车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度前5大经销商	叉车及零部件等	2,366.52	3,040.69	2,108.59

(1) EQUIPMENT 4 U B.V.

注册资本	1欧元
主营业务	批发和零售物料搬运设备
经营规模	2022年度营业收入1,425万美元
股权结构	Davans Holding B.V.持股100%
合作历史	2018年开始合作
业务拓展方式	通过家族内其他企业介绍
主要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主要合同条款	未签署框架协议，合同以双方签署的每批次订单为准，详细载明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运输方式等要素

注：EQUIPMENT 4 U B.V.为在荷兰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欧元，主要从事叉车经销业务。荷兰公司特别是私人公司的注册资本一般不会设置太高，且注册资本并不能体现公司真实的资金实力。EQUIPMENT 4 U B.V.注册资本为1欧元，并不影响其股东投入资金开展业务。此外，经销商主要依赖于其客户、渠道资源开展业务，不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

(2) Total Warehouse, Inc.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物料搬运设备销售和服务
经营规模	2021年营业收入4,800万美元
股权结构	Boyd Kiefus持股100%
合作历史	2018年开始合作
业务拓展方式	通过其他经销商介绍
主要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主要合同条款	双方签订经销协议，合作模式发行人授权Total Warehouse, Inc.在约定区域内经销发行人品牌的产品，并约定了约定年度销售任务要求。

注：Total Warehouse, Inc.未提供其注册资本情况，通过其他公开资料亦无法查询到其注册资本情况。

(3) SHS HANDLING SOLUTIONS

注册资本	100英镑
主营业务	物料搬运设备销售和服务
经营规模	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100万美元
股权结构	SHS HANDLING SOLUTIONS (HOLDINGS) LTD 100%持股
合作历史	2015年开始合作
业务拓展方式	通过展会接洽合作
主要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主要合同条款	2020年度、2021年度：双方签订《独家经销协议》，约定年度各类整机产品的销售任务要求、质保条款等。 2022年度：未签署框架协议，合同以双方签署的每批次订单为准，详细载明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运输方式等要素。

(4) Uline, Inc.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北美地区主要的航运、工业和包装材料分销商
经营规模	2021年度营业收入88.00亿美元
股权结构	UIHLEIN FAMILY 100%持股
合作历史	2014年开始合作
业务拓展方式	业务员开拓
主要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主要合同条款	未签署框架协议，合同以双方签署的每批次订单为准，详细载明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运输方式等要素

注：Uline, Inc.未提供其注册资本情况，通过其他公开资料亦无法查询到其注册资本情

况。

(5) CAYRUS CO. LTD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租赁和销售中力设备
经营规模	2022年度营业收入1,150万美元
股权结构	Ruslan Salimgareev持股100%
合作历史	2008年开始合作
业务拓展方式	通过其他企业介绍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主要合同条款	双方签订总合同，约定付款方式、运输条款、质量条款、包装等。

(6) BIG JOE CALIFORNIA NORTH, INC.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物料搬运设备销售和服务
经营规模	2021年营业收入5,600万美元
股权结构	Kiefus Family持股100%
合作历史	2007年开始合作
业务拓展方式	由其他长期合作公司的介绍
主要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主要合同条款	未签署框架协议，合同以双方签署的每批次订单为准，详细载明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运输方式等要素

注：BIG JOE CALIFORNIA NORTH, INC.未提供其注册资本情况，通过其他公开资料亦无法查询到其注册资本情况。

(7) 东莞市金鼎叉车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研发、销售:叉车及配件;仓储服务。
经营规模	2022年度营业收入8,000万元
股权结构	王梅持股90%；曾智持股10%。
合作历史	2019年开始合作
业务拓展方式	同行业其他经销商介绍
主要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主要合同条款	双方签订《销售框架合同》，约定付款方式、质保及售后条款等。

(二) 报告期内直销客户数量变动情况，各期新增、减少客户原因及收入和金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客户数量分别为 3,367 家、4,723 家、5,811 家，公司新增及退出直销客户的数量及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期末直销客户数量（家）		5,811	4,723
新增直销客户	当期收入（万元）	27,627.73	19,428.27
	占当期直销收入比例	14.20%	12.11%
	数量（家）	4,200	3,562
	其中：收入规模10万以下数量（家）	3,866	3,248
退出直销客户	上期收入（万元）	17,055.42	10,217.01
	占上期直销收入比例	10.63%	10.17%
	数量（家）	3,112	2,206
	其中：上期收入规模10万以下数量（家）	2,923	2,049

注：客户数量按照单体客户作为统计口径，未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本期退出的直销客户指报告期上期存在收入但本期未产生收入的直销客户，本期新增的直销客户指报告期上期未产生收入但本期存在收入的直销客户。

报告期内，新增和退出直销客户家数较多，主要系叉车使用年限在 5 年以上，部分客户为零散客户，无每年购买需求。2021 年、2022 年，收入规模 10 万以上的新增直销客户数量分别新增 314 家、334 家，退出直销客户数量分别为 157 家、189 家，公司直销客户总体较为稳定。

(三) 各期直销和经销模式分别销售增长较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增长原因，是否存在异常客户

1、各期直销模式销售增长较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增长原因

(1) 2022 年度直销增长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直销模式销售增长金额前五大客户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同比 增长金额	基本情况	增长原因
1	林德叉车	66,696.84	54,544.29	12,152.55	由德国上市公司 KION GROUP AG 控制。	基于市场需求整体增长，增加了对公司的采购

						量。
2	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	3,814.73	613.91	3,200.81	成立于 2004 年，主营业务为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近三年其牵引车的销量在国内均位居前六名。	该客户是叉车生产厂商，对于部分不生产的产品委托公司生产，随着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增加了向公司采购的金额。
3	Walmart Inc.	1,353.05	-	1,353.05	成立于 1969 年，是世界领先的连锁零售商，其在全球范围内，以沃尔玛购物广场、山姆会员店、沃尔玛商店等多种方式经营零售业务，提供种类齐全的商品和服务。	公司通过参与 Walmart 全球招标，成功与 Walmart 建立合作关系，并于 2022 年开始发生交易，其采购电动叉车用于产品搬运。
4	CLARK MATERIAL HANDLING COMPANY	9,629.49	8,438.97	1,190.52	全球知名物料搬运设备生产企业，根据美国《MMH 现代物料搬运》杂志发布的数据，该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2021 年收入为 8.12 亿美元，位于全球叉车排名第十一位。	基于良好的合作体验及市场需求，大幅增加了一类车的采购量。
5	Associated Integrated Supply Chain Solutions	1,934.12	750.09	1,184.02	成立于 1960 年，为客户提供集成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其通过提供设计和工程解决方案、产品和全面的支持服务，帮助客户在供应链中提高效率并最大限度地节约成本。	因向中力采购的高起升拣选车质量、性能好，受其客户青睐，其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增加了采购额。

注：同一控制合并口径。

(2) 2021 年度直销增长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直销模式销售增长金额前五大客户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同比 增长金额	基本情况	增长原因
1	林德叉车	54,544.29	26,741.23	27,803.06	见上表	基于市场需求整体增长。
2	CLARK MATERIAL HANDLING COMPANY	8,438.97	4,865.21	3,573.76	见上表	基于市场需求整体增长，Clark 各类车型的

						采购量均在提升。
3	TVH PARTS NV	9,071.90	5,546.74	3,525.16	全球零部件及叉车贸易商，具备50年以上的叉车行业经营经验，在美国、英国、德国、比利时、南非、澳大利亚等地均设有分支机构。	工业车辆售后市场需求大幅增长，TVH增加了对公司零部件采购量。
4	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	3,614.08	889.02	2,725.06	注册于1986年，美国本土物料搬运设备分销商。	其系丰田分销商，因新冠肺炎疫情，丰田产品供应受到一定影响，其增加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
5	上海禹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44.57	1,567.16	2,177.41	拼多多旗下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拼多多旗下“多多买菜”的便民买菜服务。	其成立于2020年9月，因买菜服务业务的需要，主要向公司采购使用便捷的Class III电动叉车。2021年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向公司的采购量有所提升。

注：同一控制合并口径。

2、各期经销模式销售增长较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增长原因

(1) 2022年度经销增长情况

2022年度，公司经销模式销售增长金额前五大客户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年度营业收入	2021年度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金额	基本情况	增长原因
1	EQUIPMENT 4 U B.V.	8,153.38	2,469.69	5,683.70	该企业成立于2018年，是一家服务于荷兰市场的物料搬运经销商。	①该企业虽成立时间短，但该企业实控人家族从事叉车行业多年，拥有自身的渠道，2022年下游渠道拓展顺利，根据访谈确认，其自身下游经销商由2021年度的16家拓展至50家； ②欧洲市场主要叉车厂商供货周期拉长，中力产品性价比高，供货速度快，客户认可度高。
2	DAHLGAARD & CO. GMBH	4,143.52	1,273.84	2,869.68	该企业成立于2002年，是一家服务于德国北部市场的物料搬运经销商，提供各类	①从事叉车行业多年，自身渠道建设较为完整，2020年与中力首次接触，2021年主要推广公司mini系列车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同比 增长金额	基本情况	增长原因
					叉车产品，经营包括 Still、中力、现代等品牌叉车。	后 2022 年增加对 Class I 车型的采购，进一步推广公司产品； ②欧洲市场主要叉车厂商供货周期拉长，中力产品性价比高，供货速度快，客户认可； ③公司新品借助公司欧洲子公司本土优势，快速入市宣传， DAHLGAARD & CO. GMBH 接受速度快。
3	ZEIDLER STAPLER GMBH	3,018.00	586.26	2,431.73	该企业成立于 2004 年，是服务于奥地利市场的物料搬运经销商。	①2022 年当地叉车市场行情好； ②锂电化趋势，客户已逐步接受锂电叉车； ③中力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供货速度快。
4	PHL UK LTD.	3,445.77	1,251.35	2,194.43	该企业成立于 2004 年，是英国一家物料搬运设备经销商，从事二手、新物料搬运机械的销售、批发。	①2020 年首次接触中力，后 2021 年逐步引入和向客户推介中力的产品； ②中力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 ③2022 年当地叉车市场环境好。
5	TRUCKS DIRECT UK LIMITED	2,378.05	538.11	1,839.94	该企业是服务于英国市场的物料搬运经销商，主要代理发行人产品。	①2021 年首次接触中力，自身具有渠道优势（非常擅长网络营销），逐步推广中力产品； ②锂电化趋势，客户已逐步接受锂电叉车； ③欧洲市场当地主要叉车厂商的交货期拉长，公司产品的交付速度快，性价比优势高。

(2) 2021 年度经销增长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经销模式销售增长金额前五大客户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同比 增长金额	基本情况	增长原因
1	SHS HANDLING SOLUTIONS	5,802.39	1,981.62	3,820.78	该企业成立于 1998 年，是服务于英国市场的物料搬运经销商。	①家族企业，在叉车行业经营多年，渠道建设较为完整； ②中力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 ③2018 年开始接触中力，旨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同比 增长金额	基本情况	增长原因
						在增加公司 III 类产品，扩充产品序列，后逐步推广中力产品并扩大 I类和 II类产品的引入。 经过前期的推广，同时受海外疫情影响，公司推广中力产品效果在 2021 年度得以显现。
2	Total Warehouse, Inc.	5,451.59	1,942.80	3,508.79	该企业成立于 2017 年，是服务于北美市场的物料搬运经销商，主要向加利福尼亚州、亚利桑那州、内华达州、德克萨斯州和夏威夷提供新的和二手叉车、电动叉车、托盘架、托盘搬运车等。	① 公司锂电叉车产品符合 Total Warehouse, Inc.所在地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及排放要求，并且得到了 Total Warehouse, Inc 很好的推广（特别是 I类车产品）； ② 公司产品具有很高的性价比。
3	Uline, Inc.	5,517.77	2,547.87	2,969.90	该企业成立于 1989 年，是一家北美地区主要的运输、工业和包装材料分销商。	① Uline, Inc.所销售的仓储搬运设备（Class 31 产品）市场上价格极具竞争力，并且 Uline, Inc.网络推广公司仓储搬运设备； ② 公司供应链在疫情期间未受影响，可以及时保证对 Uline, Inc.的供货。
4	BIG JOE CALIFORNIA NORTH, INC.	3,130.65	1,148.26	1,982.39	该企业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北美地区物料搬运经销商，提供全系列叉车、托盘架和产品存储系统，以及码头和物料流窄通道设计，分销 Big Joe、Linde、UniCarriers、CombiLift 等品牌叉车。	① 公司 Class I 产品相比美国当地同款产品更具性价比； ② 公司供应链在疫情期间未受影响，可以保证及时供货。
5	东莞市乾景红力叉车设备有限公司	2,763.77	888.37	1,875.40	该企业成立于 2006 年，是一家专业的叉车销售及维修保养中心，专营各式品牌手动、电动叉车系列，包括搬运车、全电动堆垛车、内燃叉车等。	① 自身从事叉车行业多年，渠道建设较为完整； ② 2019 年首次接触中力，中力产品具有较高性价比，III 类车优势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客户和经销商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下游需求增长、客户自身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产品具有优势等，不存在异常客户。

（四）采用铺货代销模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可比公司未采用该模式的原因；境内经销中，各期买断式经销和铺货代销模式的收入金额和占比，铺货代销模式的销售结算与经销商终端销售是否存在联系，是否存在提前销售结算的情形；各期末铺货产品金额，公司对相关存货的管理和内控情况；铺货代销模式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

1、采用铺货代销模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可比公司未采用该模式的原因

针对新品整机，发行人完成市场开拓需要一定的时间。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与具备代销能力的经销商合作，将新品放置于经销商的门店中进行铺货展销，经销商无需承担无法实现终端销售的风险，并且在产品实现销售后，经销商与公司结算时能够留存一定利润。铺货代销模式降低了经销商的经营风险，也加强了经销商与发行人合作的意愿，有利于发行人在新品推广初期快速打开销售市场，提高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因此发行人采用铺货代销模式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查阅可比公司杭叉集团和安徽合力 2022 年年度报告，杭叉集团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达 75 家，安徽合力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达 37 家，分布于各地，主要承担销售职能，因此可比公司具备自身展销渠道，未采用该模式较为合理。

2、境内经销中，各期买断式经销和铺货代销模式的收入金额和占比，铺货代销模式的销售结算与经销商终端销售是否存在联系，是否存在提前销售结算的情形

（1）境内经销中，各期买断式经销和铺货代销模式的收入金额和占比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买断式经销	82,995.70	93.30%	97,516.59	90.78%	67,109.40	99.10%
铺货代销模式	5,962.92	6.70%	9,907.37	9.22%	610.09	0.90%
合计	88,958.62	100.00%	107,423.96	100.00%	67,719.49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境内经销业务以买断式经销为主，境内经销收入中买断式经销占比分别为 99.10%、90.78%、93.30%，铺货代销模式占比分别为 0.90%、9.22%、6.70%，铺货代销模式占比较小，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占比略

高，主要系：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针对新推出的油改电系列叉车进行少量铺货；2021 年度，经过较长的市场试验期，境内市场已逐步认可公司的油改电叉车产品，随着铺货规模的扩大，收入有所增长；2022 年度，发行人在油改电系列叉车的基础上，增加了皮卡锂电叉车等多个新品类的铺货，由于油改电系列叉车受市场认可，铺货销售减少，同时皮卡等新产品尚处于市场推广期，收入较上年有所减少。

(2) 铺货代销模式的销售结算与经销商终端销售是否存在联系，是否存在提前销售结算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铺货代销模式的销售结算与经销商终端销售存在联系，但不存在提前销售结算的情形。铺货代销模式下，经销商实现终端销售后，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结算确认书或销售合同，确认相关产品控制权转移。

3、各期末铺货产品金额，公司对相关存货的管理和内控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铺货产品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铺货产品金额	8,903.77	1,112.36	2,807.21
占期末存货金额比重	9.32%	1.13%	5.29%

报告期各期末，铺货产品金额分别为 2,807.21 万元、1,112.36 万元、8,903.77 万元，铺货产品占期末存货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5.29%、1.13%、9.32%，占比较小，各期占比略有波动，主要系：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针对油改电系列叉车进行少量铺货；2021 年度，随着油改电叉车更多型号的面市，发行人相应增加了铺货型号并扩大了铺货规模，而油改电叉车在 2021 年度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期末结存较小；2022 年度，发行人增加了皮卡锂电叉车等多个新品类的铺货，扩大了铺货规模和范围。

(2) 公司对相关存货的管理和内控情况

根据《产品代销合同》约定，代销方对铺货产品负有保管责任，在代销方销售之前，铺货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公司交付后转移至代销方；在代销方完成销售之后，应当在实现销售之日起三日内向公司提供销售清单，并在次月

5日之前签订《销售结算确认书》或《销售合同》。在铺货产品所有权转移之前，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由业务人员进行现场实地查看并检查铺货产品状况，年末，公司对在外铺货产品进行抽样盘点。另外，针对部分价值较高的铺货产品，公司会在产品上安装远程管理系统，通过定位和功能解锁实现对相关车辆的管理。

针对铺货产品的管理，公司建立了铺货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对铺货代销业务的申请审批、合同签订、出货、转销售、监管、产品收回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具体管理如下：

1) 铺货相关部门的主要职责

铺货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
业务部门	业务接洽、经销商资质审查、合同签订，协助应收催收工作等；
运营管理部	跟踪管理铺货产品，负责订单流转、铺货产品的生产进度跟踪、出运、转销售、收回等各个环节的衔接工作，登记维护铺货台账，定期或不定期盘点；
财务部	对账、开具发票、账务处理等。

2) 程序规定

①铺货代销业务申请及审批、代销合同签订

在开展铺货代销业务前，业务部门基于签约经销商的历史信用、销售能力等对申请代销业务的经销商资质进行审批，运营管理部按照项目的最终审批意见拟定产品代销合同等，运营管理部经理对该项目的产品代销合同等各项是否到位、有效进行审核，经审核过的产品代销合同由业务部门进行签订并回传。

②铺货产品发货

经销商依据铺货政策向公司申请铺货产品发货，如超出限定台量，业务部门销售助理需要提交 OA 申请经副总经理审批，如超出限定额度，需要经总经理审批。申请通过后，铺货产品生产完毕由仓储人员安排发货，签收单由物流公司回传至财务部收集保管，运营管理部跟踪铺货产品的生产、出运和签收。

③铺货产品转销售

铺货产品实现销售后，销售助理与经销商确认转销售情况，与经销商签订销售结算确认书或销售合同，并完成 ERP 销售订单录入，由财务部完成对账和开票。对于部分价值较高的铺货产品，运营管理部接收 ERP 订单后，对该产品

进行远程系统功能解锁，产品方可正常使用。

④铺货产品监管

运营管理部每周维护铺货台账，业务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盘点或抽盘在外铺货产品，确认存货数量和状况，同时按照集团公司统一盘库要求和时间进行盘库。

⑤铺货产品收回

铺货业务到期或中止前，业务人员向经销商确认铺货产品收回，并邮件告知运营管理部，运营管理部根据邮件地址以及联系人安排物流去经销商门店提货。铺货产品到库后，整体验收（主要指数量和状况）后仓管员签收，系统当天做调拨退回到仓库。

报告期内，公司铺货产品相关内控制度均有效运行，铺货产品管理较为完善。

4、铺货代销模式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铺货代销模式的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基本情况
1	广西冠胜工程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冠胜工程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股权结构为：何金凤持股 100%，何金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金云担任监事。
2	淄博奕畅商贸有限公司	淄博奕畅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权结构为：王梓延持股 100%，王梓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周孜健担任监事。
3	苏州凯傲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凯傲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寇红生持股 50%，许拥军持股 50%，寇红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拥军担任监事。
4	泉州市盛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泉州市盛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股权结构为：林和盛持股 100%，林和盛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末治担任监事。
5	新昌县沃拓机电有限公司	新昌县沃拓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权结构为：王夏其持股 100%，王夏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蓉蓉担任监事。
6	温州市久恒机械有限公司	温州市久恒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权结构为：肖雄鹰持股 49%，尚之超持股 51%，肖雄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尚之超担任监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基本情况
7	泉州市诚胜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泉州市诚胜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218 万元，股权结构为：尤财源持股 50%，尤双丁持股 50%，尤财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尤双丁担任监事。
8	绍兴中义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绍兴中义搬运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尉伟君持股 100%，尉伟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张萍担任监事。
9	新疆新豫缘祺琳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新豫缘祺琳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权结构为：靳满仓持股 100%，靳满仓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白良仓担任监事。
10	长沙中力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长沙中力机械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525 万元，股权结构为：曾亚持股 70%，黄锦南持股 20%，刘元伟持股 10%，曾亚担任执行董事，王孝桂担任监事，黄锦南担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铺货代销模式的主要经销商均具备相关经营资质和一定经营规模。

三、中介机构收入真实性核查

(一) 具体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收入真实性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访谈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客户的走访工作采取实地走访与视频走访相结合的方式。访谈确认内容主要包括客户基本信息、交易内容和金额、合作历史和业务开展方式、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业务合作情况等。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已访谈发行人客户 246 家，访谈覆盖的客户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154,054.95 万元、270,305.37 万元和 311,724.07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54%、64.94%和 63.04%。

按照直销和经销划分，直销访谈金额占发行人各期直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74%、69.33%和 67.69%，经销访谈金额占发行人各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75%、63.59%和 61.80%。

按照内销和外销划分，内销访谈金额占发行人各期内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88%、65.89%和 63.48%，外销访谈金额占发行人各期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85%、63.97%和 62.72%。

2、函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百度地图等软件检查客户的注册地址或办公地址与发函地址的一致性，复核发函信息的准确性。针对回函不符的情况，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了解回函不符的原因，并获取回函余额调节表。回函不符主要系双方入账时间差异，不存在大额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销售收入的总发函金额分别为 192,014.38 万元、348,078.67 万元和 383,267.74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95%、83.62%和 77.5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回函金额分别为 169,696.00 万元、311,999.66 万元和 341,002.50 万元，占各期发函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8.38%、89.63%和 88.97%。

按照直销与经销划分，报告期各期，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直销销售收入的发函金额占各期直销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55%、82.16%和 77.49%。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回函金额占各期直销发函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6.39%、86.92%和 87.86%。报告期各期，对公司经销销售收入的发函金额占各期经销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03%、85.37%和 78.1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回函金额占各期经销发函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1.20%、92.06%和 90.44%。

按照内销与外销划分，报告期各期，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内销销售收入的发函金额占各期内销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91%、83.71%和 80.64%。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回函金额占各期内销发函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1.05%、91.89%和 88.31%。报告期各期，对公司外销销售收入的发函金额占各期外销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69%、83.53%和 75.27%。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回函金额占各期发函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5.11%、87.34%和 89.48%。

3、销售细节测试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采用重大和随机相结合的方法，对单笔订单金额 50 万以上的全部抽取，同时随机抽取一定数量 50 万以下的订单执行收入的细节测

试。其中，针对内销收入，获取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收款凭证等；针对外销收入，获取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提单、收款凭证等，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细节测试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31,734.47 万元、229,957.36 万元和 281,737.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48%、55.24%和 56.98%。

按照直销和经销划分，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细节测试的直销收入金额占直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94%、58.96%和 57.79%，执行细节测试的经销收入金额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36%、53.85%和 57.79%。

按照内销和外销分，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细节测试的内销收入金额占内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96%、44.47%和 40.55%，执行细节测试的外销收入金额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16%、66.18%和 68.74%。

4、了解发行人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对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穿行测试程序和控制测试，了解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检查发行人是否在关键控制点实施控制，相关控制点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5、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对收入确认时点进行核查，检查客户采购订单、发货记录、签收单或提单等原始凭证，确认发行人销售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通过公开渠道和中信保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注册资本、股东、董监高、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核查客户经营范围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客户资本规模是否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相符合、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7、获取发行人海关电子口岸数据、免抵退税申报明细，将销售收入与海关电子口岸数据以及免抵退税申报明细核对。

8、检查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后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期后大额异常的销售退回。

9、针对发行人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对报告期内经销商和直销客户数

量及收入的变动情况、毛利率水平和变动趋势等情况进行分析，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0、通过获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并与主要客户信息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往来，是否存在代客户支付货款等异常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的相关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销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与直销前五大客户、经销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业务拓展方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了解公司与该等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主要合同条款，了解公司销售增长较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增长原因；

（2）获取发行人与直销前五大客户、经销前五大客户之间的业务合同、订单，了解结算方式、主要合同条款；

（3）查询直销前五大客户、经销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增长较大的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的官方网站，获取该等客户的公开财务报告、中信保资信调查报告、工商档案、企查查报告等资料，了解该等客户的基本情况；

（4）访谈直销前五大客户、经销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增长较大的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了解该等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交易信息等，了解其交易金额变化的原因；

（5）获取发行人直销收入明细表，分析直销客户数量变动情况、各期新增和减少客户的情况，向发行人及相关直销客户了解变动原因。

针对铺货代销模式，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铺货代销模式相关销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铺货代销模式业务流程和采用铺货代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铺货代销模式的销售结算与经销商终端销售是否存在联系；查阅同行业公开资料，了解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子公司相关信息等情况；

（2）查阅公司的经销收入明细表，统计报告期内买断式经销和铺货代销模式的销售金额和收入占比，并统计铺货代销模式的主要经销商清单，查阅主要经销商的代销合同；

（3）查阅公司的存货明细表，统计报告期各期末铺货产品金额和占比，了解铺货产品的车型和型号分布；

（4）获取查阅公司铺货代销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访谈相关业务人员、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程序，了解和评价与租赁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是否得到有效运行；

（5）通过网络查询、经销商走访了解铺货代销模式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直销前五大客户中林德叉车为公司关联方，林德叉车、安徽信义电源有限公司、杭州红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TVH PARTS NV 同时与发行人存在正常的采购业务关系，直销前五大客户除林德叉车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直销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其他资金和交易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客户数量总体较为稳定，变动具有合理性；

（3）各期直销和经销模式分别销售增长较大客户的增长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客户的情形；

（4）发行人采用铺货代销模式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可比公司杭叉集团和安徽合力具备自身展销渠道，未采用该模式较为合理；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境内经销业务以买断式经销为主，铺货代销模

式占比较小；发行人铺货代销模式的销售结算与经销商终端销售存在联系，不存在提前销售结算的情形；

(6) 报告期各期末，铺货产品金额占期末存货金额的比重较小，发行人铺货代销存货的日常管理情况与代销合同约定、铺货代销存货相关内控制度一致；

(7) 发行人铺货代销模式的主要经销商均具备相关经营资质和一定经营规模。

(二)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2 经销模式的有关要求核查，并提交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2 经销模式的有关要求核查发行人经销模式情况，并提交专项核查报告。

2.关于毛利率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电动叉车收入占比高、外销收入占比高和个别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低所致。

请发行人说明：各类型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内外销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结合前述因素进一步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各类型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杭叉集团、安徽合力与诺力股份均未在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电动叉车及内燃叉车的毛利率，杭叉集团于 2021 年 3 月披露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 2020 年 1-9 月电动叉车和内燃叉车的毛利率，安徽合力于 2022 年 12 月披露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 2020 年、2021 年的毛利率，两者均未披露 2022 年电动叉车和内燃叉车的毛利率，已披露的同类产品毛利率对

比如下：

产品类型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2020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电动叉车	杭叉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19.02%	20.50%
	安徽合力	21.72%	16.87%	22.02%	17.32%
	中力股份	76.16%	22.69%	70.13%	26.65%
内燃叉车	杭叉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73.10%	20.72%
	安徽合力	61.33%	13.72%	61.27%	14.74%
	中力股份	6.40%	6.60%	9.15%	12.42%

注：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费用计入到营业成本，上表中计算中力股份毛利率的营业成本均含运保费；2、数据来源为杭叉集团和安徽合力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杭叉集团披露的 2020 年 1-9 月电动叉车和内燃叉车毛利率的营业成本不含运保费，安徽合力披露的电动叉车、内燃叉车毛利率的营业成本含运保费。

总体而言，公司电动叉车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电动叉车毛利率高于杭叉集团、安徽合力，内燃叉车毛利率低于杭叉集团、安徽合力，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电动叉车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1) 公司电动叉车产销量领先，规模效应显著

自设立以来，公司以电动叉车作为自身的核心产品，专注于电动叉车领域，经过持续不断的积累，公司已在电动叉车领域保持领先地位。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分类标准，电动叉车包括 Class I 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Class II 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和 Class III 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而自 2013 年起公司连续 10 年实现 Class II 和 Class III 叉车合计销量排名第一，充分彰显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杭叉集团、安徽合力与公司的电动叉车销量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 1-9 月
杭叉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45,720
安徽合力	132,927	126,621	84,144
中力股份	241,593	234,393	125,646

注：1、杭叉集团 2020 年 1-9 月销量和安徽合力 2020 年、2021 年销量摘自可转债募集

说明书；2、安徽合力 2022 年销量摘自 2022 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叉车的产销量较大，在采购电源相关材料、电机、控制器等电器件时，因采购量较大，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化采购优势更为凸显。

同时，公司专注于电动叉车的研发，在每一款产品开发时就充分考虑设计与工艺降本，全面考虑产品的系列化、通用化，相同系列产品通过不同吨位来满足市场需求，节约研发成本，提高研发效率，并以通用性部套件，扩大生产规模，控制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电动叉车领域的规模化效应。

(2) 公司掌握电动叉车核心技术，产业链更长

电池与电控总成是电动叉车的核心部件，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公司已掌握锂电池与电控总成相关的核心技术，电动化方面的产业链更长，生产成本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锂电叉车使用的锂电池主要自产

自 2016 年起公司自主研发锂电池 BMS 系统的硬件和软件、电池 PACK 技术等，并成为行业内较早将自主研发的锂电池应用于工业车辆的企业。2019 年起公司连续 4 年实现锂电池叉车产销量排名第一，2022 年销售量占国内锂电池叉车销售量比例达 30% 以上。

锂电池在锂电叉车成本中占比约为 10%-30%，较为重要。为降低锂电池成本并提升相关技术水平，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锂电事业部，根据不同车辆的需求开发锂电池。

锂电池由锂电模组（由电芯组合加工而成）、BMS 系统（电池管理系统）、结构箱体及连接件组成，其中 BMS 系统分为硬件和软件两部分。在硬件方面，公司根据不同电池的特性需求，把接触器、电流传感器、熔断器、保护板硬件等组合在一起。在软件方面，公司结合电池特性和整机性能需求，自主研发保护策略、充放电安全功能、主被动均衡功能、SOC 自动校准功能等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采购锂电池的情况较少，主要是采购电芯、锂电模组等原材料后自行生产成锂电池。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锂电池相关主要材料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生产锂电池的原材料：电芯和锂电模组	37,634.70	24,048.62	11,642.93
直接采购锂电池	1,818.95	2,797.99	3,519.22
合计	39,453.65	26,846.61	15,162.16
直接采购锂电池占比	4.61%	10.42%	23.2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锂电技术的不断提升，直接采购锂电池的情况逐年减少。

杭叉集团、安徽合力基于自身业务布局，参股了从事锂电池业务的公司，存在向参股公司直接采购锂电池的情况。根据杭叉集团、安徽合力的年度报告，两者与该参股公司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杭叉集团	56,974.51	35,470.54	18,071.74
安徽合力	32,505.35	22,433.35	17,735.72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制锂电池的方式降低了电动叉车的生产成本，具有锂电池方面的成本优势。

②公司掌握电控总成相关核心技术，直接向终端制造厂商采购控制器后生产电控总成

电控总成属于电动叉车的核心零部件，发挥了内燃叉车中“发动机+ECU电控单元”的作用，对电动叉车的动力性、经济性、舒适性、安全性等核心指标具有较大影响。

电动叉车生产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获取电控总成：方式一、向控制器终端制造商采购控制器后，自行生产出电控总成；方式二、直接向控制器终端制造商的产品应用服务公司采购电控总成；方式三、直接向控制器制造商购买电控总成。

公司已掌握电控总成相关核心技术，采取方式一获取电控总成。电控总成由电控总成硬件和电控软件组成。在硬件方面，公司根据车型应用的特定结构需求，设计散热器和风扇等冷却装置以及功率铜排、接触器和熔断器类保护装

置等部件，连同控制器组成电控总成硬件；在软件方面，公司根据不同车型的特殊工况及差异化需求定义软件功能和逻辑策略，并进行相关的调试和测试，以实现车辆运行工况的效率优化、车辆安规符合性管理、锂电协同安全管理、锂电能耗动态平衡管理等功能。

杭叉集团、安徽合力基于自身业务布局，主要通过方式二获取电控总成。其中一家产品应用服务公司为拟上市公司，其与杭叉集团、安徽合力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杭叉集团	17,800.23	14,903.58	12,330.32
安徽合力	未披露	5,547.38	4,643.76

注：杭叉集团与该公司的交易额摘自杭叉集团年度报告，安徽合力与该公司的交易额摘自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接向终端制造商采购控制器后，自行生产电控总成的方式，降低了电动叉车的生产成本。

(3) 公司电动叉车外销占比较高，外销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杭叉集团、安徽合力与公司的外销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杭叉集团	主营业务外销收入占比	36.88%	22.02%	15.49%
安徽合力	主营业务外销收入占比	29.79%	19.37%	14.95%
中力股份	主营业务外销收入占比	58.27%	49.62%	46.41%
	电动叉车外销收入占比	53.72%	43.86%	40.20%

注：报告期内杭叉集团、安徽合力未披露其电动叉车的外销占比。

如上表所示，杭叉集团、安徽合力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占比较低，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电动叉车收入中外销占比较高，因外销定价较内销高，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公司电动叉车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杭叉集团、安徽合力与公司一样，均存在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公司简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杭叉集团	内销毛利率	13.33%	15.62%	16.62%
	外销毛利率	26.39%	18.69%	21.77%
安徽合力	内销毛利率	15.58%	15.47%	16.82%
	外销毛利率	19.35%	16.35%	20.99%
中力股份	内销毛利率	18.20%	16.92%	19.62%
	外销毛利率	32.81%	28.34%	32.92%

数据来源：年度报告

2、公司内燃叉车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原因

(1) 杭叉集团、安徽合力以内燃叉车为主，具有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内燃叉车为杭叉集团、安徽合力的重点产品，投入了大量的机器设备、人力、技术研发等方面的资源，以降低内燃叉车的成本，依靠内燃叉车在叉车行业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

公司在设立之初考虑到内燃叉车市场竞争激烈，盈利空间相对有限，而选择将资源重点投入在电动叉车上，专注于电动叉车的创新和降本等方面，因此在内燃叉车上杭叉集团、安徽合力更具有竞争优势。

(2) 杭叉集团、安徽合力的内燃叉车的规模效应较大

报告期内，杭叉集团、安徽合力与中力股份的内燃叉车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2020 年 1-9 月
杭叉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97,315
安徽合力	127,919	148,194	136,534
中力股份	3,687	4,012	3,379

注：1、杭叉集团 2020 年 1-9 月和安徽合力 2020、2021 年度内燃叉车销售收入数据摘自可转债募集说明书；2、安徽合力 2022 年销量摘自其 2022 年度报告。

杭叉集团、安徽合力内燃叉车产销规模大于中力股份，其产生的规模效应大于中力股份。

(二) 内外销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杭叉集团、安徽合力与诺力股份的主营业务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内销	杭叉集团	63.12%	13.33%	77.98%	15.62%	84.51%	16.62%
	安徽合力	70.21%	15.58%	80.63%	15.47%	85.05%	16.82%
	诺力股份	39.97%	15.73%	42.34%	16.83%	40.20%	15.25%
	中力股份	41.73%	18.20%	50.38%	16.92%	53.59%	19.62%
外销	杭叉集团	36.88%	26.39%	22.02%	18.69%	15.49%	21.77%
	安徽合力	29.79%	19.35%	19.37%	16.35%	14.95%	20.99%
	诺力股份	60.03%	22.77%	57.66%	20.72%	59.80%	25.47%
	中力股份	58.27%	32.81%	49.62%	28.34%	46.41%	32.92%

数据来源：年度报告

总体而言，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内外销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中力股份的内外销毛利率高于诺力股份，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根据诺力股份披露的年度报告，其产品单价与中力股份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公司简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诺力股份	0.19	0.17	0.14
中力股份	1.67	1.44	1.51

注：诺力股份的产品单价=仓储物流车辆及设备收入/销量；中力股份的产品单价=(电动叉车收入+内燃叉车收入)/(电动叉车销量+内燃叉车销量)

诺力股份的产品单价大幅低于中力股份，主要系诺力股份手动叉车收入占比较高，单价较低，而中力股份未生产手动叉车。因手动叉车业务技术成熟，市场竞争较激烈，整体毛利率较电动叉车低，致使诺力股份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公司内外销业务毛利率高于杭叉集团、安徽合力的原因主要如下：

1、内销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内销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动叉车，且电动叉车毛利率较高，而杭叉集团、安徽合力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内燃叉车。

2、外销业务毛利率

除本题“一”之“(一)”之“1、公司电动叉车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中已经

提及的成本规模优势、核心技术优势等因素外，中力股份外销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外销定价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定价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全球化布局、本地化运营的外销模式，提高公司海外销售的定价能力

①全球化布局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发展路径有所不同。杭叉集团、安徽合力在发展历程中是先发展内销后发展外销，以内销为主，而公司是先发展外销后发展内销，以外销为主。

公司在设立之初，就以境外业务为盈利重点，积极布局境外市场，公司与杭叉集团、安徽合力境外子公司设立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初次设立境外子公司时间
杭叉集团	根据杭叉集团的招股书，其于2015年设立欧洲杭叉
安徽合力	根据安徽合力年度报告，其于2014年设立欧洲合力
中力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先生通过其控制的公司于2009年在美国设立 BIG LIFT，收购了已有几十年历史的北美叉车品牌 BIG JOE

公司全球化布局相对较早，不同于一般企业采用低价竞争策略进入境外市场，公司自设立以来就用境外本土公司的理念来经营外销业务，以海外市场价格作为公司外销产品的定价基础。为快速拓展海外市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先生通过其控制的公司于 2009 年在美国设立 BIG LIFT，并收购了已有几十年历史的北美叉车品牌 BIG JOE，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更坚定了公司以海外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的决心。

②本地化运营

公司产品为工业化产品，在使用过程以及后续维护中需要专业机构的支持。境外客户更加关注产品的质量、性能及服务，公司通过在主要境外销售区域建立本土化团队，以本地化运营的方式，开拓境外客户，更好服务于境外客户，提升用户体验，从而增加产品议价空间。

公司本地化运营主要内容主要如下：

A.客户开拓

公司通过参加境外展销会、目标客户拜访、原有客户介绍、参与招投标等多种方式，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得益于本地化的运营团队和出色的产品实力，公司已建立了包括经销商、大客户等的多层次渠道开发体系，成功开发了全球知名客户，如 Walmart、Best Buy 等采购电动叉车用于经营中的产品搬运。

经过多年全球化布局，公司已具备强大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在 2022 年，公司成功举办了欧洲经销商大会，超过 300 个经销商参加，这也是目前中国行业内规模最大的境外经销商大会。

B. 产品开发

公司的境外产品团队由本地员工组成，根据不同的分工设立了技术总监、产品经理和工程师等岗位。本地产品开发团队以对境外市场和客户的深入理解为基础，致力于开发符合境外需求的产品，具体请参见本题“一”之“(二)”之“2”之“(2) 公司坚持产品创新，具有较强议价能力”。

C. 产品交付

客户可从本地仓库直接采购产品，以满足客户的临时性、小批量、多频次的采购需求，规避海运周期长、少量采购海运费高昂的弊端。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定期批量将产品从国内运至海外子公司，以提升供货速度和降低海运费成本。

同时，本地售后团队根据历史售后维修情况和本地售后配件市场常规需求，规划本地配件库存，更高效的保证售后响应速度。零部件库存可确保当境外市场出现售后问题时，无需等待国内配件发货，而可以直接从本地仓库发货，快速解决售后问题。

D. 客户服务

a. 本地售前

通过本地运营团队实现本地售前咨询，具体包括客户产品问询解答，制作各类产品销售资料，根据客户提供的信息推荐合适的产品。

b. 本地售后

本地售后服务团队根据本地市场情况，负责制作符合本地使用习惯的售后

材料，如产品目录、服务手册、培训视频等。

为提升终端客户的满意度，本地售后团队定期组织经销商进行现场售后培训，指导经销商售后人员提高售后能力。

对于经销商遇到的无法解决的售后问题，公司可安排本地售后工程师第一时间赶赴客户问题现场解决问题。

③公司外销经营模式是高毛利率和高费用率

公司在美国、比利时、德国、英国等地设有全资子公司，为融入当地的经营环境，主要聘请海外本土化团队以更好地进行市场调研、业务拓展、产品销售、客户维护及售后服务等。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境外子公司 95%以上均为外籍员工。因海外人工成本及业务拓展费用较高，境外子公司产生了较大金额的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

同时为了更高效对接境外市场，加强境内外销售的协同性，公司在境内专门成立了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外销子公司，亦产生了外销相关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相关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境外子公司和境内外销子公司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合计	22,524.89	17,426.51	13,737.36
上述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7.82%	8.44%	12.02%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和境内从事外销业务的销售子公司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外销的收入比例较高。整体而言，公司外销业务存在高毛利率、高费用率的特点，通过全球化布局、本地化运营的外销模式，提升整体的产品定价能力。

(2) 公司坚持产品创新，具有较强议价能力

每一款产品都有其独特的生命周期。当产品最初推出时，因同类竞争者较少，利润率相对较高。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市场的饱和，竞争对手的加入以及消费者需求的变化，产品的销售和利润率都会逐渐下降。

①公司坚持且具备产品创新的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坚持创新推动行业变革、产品驱动发展。

2012年，公司在市场上推出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小金刚系列产品，推动行业从手动搬运到电动搬运的变革，自2013年起连续10年摘得电动仓储叉车产销量排名桂冠。

2016年，公司开始自主研发锂电池相关系统和技术并在行业内较早将锂电池应用于工业车辆，自2019年起连续4年实现锂电池叉车产销量排名第一。

2020年，公司在行业内首次推出油改电叉车并转化为实际经济效益，有效降低内燃叉车转换为电动叉车的门槛，全力推动从内燃叉车到锂电池叉车的绿色化进程。

目前公司积极发展和布局移动搬运机器人业务，2020年推出具备自动化程度高、灵活性强、安全性好等优势的爱马机器人系列产品，有效减少无效搬运，降低移动搬运机器人应用门槛。

②公司紧跟境外市场需求，开发符合境外市场的产品

由于叉车和生产经营安全运行紧密相关，下游客户对产品技术含量和稳定性要求较高，而不同应用领域的产品需要具备不同的性能。为提升对境外市场的反应速度，公司在境外设立本土子公司，境外当地的产品和技术团队对所处市场的理解更深入，通过定期走访市场了解行业、竞争对手的动态以及客户的需求，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并与国内团队实时对接，提出符合本地需求的产品开发要求，确保入市的产品设计符合本地市场需求。

公司持续对原有产品进行迭代升级或开发全新的产品，解决客户痛点，提升客户满意度。新产品具备明显的定制化、创新性特征，因此公司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产品具有一定的溢价。

(3) 公司境外品牌知名度较高，具有品牌溢价

品牌是机动工业车辆生产厂商综合实力的体现，是企业技术研发、产品性能、销售网络、专业服务等多方面长期不懈努力的结果，也是行业的重要壁垒。

公司深刻意识到品牌的重要性，故早于 2009 年通过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先生控制的公司在美国设立 BIG LIFT，并收购了 BIG JOE 品牌，该品牌早于 1968 年在加拿大注册，又先后在德国、英国、澳大利亚、法国、美国和新西兰等多个国家、地区取得注册商标，属于境外本土品牌。通过该境外品牌，公司凭借对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利用先发优势与高品质的产品，成功快速开拓了境外市场。

在使用 BIG JOE 品牌的同时，公司亦在境外市场持续运营 EP 品牌，凭借出色的产品力，BIG JOE 和 EP 品牌在全球电动叉车领域的知名度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全球电动叉车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指标/年份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公司电动叉车销量	24.16	23.44	12.56
全球电动叉车总销量	-	133.40	101.22
公司电动叉车销量占全球的比例	-	17.57%	12.41%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叉车销量占全球总销量比例较高，BIG JOE 和 EP 品牌在全球电动叉车领域的知名度较高，具有品牌溢价，公司在境外市场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三）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总结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杭叉集团、安徽合力的原因主要系：

1、公司电动叉车毛利率较高，且电动叉车占比高。公司电动叉车毛利率较高主要系：（1）公司电动叉车产销量领先，规模效应显著；（2）公司掌握电动叉车核心技术，产业链更长；（3）公司电动叉车外销占比较高，外销毛利率较高。

2、公司外销定价较高，使得外销毛利率较高，且外销占比高。公司外销定价较高主要系：（1）全球化布局、本地化运营的外销模式，提高了公司海外销售的定价能力；（2）公司坚持产品创新，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3）公司境外品牌知名度较高，具有品牌溢价。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诺力股份主要系诺力股份毛利率较低的手动叉

车收入占比较高。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书、年度报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各类型产品毛利率、销量，以及内外销毛利率，境外子公司设立情况等信息；

2、获取发行人按照电动叉车、内燃叉车划分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比较发行人各类型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及原因；

3、获取发行人按照内销、外销划分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比较发行人内外销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及原因；

4、获取发行人的采购明细，了解锂电池相关主要材料的采购情况和公司自产锂电池的情况；

5、查阅杭叉集团、安徽合力的年度报告，了解其对外采购锂电池的情况；

6、查阅拟上市的控制器产品应用服务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及杭叉集团的年度报告，了解其与杭叉集团、安徽合力的交易情况、交易原因等；

7、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获取外籍员工的数量，了解其工作内容及对应的服务成本；

8、获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和境内外销子公司中力进出口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分析各期外销相关费用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9、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生产负责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电动叉车毛利率、外销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电动叉车毛利率高于杭叉集团、安徽合力，主要系：（1）公司电动

叉车产销量领先，规模效应显著；（2）公司掌握电动叉车核心技术，产业链更长；（3）公司电动叉车外销占比较高，外销毛利率较高。公司内燃叉车毛利率低于杭叉集团、安徽合力，主要系杭叉集团、安徽合力以内燃叉车为主，具有竞争优势和规模优势。公司电动叉车、内燃叉车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公司内销毛利率高于杭叉集团、安徽合力，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杭叉集团、安徽合力，主要系公司外销定价较高。公司内外销毛利率高于诺力股份，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公司内外销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杭叉集团、安徽合力主要系公司在电动叉车领域具有规模效应和电动产业链长带来的成本优势，且外销定价较高。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诺力股份，主要系诺力股份毛利率较低的手动叉车收入占比较高。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743.14 万元、52,311.21 万元、97,436.10 万元和 99,205.57 万元；（2）2021 年以来境外子公司 BIGLIFT、EP-Europe 存货金额增长较大；（3）存货周转率大幅低于可比公司均值。

请发行人说明：（1）各项主要存货的构成明细、数量、金额、库龄，结合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模式、供货周期解释各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存货的库龄及对应的存货减值准备金额，说明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各期末各项存货结转金额及比例；（3）报告期内存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境外存货、代销模式铺货存货等异地存货请单独说明金额占比和盘点情况；（4）存货周转率大幅低于同行业公司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各项主要存货的构成明细、数量、金额、库龄，结合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模式、供货周期解释各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0,464.28	42.34%	46,203.72	46.93%	24,429.61	46.01%
委托加工物资	175.53	0.18%	438.37	0.45%	98.06	0.18%
在产品	2,765.78	2.89%	4,968.02	5.05%	3,489.04	6.57%
半成品	3,747.19	3.92%	3,345.61	3.40%	2,488.17	4.69%
库存商品	31,736.12	33.21%	35,199.00	35.75%	15,241.11	28.71%
发出商品	16,685.55	17.46%	8,305.15	8.44%	7,344.89	13.83%
合计	95,574.44	100.00%	98,459.88	100.00%	53,090.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53,090.87 万元、98,459.88 万元和 95,574.44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采购、生产、销售分类的存货周转天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天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周转天数	96.46	85.01	96.86
其中：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	43.39	39.92	47.70
半成品、在产品	7.37	8.02	10.91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45.70	37.07	38.25

注：存货各项目周转天数=365 天*[(期初存货各项目余额+期末存货各项目余额)/2]/营业成本，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96.86 天、85.01 天及 96.46 天，波动较小。

按照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项、半成品和在产品项、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项的类别，分别对应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模式及供货周期，分析各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1、结合采购周期分析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原材料主要系钢材、结构件等生产所需物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构成明细	数量	金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2022.12.31	钢材（吨）	3,341	2,119.14	2,070.94	48.20
	结构件	/	7,009.89	6,586.49	423.40
	锂电池相关主要材料	/	5,313.89	5,281.54	32.35
	铅酸电池（台）	10,492	679.08	650.72	28.36
	电机（台）	26,377	1,435.64	1,376.86	58.78
	控制器（个）	40,570	3,103.91	3,023.83	80.08
	其他	/	20,802.73	19,631.07	1,171.66
	小计	/	40,464.28	38,621.45	1,842.83
2021.12.31	钢材（吨）	4,121	2,707.78	2,413.17	294.61
	结构件	/	8,899.27	8,400.03	499.24
	锂电池相关主要材料	/	5,625.29	5,500.33	124.96
	铅酸电池（台）	27,207	1,150.65	1,116.98	33.67
	电机（台）	42,803	1,861.98	1,832.64	29.34
	控制器（个）	53,866	4,444.81	4,326.98	117.83
	其他	/	21,513.94	20,194.19	1,319.75
	小计	/	46,203.72	43,784.31	2,419.41
2020.12.31	钢材（吨）	3,319	1,749.60	1,571.78	177.82
	结构件	/	5,285.04	5,016.81	268.23
	锂电池相关主要材料	/	1,874.83	1,856.34	18.49
	铅酸电池（台）	14,481	826.35	818.25	8.10
	电机（台）	12,253	997.72	982.54	15.18
	控制器（个）	20,774	2,202.41	1,831.66	370.75
	其他	/	11,493.65	10,272.85	1,220.80
	小计	/	24,429.61	22,350.24	2,079.37

注：1、结构件包含标准件、机加工件、钣金件、模压件、焊件等，种类较多，规格不一，数量无统计意义，因此未列出；2、锂电池相关主要材料包含电芯、锂电池模组、锂电

池，规格不一，数量无统计意义，因此未列出；3、其他材料主要系电气类、液压类及动力传动类的原材料，品类众多，单品类金额占比较小，较为分散，采购数量无统计意义。电气类原材料主要内容包括线束、电缆、充电器、接触器及开关等百余种；液压类原材料主要内容包括接头、油管、阀块、液压站及油缸等百余种；动力传动类原材料主要内容包括变速箱、制动器及轮胎等数十余种。

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各项构成明细金额较 2020 年末均大幅增长，主要系：（1）2021 年公司产销规模大幅增加，且期末在手订单金额有所上升，故增加了原材料库存；（2）为避免部分料件因物流受阻等因素发生暂时性断供，公司增加了相应的原材料库存。

2022 年末，公司原材料各项构成明细金额较 2021 年末均有所下降，主要系：（1）随着公司存货精细化管理能力的提升，减少了原材料的安全库存；（2）随着物流运输趋于稳定，原材料采购周期缩短，公司减少了原材料的库存。

原材料中的其他材料为品类繁多的电气类、液压类及动力传动类的零配件，1 年以上库龄的原材料余额相对较大，主要系为满足各类叉车及时生产装配需求，公司需要常备库存，而采购时受供应商最小批量要求的影响，对部分物料的最小采购量远大于短期消耗量，因此形成库龄较长的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分别为 98.06 万元、438.37 万元和 175.53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委托外协方进行加工的结构件、钢材、电子元器件等，库龄均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的周转天数分别为 47.70 天、39.92 天和 43.39 天，整体波动较小。一般情况下，公司根据生产计划提前备一个月左右的原材料安全库存，进口控制器、锂电池相关主要材料及配重等长交期关键材料备货量会超过一个月，同时公司会根据对材料价格波动趋势的预测进行补充备货，综合来看，采购周期与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的周转天数较为接近。

2、结合生产周期分析在产品 and 半成品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分别为 3,489.04 万元、4,968.02 万元和 2,765.78 万元，主要系尚处于生产过程中的未完工产品；公司半成品分别为 2,488.17 万元、3,345.61 万元和 3,747.19 万元，主要系为叉车装配而生产的各类零部件，包括锂电池、车架、门架等。在产品与半成品期末金额较小，库龄均为一年以内。

2021 年，公司在产品和半成品均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产销量大幅提升。2022 年，公司在产品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 12 月下旬公司生产人员到岗率较低，排产量相应减少。

报告期各期，在产品和半成品的周转天数分别为 10.91 天、8.02 天和 7.37 天。公司 ClassIII 小车型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为 2-3 天、Class I 大车型产品生产周期一般为 23 天左右，半成品和在产品周转天数介于两者之间，较为合理。

3、结合销售模式和供货周期分析产成品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产成品包括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主要为各型号的叉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构成明细	数量	金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2022.12.31	整机（台）	33,360	40,703.58	37,728.87	2,974.70
	其他	-	7,718.09	7,225.58	492.51
	小计	-	48,421.67	44,954.45	3,467.22
2021.12.31	整机（台）	31,216	36,695.22	35,198.96	1,496.25
	其他	-	6,808.93	6,615.83	193.10
	小计	-	43,504.15	41,814.79	1,689.36
2020.12.31	整机（台）	12,569	19,318.06	18,119.67	1,198.38
	其他	-	3,267.95	2,973.04	294.91
	小计	-	22,586.00	21,092.70	1,493.29

注：其他主要系备件及 OEM 零件规格不一，数量无统计意义，因此未列出。

公司产成品余额变动主要系整机库存变动导致。2021 年，公司整机库存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产能及销量较 2020 年均有较大提升，且 2021 年末在手订单量亦有所增长，随之为满足在手订单及预计客户需求的产成品相应均有所提升。2022 年，随着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提升，期末整机库存较 2021 年有所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成品的周转天数分别为 38.25 天、37.07 天和 45.70 天。公司产品供货周期在 1-30 天左右，短于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周转天数，主要系为快速反应满足境外客户需求，公司存在境外销售子公司在境外备货的情况，因此综合供货周期和境外备货来看，整体上与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周转天数

相匹配。

(二) 存货的库龄及对应的存货减值准备金额，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各期末各项存货结转金额及比例

1、存货的库龄及对应的存货减值准备金额，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及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库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1年以内	38,621.45	199.62	43,784.31	214.81	22,350.24	111.54
	1年以上	1,842.83	321.27	2,419.41	258.59	2,079.37	211.29
	小计	40,464.28	520.89	46,203.72	473.40	24,429.61	322.83
委托加工物资	1年以内	175.53	-	438.37	-	98.06	-
在产品	1年以内	2,765.78	-	4,968.02	-	3,489.04	-
半成品	1年以内	3,747.19	-	3,345.61	-	2,488.17	-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28,714.87	52.45	33,546.00	41.00	13,756.42	16.45
	1年以上	3,021.25	817.55	1,653.00	509.38	1,484.69	440.38
	小计	31,736.12	870.00	35,199.00	550.38	15,241.11	456.83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16,236.47	8.49	8,268.79	-	7,336.28	-
	1年以上	449.08	20.75	36.36	-	8.60	-
	小计	16,685.55	29.24	8,305.15	-	7,344.89	-
合计		95,574.44	1,420.13	98,459.88	1,023.78	53,090.87	779.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779.66 万元、1,023.78 万元及 1,420.13 万元，呈逐年上涨趋势，与公司整机销量逐年上升趋势较为匹配。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47%、1.04%和 1.49%，2021 年末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产销量大幅增加，当期存货周转有所加快，新库存变现价值较高，对应跌价风险相对较低。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3.27%、95.83%和 94.44%，不存在大规模长库龄的存货。

原材料存在库龄 1 年以上的，主要系：（1）公司会根据对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预测，对部分关键原材料如钢材、锂电池相关材料进行备货；（2）

为满足各类叉车及时生产装配需求，公司需要常备库存，而采购时受供应商最小批量要求的影响，对部分物料的最小采购量远大于短期消耗量，因此形成库龄较长的原材料。

库存商品存在库龄 1 年以上的，主要系为保证交货速度以及应对境外客户的临时性需求，公司将部分产品运至境外子公司，尚未实现销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进行全面清查后，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进行了跌价测试，将其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对比，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了跌价准备。

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半成品金额占比较小，库龄均在 1 年以内，且均属于生产中的过渡状态，报告期各期末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出商品系具有销售订单的出库整机以及铺货产品，随着 2022 年铺货业务拓展，尚未实现终端销售的铺货余额较大，存在减值风险，故参照库存商品，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了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杭叉集团	0.62%	1.33%	2.06%
安徽合力	0.63%	0.42%	0.75%
诺力集团	0.78%	0.99%	0.89%
同行业平均	0.68%	0.91%	1.23%
浙江中力	1.49%	1.04%	1.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谨慎。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基本为 1 年以内，且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大规模存货减值迹象。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各期末各项存货结转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期末金额	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2022	原材料	40,464.28	35,899.29	88.72%
	委托加工物资	175.53	175.53	100.00%
	在产品	2,765.78	2,765.78	100.00%
	半成品	3,747.19	3,576.71	95.45%
	库存商品	31,736.12	25,113.01	79.13%
	发出商品	16,685.55	10,387.78	62.26%
	合计	95,574.44	77,918.10	81.53%
2021	原材料	46,203.72	44,506.25	96.33%
	委托加工物资	438.37	438.37	100.00%
	在产品	4,968.02	4,968.02	100.00%
	半成品	3,345.61	3,345.61	100.00%
	库存商品	35,199.00	33,620.95	95.52%
	发出商品	8,305.15	8,149.52	98.13%
	合计	98,459.88	95,028.72	96.52%
2020	原材料	24,429.61	24,142.49	98.82%
	委托加工物资	98.06	98.06	100.00%
	在产品	3,489.04	3,489.04	100.00%
	半成品	2,488.17	2,488.17	100.00%
	库存商品	15,241.11	14,730.55	96.65%
	发出商品	7,344.89	7,344.89	100.00%
	合计	53,090.87	52,293.19	98.50%

注：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结转金额均统计至2023年3月31日。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98.50%、96.52%和81.53%，公司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其中，2022年末，发出商品尚未结转部分，主要系铺货产品尚未实现销售。

部分存货存在因公司备货政策及预先排产等原因导致存货库龄较长，对于该部分存货，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存货。

(三) 报告期内存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境外存货、代销模式铺货存货等异地存货请单独说明金额占比和盘点情况

基于公司生产及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为境内在库存货及异地存货。境内在库存货主要位于浙江湖州、江苏靖江、浙江富阳的生产基地。异地存货包括存放于境外子公司仓库的库存商品及境内公司发往境外子公司的在途库存商品、代销模式下的铺货存货、除铺货外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内在库存货及异地存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境内在库存货账面余额	61,826.08	68,423.75	38,587.41
异地存货账面余额	33,748.36	30,036.13	14,503.46
合计	95,574.44	98,459.88	53,090.87

公司针对境内在库存货及各类异地存货采取了不同的盘点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在库存货盘点情况

根据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公司盘点分为月度盘点及年度盘点，公司仓库每月月末组织各部门自盘，每年年末实行全面盘点，由存货管理部门、财务部门会同存货各使用部门共同进行实地盘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内在库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盘点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
盘点时间	报告期各期末
盘点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江苏省泰州市、浙江省杭州市、湖北省襄阳市
盘点人员	仓库人员、车间管理人员
监盘人员	财务人员
盘点过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存货盘点制度规定，对仓库中存放的产成品、半成品、原材料以及各车间内的所有在产品、原材料

	<p>进行盘点。各部门负责人于盘点前对物料进行分类整理，由仓储部人员负责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具体盘点，各车间相关人员负责生产现场的盘点，财务人员负责存货的复盘和监督工作。具体盘点过程如下：</p> <p>1、盘点前：财务部提前与仓库进行沟通，制定盘点计划，确认盘点时间、人员及盘点范围；</p> <p>2、盘点日前：仓库提前将盘点日需要领用的材料出库，单独存放，执行系统关账，并导出盘点数据；</p> <p>3、盘点日：盘点人员及监盘人员分组对存货进行盘点并记录。</p>
盘点后数据整理及报送	<p>盘点部门在盘点结束后 2-3 日内完成盘点差异数据处理，并将整理好的盘点数据提交财务部，查明并注明差异原因。由财务部对盘点数据进行复核，公司财务部依据原始盘点表复核库存盘点差异表。财务部根据各部门提交数据汇总复核盘点数据，并于盘点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数据汇总。</p> <p>财务部将汇总盘点数据上报，经各层级审批人审批后交于仓库调整盘点差异。</p>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金额及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境内在库存货账面余额	61,826.08	68,423.75	38,587.41
盘点金额	61,826.08	68,423.75	38,587.41
盘点比例	100%	100%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按照存货盘点制度对期末存货执行了盘点程序，追查盘点差异并对盘点差异进行合适的账务处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盘点差异金额分别为 200.68 万元、93.23 万元及 81.68 万元，占当期末存货余额比重为 0.38%、0.09% 及 0.09%，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系统按固定比例换算为切割后零件，而实际因板材不规则而浪费的边角料数量不定，因此产生盘盈或盘亏，针对上述容易产生盘点差异的存货，公司通过加大管理力度、提高盘点频率等措施，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时进行账项调整，盘点差异逐年降低。

2、境外存货、代销模式铺货存货等异地存货盘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异地存货的余额及占存货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异地存货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存货	占比	存货	占比	存货	占比

	余额		余额		余额	
境外存货	16,887.28	17.67%	21,292.61	21.63%	7,060.51	13.30%
代销模式铺货存货	8,903.77	9.32%	1,112.36	1.13%	2,807.21	5.29%
除铺货外发出商品	7,781.78	8.14%	7,192.79	7.31%	4,537.68	8.55%
委托加工物资	175.53	0.18%	438.37	0.45%	98.06	0.18%
合计	33,748.36	35.31%	30,036.13	30.51%	14,503.46	27.32%

公司异地存货分为境外存货、代销模式下的铺货存货、期末销售在途存货及委托加工物资，其中境外存货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对异地存货的盘点情况如下：

(1) 境外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货金额	16,887.28	21,292.61	7,060.51
其中：在途存货	8,182.18	12,993.98	4,125.48
占合并存货余额比例	17.67%	21.63%	13.30%
盘点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		
盘点时间	报告期各期末		
监盘地点	美国、欧洲各子公司仓库		
盘点人员	仓库人员，财务人员、境外审计机构		
盘点程序	<p>1、盘点前，境内管理人员、境外审计机构人员与境外子公司人员沟通盘点计划及监盘计划，境外子公司预先检查库存及标签完整性；</p> <p>2、盘点时，由境外审计机构人员、仓管盘点人员及财务人员组成一组，按产品料号及库位号实地清点并记录资产数量，与账面结存数量核对，境外审计机构人员负责监盘，监盘过程中关注存货的数量是否正确、包装是否完整、存货是否有积压、存货是否在对应的库位上；</p> <p>3、盘点工作结束后，盘点人员提交经签字确认的纸质盘点表并保留复印件备查，存在盘点差异的，由财务、仓储部门共同分析差异原因，并及时处理，盘点差异根据差异原因恰当处理后，账实相符。</p>		
盘点比例	除在途物资外，公司对期末存货进行全盘		
存货账实相符情况	账实相符		

(2) 代销模式铺货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代销模式铺货存货金额	8,903.77	1,112.36	2,807.21
占合并存货余额比例	9.32%	1.13%	5.29%
盘点范围	代销模式铺货存货		
盘点时间	报告期各期末		
盘点地点	各经销商实地		
盘点人员	销售业务员、经销商人员		
盘点程序	1、盘点前，销售业务员与经销商人员沟通盘点的具体要求，经销商人员预先检查库存及标签完整性； 2、盘点时，由销售业务员及经销商人员组成一组，按产品料号及库位号实地清点并记录资产数量，与账面结存数量核对； 3、盘点完成后，管理人员对盘点记录进行复核，确保登记的数量与实际数量一致，针对盘点差异核实具体原因。		
盘点比例	80.54%	替代程序	替代程序
存货账实相符情况	账实相符		

公司制定有铺货管理相关内控制度以及《存货存储管理制度》、《存货发放管理制度》等与公司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根据《存货盘点管理制度》，公司于2022年末对铺货存货余额进行了盘点；2020年末及2021年末铺货存货金额较小，占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比重较小，且因疫情影响外出不便，公司未在年末进行实地盘点，主要通过业务员日常巡店、定期或不定期盘点确认存货存在性及存货状态。同时，对铺货代销存货日常通过严格执行铺货存货内控制度，对铺货代销存货发货进行管理控制，发货后由运营管理部进行全程跟踪工作，对出库记录、签收记录进行核对，以确定铺货存货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3）除铺货外发出商品

除铺货外发出商品主要系存在销售订单的整机，公司未实施盘点，公司主要通过核对出库单、运单及期后结算单、与客户对账等方式确定余额的存在性及完整性。

（4）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因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占比较小，公司主要通过核对外协合同、委外收发记录及期后结算单、与委外供应商对账等方式确定余额的存在性及完整性。

（四）存货周转率大幅低于同行业公司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杭叉集团	6.29	7.76	8.35
安徽合力	6.28	7.33	8.08
诺力股份	1.87	2.38	1.99
均值	4.81	5.82	6.14
公司	3.78	4.29	3.7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7 次/年、4.29 次/年和 3.78 次/年，公司相应的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96.86 天、85.01 天及 96.46 天，处于相对稳定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中的杭叉集团和安徽合力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动叉车且电动相关产业链较长，原材料储备量相对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周转天数与同行业比较如下：

单位：天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杭叉集团	19.84	16.02	13.89
安徽合力	15.63	14.61	14.99
公司	43.08	39.62	47.58

公司原材料周转天数较杭叉集团及安徽合力高，主要原因系：

（1）公司主要以电动叉车为主，为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公司开发了百余种规格型号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降低对单个产品的依赖度，有效分散公司经营风险，但客观上也对原材料储备的多样性和齐全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满足生产，公司需加大主要原材料的储备种类以满足生产需求提高交付效率，因此相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原材料的备货种类多，期末原材料金额占比相对较大。

（2）电动叉车原材料中的进口控制器、锂电池相关主要材料及配重等材料交期较长，公司安全库存量较高。

(3) 公司电动化方面的产业链较长，自行生产锂电池、自行调试控制器等，而杭叉集团、安徽合力存在外购锂电池、向控制器应用服务商购买控制器系统的情况。

2、公司外销占比较高，境外子公司有备货

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周转天数与同行业比较如下：

单位：天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杭叉集团	27.97	19.91	18.21
安徽合力	37.01	30.00	25.06
公司	45.70	37.07	38.25

注：产成品包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公司产成品周转天数较杭叉集团及安徽合力高，主要原因系外销占比较高，境外销售子公司备货量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占比与同行业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杭叉集团	36.88%	22.02%	15.49%
安徽合力	29.79%	19.37%	14.95%
公司	58.27%	49.62%	46.41%

由上表可知，中力股份的外销占比高于杭叉集团和安徽合力。为快速反应满足境外客户需求，公司存在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备货的情况，受海运周期影响，公司需要提前将货物发出，而该部分产品在尚未确认收入前均作为存货核算，且公司境外子公司主要位于美国与欧洲，海运时间一般需要 30-40 天，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杭叉集团和安徽合力。2022 年，杭叉集团和安徽合力外销占比分别增加 14.86%和 10.42%，存货周转率相应分别下降 1.47 次/年和 1.05 次/年，进一步佐证了销售模式与存货周转率之间的相关性。

综上，主要产品结构差异、产业链条长度和外销比例的不同导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发行人存货明细表，了解各类存货构成，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存货各项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规模变动原因；

3、获取发行人存货收发记录，执行存货计价测试及存货盘点程序，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复核发行人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获取发行人存货库龄情况以及期后销售情况，核查存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5、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发行人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盘点计划、查阅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境内盘点实施实地监盘程序，确认对应存货的类型和数量；获取发行人存货盘点表，了解盘点结果、差异原因及处理措施，核实盘点差异的合理性；

7、针对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境外存货，获取发行人盘点计划，复核境外审计机构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境外子公司仓库的存货实施监盘的程序，并远程视频参与。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在监盘过程中，选取一段时间，通过远程实时视频接入的方式参与，在境外审计机构全程监盘的基础上进行随机抽盘复核，并对盘点过程进行录音录像；针对 2020 年境外库存实施了核对出入库记录及期后销货记录等替代程序；针对境内子公司发往境外子公司的在途库存商品，主要通过核对出库单、报关单及运单等程序核实；

8、针对铺货代销存货等发出商品，通过函证确认、核对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程序进一步核实余额是否准确，同时结合发行人自盘表、与客户对账记录等程序确认金额的完整性；

9、针对委托加工物资，获取发行人的委外收发存明细表，通过函证确认、

核对合同、出库单及期后结算单等程序核实余额的准确性、完整性；

10、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分析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存货余额波动与公司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模式、供货周期相匹配，变动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基本为 1 年以内，且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大规模存货减值迹象。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发行人存货分为境内在库存货及异地存货。各期末，发行人针对不同类型存货制定了合理的盘点计划并有效执行，盘点差异较小，且有合理的原因。发行人根据差异原因采取了处理措施并进行了恰当的会计处理后，存货账实相符。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完整且执行有效；

4、主要产品结构差异、产业链条长度和外销比例的不同导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4.关于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680.96 万元、1,120.63 万元、1,411.97 万元和 4,830.2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9%、3.05%、2.56%和 5.95%。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各项在建工程项目的名称、用途及状态、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实际建设周期、工程进度情况；报告期内转固情况、转固时点的确定依据及合规性；（2）房屋建筑物单位造价与同地区其他同类建筑的造价对比情况，设备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相关支出资金的付款对象和时间是否与合同约定、工程进度一致，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各项在建工程项目的名称、用途及状态、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实际建设周期、工程进度情况；报告期内转固情况、转固时点的确定依据及合规性

1、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名称、用途及状态、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实际建设周期、工程进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期末余额	各期末工程进度情况与状态	实际建设周期	用途
2022年度	年产30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2#厂房	2,984.00	1,345.26	2,466.10	3,811.36	-	已完工	2021年8月-2022年6月	工业生产与经营
	年产30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宿舍及食堂	2,330.00	-	2,165.75	-	2,165.75	在建	不适用	工业生产与经营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工程	10,050.60	-	5,158.53	-	5,158.53	在建	不适用	工业生产与经营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设备	14,865.48	-	1,076.37	-	1,076.37	在建	不适用	工业生产与经营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工程	4,814.85	-	3,588.32	-	3,588.32	在建	不适用	工业生产与经营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设备	16,001.19	-	1,675.74	-	1,675.74	在建	不适用	工业生产与经营
	垂直线100t/h砂处理设备及基础工程		-	976.06	-	976.06	在建	不适用	工业生产与经营
	新能源物流搬运设备及航空地勤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3,432.00	-	2,075.07	-	2,075.07	在建	不适用	工业生产与经营
	其他工程	-	66.71	948.17	411.60	603.28	在建	不适用	工业生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期末余额	各期末工程进度情况与状态	实际建设周期	用途
									产与经营
	合计		1,411.97	20,130.11	4,222.96	17,319.12	-	-	-
2021年度	年产30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2#厂房	2,984.00	-	1,345.26	-	1,345.26	在建	2021年8月-2022年6月	工业生产与经营
	年产30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1#厂房	3,047.00	782.19	2,707.90	3,490.09	-	已完工	2020年11月-2021年5月	工业生产与经营
	仓储物流搬运设备项目3#厂房	756.07	332.70	469.49	802.19	-	已完工	2020年8月-2021年5月	工业生产与经营
	其他工程	-	5.74	77.37	16.40	66.71	已完工	-	工业生产与经营
	合计		1,120.63	4,600.02	4,308.68	1,411.97	-	-	-
2020年度	年产30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1#厂房	3,047.00	-	782.19	-	782.19	在建	2020年11月-2021年5月	工业生产与经营
	仓储物流搬运设备项目2#厂房	569.35	390.00	120.47	510.47	-	已完工	2019年6月-2020年1月	工业生产与经营
	仓储物流搬运设备项目3#厂房	756.07	-	332.70	-	332.70	在建	2020年8月-2021年5月	工业生产与经营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期末余额	各期末工程进度情况与状态	实际建设周期	用途
	其他工程	-	290.96	43.86	329.08	5.74	在建	-	工业生产与经营
	合计		680.96	1,279.22	839.55	1,120.63	-	-	-

2、报告期内转固情况、转固时点的确定依据及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在建工程名称	主要资产类型	转固金额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资产实际使用点
2022年度	年产30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2#厂房	房屋及建筑	3,148.95	2022年6月	竣工验收报告	2022年6月
2021年度	年产30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1#厂房	房屋及建筑	2,836.00	2021年8月	竣工验收报告	2021年10月
	仓储物流搬运设备项目3#厂房	房屋及建筑	802.19	2021年5月	竣工验收证明	2021年5月
2020年度	仓储物流搬运设备项目2#厂房	房屋及建筑	510.47	2020年1月	竣工验收证明	2020年1月

注：公司存在与资产相关的基建补助，以净额法确认，于相关房产转固时点冲减入账价值，故转固金额小于在建工程本期减少金额。

根据上表，上述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均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作为转固时点，以竣工验收报告或证明作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依据，上述工程均早于或于资产实际使用时点转固，1#厂房系生产用厂房，转固后生产设备搬迁需要一定时间，实际使用稍晚于转固时点，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的确定具有合理性及合规性。

（二）房屋建筑物单位造价与同地区其他同类建筑的造价对比情况，设备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房屋建筑物单位造价与同地区其他同类建筑的造价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相关的房屋建筑物主要涉及以下项目：年产30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及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仍在建设中，因此选取上述两个项目建筑工程费用预算金额进行测算单位造价。

（1）年组装30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

人制造项目（一期）

公司名称	项目	地点	主要用途	厂房主要施工时间	总投资（万元）	建筑面积（m ² ）	单位造价（万元/m ² ）
湖州万家利丝业有限公司	湖州万家利丝业有限公司2#厂房	浙江省湖州市	工业建筑	2021年度	1,500.00	14,560.44	0.10
浙江大之医药胶囊有限公司	浙江大之医药胶囊有限公司2#车间	浙江省湖州市	工业建筑	2021年度	2,910.00	21,539.73	0.14
浙江金科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金科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3#厂房，办公楼，辅房、传达室，传达室，消防水池及泵房	浙江省湖州市	工业建筑	2021年度	4,850.00	25,571.65	0.19
湖州华航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华航化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0吨差别化多功能涤纶色丝项目	浙江省湖州市	工业建筑	2021年度	6,300.00	31,847.61	0.20
均值					3,890.00	23,379.86	0.16
中力股份	年组装30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1#厂房	浙江省湖州市	工业建筑	2021年度	3,281.12	28,251.60	0.12
中力股份	年组装30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2#厂房	浙江省湖州市	工业建筑	2022年度	3,307.47	20,318.50	0.16

注：同地区其他厂房的单位造价数据来源于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zj.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mohurd.gov.cn)。

公司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1#厂房为一层简易钢结构建筑，2#厂房主要为多层钢结构建筑，且两处厂房主要施工时间不同，故单位造价略有差异，2#厂房单位造价相对较高。在剔除了因项目开发时间间隔因素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基础上，选取了报告期内同地区/可比地区同类建筑单位造价进行对比，受不同行业及建筑具体用途的影响，公司厂房单位造价与同地区/可比地区部分厂房造价存在一定差异，但公司上述厂房单位造价均位于同地区/可比地区同类厂房单位造价区间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2）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公司名称	项目	地点	主要用途	厂房主要施工时间	总投资/预算金额(万元)	建筑面积/总面积(m ²)	单位造价(万元/m ²)
湖北天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850万套环保垃圾箱及塑料垃圾桶等塑料制品项目	湖北省天门市	工业建筑	2022年度	15,000.00	134,422.92	0.11
鄂州市永昌实业有限公司	永昌实业工业园钢结构厂房工程	湖北省鄂州市	工业建筑	2022年度	3,750.00	32,500.00	0.12
谷城县绘美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4500万只工艺酒瓶项目	湖北省襄阳市	工业建筑	2019年度	1,573.18	14,924.22	0.11
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	湖北省襄阳市	工业建筑	2021年度、2022年度	2,079.72	16,811.80	0.12
均值					5,609.79	45,992.86	0.11
中力股份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湖北省襄阳市	工业建筑	2022年度	10,050.60	91,706.00	0.11
中力股份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湖北省襄阳市	工业建筑	2022年度	4,814.85	50,545.00	0.10

注1：同地区/可比地区其他厂房的单位造价数据来源于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hbcic.net.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mohurd.gov.cn)。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仍在建设中，因此选取建筑工程费用预算金额计算单位造价。公司上述两个项目厂房均为一层钢结构建筑，单位造价与同地区/可比地区同类建筑单位造价对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2、设备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供应商	比价供应商	首次报价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垂直线设备款	1,028.00	常州市法迪尔克粘土砂铸造机械公司	该设备报价供应商一	1,198.00
				该设备报价供应商二	1,372.00
				常州市法迪尔克粘土砂铸造机械公司	1,135.68
	V法铸造线设备	730.00	青岛盛美机械有限公司	该设备报价供应商一	1,101.80
				该设备报价供应商二	896.70
				青岛盛美机械有限公司	981.20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供应商	比价供应商	首次报价
	除尘系统	890.00	常州三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该设备报价供应商一	948.50
				该设备报价供应商二	944.75
				常州三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80.20
	起重机	336.00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该设备报价供应商一	361.35
				该设备报价供应商二	351.85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494.23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涂装门架线设备	365.00	十堰丰凯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该设备报价供应商一	410.00
				该设备报价供应商二	368.00
				十堰丰凯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06.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设备均经过项目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发行人发标后各投标单位通过进行首次报价，通过竞价后确定最终中标供应商，磋商确定最终采购设备型号及方案、最终合同金额，与比价供应商首次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相关支出资金的付款对象和时间是否与合同约定、工程进度一致，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类型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实际付款金额	付款对象和时间是否与合同约定、工程进度一致
工程供应商	年产30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1#厂房	浙江越宫钢结构有限公司	1,741.00	根据合同约定： 1、支付履约保证金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20%作为备料款	348.20	付款对象及时间与合同约定、工程进度一致
				2、主钢构件进场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的20%	348.20	
				3、钢结构主框架安装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的15%	261.15	
				4、屋面板全部完工后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款的15%	261.15	
				5、钢结构工程全部完工后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款的10%	174.10	
				6、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审核完毕并收到审计报告后30天内支付至审核后工程实际造价总款的95%	295.00	
				7、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工程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质量保修金	39.38	
				合计	1,727.18	
工程供应商	年产30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2#厂房	安吉巨峰建筑有限公司	2,984.00	根据合同约定，土建工程合同金额为1,812万元，钢结构合同金额为1,172万元： 1、支付履约保证金后7日内，支付钢结构部分工程款的20%作为备料款	234.40	付款对象及时间与合同约定、工程进度一致
				2、根据监理月报，支付当月土建工程完成量的70%及钢构进度款20%	427.62	

供应商类型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实际付款金额	付款对象和时间是否与合同约定、工程进度一致
				3、根据监理月报，已完成主体结顶，支付工程进度款	587.00	
				4、根据监理月报，支付当月土建工程完成量的70%及钢构进度款	350.00	
				5、根据监理月报，支付钢结构进度款20%	235.20	
				6、根据监理月报，支付当月土建工程完成量的70%	240.00	
				7、根据监理月报，支付当月土建工程完成量的70%及钢构进度款	307.80	
				8、根据监理月报，2#厂房已验收，支付工程进度款	271.80	
				合计	2,653.82	-
工程供应商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中国机械工业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778.00	根据合同约定，土建工程合同金额为1,808万元，钢结构合同金额为2,818万元，安装合同金额为152万元	144.34	付款对象及时间与合同约定、工程进度一致
				1、预付施工安措费144.34万元	563.60	
				2、提供履约保函后7日内支付20%备料款	200.00	
				3、支付桩基础施工材料款	109.20	
				4、根据监理月报，支付桩基工程进度款的70%	664.47	
				5、根据监理月报，支付钢结构进度款及当月土建工程完成量的70%	123.00	
				6、根据监理月报，支付当月土建工程完成量的70%		

供应商类型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实际付款金额	付款对象和时间是否与合同约定、工程进度一致
				7、根据监理月报，支付钢结构进度款	563.60	
				8、根据监理月报，支付当月土建工程完成量的70%	517.70	
				合计	2,885.91	-
工程供应商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中国机械工业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755.00	根据合同约定，其中土建：2,306万元，钢构：2,262万元，安装187万元。 1、支付施工安措费142.65万元	142.65	付款对象及时间与合同约定、工程进度一致
				2、提供履约保函后7日内支付20%备料款	452.40	
				3、根据监理月报，支付当月土建工程完成量的70%	458.00	
				4、根据监理月报，支付当月土建工程完成量的70%及钢构进度款	659.40	
				5、根据监理月报，支付当月土建工程完成量的70%及钢构进度款	434.30	
				6、根据监理月报，支付当月土建工程完成量的70%及钢构进度款	508.40	
				7、根据监理月报，支付当月土建工程完成量的70%	420.00	
				合计	3,075.15	
工程供应商	新能源物流搬运设备及航空地勤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432.00	1、根据合同约定支付预付备料款	298.05	付款对象及时间与合同约定、工程进度一致
				2、根据监理月报，支付当月土建工程完成量的70%及钢构进度款	553.00	

供应商类型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实际付款金额	付款对象和时间是否与合同约定、工程进度一致
				合计	851.05	-
设备供应商	垂直线100t/h砂处理设备	常州市法迪尔克粘土砂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1,028.00	根据合同约定： 1、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308.40	付款对象及时间与合同约定、工程进度一致
				2、支付发货款411.2万元	411.20	
				合计	719.60	
设备供应商	V法铸造线设备	青岛盛美机械有限公司	730.00	根据合同约定： 1、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19.00	付款对象及时间与合同约定、工程进度一致
				2、支付发货款292万元	292.00	
				合计	511.00	
设备供应商	除尘系统	常州三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90.00	根据合同约定： 1、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356.00	付款对象及时间与合同约定、工程进度一致

上述工程及设备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	安吉巨峰建筑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3日	4,500.00	浙江省湖州市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起重设备安装，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劳务分包、提供劳务服务（以上除劳务派遣）	詹迎平持股86.00%，汪德平持股14.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2	浙江越宫钢结构有限公司	1994年1月22日	13,500.00	浙江省绍兴市	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道路桥梁建设工程（上述经营范围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钢构件制造及钢结构建筑设计；塔桅结构制造、设计及安装；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机械停车设备、起重机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凭有效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	越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3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952年6月30日	14,300.00	江苏省南京市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制造;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设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专业作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技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红宝石江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6.92%，南京昇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3.08%
4	中国机械工业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86年8月13日	10,868.00	湖北省武汉市	机电设备安装总承包;房屋建筑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管理、设备成套、物流代理;工程咨询;建筑劳务服务;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品牌乘用车）及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销售。消防工程、洁净工程、锅炉压力容器工程、炉窑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工程、长输管道工程及国外工程项目承包,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及技术）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5	常州市法迪尔克粘土砂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2005年6月7日	1,000.00	江苏省常州市	生产铸造机械	常州市通力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持股51.65%，RENZO CAPPELLETTO持股48.35%
6	青岛盛美机械有限公司	2007年3月28日	5,000.00	山东省青岛市	制造、销售、安装:铸造机械、通用机械及零部件;从事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逢宗刚持股90%，逢铠源持股1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7	常州三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月7日	1,200.00	江苏省常州市	工业废气治理设备的开发、设计;除尘设备、空气净化装置、除尘器配件的设计、制造;除尘设备、空气净化装置的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谢其林持股50%, 谢众持股33%, 黄根深持股17%

注：上述基本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

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实地查看与盘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项目，访谈发行人工程部负责人，获取公司各项在建工程相关预算报告，了解工程进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确定标准；

（2）对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工程合同总价款、累计付款情况、工程完工进度、累计已完成的工程造价；

（3）对主要工程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采购内容、工程实际建造周期以及关联关系等；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周边公司公开披露的同期工程项目相关情况，对比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与其他公司在建工程单位造价；

（5）获取工程项目的主要施工合同、获取在建工程完工时的台账、工程进度资料、入账发票、验收单、付款申请与审批表、付款单据、形象进度表、监理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核实工程项目入账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6）获取主要设备采购合同、招标相关报价、入账发票、验收单、付款单据等，核实设备项目入账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了解主要供应商的股东情况、成立时间以及注册资本等；

（8）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银行流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的确定依据合规，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相符；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中房屋建筑物单位造价与同地区其他同类建筑的单位造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中设备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新增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核算的内容合理、依据充分，相关支出资金的付款对象和时间与合同约定、工程进度基本一致；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关于发行人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动叉车和内燃叉车；公司的境内外销售采用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并兼以少量租赁；(2) 针对境内经销业务，公司主要依托阿母工业网站作为市场推广、销售订单下达、产品展示的平台，国内经销商的准入资格以及后续与公司发生的大部分购销业务均通过阿母网站；

(3) 直销模式分为自主品牌销售和 OEM/ODM 销售；自主品牌销售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网站平台运营、线上销售平台、招投标等方式开展业务；OEM/ODM 模式下，公司主要与凯傲集团等合作；(4)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设立中力租赁，中力租赁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均为负；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于 2022 年 1 月出具同意业务试点相关批复；(5) 发行人存在部分专利为受让取得的情形；发行人与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懒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存在合作研发。

请发行人说明：(1) 区分经销、直销说明发行人依托网站开展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和流程，包括网站设立及运作、功能、展示或销售的产品、面向主体及权限设置、账户注册、下单方式及用户管理等；网站面向主体是仅限于经销商还是面向公众或特殊群体，如何进行用户认证或限制；销售产品是否仅限于发行人产品，如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形，说明销售两类产品的具体业务流程；

(2) 结合发行人业务实质，说明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是否已取得必要的审批、许可或备案等；(3) 说明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所涉数据类型，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

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结合前述要素，说明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4）说明中力租赁业务实质、开展模式，包括线上或线下开展业务、客户接洽、提出需求、交易内容及方式、款项支付方式等；中力租赁是否存在未获取许可即开展业务的情形及其合规风险；中力租赁成立至今向主要客户的租赁数量、单价及金额、销售数量、单价及金额，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5）分类说明电动叉车、内燃叉车的市场空间，发行人市场份额及排名；（6）说明合作研发、受让专利的背景、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发行人使用相关研发成果进行后续研发、生产、经营是否受到限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区分经销、直销说明发行人依托网站开展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和流程，包括网站设立及运作、功能、展示或销售的产品、面向主体及权限设置、账户注册、下单方式及用户管理等；网站面向主体是仅限于经销商还是面向公众或特殊群体，如何进行用户认证或限制；销售产品是否仅限于发行人产品，如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形，说明销售两类产品的具体业务流程

1、区分经销、直销说明发行人依托网站开展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和流程，包括网站设立及运作、功能、展示或销售的产品、面向主体及权限设置、账户注册、下单方式及用户管理等

报告期内，针对直销客户为主的市场全体客户，发行人依托淘宝、天猫、京东、阿里巴巴 1688 等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店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实现网络销售，电商平台店铺系发行人面向市场全体客户的线上销售平台；针对经销客户，发行人主要依托阿母网站及相关微信小程序（以下简称“阿母平台”）对境内经销商进行管理，阿母平台主要用于接收经销商的采购意向，管理经销商订单、信用额度等，系发行人境内经销商管理平台，发行人设立阿母平台的目的

及不构成线上相关业务的原因主要系：

由于叉车种类、规格、配置、适用工况情况较多，且经销商下游客户存在定制化的需求，要求经销商自身具备较为丰富的叉车行业知识储备，熟悉各类叉车特性，因此，传统经销模式下前期沟通环节冗杂、耗时，尤其是对新入行或对公司产品线缺乏了解的叉车经销商并不友好。

为解决上述业务开展过程中的痛点，提高业务开展效率，公司设立阿母网站，一是向经销商、潜在客户充分展示公司各类叉车产品，包括产品介绍、适用工况、可选配置、产品参数、官方指导价格等信息，便于经销商、潜在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形成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意向的初步匹配；二是经销商在注册成为公司经销商并开通阿母账号后，可通过该网站下达采购意向（即通过网站或小程序途径向发行人传递采购产品类型、规格型号、数量等产品信息），减少前期沟通成本、提高沟通效率。

综上，公司通过阿母平台开展经销业务与传统线下开展经销业务并无本质区别，经销商通过阿母网站或邮件、电话等方式下达采购意向，公司均需线下与经销商确认最终采购意向、采购内容，线下制成订单、交付产品、经销商最终付款等。阿母平台并无线上销售功能，更多是展示公司产品、收集经销商采购意向。

报告期内，基于发行人业务实质，阿母平台为发行人境内经销商管理平台，平台上仅展示发行人产品，供经销商选型、下达采购意向，发行人未通过该平台开展线上相关业务。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系通过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进行线上销售。发行人依托阿母平台进行管理或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和流程列示如下：

项目	阿母平台	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店铺
定位	境内经销商管理平台	线上销售平台
面向主体	境内经销商	以直销客户为主的市场全体客户及公众
网站的设立与运作	公司阿母平台设立于 2016 年，由公司运营部实际运营，运营部主要依据公司产品类型和价格变化对阿母平台上的产品图片、价格予以调整，并通过阿母平台接收经销商采购意向、管	公司于 2018 年起在多个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设立电商平台店铺，由公司电商部实际运营，电商部主要依据公司产品类型和价格变化对电商平台店铺中的产品图片、价格等内容进行调

项目	阿母平台	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店铺
	理境内经销商订单以完成线下交易。阿母平台相关运作系针对发行人境内经销商的统一管理	整
功能	系发行人境内经销商重要管理平台，用于接收境内经销商采购意向、管理境内经销商订单等，未开展线上相关业务	系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进行网络销售的线上销售平台，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等直销客户进行销售
展示或销售的产品	发行人产品，包括发行人自制产品和非自制外购产品	发行人部分产品，主要系电动叉车产品
权限设置	仅拥有阿母平台账户的境内经销商具备登陆、使用阿母平台的权限	客户以第三方电商平台账户登录平台，在发行人电商平台店铺中进行信息咨询、产品选购、交易支付等，相关权限设置由第三方电商平台完成，发行人仅通过平台店铺实现产品线上销售，不具备对平台客户进行权限设置的功能
账户注册	阿母平台账户不能以网站注册方式获取，获取方式系境内经销商线下向发行人递交《调访及申请表》《经销商协议》及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审核通过	客户通过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进行账户注册
下单方式及业务流程	<p>(1) 经销商在阿母平台上进行产品选型、发出采购意向</p> <p>(2) 发行人运营部接收经销商采购意向，线下与经销商确认产品型号、数量、价格、账期等产品信息和采购条款</p> <p>(3) 发行人运营部线下将经销商采购信息录入 ERP 系统，生成订单</p> <p>(4) 发行人发出商品</p> <p>(5) 发行人取得签收单并确认收入</p> <p>(6) 经销商在信用期内通过银行转账、承兑等方式向发行人付款</p>	<p>(1) 客户于电商平台店铺下单并付款，交易款项汇入电商平台，电商平台形成订单号及订单信息</p> <p>(2) 公司业务人员将平台订单信息录入 ERP 系统，生成 ERP 订单</p> <p>(3) ERP 订单信息在订单管理功能模块经审核后流转至仓储管理功能模块，仓库根据订单信息进行配货、打包并发货，同时业务人员在 ERP 系统中录入物流信息</p> <p>(4) 业务人员将物流信息上传至电商平台</p> <p>(5) 客户收到商品后确认收货，交易款项由电商平台划转至公司相关账户</p>
用户管理	<p>(1) 发行人线下审批通过境内经销商的申请资料后，为经销商提供阿母平台账户</p> <p>(2) 若拥有阿母平台账户的境内经销商不再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运营部会对相关阿母平台账户进行停用处理</p>	由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直接管理

除上述阿母平台和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店铺外，发行人亦通过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向市场公众展示公司形象、品牌、产品等信息，不涉及线上相关业务。

2、网站面向主体是仅限于经销商还是面向公众或特殊群体，如何进行用户认证或限制

报告期内，阿母平台系发行人境内经销商管理平台，面向主体为境内经销商；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店铺系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的线上销售平台，面向主体为以直销客户为主的市场全体客户及公众。发行人相关网站对于用户的认证或限制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5：关于发行人业务”之“一/（一）/1、区分经销、直销说明发行人依托网站开展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和流程，包括网站设立及运作、功能、展示或销售的产品、面向主体及权限设置、账户注册、下单方式及用户管理等”。

3、销售产品是否仅限于发行人产品，如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形，说明销售两类产品的具体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系通过淘宝、天猫、京东、阿里巴巴 1688 等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实现网络销售，销售产品仅限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形。

除线上相关业务外，发行人阿母平台展示产品包括发行人自制产品和非自制外购产品，但均系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产品，不存在展示非发行人产品的情形，具体销售均由线下完成。

（二）结合发行人业务实质，说明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是否已取得必要的审批、许可或备案等

1、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运营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和增值电信业务

（1）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运营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简述

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系在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店铺开展。

除线上相关业务外，发行人运营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总体可以分为两类：

①经销商管理类：系阿母网站及相关小程序，包括 imow.cn、阿母工业平台（微信小程序）、阿享大卖场（微信小程序）；

②信息展示类：系官网及相关公众号，包括：ep-zl.com、ep-epart.com、ep-ep.com、ep-equipment.com、Bigjoeforklifts.com、bigjoesupport.com、imowfms.com、“中力电动叉车”公众号、“中力说”公众号。

发行人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基本介绍
域名	imow.cn (阿母网站)	经销商管理平台，用于接收经销商采购意向、管理信用额度等用途。发行人通过阿母网站展示公司产品信息、接收经销商采购意向后，线下与经销商确认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与经销商线下完成制单、交货和收付款等交易活动
	ep-zl.com、ep-epart.com (中文官方网站)	系发行人面向公众的展示网站，主要用于展示公司品牌形象、产品和服务等内容并拓展客户
	imowfms.com (叉车管理网站)	发行人叉车管理网站，用户登录后，可查看其自有叉车的相关状态，同时可授权公司收集客户叉车的相关信息，监测叉车故障情况、电池情况等，便于公司在提供售后维修服务前对相关车辆进行预诊断
	ep-ep.com、ep-equipment.com (英文官方网站)	系发行人面向公众的展示网站，主要用于展示公司品牌形象、产品和服务等内容并拓展客户
	Bigjoeforklifts.com	系发行人面向公众的展示网站，主要用于展示公司品牌形象、产品和服务等内容并拓展客户
	bigjoesupport.com	本网站用于展示叉车零部件产品。经销商在网站上下达采购意向后，与发行人线下进行交易
小程序	阿母工业平台 (微信小程序)	系阿母网站的小程序版本，基本情况与阿母网站一致
	阿享大卖场 (微信小程序)	系发行人用于发布叉车信息的小程序，发布叉车产品包括发行人试用车、展车等存在损耗产品，经销商可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采购意向和价格登记，发行人会线下同经销商确认订单细节，进行交易
公众号	中力电动叉车 (微信公众号)	系发行人面向公众的公众号，主要用于展示公司品牌形象、产品和服务等内容并拓展客户
	中力说 (微信公众号)	系发行人面向公众的公众号，主要用于发行人发布员工投稿文章，展示发行人企业文化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基于经营所需，对部分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或其部分功能模块进行了优化调整，主要系取消、下架非自制外购产品展示、在线联系咨询等模块功能。发行人涉及优化调整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或其功能模块均不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和增值电信业务。

此外，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以下域名未投入使用：imovv.com、

imow.com.cn、ep153.com、Epoemparts.com、Ep-oemparts.com、Ep-oempart.com、Epoempart.com、Epglobalsourcing.com、bigjoeforklift.cn，主要系：

序号	域名	未投入使用原因
1	imovv.com	系测试域名，用于网站开发测试，未实际投入使用，目前已经关闭网站
2	imow.com.cn	之前计划作为阿母网站用于展示公司相关信息，由于已投入使用的 imow.cn 已实现计划功能，目前已停止使用并关闭网站
3	ep153.com	仅在报告期前使用，报告期内已停止使用
4	Epoemparts.com	域名申请后网站未建立，未实际投入使用，计划作为官网用于展示公司基本情况
5	Ep-oemparts.com	
6	Ep-oempart.com	
7	Epoempart.com	
8	Epglobalsourcing.com	
9	bigjoeforklift.cn	

（2）发行人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和增值电信业务

①发行人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

发行人运营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包括发行人相关网站、公众号、小程序已下架的模块、功能，下同）主要用于：（1）对经销商进行管理，主要用于经销商选品、接收经销商采购意向等，具体销售业务均在线下完成；（2）面向公众展示公司文化历史、产品服务、社会动态等基本情况，部分渠道可供公众进行留言、申请产品报价、在线咨询等，系以免费形式使公众了解公司产品服务信息。因此，发行人运营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存在线上收费、提供付费互联网服务的情形，亦不存在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后，通过发布广告、引流至自己或第三方的线上服务等方式获得收入的情形，不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②发行人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

“《反垄断指南》”),“(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发行人通过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发布信息时,均系信息发布方,通过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接收用户留言、经销商采购意向等信息时,发行人系信息接收方,故发行人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属于作为撮合第三方的交易平台,也不属于供独立于发行人的双方或多方进行信息交流的平台,发行人不存在《反垄断指南》所述“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故发行人不属于平台经营者,发行人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③发行人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属于增值电信业务

经逐条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 年 6 月修订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对于各类电信业务的定义,发行人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属于《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所规定的各类增值电信业务,具体如下:

分类	细分业务	具体内容	发行人是否涉及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B11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利用相应的机房设施,以外包出租的方式为用户的服务器等互联网或其他网络相关设备提供放置、代理维护、系统配置及管理服务等,以及提供数据库系统或服务器等设备的出租及其存储空间的出租、通信线路和出口带宽的代理租用和其他应用服务。	发行人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主要功能为信息发布及展示、经销商管理等,与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各类业务定义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B12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利用分布在不同区域的节点服务器群组成流量分配管理网络平台,为用户提供内容的分散存储和高速缓存,并根据网络动态流量和负载状况,将内容分发到快速、稳定的缓存服务器上,提高用户内容的访问响应速度和服务的可用性服务。	
	B13 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	经营者利用自有或租用的互联网网络资源,采用 TCP/IP 协议,为国内用户定制互联网闭合用户群网络的服务。互联网虚拟专用网	

分类	细分业务	具体内容	发行人是否涉及
	拟专用网业务	主要采用 IP 隧道等基于 TCP/IP 的技术组建, 并提供一定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专网内可实现加密的透明分组传送。	
	B14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利用接入服务器和相应的软硬件资源建立业务节点, 并利用公用通信基础设施将业务节点与互联网骨干网相连接, 为各类用户提供接入互联网的服务。用户可以利用公用通信网或其他接入手段连接到其业务节点, 并通过该节点接入互联网。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B21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利用各种与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相连的数据与交易/事务处理应用平台, 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为用户提供在线数据处理和交易/事务处理的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包括交易处理业务、电子数据交换业务和网络/电子设备数据处理业务。	发行人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所展示的信息与发行人自身相关的信息, 发行人通过该网站接收采购意向系经销商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意向, 接收其他信息、系发行人用于线下提供相关服务, 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平台方建设供独立于发行人的双方、多方进行信息交互的“数据与交易/事务处理应用平台”的情况, 也不存在发行人在平台中的角色仅系为该等双方、多方提供“在线数据处理”服务、“交易/事务处理”服务的情况, 不属于“B21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B22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	通过多方通信平台和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实现国内两点或多点之间实时交互式或点播式的话音、图像通信服务。	发行人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主要功能为信息发布及展示、经销商管理等, 与“B22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B23 存储转发类业务”“B24 呼叫中心业务”定义存在较大差异, 不构成“B22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B23 存储转发类业务”“B24 呼叫中心业务”。
	B23 存储转发类业务	利用存储转发机制为用户提供信息发送的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包括语音信箱、电子邮件、传真存储转发等业务。	
	B24 呼叫中心业务	受企事业单位等相关单位委托, 利用与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连接的呼叫中心系统和数据库技术, 经过信息采集、加工、存储等建立信息库, 通过公用通信网向用户提供有关该单位的业务咨询、信息咨询和数据查询等服务。	
	B25 信息服务业务	通过信息采集、开发、处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设, 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信息服务的类型按照信息组织、传递等技术服务方式, 主要包括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平台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等。	发行人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所展示的信息与发行人自身相关的信息, 不存在向用户提供检索第三方信息服务 (“B25 信息服务业务”中的“信息搜索查询服务”)、向用户发布第三方信息的服务 (“B25 信息服务业务”中的“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 或双方、多方在平台进行信息交互 (如左列列示的“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等“信息服务”的情况, 不属于“B25 信

分类	细分业务	具体内容	发行人是否涉及
			息服务业务”。
	B26 编码和规程转换业务	为用户提供公用通信网与互联网之间或在互联网上的电话号码、互联网域名资源、互联网业务标识（ID）号之间的用户身份转换服务。编码和规程转换业务在此特指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业务。	发行人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主要功能为信息发布及展示、经销商管理等，与“B26 编码和规程转换业务”定义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B26 编码和规程转换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和增值电信业务。

2、发行人 APP 的主要情况

（1）发行人 APP 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设立目的	2020 年以来，发行人独立开发了三款（叉车）车辆管理工具类 APP，包括基础版本“APP 单元”及其迭代版本“中力蓝牙助手”、“控制器助手”，开发目的系叉车用户能够通过蓝牙连接叉车，便捷地查询了解叉车状态，如控制器使用时间、电池电压和电量、故障情况等 发行人开发上述 APP 的背景主要系使用户更为便利地查看叉车信息、故障信息等，开发内容实质系叉车管理工具。
登录权限	用户可使用手机号或邮箱验证登录
功能模块	该 3 款 APP 均主要包括“登录”模块、“蓝牙连接”模块及“查询”模块。
面向主体	用户

（2）发行人 APP 数据采集、存储、使用情况

发行人上述 3 款 APP 中，“登录”模块仅用于用户登录，“蓝牙连接”模块仅用于配对连接车辆，“查询”模块仅用于用户了解车辆状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上述模块进行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和使用的情况。

（3）发行人 APP 不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属于互联网平台、不属于增值电信业务

① 发行人 APP 不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发行人 APP 系工具类 APP，使用户能够更便捷地查询了解车辆状态，不存在线上收费或提供付费互联网服务的情形，亦不存在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后，通过发布广告、引流至自己或第三方的线上服务并获取收入的情况，不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② 发行人 APP 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发行人 APP 系用于车辆状态查询，不属于独立于发行人的双方或多方进行信息交流的平台，不存在《反垄断指南》所述“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的情形，故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③ 发行人 APP 不属于增值电信业务

经逐条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 年 6 月修订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对于各类电信业务的定义，发行人 APP 不属于《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所规定的各类增值电信业务，具体如下：

分类	细分业务	具体内容	发行人是否涉及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B11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利用相应的机房设施，以外包出租的方式为用户的服务器等互联网或其他网络相关设备提供放置、代理维护、系统配置及管理服务等，以及提供数据库系统或服务器等设备的出租及其存储空间的出租、通信线路和出口带宽的代理租用和其他应用服务。	发行人 APP 各模块主要功能使用户更为便利地查看自有叉车信息、故障信息等，与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各类业务定义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B12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利用分布在不同区域的节点服务器群组组成流量分配管理网络平台，为用户提供内容的分散存储和高速缓存，并根据网络动态流量和负载状况，将内容分发到快速、稳定的缓存服务器上，提高用户内容的访问响应速度和服务的可用性服务。	
	B13 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经营者利用自有或租用的互联网网络资源，采用 TCP/IP 协议，为国内用户定制互联网闭合用户群网络的服务。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主要采用 IP 隧道等基于 TCP/IP 的技术组建，并提供一定的安全性和保密性，专网内可实现加密的透明分组传送。	
	B14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利用接入服务器和相应的软硬件资源建立业务节点，并利用公用通信基础设施将业务节点与互联网骨干网相连接，为各类用户提供接入互联网的服务。用户可以利用公用通信网或其他接入手段连接到其业务节点，并通过该节点接入互联网。	

分类	细分业务	具体内容	发行人是否涉及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B21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利用各种与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相连的数据与交易/事务处理应用平台，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为用户提供在线数据处理和交易/事务处理的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包括交易处理业务、电子数据交换业务和网络/电子设备数据处理业务。	发行人 APP 系供用户查看自有叉车信息，不存在作为独立于发行人的双方、多方进行信息交互的“数据与交易/事务处理应用平台”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在平台中的角色仅系为该等双方、多方提供“在线数据处理”服务、“交易/事务处理”服务的情况，不属于“B21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B22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	通过多方通信平台和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实现国内两点或多点之间实时交互式或点播式的话音、图像通信服务。	发行人 APP 系供用户查看自有叉车信息，与“B22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B23 存储转发类业务”“B24 呼叫中心业务”定义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B22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B23 存储转发类业务”“B24 呼叫中心业务”。
	B23 存储转发类业务	利用存储转发机制为用户提供信息发送的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包括语音信箱、电子邮件、传真存储转发等业务。	
	B24 呼叫中心业务	受企事业等相关单位委托，利用与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连接的呼叫中心系统和数据库技术，经过信息采集、加工、存储等建立信息库，通过公用通信网向用户提供有关该单位的业务咨询、信息咨询和数据查询等服务。	
	B25 信息服务业务	通过信息采集、开发、处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设，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信息服务的类型按照信息组织、传递等技术服务方式，主要包括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平台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等。	发行人 APP 系供用户查看自有车辆信息，不存在向用户提供检索第三方信息服务（“B25 信息服务业务”中的“信息搜索查询服务”）、向用户发布第三方信息的服务（“B25 信息服务业务”中的“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或双方、多方在平台进行信息交互（如左列列示的“信息即时交互服务”）等“信息服务”的情形，不属于“B25 信息服务业务”。
	B26 编码和规程转换业务	为用户提供公用通信网与互联网之间或在互联网上的电话号码、互联网域名资源、互联网业务标识（ID）号之间的用户身份转换服务。编码和规程转换业务在此特指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业务。	发行人 APP 系供用户查看自有叉车信息，与“B26 编码和规程转换业务”定义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B26 编码和规程转换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 3 款 APP 不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和增值电信业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上述 3 款 APP 均已下架，新增用户或已注册用户均无法进行下载或使用，发行人已删除已注册用户的相关数据。

3、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是否已取得必要的审批、许可或备案

(1) 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需要且已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系依托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向平台用户进行销售。根据《反垄断指南》相关规定，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指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销售，属于“平台内经营者”，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以下简称“《电信条例》”）等相关规定，在该过程中，相关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服务由第三方平台通过其网站等向用户提供，发行人仅系进行销售。因此，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不属于发行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发行人无需进行域名备案手续或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在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公司产品无需取得特殊资质，需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发行人已取得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发行人从事线上相关业务不构成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和互联网平台，无需进行域名备案手续或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已经取得依法所需的市场主体登记。

(2) 发行人运营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均属于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不构成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需要且已向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履行备案手续

① 发行人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构成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

1) 发行人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构成基础电信业务

根据《电信条例》第八条规定，“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

发行人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涉及《电信条例》上述“提供公

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的“基础电信业务”。

2) 发行人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构成增值电信业务

i.根据《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问题的公告》，发行人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构成增值电信业务

根据浙江省通信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问题的公告》逐条对照，发行人运营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构成增值电信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法规条款	相关分析
1	企业利用自身网站并以自营方式直接销售自身或其它企业的商品或服务，无其它单位或个人以自身名义入驻该网站实施销售行为的，不构成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各网站、小程序、公众号中，部分网站、小程序存在接收采购意向的功能，但接收的均系发行人以自身名义发布产品信息，所展示产品为发行人产品，系以左列规定所述的“自营方式”接收产品（但最终支付系通过线下渠道进行）采购意向，符合左列规定所述的“无其它单位或个人以自身名义入驻该网站实施销售行为的”行为。故根据左列规定，前述网站、小程序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除上述外，发行人其他网站、小程序、公众号不存在接收采购意向功能。
2	企业利用自身网站自行发布与企业自身相关的信息，并非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用户发布信息提供平台服务的，不构成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所发布的信息均系与发行人自身经营相关的信息，不存在第三方以其名义发布信息的情况，不属于为第三方发布信息提供“平台服务”。故发行人运营官方网站符合上述规定，不构成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	企业依托微信、支付宝等互联网平台的小程序、公众号或依托智能终端设备的应用程序等形式经营业务，且无其他独立运营平台的，不构成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关联的域名系发行人自身网站的域名，发行人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所依托的发行人网站不属于“互联网平台”，因此，发行人依托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开展业务符合左列法规所述“无其他独立运营平台”，因此，按照左列法规，不构成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ii.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发行人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构成增值电信业务

经逐条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 年 6 月修订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对于各类电信业务的定义，发行人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均不属于《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所规定的各类增值电信服务。具体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5：关于发行人业务”之“一/（二）/1/（2）发行人相关网

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和增值电信业务”，故发行人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②发行人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属于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需要办理备案手续，且发行人已经办理相关备案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根据本回复之“问题5：关于发行人业务”之“一/（二）/1/（2）发行人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和增值电信业务”所述，发行人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涉及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不属于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拟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向其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履行备案手续。”

发行人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涉及的境内域名均已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向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履行备案手续，报告期内，相关备案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中力股份	imowfms.com	浙 ICP 备 17036593 号-1	2017.7.27-2023.7.27
2	中力搬运	ep-zl.com	浙 ICP 备 11009831 号-1	2009.5.6-2024.5.6
3	中力搬运	ep-ep.com	浙 ICP 备 11009831 号-1	2002.9.2-2024.9.2
4	中力搬运	ep-epart.com	浙 ICP 备 11009831 号-1	2012.7.18-2023.8.16
5	中力进出口	ep-equipment.com	浙 ICP 备 2020042311 号-1	2014.12.9-2023.12.9
6	杭州阿母	imovv.com	浙 ICP 备 18042928 号-1	2015.4.15-2023.4.15
7	杭州阿母	imow.com.cn	浙 ICP 备 18042928 号-3	2015.7.30-2023.7.30
8	杭州阿母	imow.cn	浙 ICP 备 18042928 号-2	2014.12.29-2023.12.29
9	杭州阿母	ep153.com	浙 ICP 备 18042928 号-4	2019.6.17-2023.6.17
10	中力股份	bigjoeforklift.cn	浙 ICP 备 17036593 号-2	2022.9.14-2024.9.14

注：发行人运营的相关微信小程序关联的主域名为上表第 6 项及第 8 项所列示域名。

发行人已投入使用的境外域名服务器系位于境外，不涉及域名信息备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营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属于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发行人需要且已办理相关备案。

(3) 发行人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背景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浙 B2-20190245），主要系报告期前，发行人子公司杭州阿母曾规划开展包含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活动，故申请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后报告期内虽未实际开展增值电信业务，但仍保留了该许可证。

根据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申请审批》办事指南，满足下述申请条件即可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①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②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③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和能力；④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额度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额度为 1000 万元人民币；⑤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⑥公司及其主要出资者或者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三年内无违反电信监督管理制度的违法记录。因此，未实际开展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可以办理并拥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未开展增值电信业务但拥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运营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均不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或增值电信业务，发行人已取得必要的审批、许可或备案。

(三) 说明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所涉数据类型，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结合前述要素，说明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

1、说明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所涉数据类型，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1) 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所涉数据类型

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系通过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实现网络销售。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涉及的数据处理主要环节系数据采集、存储、使用，具体情形如下：

平台	采集方式	使用情况	所涉数据类型	存储方式
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店铺	第三方平台采集并向发行人提供	用于联系客户、发货、开票	用户名或昵称、客户名称/姓名、联系电话、收货地址、邮箱、发票信息	非发行人存储

除线上相关业务外，发行人经营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如下：

域名	采集方式	使用情况	所涉数据类型	存储方式
ep-ep.com ep-equipment.com	用户提供	发行人内部使用。用于后续线下联系信息提供方	姓名、公司、国家、手机号码、邮箱等信息	存储于公司境外数据库
Bigjoeforklifts.com	用户提供	发行人内部使用。用于后续线下联系信息提供方	姓名、公司名称、邮箱、邮编、电话、地址等内容	
bigjoesupport.com	用户提供	发行人内部使用。用于后续线下联系信息提供方	姓名、地址等	
imowfms.com	用户提供	发行人内部使用。发行人经用户授权查看，在提供售后维修服务前查看相关叉车、电池等硬件的基本	姓名、公司、邮箱，叉车数量、分布位置，叉车及电池工作时间、故障情况	存储于发行人境内数据库

域名	采集方式	使用情况	所涉数据类型	存储方式
		信息以进行预诊断		
ep-zl.com、ep-epart.com	用户提供	发行人内部使用。用于后续线下联系信息提供方	姓名、电话、地区、邮箱、主题、具体需求	存储于发行人境内数据库
中力电动叉车（微信公众号）	用户提供	发行人内部使用。 1、用于后续发行人业务人员线下联系信息提供方； 2、用于发行人接收售后需求信息，发行人线下与用户确认并提供相应服务。	姓名、联系方式、所在地、需求、车型选择	存储于发行人境内数据库
中力说（微信公众号）	用户提供	发行人内部使用。用于后续线下联系信息提供方	产品等需求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境内数据库
imow.cn、阿母工业平台（微信小程序）	用户提供	发行人内部使用。 用于发行人接收经销商采购意向、发票信息、收货地址等，线下与经销商确认订单、完成交易	用户名、真实姓名/联系人、企业名称、地区、性别、联系方式、生日、收货地址、邮箱、发票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境内数据库
阿享大卖场（微信小程序）	用户提供	发行人内部使用。 主要用于发行人了解经销商采购需求、价格意向，便于后续进行线下交易	产品采购意向、价格	存储于发行人境内数据库

（2）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

①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相关数据由第三方向用户采集并存储。发行人使用的是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向发行人提供的完成交易必要的的数据，如用户名或昵称、名称/姓名、联系电话、收货地址等，相关数据的使用由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用户在使用平台相关服务前进行授权，发行人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使用数据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

②除线上相关业务外，发行人通过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采集、存储的采购意向等与线下达成交易相关的信息，使用范围仅限于完成与信息提供方的交易或服务，采集的姓名、手机号码、具体需求信息等与线下回复相关的信息，使用范围仅限于线下回复用户需求，符合一般商业习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前述行为涉及的数据均系发行人与信息提供方完成交易、提供服务或线下回复所需，用户线上提供相关数据前，需阅读或确认勾选《隐私政策》，相关《隐私政策》明确列示了平台将要收集的数据类型、收集方式、

收集和使用目的及相关法律依据。因此，发行人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使用数据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运营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采集、存储、使用等数据处理行为符合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3) 是否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

如上所述，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相关数据由第三方平台采集、存储，发行人使用该等数据时不存在将数据传输至境外，或被境外的机构、组织或者个人访问或者调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不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

除线上相关业务外，发行人经营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涉及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如下：

域名	采集方式	使用情况	所涉数据类型	存储方式	访问权限
ep-ep.com ep-equipment.com	用户提供	发行人内部使用。用于后续线下联系信息提供方	姓名、公司、国家、手机号码、邮箱等信息	存储于公司境外数据库	仅供发行人内部访问
Bigjoeforklifts.com	用户提供	发行人内部使用。用于后续线下联系信息提供方	姓名、公司名称、邮箱、邮编、电话、地址等内容		
bigjoesupport.com	用户提供	发行人内部使用。用于后续线下联系信息提供方	姓名、地址等		

上述网站采集的数据主要包括姓名、公司、手机号等用户基本信息或联系方式，系用户为了解公司产品、服务等情形向公司提供。前述信息均系境外采集，不存在境内采集的数据对境外提供的情形。

除上述网站外，发行人其他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亦不存在境内采集数据向境外传输、存储、处理和使用的情况。

(4) 是否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① 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不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1) 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 相关信息非由发行人进行采集、存储。发行人仅能在用户下单环节通过第三方平台获取用户名或昵称、名称/姓名、联系电话、收货地址等与完成交易相关的必要信息, 使用范围仅限于完成与信息提供方的交易或服务, 符合一般商业习惯, 不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该制度明确了信息安全工作的管理原则、信息安全工作与管理职责权限、信息安全检查与考核等内容, 对信息建设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监测和预警、信息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及人员安全等多方面进行了规定。该等制度可以确保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收集的信息符合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并保障不会出现信息泄露情形、确保数据安全。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上述制度有效执行, 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同时,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获得了编号为 13W2022ISMS0016R0 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3)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 发行人不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纠纷且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 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所处理的数据符合一般商业习惯, 数据的采集、存储、使用等处理行为符合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并就确保前述事项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且运行良好, 不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②除线上相关业务外, 发行人运营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除《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外, 发行人就运营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还适用公司制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关隐私政策, 确保数据的采集、存储、使用等处理行为符合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并保障不会出现信息泄露情形、确保数据安全。此外, 如上所述, 发行人不存在侵犯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纠纷且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运营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存在侵犯网站、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2、结合前述要素，说明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

(1) 发行人已充分落实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保护要求

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风险评估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履行情况对应分析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数据安全法》	<p>第二十一条 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根据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对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要数据目录，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p> <p>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数据属于国家核心数据，实行更加严格的管理制度。</p> <p>（注：第三款系对工业和信息化部、地方行业监管部门的规定。）</p>	<p>发行人已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符合企业自身特点的数据分类管理制度，包括《信息安全管理制</p> <p>度》等制度，对数据分类、分级管理以及重要数据风险评估进行了规定：</p> <p>（1）数据的分类、分级</p>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发行人将其数据分类为业务数据、经营管理数据、系统运行和维护数据。且发行人会对前述 3 类数据进行分级，具体如下：发行人按照数据泄露的影响对象及危害程度，将数据分为 7 级，对数据实行分级保护。其中，1-5 级数据为上述法规规定的一般数据；6 级数据为上述法规对应的重要数据，7 级为上述法规规定的核心数据。</p> <p>发行人将数据划分为 7 个安全等级：1 级数据系数据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不会对个人合法权益、公司合法权益造成危害；2 级数据系数据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对个人合法权益、公司合法权益造成轻微危害；3 级数据系数据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对个人合法权益、公司合法权益造成一般危害；4 级数据系数据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对公司合法权益造成中度危害；5 级数据系数据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对个人合法权益造成中度危害；6 级数据系据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对个人合法权益、公司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危害，但不会危害国家安全或公共利益；7 级数据系数据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对个人合法权益、公司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或公共利益。对于不同安全等级的数据，发行人采取了不同措施的数据存储及使用、数据销毁等管理措施。</p> <p>（2）信息安全风险评估</p>	是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发行人《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亦规定了发行人会根据需求定期开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若涉及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的，发行人应当每年对其数据处理活动至少开展一次风险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出具信息安全评估报告，描述存在的风险及建议整改措施，由相关责任部门根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形成整改报告报送信息管理部门进行审核。</p> <p>发行人已根据相关内部制度落实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保护要求：</p> <p>①明确公司数据安全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员 发行人已成立信息管理部门（信息技术部）全面负责公司的数据及信息安全工作，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在公司数据分类分级工作中的职责，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定期进行数据分类分级。发行人数据安全相关人员（信息技术部员工）需签署保密协议及数据安全责任书，明确了数据安全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及相关数据安全责任。</p> <p>②从数据的访问方面完善了不同类别、级别数据的安全保护 发行人对于信息系统权限设置不同的系统角色及对应权限，不同权限角色可访问数据内容不同，对不同类别和级别的数据设置不同访问权限。对公司各类接触线上收集数据的人员设置了不同权限，各类人员登录 OA 系统、ERP 系统查看线上数据时均只能查看预先设置权限允许访问的数据。</p> <p>③发行人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教育与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具备信息安全管理的能力，发行人根据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p> <p>④发行人信息技术部通过定期针对不同部门的不同类别、级别的数据进行分类、分级风险评估，评估不同数据资产面临的威胁及控制措施，以实现了对数据风险的把控。</p> <p>⑤发行人制定了《信息安全相关方管理程序》，加强了对 IT 相关方的信息安全活动的管理和供应商的管理。该程序规定由</p>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发行人信息技术部、供应部、质量管理部共同对相关方进行管控。此外，发行人在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及保密协议中列示了第三方软硬件等供应商对信息保密相关的责任。</p> <p>同时，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上述法律法规，发行人已建立了覆盖本单位相关部门的数据安全工作体系，全面落实数据分类、分级等数据安全保护要求。若后续发行人经梳理数据后发现涉及“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的，亦能根据法律规定履行重要数据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保护要求。</p> <p>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充分落实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保护要求。</p>	
	<p>第三十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p>	<p>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采集、存储、处理的数据均属于“一般数据”，不涉及“重要数据”及“核心数据”。</p>	是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p>第七条第三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定期梳理数据，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识别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并形成本单位的具体目录。（注：第一款、第二款系对工业和信息化部、地方行业监管部门的规定。）</p>	<p>发行人已成立信息管理部门（信息技术部）全面负责公司的数据及信息安全工作，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在公司数据分类分级工作中的职责，并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定期进行数据分类分级。</p>	是
	<p>第九条 危害程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为一般数据： （一）对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较小影响，社会负面影响小； （二）受影响的用户和企业数量较少、生产生活区域范围较小、持续时间较短，对企业经营、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和产业生态等影响较小； （三）其他未纳入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目录的数据。</p>	<p>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采集、存储、处理的数据情况如下： （1）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店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的数据主要系客户的姓名、联系电话、收货地址等交易相关信息。 （2）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小程序及公众号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的数据主要系姓名、公司、国家、手机号码、邮箱、地址、邮编等提供服务相关信息。</p>	是
	<p>第十条 危害程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为重要数据： （一）对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电磁、网络、生态、资源、核安全等构成威胁，影响海外利益、生物、太空、</p>	<p>前述涉及数据均属于“一般数据”，不涉及“重要数据”及“核心数</p>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极地、深海、人工智能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重点领域；</p> <p>（二）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发展、生产、运行和经济利益等造成严重影响；</p> <p>（三）造成重大数据安全事件或生产安全事故，对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影响，社会负面影响大；</p> <p>（四）引发的级联效应明显，影响范围涉及多个行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个企业，或者影响持续时间长，对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和产业生态等造成严重影响；</p> <p>（五）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估确定的其他重要数据。</p> <p>第十一条 危害程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为核心数据：</p> <p>（一）对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电磁、网络、生态、资源、核安全等构成严重威胁，严重影响海外利益、生物、太空、极地、深海、人工智能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重点领域；</p> <p>（二）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及其重要骨干企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资源等造成重大影响；</p> <p>（三）对工业生产运营、电信网络和互联网运行服务、无线电业务开展等造成重大损害，导致大范围停工停产、大面积无线电业务中断、大规模网络与服务瘫痪、大量业务处理能力丧失等；</p> <p>（四）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估确定的其他核心数据。</p> <p>第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将本单位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来源、类别、级别、规模、载体、处理目的和方式、使用范围、责任主体、对外共享、跨境传输、安全保护措施等基本情况，不包括数据内容本身。</p>	<p>据”。发行人已经根据自身数据分类、分级制度对相关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p>	
	<p>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对数据处理活动负安全主体责任，对各类数据实行分级防护，不同级别数据同时被处理且难以分别采取保护措施的，应当按照其中级别最高的要求实施保护，确保数据持续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p> <p>（一）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针对不同级别数据，制定</p>	<p>（1）发行人已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数据收集、分类分级、存储、使用、销毁等流程及人员职责进行了规定，并加强人员、软硬件等各方面保障，确保制度可以得到有效落实。</p>	是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环节的具体分级防护要求和操作规程；</p> <p>（二）根据需要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统筹负责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协助行业监管部门开展工作；</p> <p>（三）合理确定数据处理活动的操作权限，严格实施人员权限管理；</p> <p>（四）根据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p> <p>（五）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注：第二款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者相关责任。）</p>	<p>（2）发行人已成立信息管理部门（信息技术部）全面负责公司的数据及信息安全管理，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在公司数据分类分级工作中的职责，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定期进行数据分类分级。</p> <p>（3）发行人对于信息系统权限设置不同的系统角色及对应权限，不同权限角色可访问数据内容不同，对不同类别和级别的数据设置不同访问权限。对公司各类接触线上收集数据的人员设置了不同权限，各类人员登录内部系统查看线上数据时均只能查看预先设置权限允许访问的数据。</p> <p>（4）发行人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教育与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具备信息安全管理的能力，发行人根据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p>	
	<p>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收集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的原则，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收集数据。数据收集过程中，应当根据数据安全级别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加强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收集人员、设备的管理，并对收集来源、时间、类型、数量、频度、流向等进行记录。通过间接途径获取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与数据提供方通过签署相关协议、承诺书等方式，明确双方法律责任。</p>	<p>发行人收集、存储和处理数据均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采集、存储、处理的数据均属于“一般数据”，不涉及“重要数据”及“核心数据”。</p>	是
	<p>第十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利用数据进行自动化决策的，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合理。使用、加工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还应当加强访问控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提供数据处理服务，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p>	<p>发行人不涉及利用数据进行自动化决策；发行人不涉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发行人不存在提供数据处理服务且不涉及经营电信业务。</p>	是
	<p>第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根据传输的数据类型、级别和应用场景，制定安全策略并采取保护措施。传输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应当采取校验技术、密码技术、安全传输通道或者安全传输协议等措施。</p>	<p>发行人已设置对应资源数据访问及系统访问保护措施：</p> <p>（1）对于服务器资源及数据访问通道传输数据进行加密。</p> <p>（2）客户端访问各系统资源及数据需要设置对应的访问权限角色组，根据不同人员所属岗位需要访问资源不同，配置对应的系统资源分类访问权限；</p>	是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3) 登录访问中设置密码加验证码登录, 用户密码属于敏感信息使用加密方式存储, 同时按照需求在业务系统中设置对应的用户访问角色权限组。	
	第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对外提供数据, 应当明确提供的范围、类别、条件、程序等。提供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 应当与数据获取方签订数据安全协议, 对数据获取方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进行核验, 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发行人未对外提供数据。	是
	第十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在数据公开前分析研判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产生的影响, 存在重大影响的不得公开。	发行人收集、存储及使用的数据不涉及“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产生的影响”的情况, 亦未对外公开所收集数据。	是
	第二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 法律、行政法规有境内存储要求的, 应当在境内存储, 确需向境外提供的, 应当依法依规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 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 处理外国工业、电信、无线电执法机构关于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的请求。非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不得向外国工业、电信、无线电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	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采集、存储、处理的数据均属于“一般数据”, 不涉及“重要数据”及“核心数据”, 同时根据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亦未向境外提供境内收集的数据。	是
《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 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 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 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 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 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 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 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 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 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1) 发行人已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对数据收集、分类分级、存储、使用、销毁等流程及人员职责进行了规定, 并加强人员、软硬件等各方面保障, 确保制度可以得到有效落实。 (2) 发行人已成立信息管理部门(信息技术部)全面负责公司的数据及信息安全管理, 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在公司数据分类分级工作中的职责, 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定期进行数据分类分级。 (3) 根据发行人建立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在技术层面, 发行人通过安装杀毒软件、进行软件标准化管理、采取数据保	是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个人信息保护法》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密及定期备份管理等安全技术措施防范系统受攻击、防止数据泄露，并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实时监测并记录。	
	<p>第五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p> <p>(一)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二) 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p> <p>(三) 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p> <p>(四) 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p> <p>(五) 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同时根据发行人建立的《机房管理制度》，在物理层面，发行人通过在机房设置防盗门、安排专人值守、进行外部人员出入机房登记、定期点检机房设备、机房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等手段，保障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p> <p>(4) 发行人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教育与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具备信息安全管理的能力，发行人根据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p> <p>(5) 发行人已设置对应资源数据访问及系统访问保护措施：</p> <p>①对于服务器资源及数据访问通道传输数据进行加密。</p> <p>②客户端访问各系统资源及数据需要设置对应的访问权限角色组，根据不同人员所属岗位需要访问资源不同，配置对应的系统资源分类访问权限；</p> <p>③登录访问中设置密码加验证码登录，用户密码属于敏感信息使用加密方式存储，同时按照需求在业务系统中设置对应的用户访问角色权限组。</p>	是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充分落实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保护要求。

(2)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等安全风险

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履行情况对应分析如下：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组织架构	《数据安全法》	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p>(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p> <p>发行人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p> <p>①对信息安全工作与管理职责权限进行了规定，明确了信息安全工作的责任部门及人员；</p> <p>②规定了线上收集数据类别、收集流程等，以确保所收集数据限于业务必要数据；对数据存储的网络基础环境、办公物理环境的安全防护等环境安全管理进行了规定，并通过为各业务场景、各级别员工设置不同的访问权限等方式确保数据存储、使用安全，不会产生泄露。通过前述规定明确了保障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的制度。</p> <p>③通过配置专员、取得专业设备及软件的方式进行信息备份、安全监测和预警，分类别定期对不同信息进行信息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以确保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得到人员、软硬件等各方面的保障，确保制度可以得到有效落实。</p> <p>(2) 发行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已经得到有效执行</p> <p>①发行人已建立相关组织机构</p> <p>发行人已成立信息管理部门（信息技术部）全面负责公司的数据及信息安全工作，并明确：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信息管理部门的各项决定，强化数据安全。</p>	是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p>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对数据处理活动负安全主体责任，对各类数据实行分级防护，不同级别数据同时被处理且难以分别采取保护措施的，应当按照其中级别最高的要求实施保护，确保数据持续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p> <p>(一) 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针对不同级别数据，制定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环节的具体分级防护要求和操作规程；</p> <p>(二) 根据需要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统筹负责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协助行业监管部门开展工作；</p> <p>(三) 合理确定数据处理活动的操作权限，严格实施人员权限管理；</p> <p>(四) 根据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p> <p>(五) 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措施。</p> <p>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者，还应当：</p>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p>(一) 建立覆盖本单位相关部门的数据安全工作体系, 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 建立常态化沟通与协作机制。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数据安全第一责任人, 领导团队中分管数据安全的成员是直接责任人;</p> <p>(二) 明确数据处理关键岗位和岗位职责, 并要求关键岗位人员签署数据安全责任书, 责任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安全岗位职责、义务、处罚措施、注意事项等内容;</p> <p>(三) 建立内部登记、审批等工作机制, 对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处理活动进行严格管理并留存记录。</p>	<p>人员组成包括部长、副部长、项目主管、开发工程师、运维工程师及硬件工程师, 部长全面负责发行人信息安全工作, 副部长及其他部员则负责协助相关管理工作的开展。</p> <p>②发行人采取了信息系统及数据访问权限管理、数据加密等措施</p> <p>发行人有严格的信息系统权限管理规定, 通过设置不同的系统角色及对应权限, 对不同权限角色可访问的信息数据内容进行限制; 发行人会进行定期的系统角色和账号评审, 如需权限角色变更, 需进行申请并经由相关管理级别人员审核调整。</p> <p>发行人设置对应资源数据访问及系统访问保护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a.对于服务器资源及数据访问通道传输数据进行加密; b.客户端访问各系统资源及数据需要设置对应的访问权限角色组, 根据不同人员所属岗位需要访问资源不同, 配置对应的系统资源分类访问权限; c.登录访问中设置密码加验证码登录, 用户密码属于敏感信息使用加密方式存储, 同时按照需求在业务系统中设置对应的用户访问角色权限组。</p> <p>③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技术及物理手段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p> <p>根据发行人建立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在技术层面, 发行人通过安装杀毒软件、进行软件标准化管理、采取数据保密及定期备份管理等安全技术措施防范系统受攻击、防止数据泄露, 并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实时监测并记录。</p> <p>同时根据发行人建立的《机房管理制度》, 在物理层面, 发行人通过在机房设置防盗门、安排专人值</p>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p>守、进行外部人员出入机房登记、定期点检机房设备、机房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等手段，保障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p> <p>④发行人对数据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及安全教育培训 发行人已建立内部信息安全管理部（信息技术部）及相关责任人以确保数据安全。 信息技术部员工需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员工对其接触到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违反保密义务行为的需要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此外，公司制定了离职员工的账号删除管理流程，及时删除对应的离职员工账号，对人员的入职、离职、转岗等进行管理。 发行人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数据安全意识，确保相关人员具备信息安全管理的能力，能更好地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p> <p>⑤发行人已落实安全事件应急管理 发行人已制定应急预案，包括 ERP 服务器运行预案、机房电力故障预案、通用系统故障预案、信息类办公设备备用品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出具业务持续性管理预案演练报告，对数据安全进行监测和应急管理，发生数据安全事件的，能及时启动柜应急预案，充分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要求。</p> <p>⑥发行人已建立风险评估制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流程，定期根据数据分类、分级规则对不同部门资产进行分类、分级，评估相关资产的风险等级及现有措施有效性。</p> <p>（3）发行人信息管理体系已获得认证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获得了编号为</p>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13W2022ISMS0016R0 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相关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已经获得认证。	
人员安全 管理	《数据安全法》	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p>(1) 发行人已成立信息管理部门（信息技术部）全面负责公司的数据及信息安全工作，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在公司数据分类分级工作中的职责。</p> <p>(2) 数据安全相关人员需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其对其接触到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违反保密义务行为的需要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数据安全相关人员同时需签署保密协议及数据安全责任书，其中规定了数据安全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及相关数据安全责任。</p> <p>(3) 发行人制定了离职员工的账号删除管理流程，及时删除对应的离职员工账号，对人员的入职、离职、转岗等进行管理。</p> <p>(4) 发行人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数据安全意识，确保相关人员具备信息安全管理的能力，能更好地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p>	是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p>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对数据处理活动负安全主体责任，对各类数据实行分级防护，不同级别数据同时被处理且难以分别采取保护措施的，应当按照其中级别最高的要求实施保护，确保数据持续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p> <p>（一）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针对不同级别数据，制定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环节的具体分级防护要求和操作规程；</p> <p>（二）根据需要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统筹负责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协助行业监管部门开展工作；</p> <p>（三）合理确定数据处理活动的操作权限，严格实施人员权限管理；</p> <p>（四）根据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p> <p>（五）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是
	《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		是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数据全生命周期	《数据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发行人收集、存储、处理和使用数据均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 （1）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采集的信息系信息提供方授权第三方平台提供，第三方电商平台已在其公示的隐私政策等相关文件中明确说明相关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处理的相关约定。 （2）关于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小程序及公众号相关个人信息，发行人已在其网站等平台公示的《隐私政策》《代理人调访及申请表》中，公开了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发行人收集、存储、使用的个人信息，均取得了客户的同意，或为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	是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收集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的原则，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收集数据。数据收集过程中，应当根据数据安全级别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加强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收集人员、设备的管理，并对收集来源、时间、类型、数量、频度、流向等进行记录。通过间接途径获取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与数据提供方通过签署相关协议、承诺书等	（1）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采集的信息系信息提供方授权第三方平台提供，第三方电商平台已在其公示的隐私政策等相关文件中明确说明相关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处理的相关约定。 （2）关于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小程序及公众号相关个人信息，发行人已在其网站等平台公示	是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方式，明确双方法律责任。	的《隐私政策》《代理人调访及申请表》中，公开了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发行人收集、存储、使用的个人信息，均取得了客户的同意，或为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 (3) 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采集、存储、处理的数据均属于“一般数据”，不涉及“重要数据”及“核心数据”。	
		第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用户约定的方式、期限进行数据存储。	发行人在取得用户同意后，在提供服务所需的期限内保存用户的个人信息，但法律法规对保存期限另有规定、或用户同意留存更长的期限等情况除外。	是
	《网络安全法》	<p>第二十三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p> <p>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p> <p>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p>	<p>发行人收集、存储、处理和使用数据均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p> <p>(1)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采集的信息系信息提供方授权第三方平台提供，第三方电商平台已在其公示的隐私政策等相关文件中明确说明相关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处理的相关约定。</p> <p>(2) 关于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小程序及公众号相关个人信息，发行人已在其网站等平台公示的《隐私政策》《代理人调访及申请表》中，公开了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发行人收集、存储、使用的个人信息，均取得了客户的同意，或为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p> <p>(3) 发行人已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数据收集、分类分级、存储、使用、销毁等流程及人员职责进行了规定，并采取相关技术及物理保护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安全</p>	是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p>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p> <p>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	
	《个人信息保护法》	<p>第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p> <p>第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p> <p>第七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p> <p>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p> <p>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 （一）取得个人的同意； （二）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三）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四）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五）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p>		是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p>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p> <p>（六）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依照本法其他有关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p> <p>第十四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p> <p>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p> <p>第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下列事项：</p> <p>（一）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p> <p>（二）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p> <p>（三）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p> <p>前款规定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将变更部分告知个人。</p> <p>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方式告知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处理规则应当公开，并且便于查阅和保存。</p> <p>第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p> <p>第二十八条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p>	<p>（1）发行人在开展线上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小程序及公众号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的数据中，客户的联系方式、收货地址、发票信息可判</p>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p>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p> <p>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p>	<p>定为敏感个人信息。</p> <p>(2) 发行人采集、存储的信息均仅限于完成与信息提供方向的交易或为其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信息，相关信息的使用也限于完成交易或服务，目的特定，必要性充分。</p> <p>(3) 发行人已采取对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合理确定数据处理活动的操作权限，严格实施人员权限管理；</p> <p>(4) 发行人已制定《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机房管理制度》等关于数据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严格保护措施。</p>	
		<p>第二十九条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p>	<p>符合本条规定，发行人已在其《隐私政策》《代理人调访及申请表》中向信息提供方明确说明了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内容，信息提供方已表明充分了解信息并同意。</p>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主动删除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未删除的，个人有权请求删除：</p> <p>(一) 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p> <p>(二) 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p> <p>(三) 个人撤回同意；</p> <p>(四) 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p>	<p>发行人已在《隐私政策》中进行了相关规定，发行人确认遵守该等义务。</p>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数据安全法》	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p>(1) 发行人已制定《信息安全管理制</p> <p>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信息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等作出了规定，并加强人员、软硬件等各方面保障，确保制度可以得到有效落实。</p> <p>(2) 发行人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教育与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具备信息安全管理的能力，发行人根据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能及时处置数据安全事件。</p>	是
数据安全 监测及漏 洞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开展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采取必要的措施防范数据安全风险。 (注：第一款、第二款系对工业和信息化部、地方行业监管部门的规定，以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同。)	<p>(1) 根据发行人建立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在技术层面，发行人通过安装杀毒软件、进行软件标准化管理、采取数据保密及定期备份管理等安全技术措施防范系统受攻击、防止数据泄露，并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实时监测并记录。</p> <p>(2) 同时根据发行人建立的《机房管理制度》，在物理层面，发行人通过在机房设置防盗门、安排专人值守、进行外部人员出入机房登记、定期点检机房设备、机房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等手段，保障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p> <p>(3) 发行人通过配置专员、取得专业设备及软件的方式进行信息备份、安全监测和预警，分类别定期对不同信息进行信息检查 and 风险评估，以确保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得到人员、软硬件等方面的保障。</p>	是
	《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 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	<p>(1) 发行人已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p> <p>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数据收集、分类分级、存储、使用、销毁等流程及人员职责进行了规定。</p> <p>(2) 发行人已成立信息管理部门（信息技术部）</p>	是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p>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p> <p>(二) 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p> <p>(三) 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p> <p>(四) 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第二十三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注：第二款系关于网络产品、服务安全维护及信息收集的相关规定)</p> <p>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p> <p>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全面负责公司的数据及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在公司数据分类分级工作中的职责，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定期进行数据分类分级。</p> <p>(3) 根据发行人建立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在技术层面，发行人通过安装杀毒软件、进行软件标准化管理、采取数据保密及定期备份管理等安全技术措施防范系统受攻击、防止数据泄露，并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实时监测并记录。</p> <p>同时根据发行人建立的《机房管理制度》，在物理层面，发行人通过在机房设置防盗门、安排专人值守、进行外部人员出入机房登记、定期点检机房设备、机房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等手段，保障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p> <p>(4) 发行人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教育与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具备信息安全管理的能力，发行人根据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能及时处置信息安全事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通知及报送义务。</p>	
	《个人信息保护法》	<p>第五十七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个人。通知应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信息种类、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p> <p>(二) 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的补救措施和个人可以采取的减轻危害的措施；</p>		是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p>(三)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联系方式。 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措施能够有效避免信息泄露、篡改、丢失造成危害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不通知个人；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认为可能造成危害的，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通知个人。</p>		
安全事件 管理	《数据安全法》	<p>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对数据处理活动负安全主体责任，对各类数据实行分级防护，不同级别数据同时被处理且难以分别采取保护措施的，应当按照其中级别最高的要求实施保护，确保数据持续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p> <p>(一) 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针对不同级别数据，制定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环节的具体分级防护要求和操作规程；</p> <p>(二) 根据需要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统筹负责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协助行业监管部门开展工作；</p> <p>(三) 合理确定数据处理活动的操作权限，严格实施人员权限管理；</p> <p>(四) 根据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p> <p>(五) 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措施。</p>	<p>(1) 发行人已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数据收集、分类分级、存储、使用、销毁等流程及人员职责进行了规定，并加强人员、软硬件等各方面保障，确保制度可以得到有效落实。</p> <p>(2) 发行人已成立信息管理部门（信息技术部）全面负责公司的数据及信息安全工作，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在公司数据分类分级工作中的职责，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定期进行数据分类分级。</p> <p>(3) 发行人已建立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制度，并进行了数据分类、分级，对数据的访问、使用、修改设置了严格的系统权限，不同权限角色可访问信息数据内容不同；如需权限变更，需进行申请并经由相关管理级别人员审核调整；并进行定期的系统角色和账号评审，实行分级防护，切实承担安全主体责任。</p>	是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p>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对数据处理活动负安全主体责任，对各类数据实行分级防护，不同级别数据同时被处理且难以分别采取保护措施的，应当按照其中级别最高的要求实施保护，确保数据持续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p> <p>(一) 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针对不同级别数据，制定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环节的具体分级防护要求和操作规程；</p>	<p>(4) 根据发行人建立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在技术层面，发行人通过安装杀毒软件、进行软件标准化管理、采取数据保密及定期备份管理等安全技术措施防范系统受攻击、防止数据泄露，并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实时监测并记录。</p> <p>(5) 根据发行人建立的《机房管理制度》，在物理</p>	是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p>(二) 根据需要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 统筹负责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 协助行业监管部门开展工作;</p> <p>(三) 合理确定数据处理活动的操作权限, 严格实施人员权限管理;</p> <p>(四) 根据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 制定应急预案, 并开展应急演练;</p> <p>(五) 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措施。</p> <p>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及时将可能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件的风险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报告。</p> <p>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数据安全事件发生后, 应当按照应急预案, 及时开展应急处置, 涉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安全事件, 第一时间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报告, 事件处置完成后在规定期限内形成总结报告, 每年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报告数据安全事件处置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对发生的可能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数据安全事件, 应当及时告知用户, 并提供减轻危害措施。</p>	<p>层面, 发行人通过在机房设置防盗门、安排专人值守、进行外部人员出入机房登记、定期点检机房设备、机房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等手段, 保障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p> <p>(6) 发行人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教育与培训, 确保相关人员具备信息安全管理的能力, 发行人根据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 制定应急预案, 并开展应急演练, 确保能及时处置信息安全事件,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通知及报送义务。</p>	
	《网络安全法》	<p>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 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 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 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p> <p>(一) 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 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p> <p>(二) 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p> <p>(三) 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 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p>		是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个人信息保 护法》	(四) 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是
		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 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 (三) 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 (四) 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五) 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了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可有效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等安全风险。

(3) 发行人不涉及完成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算法安全评估以及对数据的分析利用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本法所称应用算法推荐技术，是指利用生成合成类、个性化推送类、排序精选类、检索过滤类、调度决策类等算法技术向用户提供信息。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系通过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实现网络销售；除线上相关业务外，发行人通过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进行公司信息展示、管理境内经销商等。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系通过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实现网络销售，相关互联网信息服务由第三方电商平台提供；除线上相关业务外，发行人运营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其主要功能为展示公司简介、产品、收集经销商采购意向等，发行人在提供上述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时不存在对算法技术的应用以及对数据的分析利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完成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算法安全评估，进行数据分析利用的情形。

(4) 发行人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方式合法、正当，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

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方式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履行情况对应分析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数据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1) 发行人收集、存储、处理和使用数据均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 ①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采集的信息系信息提供方授权第三方平台提供，第三方电商平台已在其公示的隐私政策等相关文件中明确说明相关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处理的相关约定。	是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收集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的原则，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收集数据。数据收集过程中，应当根据数据安全级别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加强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收集人员、设备的管理，并对收集来源、时间、类型、数量、频度、流向等进行记录。通过间接途径获取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与数据提供方通过签署相关协议、承诺书等方式，明确双方法律责任。	②关于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小程序及公众号相关个人信息，发行人已在其网站等平台公示的《隐私政策》《代理人调访及申请表》中，公开了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发行人收集、存储、使用的个人信息，均取得了客户的同意，或为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 (2) 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采集、存储、处理的数据均属于“一般数据”，不涉及“重要数据”及“核心数据”。	
	第二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在数据全生命周期处理过程中，记录数据处理、权限管理、人员操作等日志。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六个月。	根据发行人建立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在技术层面，发行人通过安装杀毒软件、进行软件标准化管理、采取数据保密及定期备份管理等安全技术措施防范系统受攻击、防止数据泄露，并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实时监测并记录，相关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六个月。	
	第三十八条 开展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活动，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该条规定。	是
《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	(1) 发行人收集、存储、处理和使用数据均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 ①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开展线上相关业	是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p> <p>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p> <p>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p> <p>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p> <p>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务时采集的信息系信息提供方授权第三方平台提供，第三方电商平台已在其公示的隐私政策等相关文件中明确说明相关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处理的相关约定。</p> <p>②关于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小程序及公众号相关个人信息，发行人已在其网站等平台公示的《隐私政策》《代理人调访及申请表》中，公开了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发行人收集、存储、使用的个人信息，均取得了客户的同意，或为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p> <p>（2）根据发行人建立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在技术层面，发行人通过安装杀毒软件、进行软件标准化管理、采取数据保密及定期备份管理等安全技术措施防范系统受攻击、防止数据泄露，并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实时监测并记录。</p> <p>（3）根据发行人建立的《机房管理制度》，在物理层面，发行人通过在机房设置防盗门、安排专人值守、进行外部人员出入机房登记、定期点检机房设备、机房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等手段，保障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p> <p>（4）发行人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教育与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具备信息安全管理的能力，发行人根据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能及时处置信息安全事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通知及报送义务。</p>	
《个人信息保护法》	<p>第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p> <p>第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p>	<p>（1）发行人已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数据收集、分类分级、存储、使用、销毁等数据全生命周期及人员职责进行了规定，并加强人员、软硬件等各方面保障，确保制度可以得到有效落实。</p>	是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第七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p> <p>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p> <p>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 （一）取得个人的同意； （二）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三）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四）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五）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六）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照本法其他有关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p> <p>第十四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p> <p>第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p>	<p>（2）发行人收集、存储、处理和使用数据均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 ①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采集的信息系信息提供方授权第三方平台提供，第三方电商平台已在其公示的隐私政策等相关文件中明确说明相关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处理的相关约定。 ②关于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小程序及公众号相关个人信息，发行人已在其网站等平台公示的《隐私政策》《代理人调访及申请表》中，公开了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发行人收集、存储、使用的个人信息，均取得了客户的同意，或为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p>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下列事项：</p> <p>（一）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p> <p>（二）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p> <p>（三）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p> <p>前款规定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将变更部分告知个人。</p> <p>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方式告知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处理规则应当公开，并且便于查阅和保存。</p>		
	<p>第二十条 两个以上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共同决定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应当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但是，该约定不影响个人向其中任何一个个人信息处理者要求行使本法规定的权利。</p> <p>个人信息处理者共同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不涉及	是
	<p>第二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与受托人约定委托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保护措施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并对受托人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p> <p>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委托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将个人信息返还个人信息处理者或者予以删除，不得保留。</p> <p>未经个人信息处理者同意，受托人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p>	不涉及	是
	<p>第二十三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p>	不涉及。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采集的个人信息仅限于内部业务部门操作及与信息提供方完成交易或提供服务所需，发行人未	是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个人的单独同意。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取得个人同意。</p>	<p>提供给外部非业务相关机构或个人使用。</p>	
	<p>第二十五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公开其处理的个人信息，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p>	<p>发行人未公开其处理的客户个人信息。</p>	<p>是</p>
	<p>第二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个人明确拒绝的除外。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个人同意。</p>	<p>发行人不存在未获取个人同意的情况下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况。</p>	<p>是</p>
	<p>第二十八条 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p> <p>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p>	<p>(1) 发行人在开展线上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小程序及公众号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的数据中，客户的联系方式、收货地址、发票信息可判定为敏感个人信息。</p> <p>(2) 发行人采集、存储的信息均仅限于完成与信息提供方的交易或为其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信息，相关信息的使用也限于完成交易或服务，目的特定，必要性充分。</p> <p>(3) 根据发行人建立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在技术层面，发行人通过安装杀毒软件、进行软件标准化管理、采取数据保密及定期备份管理等安全技术措施防范系统受攻击、防止数据泄露，并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实时监测并记录。</p> <p>(4) 根据发行人建立的《机房管理制度》，在物理层面，发行人通过在机房设置防盗门、安排专人值守、进行外部人员出入机房登记、定期点检机房设备、机房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等手段，保障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p> <p>(5) 发行人已设置对应资源数据访问及系统访问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于服务器资源及数据访问通道传输数据进行加密；根据不同人员所属岗位需要访问资源不</p>	<p>是</p>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同，配置对应的系统资源分类访问权限等。	
	<p>第二十九条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p>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主动删除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未删除的，个人有权请求删除：</p> <p>（一）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p> <p>（二）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p> <p>（三）个人撤回同意；</p> <p>（四）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p>	<p>（1）发行人已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p> <p>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数据收集、分类分级、存储、使用、销毁等数据全生命周期及人员职责进行了规定，并加强人员、软硬件等各方面保障，确保制度可以得到有效落实。</p> <p>（2）发行人收集、存储、处理和使用数据均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p> <p>①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采集的信息系信息提供方授权第三方平台提供，第三方电商平台已在其公示的隐私政策等相关文件中明确说明相关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处理的相关约定。</p> <p>②关于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小程序及公众号相关个人信息，发行人已在其网站等平台公示的《隐私政策》《代理人调访及申请表》中，公开了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发行人收集、存储、使用的个人信息，均取得了客户的同意，或为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p>	是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方式合法、正当，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网站相关方隐私保护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履行情况对应分析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数据安全法》	第八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1)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开展数据处理活动遵守前述规定，不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纠纷且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未因数据处理活动受到行政处罚。 (2) 发行人收集、存储、处理和使用数据均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 ①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采集的信息系信息提供方授权第三方平台提供，第三方电商平台已在其公示的隐私政策等相关文件中明确说明相关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处理的相关约定。 ② 关于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小程序及公众号相关个人信息，发行人已在其网站等平台公示的《隐私政策》《代理人调访及申请表》中，公开了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发行人收集、存储、使用的个人信息，均取得了客户的同意，或为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	是
	第五十一条 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损害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个人信息保护法》	第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6) 发行人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① “敏感个人信息”相关法律法规

《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的《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网络数据分类分级指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以及《信息安全技术个人

信息安全规范》对敏感个人信息的规定如下：

法律规定	具体内容
《个人信息保护法》	<p>第二十八条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p> <p>第二十九条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除本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向个人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依照本法规定可以不向个人告知的除外。</p> <p>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二）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 （三）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公开个人信息； （四）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五）其他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网络数据分类分级指引》	<p>6.4.2 个人信息定级</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按照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对个人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个人信息可分为一般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一般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对自然人个人信息权益造成轻微或一般影响，不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受到侵害，例如网络身份标识信息。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附录 B.2 给出了可能属于敏感个人信息的参考示例……</p> <p>其中，敏感个人信息判定，可通过分析个人信息遭到泄露或者非法利用对个人信息主体权益可能造成的影响，符合以下任一影响的可判定为敏感个人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个人信息遭到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可能直接侵害个人信息主体的人格尊严。例如，特定身份、医疗健康、犯罪记录等信息属于一旦泄露即侵害人格尊严的敏感个人信息。 b) 个人信息遭到泄露或者非法使用，不会直接侵害个人信息主体的人格尊严，但可能由于社会偏见、歧视性待遇而间接侵害个人信息主体的人格尊严。例如因个人种族、宗教信仰、性取向遭到歧视性待遇。 c) 个人信息遭到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可能直接或间接危害个人信息主体的人身、财产安全。例如，泄露、非法使用家庭住址、家属关系等家庭相关信息，可能会为入室抢劫或绑架等犯罪所利用；个人信息主体的身份证复印件被他人用于手机号卡实名登记、银行账户开户办卡等。
《信息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	<p>3.7 个人敏感信息：一旦遭到泄露或修改，会对标识的个人信息主体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信息。注：各行业个人敏感信息的具体内容根据接受服务的个人信息主体意愿和各自业务特点确定。个人敏感信息可以包括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种族、政治观点、宗教信仰、基因、指纹等。</p>

法律规定	具体内容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3.2 个人敏感信息：一旦泄露、非法提供或滥用可能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极易导致个人名誉、身心健康受到损害或歧视性待遇等的个人信息。关于个人敏感信息的判定方法和类型参见附录 B。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在开展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的数据中，客户名称/姓名、地区、性别、生日、邮箱属于一般个人信息，但是客户的联系方式、收货地址、发票信息可判定为敏感个人信息。

②发行人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八条，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前述数据为发行人通过与信息提供方完成交易或提供服务所必需，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具体详见上表《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八条。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条，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且告知必要性和影响。对此，发行人已在其《隐私政策》《代理人调访及申请表》中向信息提供方明确说明了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目的、必要性、方式、范围等内容，信息提供方已表明充分了解信息并同意。具体详见上表《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条。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五条，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事前进行影响评估及记录。对此，发行人已制定《信息安全管理制制度》规定了信息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制度，并定期对个人信息等数据处理是否安全进行评估及整改。

同时对于该部分敏感个人信息，发行人已采取了如下保护措施：（1）公司使用专业加密软件对重要文件进行透明加密管理。（2）针对 ERP 系统等内部系统后台实施角色权限管控策略，对相关数据的人员账号进行独立权限设置，通过 OA 流转流程处理相关手续。（3）发行人仅将其用于内部业务部门操作及与信息提供方完成交易或提供服务，未将其提供给外部非业务相关机构或个人使用。（4）发行人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已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收集的信息符合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可以通过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

保数据安全。同时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已经获得认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未发生过数据泄露或被非法使用等情形，亦不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纠纷且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故发行人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符合《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八至第三十条及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发行人已落实《数据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其他要求

《数据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其他要求以及发行人对数据安全相关责任和义务的履行情况对应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数据安全法》	第八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开展数据处理活动遵守前述规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未因数据处理活动受到行政处罚。	是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关于提供数据的请求。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境内的组织、个人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	发行人不存在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的情形	是
	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三条（政务数据安全与开放）	不涉及	是
《工业和	第五条第二款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	符合本条规定	是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理者研究、开发、使用数据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应当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符合社会公德和伦理。 （注：第一款系对行业监管部门的规定。）		
	第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器对外提供数据，应当明确提供的范围、类别、条件、程序等。提供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应当与数据获取方签订数据安全协议，对数据获取方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进行核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发行人未对外提供数据。	是
	第十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器应当在数据公开前分析研判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产生的影响，存在重大影响的不得公开。	发行人收集、存储及使用的数据不涉及“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产生的影响”的情况，亦未对外公开所收集数据。	是
	第二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法律、行政法规有境内存储要求的，应当在境内存储，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工业、电信、无线电执法机构关于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的请求。非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器不得向外国工业、电信、无线电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	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采集、存储、处理的数据均属于“一般数据”，不涉及“重要数据”及“核心数据”，同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亦未向境外提供的境内收集的数据。	是
	第二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器因兼并、重组、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数据的，应当明确数据转移方案，并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公告等方式通知受影响用户。涉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履行备案变更手续。	发行人不涉及破产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兼并、重组的过程中也不涉及转移数据的情形。	是
	第二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器委托他人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应当通过签订合同协议等方式，明确委托方与受托方的数据安全责任和义务。委托处理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应当对受托方的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资质进行核验。除法律、行政法规等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数据提供给第三方。	发行人不存在委托他人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情形。	是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第二十四条 跨主体提供、转移、委托处理核心数据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评估安全风险，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并由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审查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发行人不存在前述情形。	是
	第三十九条 涉及军事、国家秘密信息等数据处理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不涉及	是
	第九条 网络运营者开展经营活动和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商业道德，诚实信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符合本条规定	是
《网络安全法》	第三十八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因业务等需要，确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 （二）按照国家网信部门的规定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三）按照国家网信部门制定的标准合同与境外接收方订立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条件等有规定的，可以按照其规定执行。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达到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标准。 第三十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个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关于提供存储于境内个人信息的请求。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涉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开展业务过程中所收集和产生的信息提供给境外主体的情况。	是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境内的个人信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落实《数据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说明中力租赁业务实质、开展模式，包括线上或线下开展业务、客户接洽、提出需求、交易内容及方式、款项支付方式等；中力租赁是否存在未获取许可即开展业务的情形及其合规风险；中力租赁成立至今向主要客户的租赁数量、单价及金额、销售数量、单价及金额，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说明中力租赁业务实质、开展模式，包括线上或线下开展业务、客户接洽、提出需求、交易内容及方式、款项支付方式等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资设立中力租赁，旨在通过中力租赁开展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的租赁业务，租赁服务的设备包括电动搬运车、电动平衡叉车等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中力租赁的叉车租赁业务包括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其中经营租赁业务根据租赁期长短可分为短租及长租，短租一般为 30 天至 3 个月，一般不超过 6 个月，长租一般为 1-3 年；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间主要为 2-3 年。

中力租赁通过线下的方式开展租赁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线下渠道推广、拜访目标客户、原有客户介绍等方式开拓客户。经营租赁业务中，针对长期稳定合作且交易金额较大的客户通常签订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中对租赁叉车设备名称、型号、数量、租赁期限及价格、服务要求等条款进行约定，后续根据客户实际业务需求，由其下达具体订单后公司进行租赁设备交付。对于其他客户，主要采用单签订单模式，即客户有租赁需求时，公司与其签署包含租赁叉车设备名称、型号、数量、租赁期限及价格等信息的合同或订单，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进行租赁设备交付。经营租赁模式下公司与客户定期结算，款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中力租赁原有的融资租赁业务中，公司根据不同客户实际业务需求，与客户签署包含产品型号、规格配置、数量、租赁期限及价格等信息的合同，客户

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首付款/押金，并按合同约定的每期金额与期数定期支付，款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租赁期限届满后，客户可依据合同约定获得租赁车辆所有权。

2、中力租赁是否存在未获取许可即开展业务的情形及其合规风险

(1) 中力租赁存在短期内未获取试点许可即开展业务的情形

中力租赁于 2021 年 9 月成立，系发行人设立的拟专门从事自有品牌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租赁业务的子公司，中力租赁自成立伊始即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金融局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资格事宜。期间经数次沟通、材料完善后，于 2021 年 11 月向天津经开区金融局递交了《关于中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试点的申请材料》等全套申报材料。天津市滨海新区金融局于年底出具了《滨海新区金融局关于同意中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融资租赁试点资格的函》（津滨金综[2021]37 号）并向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报送了中力租赁从事融资租赁试点业务的申请材料及审核记录；中力租赁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取得了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从事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的批复》（津金审批[2022]1 号），同意中力租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由于前述许可审批环节周期长于预期、销售人员未对中力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审批进度进行充分了解，中力租赁于 2021 年 11 月开始存在对外开展自有品牌叉车的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客户开具相应发票的情况，存在短期内未获取许可即开展业务的情形。

(2) 中力租赁未获取许可即开展业务的合规风险

根据国家商务部办公厅于 2018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 号），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负责制定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

根据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5 月发布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 号），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暂行办法》”）及相关答记者问，《融资租赁公司暂行办法》“暂不涉及行政许可和处罚等相关事项”，“融

融资租赁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等监管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且《融资租赁公司暂行办法》进一步说明，如果系存在“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以及以其他形式非法集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市场主体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第四十六条规定：“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规定，中力租赁曾经存在短期内未获取试点许可即开展业务的情形，但其所涉租赁车辆系发行人生产的自有品牌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不存在“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以及以其他形式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情形；针对中力租赁在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前未按《融资租赁公司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及时纳入监管名单的违规情形，《融资租赁公司暂行办法》及其他金融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处罚后果，根据《融资租赁公司暂行办法》，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等监管措施”；针对中力租赁未办理相关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即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违规情形，存在被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的处罚风险。

中力租赁已于2022年1月取得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出具的同意试点文件并办理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手续，违规时间较短且违规情形已消除，并于2023年2月取得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于2023年4月取得了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局出具的《证明》，证明中力租赁于报告期内未受到主管登记机关及主管金融监管局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中力租赁2021年度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为591.78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14%，占比金额较小，且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力租赁签订的

原融资租赁业务合同已以变更为产品销售合同、解除等方式终止，中力租赁已停止融资租赁业务。前述违规情形未导致社会影响恶劣或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中力租赁短期内未获取试点许可即开展业务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相关违规情形已整改、消除，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较小，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中力租赁成立至今向主要客户的租赁数量、单价及金额、销售数量、单价及金额，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中力租赁成立至今向主要客户的租赁数量、单价及金额、销售数量、单价及金额

①经营租赁主要客户情况

中力租赁成立至今向主要客户的租赁数量、单价及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数量	单价 (元)/月	主要租赁产品
2021年					
1	上海禹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02	96.25	1,195.26	电动搬运车 电动平衡重叉车
2	河北媛福达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8.54	36.00	2,642.58	电动平衡重叉车
3	武汉永泉仓储有限公司	16.43	42.00	1,956.38	电动搬运车 电动平衡重叉车
4	东莞市圣安物流有限公司	14.55	81.00	897.85	电动搬运车
5	芜湖鹏航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3.73	12.25	2,802.96	电动平衡重叉车
合计		119.27	267.50	-	-
2022年					
1	海南安得智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59.23	227.83	2,045.45	电动平衡重叉车 电动搬运车
2	芜湖安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508.97	217.75	1,947.84	电动平衡重叉车 电动搬运车
3	百世物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322.22	269.67	995.72	电动搬运车
4	江苏京速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8.84	209.75	829.72	电动搬运车
5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52.68	133.00	956.67	电动搬运车 牵引车 电动平衡重叉车
合计		1,751.94	1,058.00	-	-

注：数量系月末平均在租数量

2021 年和 2022 年中力租赁经营租赁业务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 119.27 万元和 1,751.94 万元，主要客户租赁单价差异主要系租赁产品、租赁时间及地区等因素导致。经营租赁业务中同一类租赁产品的租赁价格因承载吨位、具体型号、租期、租赁地区而不同，因此价格范围较大，通常电动搬运车的月租金约为 750-2,000 元（含税），电动平衡重叉车的月租金约为 2,000-5,000 元（含税）。

②融资租赁主要客户情况

中力租赁成立至今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数量、单价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数量	单价	主要租赁产品
2021 年					
1	潍坊华展叉车属具销售有限公司	52.58	7	7.51	油改电叉车
2	中力阿母（天津）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50.06	4	12.52	油改电叉车
3	上海辉涧实业有限公司	26.45	4	6.61	油改电叉车
4	常州链焰物流有限公司	25.08	3	8.36	油改电叉车
5	长春市欣盛机械有限公司	23.99	3	8.00	油改电叉车
合计		178.16	21	-	-
2022 年					
1	青岛力之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505.38	53	9.54	电动平衡重叉车 油改电叉车
2	上海旻喆贸易有限公司	314.35	35	8.98	电动平衡重叉车 电动搬运车
3	苏州超人工业设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34.08	27	8.67	油改电叉车 电动平衡重叉车
4	常州协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74.60	41	4.26	电动搬运车 电动平衡重叉车
5	广西赛诚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63.05	17	9.59	油改电叉车
合计		1,391.46	173	-	-

2021 年中力租赁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客户收入金额为 178.16 万元，其中中力阿母（天津）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单价高于其他客户主要系其租赁的油改电叉车产品型号及规格配置不同。2022 年中力租赁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客户收入金额为 1,391.46 万元，其中常州协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单价低于其他客

户主要系其主要租赁电动搬运车，电动搬运车单价低于电动平衡重叉车及油改电叉车。

(2) 中力租赁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中力租赁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3,467.38	915.12	-
营业成本	11,953.82	809.92	-
营业利润	411.70	-274.77	-
利润总额	411.71	-274.77	-
净利润	324.24	-221.54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中力租赁 2021 年和 2022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221.54 万元和 324.24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设立时间尚短，设立初期购置与承接租赁设备等固定资产，但亏损规模较小。随着中力租赁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租赁模式的不断成熟以及客户的维系和不断拓展，2022 年中力租赁实现营业收入 13,467.38 万元，净利润为 324.24 万元，已实现扭亏为盈。综上，中力租赁 2021 年度净利润为负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4、中力租赁的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经营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实质和相关法规，说明公司从事融资租赁是否归属于从事类金融业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研发、生产、销售。在国内物流行业的销售模式转型升级趋势下，发行人聚焦部分下游客户的短期高峰、短期不连续、突发性搬运、资金流等需求特征，推出了各种灵活、多样的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逐步形成以产品及配件销售、产品租赁等一站式全方位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多元化选择，有效降低用户使用成本，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仅提供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经营租赁及融资租赁服务，提供租赁服务的设备均为公司生产的电动搬运车、电动平衡重叉车等产品。

(1) 中力租赁的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中力租赁业务分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各期不同租赁类型对应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营业收入	金额	7,363.96	6,097.17	305.20	591.78
	占比	1.47%	1.22%	0.07%	0.14%
营业成本	金额	5,148.65	5,223.85	264.33	538.54
	占比	1.40%	1.42%	0.08%	0.17%
毛利润	金额	2,215.31	873.32	40.87	53.24
	占比	1.65%	0.65%	0.04%	0.06%

如上表所述，2021 年度、2022 年度，中力租赁的经营租赁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各项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较小。

(2) 结合公司业务实质和相关法规，说明公司从事融资租赁是否归属于从事类金融业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23 号）及《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国家授权本市监督管理的开展金融业务活动的组织，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中力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属于类金融业务。

(3) 中力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的终止情况

发行人因业务调整，决定终止中力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力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资质已注销，不再有增量的融资租赁业务，同时

已完成存量融资租赁业务的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中力租赁于 2023 年 6 月向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报告终止融资租赁业务试点并已完成经营范围、公司名称的变更，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已不包含“融资租赁”，因此，中力租赁已完成对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注销，不再有增量的融资租赁业务。

中力租赁存量的融资租赁业务已完成清理，对应原融资租赁合同剩余金额为 9,390.93 万元，具体情况为：①大部分客户同意变更合同，以销售折让的方式一次性购买租赁设备，将融资租赁转为直接销售，对应原融资租赁合同剩余金额为 8,983.91 万元，占比为 95.67%；②少部分客户不同意转直接销售的，中力租赁已通过协商以签署终止协议或解除合同方式终止原融资租赁合同，并收回租赁设备，对应原融资租赁合同剩余金额为 407.02 万元，占比为 4.33%；其中部分设备已实现转售给第三方，该等第三方系发行人原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情形对应的原融资租赁合同剩余金额为 128.72 万元，占比为 1.37%。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力租赁已经完成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范围的变更和资质的注销，不再有增量的融资租赁业务，存量的融资租赁业务均已完成清理，不存在关联方承接存量融资租赁业务的情形，原有融资租赁业务各项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分类说明电动叉车、内燃叉车的市场空间，发行人市场份额及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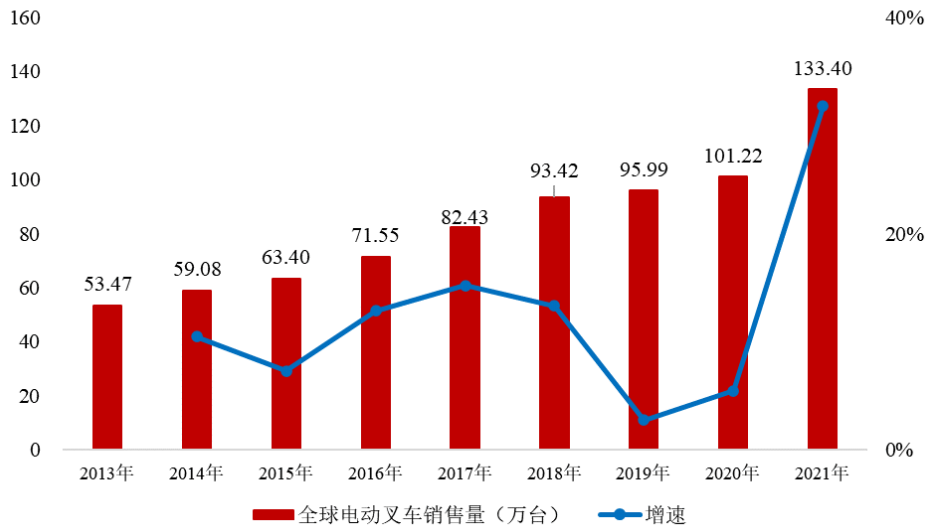
1、分类说明电动叉车、内燃叉车的市场空间

（1）电动叉车市场空间

①全球电动叉车市场情况

根据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的数据，电动叉车销售量从 2013 年的 53.47 万台增长到 2021 年的 133.40 万台，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12.11%，高于行业总体水平。从销量占比来看，电动叉车销售量占同期机动工业车辆总销量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54.08% 增长到了 2021 年的 67.74%，市场占有率日益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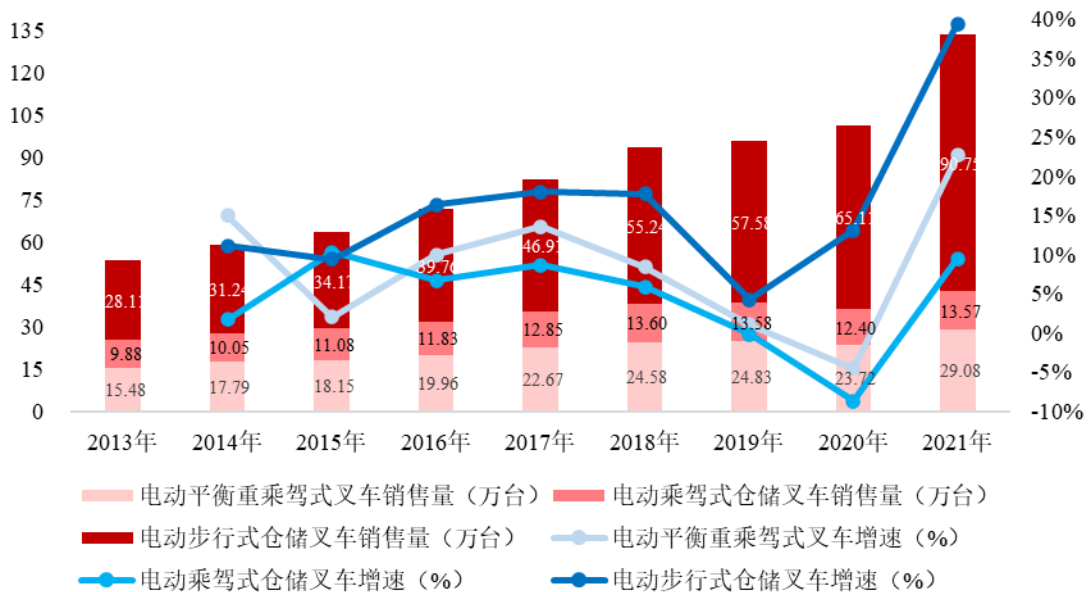
2013-2021年全球电动叉车销售情况



数据来源：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

从电动叉车的细分类别来看，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销售量从 2013 年的 28.11 万台增长到 2021 年的 90.75 万台，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15.78%，高于电动叉车总体水平，且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销售量增速自 2016 年以来显著高于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和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2021 年增速高达 39.38%。从销售量占比来看，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销售量占同期电动叉车总销售量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52.58% 增长到了 2021 年的 68.03%，呈现稳定上升的趋势。

2013-2021年全球电动叉车销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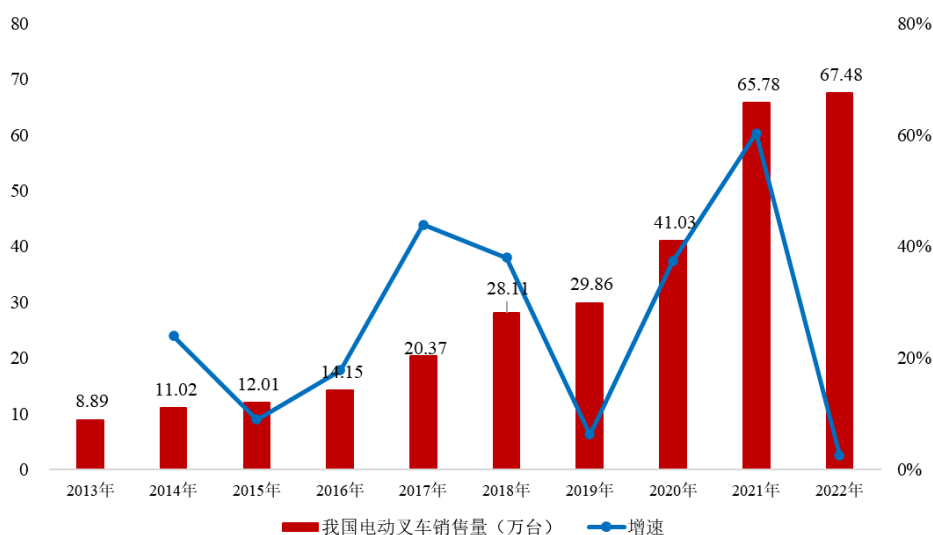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

②我国电动叉车市场情况

近年来，国家环保政策陆续出台，各地排放监管力度不断加大，企业对绿色环保、节能减排日益重视，电动技术不断进步，电动叉车的销售量增速显著，市占率日益提升。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数据，2013 年我国电动叉车销售量为 8.89 万台，到 2022 年增长至 67.48 万台，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5.25%，高于行业总体水平。从销量占比来看，电动叉车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2020 年我国电动叉车销售量首次超过内燃叉车，占机动工业车辆总销售量的比重达 51.27%，2022 年电动叉车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至 6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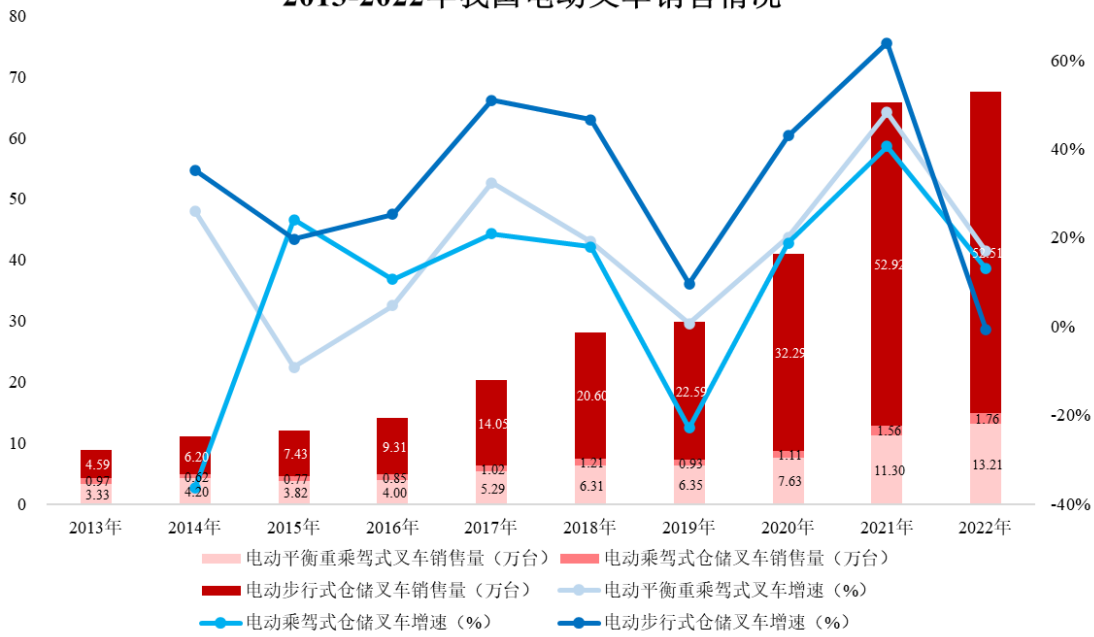
2013-2022年我国电动叉车销售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从电动叉车的细分类别来看，随着物料搬运效率的提升以及手动搬运车向电动搬运车转换需求的释放，电动仓储叉车使用量呈现爆发式增长，从而带动电动仓储叉车销售量快速增长，其中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销量从 2013 年的 4.59 万台增长到 2022 年的 52.51 万台，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31.10%，高于电动叉车总体水平，且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销售量增速较快，2021 年增速高达 63.88%。从销售量占比来看，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销售量占同期电动叉车总销售量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51.60% 增长到了 2022 年的 77.81%，实现快速增长。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销量从 2013 年的 3.33 万台增长到 2022 年的 13.21 万台，总体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且 2022 年增速高于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和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

2013-2022年我国电动叉车销售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③电动叉车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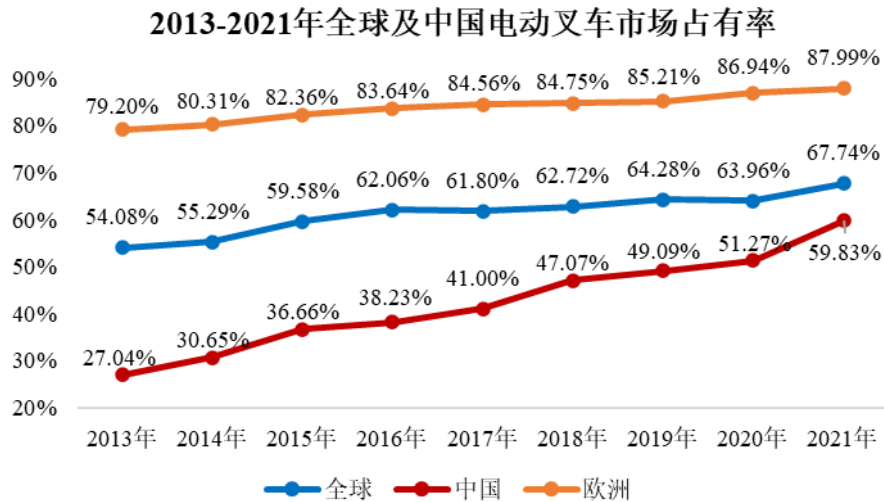
A. 电动叉车市占率将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在“碳中和”、“碳达峰”背景下，我国环保政策日益趋严，工业车辆产业结构正逐步调整，行业大力发展新能源叉车以适应日趋严格的环保要求。电动叉车具有无污染、噪音低、使用成本低等优点，在食品、饮料、医药、电子、轻纺等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场所，正逐步取代内燃叉车。同时，随着电池、电机和电控等技术方面的不断发展，电动叉车的整机性能有了质的提升，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另一方面，在国内节能减排的大环境下，加之内燃叉车仍有较大存量，叉车“油改电”成为传统内燃叉车向电动叉车过渡最简单实用的技术解决方案。叉车“油改电”充分利用内燃叉车成熟可靠的整机技术和高效完善且成本低廉的供应链体系，并结合国内锂电池的产业优势和技术成本优势，有效降低内燃叉车转换为电动叉车的门槛，加快了电动叉车广泛应用的步伐。

从全球电动叉车市场份额来看，工业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电动叉车市占率普遍显著高于内燃叉车，相比之下我国电动叉车市占率相对较低。根据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以及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数据，2021年全球电

动叉车市场占有率为 67.74%，欧洲地区高达 87.99%，而我国仅为 59.83%，与发达国家和地区仍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未来我国电动叉车将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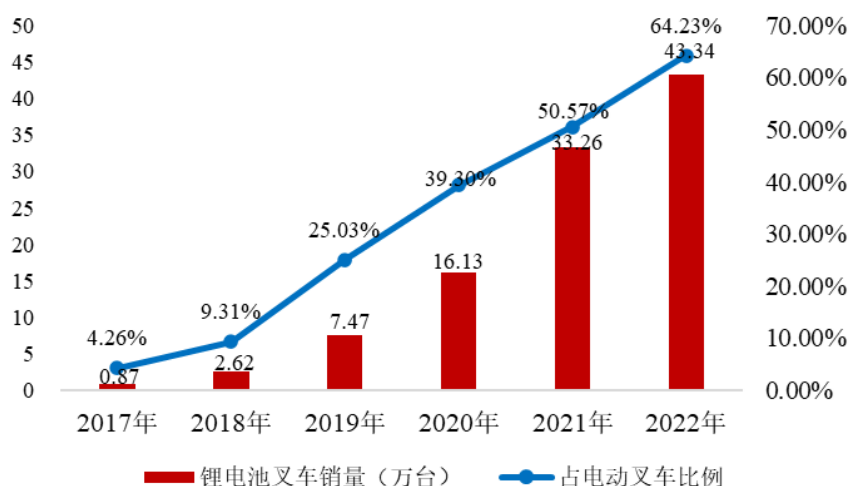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B. 锂电池叉车发展潜力巨大

目前，我国电动叉车主要以铅酸电池或锂电池作为动力。传统的电动叉车通常采用铅酸电池，铅酸电池充放电次数少，使用寿命短，维护要求高，对环境影响较大，且充电时间较长。相较于铅酸电池，锂电池具备质量更轻、体积更小、能量密度高的特征，因此锂电池叉车车型更加紧凑，整车稳定性更高；此外，锂电池较铅酸电池充电速度更快，使用寿命更长，维护成本较低，绿色环保。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数据，2017 年我国锂电池叉车销售量仅为 8,681 台，2022 年迅速增至 433,410 台，复合年均增长率高达 118.61%，占电动叉车销售量的比重从 2017 年的 4.26% 提升到 2022 年的 64.23%。随着锂电池技术的不断进步，锂电池替代铅酸电池的进程将加速，锂电池叉车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2017-2022年我国锂电池叉车销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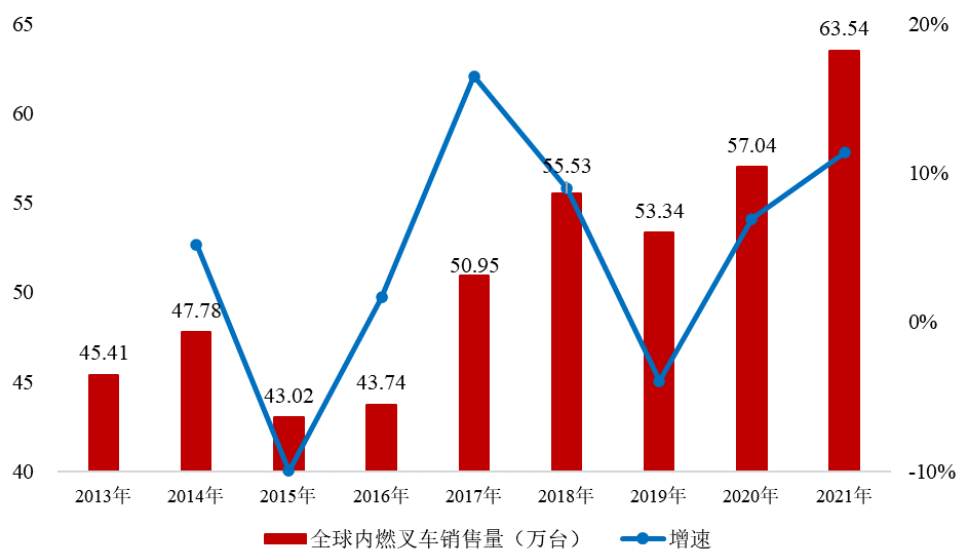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2) 内燃叉车市场空间

①全球内燃叉车市场情况

根据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的数据，内燃叉车销售量从 2013 年的 45.41 万台增长到 2021 年的 63.54 万台，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4.29%，增速较慢且低于行业总体水平。从销量占比来看，内燃叉车销售量占同期机动工业车辆总销量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45.92% 降低至 2021 年的 32.26%，与电动叉车销量的差距逐步增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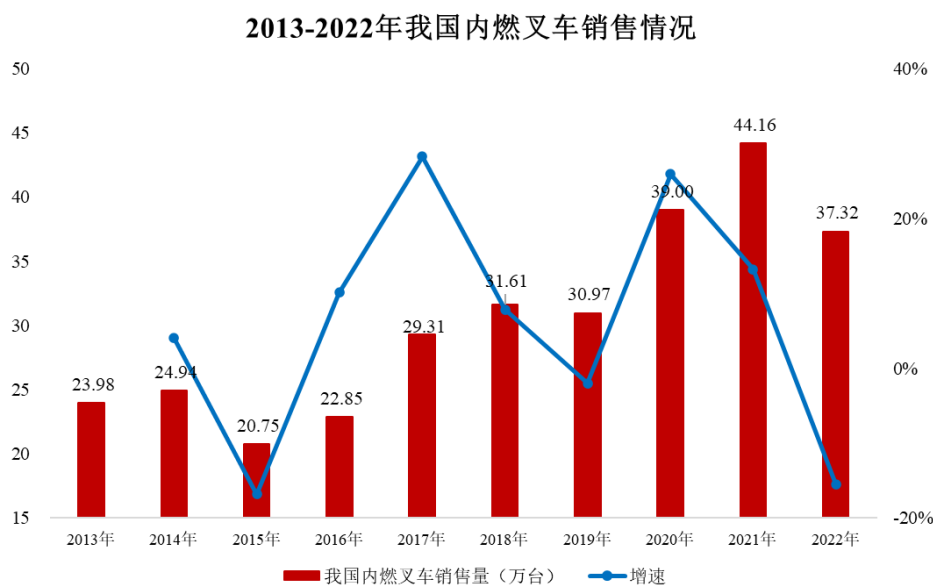
2013-2021年全球内燃叉车销售情况



数据来源：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

②我国内燃叉车市场情况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数据，我国内燃叉车销售量由2013年的23.98万台增长至2022年的37.32万台，复合年均增长率为5.04%，增速较慢且2022年销售量较2021年减少6.84万台。从销量占比来看，2013年内燃叉车销售量占同期机动工业车辆总销量的比重为72.95%，且2013-2019年，我国内燃叉车销售量始终高于电动叉车，但内燃叉车市场份额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022年我国内燃叉车市场份额仅为35.61%。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2、发行人市场份额及排名

(1) 发行人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机动工业车辆	公司销量占我国总销量比例	23.41%	21.69%	16.12%
	公司销量占全球总销量比例	-	12.11%	8.15%
电动叉车	公司销量占我国总销量比例	35.80%	35.63%	30.63%
	公司销量占全球总销量比例	-	17.57%	12.41%
内燃叉车	公司销量占我国总销量比例	0.99%	0.91%	0.87%
	公司销量占全球总销量比例	-	0.63%	0.59%

注：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尚未公布2022年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机动工业车辆在我国市场份额分别为 16.12%、21.69% 和 23.41%，得益于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对产品技术创新的高度重视，公司在我国以及全球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公司深耕电动叉车领域十余年并将电动叉车作为发展重点，在电动叉车领域持续创新并具备一定优势，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动叉车我国市场占有率达 30.63%、35.63% 和 35.80%，且报告期内我国和全球市场占有率均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电动叉车细分产品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	公司销量占我国总销量比例	11.18%	10.54%	6.86%
	公司销量占全球总销量比例	-	4.10%	2.20%
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	公司销量占我国总销量比例	23.54%	20.18%	17.73%
	公司销量占全球总销量比例	-	2.32%	1.58%
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	公司销量占我国总销量比例	42.41%	41.45%	36.68%
	公司销量占全球总销量比例	-	24.17%	18.19%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电动叉车细分产品市场份额均逐年提升，其中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我国市场占有率达 36.68%、41.45% 和 42.41%，具备明显的市场领先优势。

(2) 发行人行业排名

在全球市场中，根据美国《MMH 现代物料搬运》杂志发布的 2021 年全球叉车制造商排行榜，公司位列十二。

在我国市场中，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统计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排名如下：

产品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电动叉车	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 (Class I)	3	4	5
	电动仓储叉车 (包括 Class II 和 Class III)	1	1	1
	锂电池叉车[注 1]	1	1	1

注 1：锂电池叉车为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单独统计的数据，其中包括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 (Class I)、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 (Class II)、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 (Class III)；

注 2：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仅公布内燃叉车销量前十位企业，公司未在其中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排名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积极布局这一细分市场，以市场为导向，持续创新，于 2019 年提出“油改电”概念，并于 2020 年成功推出全新概念锂电池叉车——油改电系列电动叉车。公司依靠油改电系列电动叉车的出色性能，油改电系列电动叉车所在的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客户的认可，促使整体销量逐步提升，市场排名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仓储叉车和锂电池叉车排名稳居第一，主要系公司于 2012 年在市场上推出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小金刚系列产品，成为行业内首个创新产品细分类（Class 31 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的中国企业；同时公司自 2016 年起自主研发锂电池相关系统和技术并在行业内较早将锂电池应用于工业车辆，公司凭借卓越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对行业下游需求的精准把握，在电动叉车行业内占据了领先的市场地位。

（六）说明合作研发、受让专利的背景、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发行人使用相关研发成果进行后续研发、生产、经营是否受到限制

1、发行人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致力于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积极发展和布局移动搬运机器人业务，为增强公司在移动搬运机器人领域的创新能力和技术储备，公司与科钛机器人、上海懒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懒书智能”）以及深圳有光在移动搬运机器人及相关系统领域开展研发合作，为公司提升技术水平及产品性能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单位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合作研发主要内容	双方权利义务安排	研发进展与成果
1	分布式自动搬运、堆高、牵引机器人开发	科钛机器人	本项目开发应用于生产车间、仓库等人机混合场景的分布式自动搬运、堆高、牵引机器人，以实现单机无需网络可独立工作、构建智能环境地图、自主规划路径、分布式车辆交通协调、在一定精度内自动进出托盘等主要功能	1、独家合作开发：关于分布式自动搬运、堆高、牵引机器人开发，科钛机器人只能与发行人合作研发，若科钛机器人独立或与第三方合作研发的产品涉及本项目所列关键技术2项及以上，则视为科钛机器人违反独家合作约定，科钛机器人应向公司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同等的违约金； 2、公司应向科钛机器人支付技术开发费，科钛机器人应完成本项目所有技术开发功能模块并经公司验收合格，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截至报告期末，合作研发项目已履行完毕，主要研发成果为核心控制器及调度系统，已申请6项发明专利，其中1项已授权[注]，该项专利应用于移动搬运机器人中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合作研发主要内容	双方权利义务安排	研发进展与成果
				3、本项目项下开发或改进而形成的知识产权属于双方共有，专利注册由双方共同署名申请，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共有的知识产权	
2	XPL 车型在快运场景下的软件系统开发	懒书智能	基于 Clumsy 移动机器人自动驾驶系统、Detour 定位系统、Simple 调度系统等车载软件系统，本项目对公司提供的 XPL 车型的车体行走自动运行功能和 AGV 自动找托盘功能进行开发，实现快运搬运场景下的 AGV 调度控制，同时使顶视摄像头能对货物进行识别并与 AGV 调度系统对接	1、懒书智能根据公司具体要求进行符合合同约定的软件开发，公司选派工程人员进行项目开发配合，并向懒书智能支付开发费用； 2、公司无限期免费享有对懒书智能开发的本项目所涉及的软件开发成果（含源代码、系统技术文件、软件、数据等）的使用权，相关软件程序源程序供公司二次开发使用，自动获取与本项目所涉及的软件相关知识产权的无期限免费技术实施授权，但知识产权归属于懒书智能； 3、公司可对本项目提出独家开发权利，向懒书智能支付独家开发服务费用后，可要求懒书智能不得再为第三方提供相似的开发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合作研发项目已履行完毕，研发团队已对指定车型功能进行验证，并对 MDSCS 核心程序、XPL 自动托盘车适配程序等程序进行签收
3	物流专用高速自动搬运机器人技术开发	科钛机器人	本项目开发应用于物流分拣中心的专用高速自动搬运机器人，能够适应大面积、高速高效率、人机混合等复杂场景，实现高速无人驾驶技术、极简人机操作、自动空位识别和自动落货、安全防护等功能	1、公司委托科钛机器人研究开发本项目，向科钛机器人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并配合协作，科钛机器人应完成研究开发工作并向公司交付研究开发成果、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2、双方为履行本项目研发所产生的专利知识产权，属于双方共有；双方都有权决定对此类成果进行专利注册、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的注册等权利保护方式，但需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由双方共同署名申请；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双方共有的专利知识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合作研发项目已履行完毕，主要研发成果为核心控制器及调度系统，研发团队已对该系统实现的高速无人驾驶技术、极简人机操作、自动空位识别和自动落货、安全防护等功能模块进行验收，研发成果主要应用于移动搬运机器人中
4	智能感知与自主控制高性能搬运机器人技术开发	科钛机器人	本项目开发无人叉车调度系统，与终端客户系统进行接口对接；同时开发机器人车载系统，实现托盘搬运自适应、地面低矮障碍物检测、高速行驶等功能		截至报告期末，合作研发项目已履行完毕，主要研发成果为核心控制器及调度系统，研发团队已对该系统实现的无人叉车调度系统、托盘搬运自适应、地面低矮障碍物检测、高速行驶等功能模块进行验收，研发成果主要应用于移动搬运机器人中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合作研发主要内容	双方权利义务安排	研发进展与成果
5	手机控制的视觉导航产品和空中检测相机及和该相机相关的调度系统开发	深圳有光	本项目分别针对基础版（B版）、遥控版一代（S1版）、遥控版二代（S2版）的智能小金刚产品50米，开发手机控制的视觉导航产品和空中检测相机及和该相机相关的调度系统	1、独家合作开发：深圳有光不得独自开发或与第三方合作开发本项目的相关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授权第三方使用标的系统及相关智力成果，或者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销售标的系统；如公司独自开发或与第三方合作开发手机控制机器人系统，则该项目合作协议视为终止； 2、标的系统开发完成后，整套系统（包含软件和硬件）由深圳有光进行生产，并销售给公司； 3、因履行本项目开发的新智力成果或改进智力成果，涉及手机控制软硬件和空中检测相机及和该相机相关的调度系统软硬件专利成果属于双方共有，各方使用该智力成果所取得的收益归该使用方所有，但若深圳有光违反独家合作开发约定使用智力成果的，则相关收益归属于公司所有；专利注册由双方共同署名申请；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者授权第三方使用共有的知识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合作研发项目尚未履行完毕，尚未形成最终研发成果
6	前移或平衡重式仓储叉车AGV车型在料架堆垛场景下的程序开发	懒书智能	基于 Medulla 机器人硬件操作系统、Clumsy 移动机器人自动驾驶系统、Detour 定位系统等系统软件模块，本项目针对前移或平衡重式仓储叉车AGV车型，定制开发其路径规划和业务编译功能，并提供前移或平衡重式仓储叉车AGV车型在料架堆垛场景下的专门适配	1、懒书智能根据公司具体要求进行符合合同约定的软件研发，公司选派工程人员进行项目开发配合，并向懒书智能支付开发费用； 2、公司使用本项目所涉及的软件开发成果（含源代码、系统技术文件、软件、数据等）进行二次开发后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懒书智能由本项目开放给公司的技术信息（包括全部二进制程序及全部源程序），授权公司永久免费使用（包括应用于公司产品上）	截至报告期末，合作研发项目尚未履行完毕，尚未形成最终研发成果

注：已授权专利为“一种基于分布式多机器人充电站分配问题的求解方法”，专利号为202011589000.1，该项专利由双方共有

综上，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为移动搬运机器人相关的合作研发，为公司未来发展和布局的业务，而非目前主要产品；同时，合作研发项目的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及研发成果归属约定清晰，公司使用相关研发成果进行后续研发、生产、经营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形。

2、发行人受让专利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345项专利，其中境内专利215项，

境外专利 130 项。公司拥有的专利中，2 项境内专利和 3 项境外专利系外部受让取得，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转让方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背景
1	中力股份	杭州华又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又”）	201210310821.6	一种轻小型电动叉车	杭州华又曾经系发行人子公司中力搬运的参股公司，因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中力搬运于 2017 年退股并无偿受让杭州华又拥有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该项专利，杭州华又于 2018 年决议注销并于 2019 年注销完成
2	中力股份	杭州中力、中力进出口	202120490271.5	通用电池包及具有其的电动叉车	为了满足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要求，杭州中力将其拥有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该专利权共有份额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注：中力股份自杭州中力、中力进出口处受让取得该专利共有份额，中力进出口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转让方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背景
1	BIG LIFT	William John Pedriana	9440830	Personnel Lift Vehicle	William John Pedriana 系 BIG LIFT 的管理人员，该专利实际系其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BIG LIFT 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偿受让该专利
2	BIG LIFT	WINTRUST BANK	8540213	Powered Pallet Truck	BIG LIFT 因贷款需要将该等专利转让至贷款银行名下用于担保，贷款清偿后 BIG LIFT 收回该等专利
3	BIG LIFT		D692202	Pallet Truck	

综上，发行人受让上述专利具有合理商业背景，转让方与受让方对该专利的转让事宜的相关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公司使用该等受让专利进行后续研发、生产、经营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业务人员等，获取发行人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小程

序、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清单并了解运营情况、发行人依托网络开展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和流程；

2、查询发行人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的基本情况、功能模块、展示或销售的产品、用户注册管理和权限设置等，核查发行人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完整性，核查是否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或增值电信业务，核查上述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运营过程中涉及数据情况；

3、查阅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取平台使用费或平台服务费的情形；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到款项后立即支付给第三方厂商的代收代付情形；

4、获取公司向经销商销售非自制外购产品清单并执行细节测试，获取经销商通过阿母网站及相关小程序下达采购意愿的后台记录、销售订单、出库单、发票和收款银行回单等，以及发行人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相应产品的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付款银行回单；对前述产品所涉主要第三方供应商执行访谈程序，确认其不存在入驻发行人阿母网站及相关小程序或发行人其他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进行产品销售、信息发布等情形；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 ICP 备案情况；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网站、公众号和小程序、第三方平台店铺对应的隐私政策等文件；

7、查阅发行人重大合同、入驻第三方平台时与第三方平台签署的隐私政策、注册协议、服务协议等文件，核查是否存在签署《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所规定的垄断协议情况；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信息安全管理制

9、查阅《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存在相关诉讼、纠纷等情形；

11、访谈中力租赁的授权代表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阅中力租赁的财务报表、合同台账、销售明细，获取中力租赁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了解中力租赁的业务实质、开展模式、向主要客户租赁及销售情况、净利润为负的原因等情况；

12、取得并查阅中力租赁 2021、2022 年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整机设备采购明细；

13、取得发行人的说明，确认中力租赁主要客户的来源，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网站查询中力租赁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14、查阅中力租赁的营业执照、《关于同意中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从事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的批复》等资质和许可文件；查阅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对于未取得许可即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罚则规定，查阅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局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

15、访谈中力租赁负责办理证照的相关人员并查阅其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金融局工作人员的沟通记录，了解中力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资格的过程及情况；

16、查阅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对于融资租赁业务的监管规定，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其开展融资租赁等业务的情况；

17、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中力租赁的授权代表，查阅中力租赁的股东决定书、中力租赁注销融资租赁业务资质对应的变更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中力租赁终止原有融资租赁业务的合同变更台账，并抽查中力租赁终止原有融资租赁业务而与客户签署的《产品销售合同》《终止协议》《合同解除通知函》等资料，对于原有融资租赁设备转售给第三方的情形，获取并查阅相应清单台账，并将该等第三方与发行人关联方名单进行

比对；

18、通过网络检索、查阅行业内主要企业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与发展趋势；

19、查阅行业协会报告、行业年鉴、行业研究报告、行业内主要机构排名数据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市场份额及排名情况；

20、查阅发行人合作研发的相关协议及技术开发验收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项目负责人，了解合作研发的背景、各方权利义务安排、研发进展与成果等情况；

21、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相关专利的变更情况，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受让专利的转让协议等资料；

22、访谈发行人相关研发及管理人员，了解受让专利的背景、各方权利义务安排等情况，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受让专利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系通过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实现网络销售，线上销售产品仅限于发行人产品；此外，发行人依托阿母平台对境内经销商进行管理、依托官方平台向市场公众展示公司形象、品牌、产品等，不存在通过该类平台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的情形；不存在第三方在发行人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店铺中销售产品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阿母网站及相关小程序存在展示非发行人自制产品的情形，该类产品主要系叉车周边产品或仓储车间产品，由发行人独立对外采购后销售给具有需求的经销商，不存在第三方通过阿母网站及相关小程序进行销售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不构成互联网平台和增值电信业务，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需要且已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发行人经营网站、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涉及的域名需要且已在住所所在地省

通信管理局履行备案手续；

4、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不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或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5、发行人经营网站、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不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境外网站存在采集境外数据的情形，系用户为了解公司产品、服务等情形向公司提供的基本信息或联系方式，不存在采集境内数据对外提供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境内网站、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不存在采集数据向境外提供或向其他非直接使用者提供数据的情形；

6、发行人已落实《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

7、报告期内，中力租赁的叉车租赁业务包括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通过线下的方式并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开展租赁业务，款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中力租赁存在短期内未获取试点许可即开展业务的情形，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相关违规情形已整改、消除，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较小，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中力租赁成立至今向主要客户的租赁和销售情况具有合理性，中力租赁 2021 年度净利润为负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中力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属于类金融业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力租赁已经完成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范围的变更和资质的注销，不再有增量的融资租赁业务，存量的融资租赁业务均已完成清理，不存在关联方承接存量融资租赁业务的情形，原有融资租赁业务各项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8、国内外市场电动叉车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内燃叉车市场份额逐年下降，电动叉车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发行人在我国以及全球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发行人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排名呈逐年上升趋势，电动仓储叉车和锂电池叉车排名稳居第一；

9、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及研发成果归属约定清晰，发行人使用相关研发成果进行后续研发、生产、经营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受让上述专利具有合理商业背景，转让方与受让方对该专利的转让事宜的相关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发行人使用该等受让专利进行后续研发、生产、经营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形。

6.关于收购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拥有直接控股子公司 11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 9 家，其中包括 BIGLIFT 等境外子公司；发行人拥有参股公司 6 家；（2）中力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收购了 BIGLIFT100% 股权、中力搬运 100% 股权、江苏中力 100% 股权以及杭州中力的零件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发行人子公司杭州阿母、中力搬运于 2018 年收购了安吉阿母经营性资产；安吉阿母、宁波保税区恒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原系与发行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已通过重组将相关业务纳入发行人；（3）中力联众系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并于发行人子公司期间从事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的销售业务，中力联众于 2021 年 10 月将其业务及人员转入中力进出口后，发行人将其持有中力联众 100% 的股权转让给中力恒之，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力联众已无实际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子公司业务布局和发展定位；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经营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内部控制是否规范有效；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设立、存续、经营、收购（如有）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或资质、许可等，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是否存在被当地有关机构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2）发行人集中于 2018 年进行股权或资产收购的原因；被收购子公司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股权架构、主要财务数据；上述收购股权或资产、重组的背景、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间、资金来源、标的整体估值、定价及公允性、价款实际支付情况，如完成时点在报告期内，是否涉及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结合发行人产品业务发展历程，说明前述收购、重组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收购或重组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发行人产品、

技术、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较大变化；（3）中力联众的设立时间、历史沿革、股权架构、主要业务；将其业务、人员转入中力进出口、股权转让给中力恒之的背景、过程、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子公司业务布局和发展定位；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经营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内部控制是否规范有效；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设立、存续、经营、收购（如有）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或资质、许可等，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是否存在被当地有关机构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是否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业务布局和发展定位

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定位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布局及发展定位
1	江苏中力	发行人持股 100%	负责机动工业车辆生产，现为发行人产品主要生产基地
2	中力搬运	发行人持股 100%	负责机动工业车辆销售与服务，现为发行人产品主要内销主体
3	中力进出口	发行人持股 100%	负责机动工业车辆与通用零部件境外销售与服务，现为发行人产品主要外销主体
4	BIG LIFT	通过香港 EPK 持股 100%	位于美国，负责机动工业车辆北美市场销售与服务及少量工业车辆的组装生产，现为发行人产品主要境外销售主体
5	EP-Europe	通过香港 EPK 持股 100%	位于比利时，负责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现为发行人产品主要境外销售主体
6	富阳中力	发行人持股 100%	负责机动工业车辆配件生产，现为发行人产品富阳生产基地
7	杭州阿母	发行人持股 100%	负责机动工业车辆销售与服务，现为发行人产品境内销售主体之一
8	湖北中力	发行人持股 100%	负责机动工业车辆组装与生产，现为发行人产品湖北生产基地
9	中力仓储[注]	发行人持股 100%	目前无实际经营，拥有发行人安吉工厂部分房屋产权
10	中力租赁	发行人持股 100%	负责机动工业车辆租赁与服务，现为发行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布局及发展定位
			人产品租赁服务平台
11	中力数智	发行人持股 100%	负责机动车辆产品技术研发，尚未开展实际经营，计划作为发行人技术研发主体之一
12	香港 EPK	发行人持股 100%	位于香港，负责机动工业车辆境外销售与服务且为境外公司持股主体，现为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主体之一
13	中锂电	发行人持股 51%	负责电气件生产，现为发行人电气件的生产基地
14	中力航空	通过江苏中力持股 100%	负责航空地面设备研发与制造，现为发行人技术研发主体之一
15	中力铸造	通过湖北中力持股 100%	负责金属材料铸造加工与销售，尚未开展实际经营，计划作为发行人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的湖北生产基地
16	中力再生资源	通过湖北中力持股 100%	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与再生资源加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计划作为发行人的湖北加工基地
17	摩弗研究院	通过中力搬运持股 100%	负责机动工业车辆产品技术研发，尚未开展实际经营，计划作为发行人技术研发主体之一
18	EP UK	通过 EP-Europe 持股 100%	位于英国，负责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现为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主体之一
19	EP GmbH	通过 EP-Europe 持股 100%	位于德国，负责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现为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主体之一
20	EP AUSTRALIA	通过香港 EPK 持股 100%	位于澳大利亚，负责机动工业车辆澳洲市场销售与服务，尚未开展实际经营，计划作为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主体之一

注：中力仓储系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杭叉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集团”）与中力搬运于 2007 年 12 月共同出资设立，杭叉集团持股 51%、中力搬运持股 49%；经过历次股权变更，2012 年 12 月，中力搬运按照中力仓储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价值收购杭叉集团、韩林、黄益平合计持有中力仓储 70% 的股权后，中力仓储变更为中力搬运的全资子公司；2018 年 8 月，中力有限收购中力仓储 100% 的股权后，中力仓储变更为中力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中力仓储原系杭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故名称中存在“杭叉”字样，中力仓储已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更名为“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名称中不再含有“杭叉”字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业务布局和发展定位具有合理性。

2、关于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经营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内部控制是否规范有效；发行人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1）关于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

①BIG LIFT 的简要历史沿革

BIG LIFT 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主要系从事机动车辆北美市场的销售与服务等业务，截至 2009 年 4 月 28 日，BIG LIFT 已发行普通股 5,300 股，由香港中力及财务投资人 Granite Creek FlexCap I, LP（以下简称“GCP”）委派的人员 Michael Barry 认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1	香港中力	普通股	5,100
2	Michael Barry	普通股	200
合计			5,300

在 2009 年至 2017 年期间，BIG LIFT 历经财务投资人 GCP 入股、BIG LIFT 新聘管理人员 Daniel Philip Rosskamm 及 William John Pedriana 入股、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分批赎回财务投资人 GCP 及其委派人员 Michael Barry 持有的 BIG LIFT 股权等股份变动，香港中力始终保持控股地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BIG LIFT 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84,713 股，其中普通股 81,780 股、优先股 2,933 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1	香港中力	普通股	56,100
		优先股	2,933
2	Daniel Philip Rosskamm	普通股	9,900
3	GCP	普通股	8,140
4	Michael Barry	普通股	440
5	William John Pedriana	普通股	7,200
合计			84,713

2018 年 6 月，香港 EPK 以 4,290,540 美元作价收购 Daniel Phillip Rosskamm 持有的 BIG LIFT 9,900 股普通股，以 2,500,000 美元作价收购 GCP、Michael Barry 合计持有的 BIG LIFT 8,580 股普通股，以 3,120,393 美元作价收购 William John Pedriana 持有的 BIG LIFT 7,200 股普通股。2018 年 8 月，香港 EPK 以总价 1 美元作价收购香港中力持有的 BIG LIFT 56,100 股普通股及 2,933 股优先股，该等收购系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整合主营业务相关资产而进行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因此定价 1 美元，具有合理背景。

BIG LIFT 上述原股东中，Daniel Philip Rosskamm 担任 BIG LIFT 董事兼首

首席执行官、William John Pedriana 担任 BIG LIFT 首席营销官，但该等人员系在香港中力取得 BIG LIFT 控制权后，方始持有 BIG LIFT 股权并在 BIG LIFT 担任管理人员，系因参与 BIG LIFT 股权激励计划而取得 BIG LIFT 部分股权；Michael Barry 系经原财务投资人 GCP 委派而于 2009 年在 BIG LIFT 担任董事职务并持有 BIG LIFT 部分股权；发行人不存在委托相关人员在境外设立 BIG LIFT 后进行股权转让以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BIG LIFT 成为香港 EPK 的全资子公司，香港 EPK 持有 BIG LIFT 的 81,780 股普通股及 2,933 股优先股。本次收购完成后至本回复出具日，BIG LIFT 未发生股权变动。

②EP-Europe 的简要历史沿革

EP-Europe 于 2011 年 4 月 5 日在比利时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8,550 欧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1	Michael Smith	普通股	100
合计			100

2018 年 3 月 1 日，员工 Michael Smith 将持有 EP-Europe 的全部股权作价 1 欧元转让给香港 EPK。2018 年，发行人调整战略和发展规划、筹划上市，考虑到 EP-Europe 设立之初系香港中力委托境外员工 Michael Smith 设立的，本次转让属于发行人 2018 年全球业务重组的一部分，发行人将相关业务统一纳入体系，鉴于 EP-Europe 净资产为-1.58 万欧元，因此作价 1 欧元具有合理性。

股权转让完成后，EP-Europe 成为香港 EPK 的全资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1	香港 EPK	普通股	100
合计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至本回复出具日，EP-Europe 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③香港 EPK 的简要历史沿革

香港 EPK 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已发行股本为 100 万美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1	中力有限	普通股	1,000,000
合计			1,000,000

自注册成立至本回复出具日，香港 EPK 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④EP UK 的简要历史沿革

EP UK 于 2021 年 5 月 3 日在英国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英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1	Simon Anthony Manasseh	普通股	100
合计			100

Simon Anthony Manasseh 系 EP UK 的现任董事，Simon Anthony Manasseh 设立 EP UK 的设立为其个人行为。2021 年 12 月 21 日，Simon Anthony Manasseh 将其持有 EP UK 的全部股权及 100 英镑的实缴出资义务转让给 EP-Europe。

Simon Anthony Manasseh 于设立 EP UK 前，任职于英国 Hiremech 等叉车公司，主要从事叉车销售业务，具备相当的行业经验。鉴于电动叉车行业发展良好，Simon Anthony Manasseh 拟自主创业，经过与发行人的商谈后，拟经销发行人的产品，并于 2021 年 5 月设立了 EP UK。过程中，发行人一方面计划拓展英国的本土化业务、深化本地服务，另一方面看重 Simon Anthony Manasseh 的行业经验及本土优势，于 2021 年 9 月与 Simon Anthony Manasseh 进一步商谈邀请其加入发行人的体系工作，同时因 EP UK 尚未开展业务，且出于迅速开展前期业务的考虑，同步收购了 EP UK 的股权；鉴于 EP UK 尚未实缴出资且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故 EP-Europe 按照 0 元收购 EP UK 100% 股权并承担实缴出资义务，定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EP UK 成为 EP-Europe 的全资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1	EP-Europe	普通股	100
合计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至本回复出具日，EP UK 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⑤EP GmbH 的简要历史沿革

EP GmbH 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德国成立，注册资本为 25,000 欧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1	EP-Europe	普通股	25,000
合计			25,000

自注册成立至本回复出具日，EP GmbH 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⑥EPAUSTRALIA 的简要历史沿革

EP AUSTRALIA 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澳大利亚成立，注册资本为 10 澳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1	香港 EPK	普通股	10
合计			10

自注册成立起至本回复出具日，EPAUSTRALIA 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⑦GTM 的简要历史沿革

GTM 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27,000,000 泰铢，已发行普通股 137,700 股、优先股 132,300 股，每股面值 100 泰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1	GE TE CE Co., Ltd. (以下简称“GTC”) [注]	普通股	137,696
2	Narin Suvansarang	普通股	1
3	Thanapat Suvansarang	普通股	1
4	Kanokros Pongtat Suvansarang	普通股	1
5	Suthasinee Suvansarang	普通股	1

6	香港中力	优先股	132,300
合计			270,000

注：GTC 于 1978 年在泰国注册成立，业务类型为工业化学品批发，截至本回复出具日，GTC 的股权结构为：Prime Ventures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Prime Ventures”）持股 99.5%、Narin Suvansarang、Thanapat Suvansarang、Songphan Suvansarang、Thanathad Phongsathat Suvansarang、Thanaya Phongsathat Suvansarang 等 5 位自然人各持股 0.1%；Prime Ventures 的股权结构为：Narin Suvansarang、Thanapat Suvansarang 各持股 30%，Songphan Suvansarang、Thanathad Phongsathat Suvansarang、Thanaya Phongsathat Suvansarang 各持股 13.3333%。

2018 年 8 月-9 月期间，Kanokros Pongtat Suvansarang、Suthasinee Suvansarang 分别将其持有的 GTM 普通股 1 股转让给 GTC，Thanapat Suvansarang 将其持有的 GTM 普通股 1 股转让给香港中力；GTM 回购 GTC 持有的普通股 52,070 股、香港中力持有的优先股 132,300 股，并向香港中力发行普通股 82,272 股；香港中力将其持有的 GTM 普通股 82,272 股以总价 1 美元转让给香港 EPK，并将其持有的 GTM 普通股 1 股转让给 GTC；香港中力将股权转让给香港 EPK 系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整合主营业务相关资产而进行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因此定价 1 美元，具有合理背景。该等股权变动完成后，GTM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者姓名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1	GTC	普通股	85,629
2	Narin Suvansarang	普通股	1
3	香港 EPK	普通股	82,272
合计			167,902

2021 年 3 月 9 日，GTC、Narin Suvansarang 分别将其持有的 GTM 普通股 42,814 股、1 股转让给 GTC 的控股股东 Prime Ventures。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GTM 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1	GTC	普通股	42,815
2	Prime Ventures	普通股	42,815
3	香港 EPK	普通股	82,272
合计			167,90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回复出具日，GTM 未发生股权变动。

③EPICKER 的简要历史沿革

EPICKER 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设立时的唯一股东为 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以下简称“Shoppa's Material”）。

2022 年 4 月，BIG LIFT 认购 EPICKER 发行的 400,000 股，本次增资完成后，EPICKER 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1	Shoppa's Material	普通股	600,000
2	BIG LIFT	普通股	400,000
合计			1,00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本回复出具日，EPICKER 未发生股权变动。

④THORO的简要历史沿革

THORO 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THORO 发行普通股 200,000 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1	Nilfisk Robotics, Inc.	普通股	100,000
2	Carnegie Robotics LLC	普通股	100,000
合计			200,000

经历增发员工激励股权池、引入财务投资方 Thorough Investments LLC 及原股东增资后，截至 BIG LIFT 入股前，THORO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1	Nilfisk Robotics, Inc.	普通股	129,907
2	Carnegie Robotics LLC	普通股	129,907
3	Thorough Investments LLC	普通股	86,577
4	Employee Pool	普通股	19,275
合计			365,666

2023 年 5 月，发行人因看好 THORO 在移动机器人软件平台开发方面的技术优势等，按照投前估值 2,350 万美元的价格，通过子公司 BIG LIFT 认购普通

股 31,120 股，同时，原股东 Nilfisk Robotics, Inc.、Carnegie Robotics LLC 分别新增认购普通股 46,991 股、30,809 股，本次增资完成后，THORO 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1	Nilfisk Robotics, Inc.	普通股	176,898
2	Carnegie Robotics LLC	普通股	160,716
3	Thorough Investments LLC	普通股	86,577
4	BIG LIFT	普通股	31,120
5	Employee Pool	普通股	19,275
合计			474,586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本回复出具日，THORO 未发生股权变动。

（2）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BIG LIFT	香港 EPK 持股 100%	正常经营	机动工业车辆北美市场销售与服务，同时存在少量工业车辆组装生产	38,928.73 万元	24,469.97 万元	100,589.34 万元	4,626.82 万元
2	EP-Europe	香港 EPK 持股 100%	正常经营	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12,594.43 万元	1,296.70 万元	25,426.66 万元	656.68 万元
3	香港 EPK	发行人持股 100%	正常经营	机动工业车辆境外销售与服务	7,200.24 万元	-240.91 万元	3,074.97 万元	-450.87 万元
4	EP UK	EP-Europe 持股 100%	正常经营	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6.24 万欧元	2.27 万欧元	37.45 万欧元	1.75 万欧元
5	EP GmbH	EP-Europe 持股 100%	正常经营	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488.02 万欧元	-24.34 万欧元	142.60 万欧元	-26.84 万欧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	EP AUSTRALIA	香港 EPK 持股 100%	正常经营	机动工业车辆澳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	-	-	-
7	GTM	香港 EPK 持股 49%	正常经营	机动工业车辆东南亚市场销售与服务	16,188.26 万泰铢	2,667.62 万泰铢	17,391.55 万泰铢	-257.40 万泰铢
8	EPICKER	BIG LIFT 持股 40%	正常经营	机动工业车辆北美市场销售与服务	910.26 万美元	480.56 万美元	394.66 万美元	-57.79 万美元
9	THORO	BIG LIFT 持股 6.56%	正常经营	移动机器人的软件平台开发与服务	117.46 万美元	-817.17 万美元	203.12 万美元	-332.89 万美元

(3) 关于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否规范有效；发行人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①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管理的内部控制规范有效性

i.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有效性

A.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内部控制——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内部控制——资金》《公司内部控制——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等制度文件并严格执行，发行人在“三会一层”的设置，重大交易决策、对外投资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重大方面的内部控制健全且规范有效。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已出具《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85 号），根据该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B. 发行人制定了《境外子公司管理细则》，前述制度对境外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管理、董事任命、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监督、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执行和落实发行人内部控制制

度，且发行人可以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具体详见本题之“一”之“(一)”之“2”之“(3)”之“②发行人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规范且有效执行”，确保前述制度的有效执行。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前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确保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严格执行和落实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综上，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且规范有效，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严格执行和落实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因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内部控制健全且规范有效。

ii. 发行人对参股公司管理的内部控制规范有效性

发行人投资的参股公司均与发行人在相关业务上存在合作及协同，发行人投资 GTM 主要系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东南亚的相关销售市场；投资 EPICKER 主要系为了通过控股方 Shoppa's Material 的经销渠道以及 EPICKER 品牌进一步开拓美国市场，投资 THORO 主要系考虑其在移动机器人软件开发方面的技术优势等因素。因此，发行人投资参股公司系为服务于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长期股权投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执行、管理、处置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其中包括对参股公司的跟踪管理、定期分析、参股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时的报告及决策等，建立健全了对参股公司进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运行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A. 发行人积极履行股东职责，通过参与股东会/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方式直接参与参股公司重大事项决策。

B. 发行人向境外参股公司 GTM 委派了 2 名董事，向 EPICKER 委派了 1 名董事，向 THORO 委派了 1 名董事。通过前述措施，发行人得以参与或监督境外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

C. 发行人指派专人对参股公司进行跟踪管理，并要求参股公司定期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文件，定期分析投资质量及参股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等重要指标，对参股公司的财务数据及财务规范性进行监督。

D. 发行人对参股公司的重大事项范围进行了规定，并规定投资部门应在参

股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时及时上报财务总监与总经理，以保障投资业务的安全与效益。

E. 发行人具有丰富的公司运营、财务规范化管理等经验，同时，相关参股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合作及协同，发行人亦会从业务角度及时了解参股公司经营状况。因此，发行人具备履行上述措施、加强对参股公司管理以维护发行人利益的能力。

根据上述，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对参股公司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健全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对参股公司管理的内部控制规范有效。

②发行人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规范且有效执行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系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全资持股，发行人可以通过所持股权决定境外子公司重大事项。

发行人制定了《境外子公司管理细则》，该制度包括了对境外子公司管理的专门内容，该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管理、董事等人员任命、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监督、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前述规定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如下：

i.董事、核心管理人员等重要人员管理层面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中，BIG LIFT 董事系由发行人委派；EP AUSTRALIA 设立时间较短，发行人尚未向其委派董事，但发行人有权向其委派全部董事；其余境外子公司唯一董事均由发行人委派，相关境外子公司董事人员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董事/董事会成员	董事委派情况
1	BIG LIFT	何金辉、田桑、Daniel Philip Rosskamm	均系发行人委派
2	EP Europe	田桑	均系发行人委派
3	香港 EPK	何金辉	
4	EP UK	Simon Anthony Manasseh	

5	EP GmbH	Fran çois De Tandt	
6	EP AUSTRALIA	尚未委派	--

通过前述委派的董事，发行人可以控制境外子公司董事会/唯一董事，进而对境外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控制。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董事会/董事有权决定核心管理人员的聘用，发行人通过对境外子公司董事会/董事的控制，可以决定核心管理人员的聘用，相应对境外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施加决定性影响。

ii.业务管理层面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的境外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产品由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主要生产，相关境外业务是发行人境内业务在销售领域的延伸，具有高度的协同性，发行人境内外业务经营整体上由发行人统一管理，具体体现为：A.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客户开拓具有较大影响，部分客户系由发行人接洽对接后统一分配至境外子公司进行后续业务对接；B.境外子公司销售计划、定价方针及年度预算等事项的决策一般由境外子公司报送发行人确认后执行；C.境外子公司的产品来源于发行人境内公司且发行人能够追踪销售情况，BIG LIFT 及 EP Europe 相关产品系向发行人境内公司进行采购，由境内公司进行生产并发货。BIG LIFT 及 EP Europe 在接收订单后，部分订单将直接回传至境内生产主体。对于境内直接发货至最终客户的销售订单，发行人境内公司会对订单状态进行跟踪并了解订单完成情况。

iii.财务、投资及资产管理层面

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实施统一的财务管理和核算制度，境外子公司按照发行人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定期向发行人报送财务报表并接受发行人的核查与监督，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及程序执行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iv.发行人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设立监事会、内审部等部门，具体负责监督境外子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并提出建议，以保证内部控制的正常落实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推进。此外，发行人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各项制度，境外子公司需遵循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报送、

信息保密和信息披露的义务。子公司涉及重大业务事项、财务事项、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需及时报告发行人董事长、经理层或董事会秘书并提供相应材料。

综上所述，（1）发行人建立了境外子公司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通过前述制度的执行，发行人可以从董事等重要人员管理、业务管理及财务管理等角度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且可通过监事会、内审部门等对境外子公司实施监督，并通过相关制度确保可以及时获取境外子公司重要信息。因此，发行人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规范且有效执行。

3、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设立、存续、经营、收购（如有）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或资质、许可等，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是否存在被当地有关机构处罚的情形

（1）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设立、存续、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或资质、许可等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根据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在境内外公开发行人股票并上市的情形，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活动所必要的审批、备案，不需要特定的业务资质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有关业务资质内容
1	BIG LIFT	机动工业车辆北美市场销售与服务及少量工业车辆的组装生产	BIG LIFT 经营的业务不需要政府、行业或其他监管许可、批准、同意或许可
2	EP-Europe	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EP-Europe 经营的业务不需要任何特定的许可证、批准或同意
3	香港 EPK	机动工业车辆境外销售与服务	香港 EPK 经营的业务不需要任何特定的许可证、批准或同意
4	EP UK	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EP UK 经营的业务不需要任何特定的许可证、批准或同意
5	EP GmbH	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EP GmbH 经营的业务不需要任何特定的许可证、批准或同意
6	EP AUSTRALIA	负责机动工业车辆澳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EP AUSTRALIA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7	GTM	机动工业车辆东南亚市场销售与服务	GTM 经营的业务不需要政府机构及权力机关的许可
8	EPICKER	机动工业车辆北美市场销售与服务	EPICKER 经营的业务不需要政府、行业或其他监管许可、批准、同意或许可

9	THORO	移动机器人的软件平台开发与服务	THORO 经营的业务不需要政府、行业或其他监管许可、批准、同意或许可
---	-------	-----------------	-------------------------------------

(2) 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收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是否存在被当地有关机构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投资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已履行境内相关发改部门、商务部门的审批/备案手续及外汇登记（如涉）手续，不存在违反当时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发行人履程序情况
1	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	<p>①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1号，2018年3月1日生效）第四条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第二十九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通过网络系统向备案机关提交项目备案表并附具有关文件。其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的，由其直接向备案机关提交”。</p> <p>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发改外资[2018]251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规定：“敏感行业包含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新闻传媒、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p> <p>③根据《浙江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实施办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规定：“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实行备案管理。其中：中方投资100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主体注册地所在设区市、县（市、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临安区、柯桥区、上虞区）发展改革委（局）（以下简称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行备案管理”。</p> <p>④根据《境外投资常见问题解答》（2018年6月19日发布）第十条规定：“针对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中方投资额不超过3亿美元的非敏感类项目，如果境内企业不投入资产、权益，也不提供融资、担保，则境内企业既不需要</p>	<p>①发行人投资香港EPK以及通过香港EPK投资BIG LIFT事项已分别于2019年4月8日经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中力有限核发《安吉县发改局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发行人境外投资不属于向敏感国家或地区或向敏感行业投资，对香港EPK及BIG LIFT投资金额未超过1000万美元，该等境外投资取得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②中力有限/中力股份通过香港EPK再投资EP-Europe、EP UK、EP GmbH、EP AUSTRALIA、GTM EPICKER、THORO，境内主体未投入资产或权益，也未提供融资或担保，不需要办理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核准和备案手续，符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备案也不需要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	
2	商务部门 境外投资 审批	<p>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2014年10月6日生效）第六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第九条规定：“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p>	<p>①2017年12月19日，浙江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载投资主体为中力有限，境外企业为香港EPK；2018年5月29日，浙江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载投资主体为中力有限，境外企业为BIG LIFT，投资路径的名称为香港EPK；发行人境外投资不属于向敏感国家和地区或向敏感行业投资，该境外投资取得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予备案符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②中力有限/中力股份已就通过香港EPK在境外再投资EP-Europe、EP AUSTRALIA、GTM、EP UK、EP GmbH，通过BIG LIFT投资EPICKER、THORO，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备案信息，履行了向商务部门报告的手续，符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3	银行资金 兑汇出境 审核	<p>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2019年12月30日实施），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与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p>	<p>①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中力有限向香港EPK出资以及通过香港EPK出资BIG LIFT所涉“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吉县支局办理，符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②中力有限/中力股份对于境外再投资 EP-Europe 、 EP AUSTRALIA 、 GTM 、 EP UK、 EP GmbH 、 EPICKER 、 THORO 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或备案手续
--	--	--	---

根据 BIG LIFT 法律报告、EP-Europe 法律意见书、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GTM 法律意见书、EPICKER、THORO 的《资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受到当地有关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根据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活动所必要的审批、备案；发行人投资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受到当地有关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相关人员在境外设立公司后进行股权转让以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的背景、原因，以及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不存在委托相关人员在境外设立公司后进行股权转让以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相应法律风险。

报告期外，香港中力曾经存在委托 Michael Smith 设立 EP-Europe 并后续进行股权转让的情形，经发行人 2018 年调整战略和发展规划、筹划上市，由香港 EPK 收购 EP-Europe 100% 的股权，EP-Europe 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根据香港中力法律意见书，香港中力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或者违反香港法律法规的情形，并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注销时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没有尚未清偿的债务。

(二) 发行人集中于 2018 年进行股权或资产收购的原因；被收购子公司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股权架构、主要财务数据；上述收购股权或资产、重组的背景、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间、资金来源、标的整体估值、定价及公允性、价款实际支付情况，如完成时点在报告期内，是否涉及报告期内重大资产

重组；结合发行人产品业务发展历程，说明前述收购、重组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收购或重组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1、发行人集中于 2018 年进行股权或资产收购的原因

2018年，发行人调整战略和发展规划、筹划上市，为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整合公司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源及要素，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形成市场竞争合力，故于2018年收购了BIG LIFT100%股权、中力搬运100%股权、江苏中力100%股权、富阳中力100%股权、杭州阿母100%股权、EP-Europe100%股权、GTM49%的股权以及杭州中力的零件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安吉中力钣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钣金”）及安吉中力叉车属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属具”）的固定资产，发行人子公司杭州阿母、中力搬运于2018年收购了安吉阿母经营性资产，发行人子公司BIG LIFT收购了E-P Equipment, USA CORP.（以下简称“E-P USA”）拥有的搬运设备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发行人当时的子公司中力联众收购了宁波保税区恒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之贸易”）的办公用房资产。

2019 年至今，发行人为了进一步完善境外销售渠道，除了参股力和盛、睿芯行、深圳有光、科钛机器人、EPICKER、THORO 等公司外，收购了 EP UK100%的股权。

2、被收购子公司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股权架构、主要财务数据

(1) 发行人于 2018 年收购的子公司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股权架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收购资产的财务数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收购前股权架构	收购前最近一年 (2017 年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BIG LIFT	2009 年 4 月 13 日	机动工业车辆的销售	香港中力持有 56,100 股普通股及 2,933 股优先股，Daniel Philip Ross kamm 持有 9,900 股普通股，GCP 持有 8,140 股普通股，William John Per driana 持有 7,200 股	1,300.51 万美元	753.08 万美元	4,032.24 万美元	256.79 万美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收购前股权架构	收购前最近一年 (2017年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普通股, Michael Barry 持有 440 股普通股				
2	中力搬运	2000年5月24日	机动车辆的销售	何金辉持股 65.2%，魏青持股 7.2%，田桑持股 4.8%，黄雄持股 4.8%，房栋持股 1.8%，陈金红持股 1.8%，白爱取持股 1.2%，胡瑜持股 0.4%，赵晓波持股 0.8%，郭雷杰持股 1.8%，廖发培持股 1.2%，张屹持股 0.6%，王彦彬持股 1.2%，袁先锋持股 4.2%，何金荣持股 0.6%，蒋铮持股 0.6%，高翔持股 0.6%，朱伦丽持股 0.6%，朱丽燕持股 0.6%	7,575.35 万元	1,160.07 万元	15,245.06 万元	249.30 万元
3	江苏中力	2014年12月5日	机动车辆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中年春投资持股 72.72%，何金辉持股 27.28%	14,080.04 万元	8,689.45 万元	26,422.73 万元	540.35 万元
4	富阳中力	2014.11.25	机动车辆配件生产	中力搬运持股 51%，章小军持股 49%	950.21 万元	169.35 万元	1,749.51 万元	71.02 万元
5	杭州阿母	2016.5.5	机动车辆销售与服务	中力恒之持股 100%	0	0	0	0
6	EP-Europe	2011.4.5	机动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香港中力持股 100%	80.74 万欧元	-1.58 万欧元	265.68 万欧元	4.87 万欧元
7	中力有限收购杭州中力资产			香港中力持股 100%	3,847.02 万元	-	-	-
8	杭州阿母、中力搬运收购安吉阿母的资产			何金辉持股 100%	2,073.11 万元	-	-	-
9	中力有限收购中力钣金的资产			中力搬运持股 55%，杭州昌久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45%	29.66 万元	-	-	-
10	中力有限收购中力属具的资产			中力搬运持股 55%，杭州昌久工业设备有限公	52.40 万元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收购前股权架构	收购前最近一年 (2017年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司持股 45%				
11	BIG LIFT 收购 E-P USA 的资产及负债			香港中力持股 100%	131.90 万美元	-	-	-
12	中力联众收购恒之贸易的资产			姚年春持股 72%，魏青持股 12%，黄雄持股 8%，田桑持股 8%	24万元	-	-	-
合计[注]					38,621.40 万元	14,927.32 万元	71,837.68 万元	2,576.58 万元
占中力有限（单体）同期财务数据的比例					83.39%	67.50%	93.21%	44.48%

注：上表合计数据中的外币折合人民币汇率系按照2017年12月31日（星期日）前一个工作日2017年12月29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其中，1美元对人民币6.5342元，1欧元对人民币7.8023元。

发行人于2018年进行的上述收购股权或资产、重组均在2018年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或交割手续，收购定价具有公允性或者合理性，收购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成时点均在报告期外，不涉及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详见下文“3、上述收购股权或资产、重组的背景、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间、资金来源、标的整体估值、定价及公允性、价款实际支付情况，如完成时点在报告期内，是否涉及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2) 发行人自 2019 年至今收购的子公司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股权架构、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收购前股权架构	收购前最近一年 (2020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主要财务数据[注]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EP UK	2021.5.3	机动工业车辆 欧洲市场销售 与服务	Simon Anthony Manasseh 持股 100%	0	0	0	0
占发行人同期财务数据的比例					0	0	0	0

注：由于发行人收购 EP UK 系 EP UK 成立当年即收购，故收购前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均为 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进行的收购涉及金额较小，不属于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上述收购股权或资产、重组的背景、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间、资金来源、标的整体估值、定价及公允性、价款实际支付情况，如完成时点在报告期内，是否涉及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序号	收购/重组内容	重组背景	重要节点	开始及完成时间	资金来源	标的整体估值	定价及公允性	价款实际支付情况	完成时点是否在报告期内，是否涉及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1	香港EPK收购BIG LIFT的100%股权	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主营业务相关资产	①根据BIG LIFT 法律报告，于2018年8月完成股权收购交割，并向特拉华州州务卿办公室备案； ②于2018年6-9月香港EPK向香港中力支付全部股权收购价款以及向其余股东支付50%的股权收购价款； ③于2019年4月向除香港中力以外的原股东支付剩余50%股权收购价款	转让双方于分别于2018年6月、8月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于2018年8月完成股权交割	自有及自筹资金	3,156.22万美元	香港EPK以总价1美元收购香港中力持有BIG LIFT的56,100股普通股及2,933股优先股，该等收购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定价具有合理背景 香港EPK在BIG LIFT市场法估值基础上考虑 Daniel Philip Rosskamm、William John Perdriana作为管理人员的历史贡献等因素协商一致后以4,290,540美元收购Daniel Philip Rosskamm持有的BIG LIFT9,900股普通股、以3,120,393美元收购 William John Perdriana持有的BIG LIFT7,200股普通股；该两位管理人员自BIG LIFT成立当年（2009年）即在BIG LIFT任职，考虑到其对BIG LIFT业务发展的突出贡献，本次收购按照市场估值并经双方协商作价，定价公允	香港EPK已支付股权收购款合计9,910,934美元	否

							香港EPK在BIG LIFT市场法估值基础上与GCP协商一致后以2,500,000美元收购财务投资人GCP及其委派人员Michael Barry合计持有的BIG LIFT 8,580股普通股；GCP系BIG LIFT的财务投资人，考虑到其与其委派人员Michael Barry未实际参与BIG LIFT的业务经营以及其原始投资估值、适当的投资回报率等因素，本次收购价格在BIG LIFT市场估值的基础上低于香港EPK向BIG LIFT管理人员Daniel Philip Rosskamm 及 William John Perdrian的收购价格，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定价公允		
2	中力有限收购中力搬运100%股权	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于2018年8月完成股权收购相关变更登记，并于2018年9月支付全部股权收购价款	转让双方于2018年7月签订收购协议，并于2018年9月完成股权交割	自有资金	1,223.57万元	鉴于中力搬运未拥有不动产等资产，故中力有限参照中力搬运账面净资产定价，确定为每元注册资本1.63元，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1,223.57万元，定价公允	中力有限已支付收购价款1,223.57万元	否
3	中力有限收购江苏中力100%股权	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于2018年9月完成股权收购相关变更登记以及增资的相关变更登记	转让双方于2018年9月签订收购协议，并于2018年9月完成股权交割	以中力有限股权为交易对价	9,571.68万元	中力有限按照江苏中力经评估净资产值作价6,960.53万元收购中年春投资持有的江苏中力72.72%股权、作价2,611.15万元收购何金辉持有的江苏中力27.28%股权，定价公允	中力有限已完成股权出资变更登记	否
4	中力有限收购富阳中力100%股权	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于2018年9月完成股权收购相关变更登记，并于2018年9月支付全部	转让双方于2018年8月签订收购协议，并于2018年9月完成股权交割	自有资金	100万元	鉴于富阳中力未拥有不动产等资产且净资产与实收资本相当，故中力有限参照实收资本金额作价收购，定价公允	中力有限已支付收购价款100万元	否

			股权收购价款						
5	中力有限收购杭州阿母100%股权	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于2018年8月完成股权收购变更登记	转让双方于2018年7月签订收购协议，并于2018年8月完成股权交割	不涉及	0元	鉴于转让方均未实缴出资，故中力有限按照0元收购，并承担实缴出资义务，定价公允	不涉及	否
6	香港EPK收购EP-Europe 100%股权	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根据 EP-Europe 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3月完成股权收购并在股份登记簿记录、于同月支付全部股权收购价款，可对抗第三方的规定	转让双方于2018年3月签订收购协议，并于同月完成股权交割	自有资金	1欧元	鉴于转让时 EP-Europe净资产为-1.58万欧元，故香港EPK按照1欧元收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香港EPK已支付收购价款1欧元	否
7	香港EPK收购GTM 49%股权	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根据 GTM 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9月完成股权收购并向泰国商务展办完成变更登记，并于同月支付全部股权收购价款	转让双方于2018年9月签订收购协议，并于同月完成股权交割	自有资金	1美元	香港EPK以总价1美元收购香港中力持有GTM的82,272股普通股，该等收购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定价具有合理性	香港EPK已支付收购价款1美元	否
8	EP UK	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于2021年12月完成股权交割并向英国公司登记局办理完成股	EP UK于2021年12月召开董事会决定收购事宜，并于同月完成股	自有资金	0英镑	鉴于EP UK尚未实缴出资且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故EP-Europe按照0英镑收购EP UK 100%股权，并承担实缴出资义务，定价公允	不涉及	完成时点在报告期内，但金额较小，不涉及报告

			东变更登 记	权交割					期内重 大资产 重组
9	中力有限收购杭州中力资产	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整合主营业务相关资产	于2018年12月完成交割，并支付全部价款	转让双方于2018年8月签订收购协议，并于2018年12月完成交割	自有资金	3,847.02万元	中力有限参考市场价作价3,847.02万元收购杭州中力零件业务相关存货等经营性资产，定价公允	中力有限已支付收购价款3,847.02万元	否
10	杭州阿母、中力搬运收购安吉阿母的资产	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整合主营业务相关资产	于2018年9月完成交割，并支付全部价款	转让双方于2018年8月签订收购协议，并于2018年9月完成交割，安吉阿母于2018年11月注销	自有资金	2,073.11万元	杭州阿母参考市场价作价724.74万元收购安吉阿母搬运设备业务相关存货，并参考账面净值作价132.50万元收购安吉阿母搬运设备业务相关应收账款、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中力搬运以账面净值作价1,215.87万元收购安吉阿母搬运设备租赁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定价公允	杭州阿母、中力搬运已分别支付收购价款857.24万元、1,215.87万元	否
11	中力有限收购中力钣金资产	整合主营业务相关资产	于2018年7月完成交割，并支付全部价款	转让双方于2018年7月签订收购协议，并于同月完成交割，中力钣金于2018年8月注销	自有资金	29.66万元	中力有限参照账面净值作价29.66万元收购中力钣金的固定资产，定价公允	中力有限已支付收购价款29.66万元	否
12	中力有限收购中力属具资产	整合主营业务相关资产	于2018年7月完成交割，并支付全部价款	转让双方于2018年7月签订收购协议，并于同月完成交割，中力属具于2018年8月	自有资金	52.40万元	中力有限参照账面净值作价52.40万元收购中力属具的固定资产，定价公允	中力有限已支付收购价款52.40万元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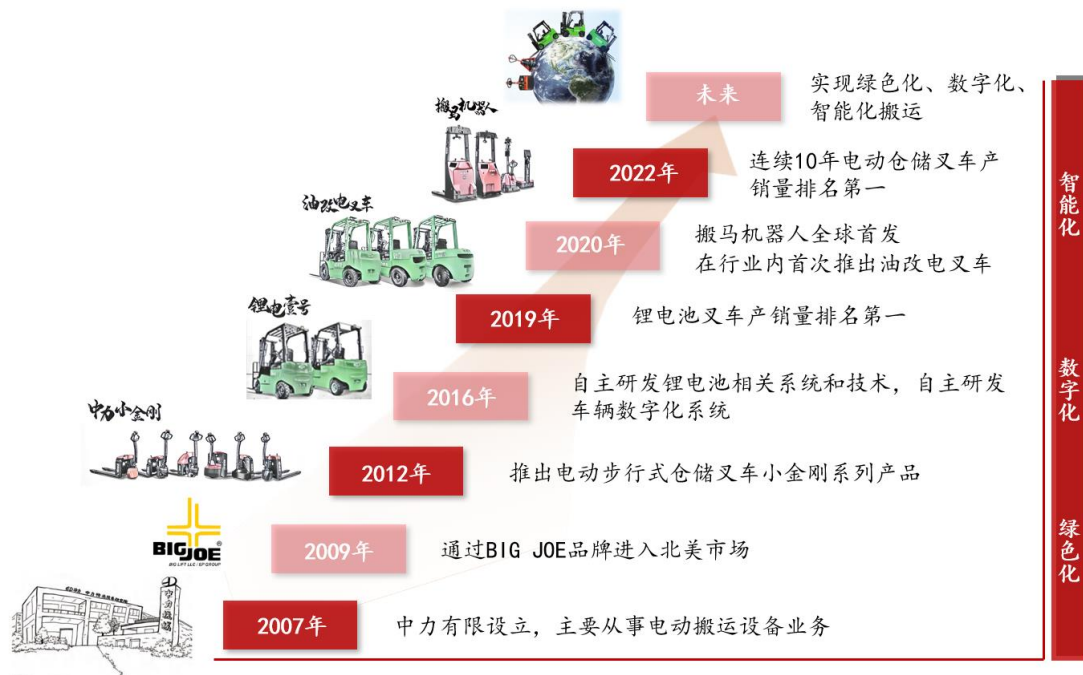
				注销					
13	BIG LIFT收购E-P USA的资产及负债	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整合主营业务	于2018年11月完成收购交割，并支付全部收购价款	转让双方于2018年11月签订收购协议，并于同月完成交割，E-P USA已于2018年12月注销	自有资金	131.90万美元	BIG LIFT参考账面净值作价131.90万美元收购E-P USA拥有的搬运设备业务相关存货、应收账款、无形资产、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定价公允	BIG LIFT已支付收购价款131.90万美元	否
14	中力联众收购恒之贸易的资产	整合主营业务资产	于2018年5月完成资产交割，并支付全部收购价款	转让双方于2018年5月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并于同月完成交割，恒之贸易于2019年9月注销	自有资金	24万元	中力联众参照资产原值作价24万元收购恒之贸易的办公用房，定价公允	中力联众已支付收购价款24万元	否

综上，发行人于2018年进行的收购股权或资产、重组均在2018年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或交割手续，收购定价具有公允性或者合理性，收购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成时点均在报告期外；如上文“2、被收购子公司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进行的收购及重组涉及金额较小，不涉及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4、结合发行人产品业务发展历程，说明前述收购、重组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收购或重组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1) 前述收购、重组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发展过程如下图所示：



2018年，发行人开始筹划境内上市，为解决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并满足发行人的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要求，同年先后收购了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江苏中力100%股权、BIG LIFT100%股权、中力搬运100%股权、富阳中力100%股权、杭州阿母 100%股权、EP-Europe100%股权、GTM49%的股权以及杭州中力、安吉阿母、中力钣金、中力属具、E-P USA、恒之贸易等拥有的与叉车业务相关资产，并通过重组纳入了杭州中力、安吉阿母、中力钣金、中力属具、E-P USA、恒之贸易等关联方的相关业务。前述收购、重组的子公司及相关资产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本次收购、重组使得发行人前身中力有限的整体规模、综合实力进一步扩大。

发行人前述收购、重组已于报告期外完成，相关人员、业务、资产等方面的整合工作均已顺利完成，在发行人统筹规划与统一管理下，前述收购、重组完成后，江苏中力、富阳中力作为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基地，负责发行人机动工业车辆的生产；BIG LIFT、EP-Europe 分别作为发行人产品北美市场、欧洲市场的主要销售主体，中力搬运、杭州阿母作为发行人产品的境内销售主体，负责发行人机动工业车辆的销售与服务；泰国参股公司 GTM 凭借地理优势，进一步拓展发行人产品在东南亚的相关市场；发行人收购杭州中力零件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以及中力钣金、中力属具相关固定资产，杭州阿母、中力搬运收购安吉阿母搬运设备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BIG LIFT 收购 E-P USA 搬运设备业务

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中力联众收购恒之贸易少量办公用房资产，前述股权、资产收购后，相关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与该等被收购的子公司之间取得了较好的主营业务分工协同效应，形成了境内外广泛覆盖的销售网络，有效提升了市场服务覆盖范围，避免了同业竞争，提高了规模效益，收购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稳健，经营业绩良好。

(2) 收购或重组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

发行人在完成前述收购、重组后，从人员、业务、资产等方面进行了整合，整合效果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在人员方面，由于前述收购、重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各个子公司在本次收购、重组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独立的内部治理机构，组织架构合理；本次收购及重组后，被收购子公司江苏中力、富阳中力、中力搬运、杭州阿母、BIG LIFT、EP-Europe以及参股公司GTM基本保持了原有人员的规模与设置，中力有限当时的子公司中力联众承接了杭州中力零件业务相关人员、恒之贸易相关人员，中力有限承接了中力钣金、中力属具业务相关人员，杭州阿母承接了安吉阿母搬运设备业务相关人员，BIG LIFT承接了E-P USA搬运设备业务相关人员。在发行人的安排规划下，各子公司人员结构进一步优化，有效提升管理水平。

在业务方面，前述收购及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基于公司业务模式与发展战略，对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进行了进一步的统筹规划，通过本次收购及重组有效地整合了发行人的业务体系，消除了被收购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并从开展主营业务相关境内外生产与销售等多方面提升协同效应，从而提高了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在资产方面，发行人通过收购子公司、零件业务、搬运设备业务相关资产等，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优化资产配置，实现资产的完整性与独立性，从而更好地发展完善发行人的业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整体竞争力。

(3) 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发行人主要产品一直为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本次被收购的子公司或

资产均系与发行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主体、销售主体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本次收购及重组完成前后，发行人产品及技术未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亦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客户和供应商，相关销售、采购等业务运转正常，未发生较大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及重组的资产及业务与发行人在收购及重组前的主营业务相关，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均未发生较大变化。

（三）中力联众的设立时间、历史沿革、股权架构、主要业务；将其业务、人员转入中力进出口、股权转让给中力恒之的背景、过程、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1、中力联众的设立时间、历史沿革、股权架构、主要业务

中力联众于 2014 年 9 月 4 日成立，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力联众无实际业务开展，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持有其 100% 股权，公司执行董事为何金辉、总经理为柳晓宇、监事为贺宁。中力联众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4 年 9 月，欣烨进出口（中力联众的曾用名）设立

2014 年 6 月 30 日，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烨进出口”）股东会作出关于公司分立的决议，同意弘烨进出口采用派生分立方式，分立成二家公司，即保留“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派生新设“宁波欣烨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烨进出口”）。

欣烨进出口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先锋	130.00	130.00	65.00
2	张美菊	70.00	70.00	35.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2017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随着中力有限出口业务的稳健增长，中力有限决定成立进出口公司，由代理模式转为自营模式，考虑到全新的进出口公司会受到诸多限制，故中力有限决定收购既有进出口公司欣烨进出口开展进出口业务。

2017 年 7 月 15 日，欣烨进出口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袁先锋将持有公司

65%的股权（出资额 130 万元），以 158.3551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力有限；张美菊将持有公司 35%的股权（出资额 70 万元），以 85.26815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力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欣烨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力有限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3) 2017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9 月 6 日，欣烨进出口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中力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之前足额缴纳。

2017 年 9 月 7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欣烨进出口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欣烨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力有限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中力股份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向中力联众支付增资款 800 万元。

(4) 2017 年 9 月，企业更名

2017 年 9 月 11 日，欣烨进出口更名为“浙江中力联众进出口有限公司”。

(5) 2021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226 号《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中力联众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395.89 万元。

2021 年 9 月 14 日，中力联众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力股份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以 1,395.89 万元转让给中力恒之。同日，中力股份与中力恒之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9月18日，中力恒之向中力股份支付1,395.89万元。

2021年10月26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力联众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力联众不再系公司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力恒之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将其业务、人员转入中力进出口、股权转让给中力恒之的背景、过程、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1）将其业务、人员转入中力进出口、股权转让给中力恒之的背景、过程

发行人初期规划，中力联众作为发行人设立在宁波的出口贸易平台，定位于发行人叉车及相关配件的出口贸易。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交通、人员流动限制及分散管理一定程度限制了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效率。

为便于管理、提高效率，发行人于2019年12月在公司总部安吉新设中力进出口，替代中力联众作为新的对外贸易平台，承继中力联众原有全部业务、客户资源。

业务、客户承继完成后，考虑到组织架构的精简等因素，发行人于2021年10月将中力联众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中力恒之。

（2）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时，中力联众全部业务、客户均由中力进出口承继，自身已无实际经营。

本次股权转让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经各方协商一致，最终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5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2226号《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中力联众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截至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中力联众100%股权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1,395.89万元。

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按照中力联众经评估净资产

额作价 1,395.89 万元。中力恒之已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以银行转账方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

综上所述，将中力联众业务、人员转入中力进出口、股权转让给中力恒之具有合理性，本次转让系以具有评估资格证书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参照，转让作价公允。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定位情况；
- 2、查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境外子公司的注册证书、章程、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等资料；
- 3、查阅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 EPK、EP-Europe、BIG LIFT 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报告，查阅香港 EPK、EP GmbH、EP AUSTRALIA 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股权证明，BIG LIFT 设立及历史沿革股权变动过程中的股东名册、相关经营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查阅 EP-Europe、EP UK 设立及历史沿革股权变动过程中的股东名册、股权转让协议/证明等资料，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4、查阅发行人境外参股公司 GTM 的法律意见书、历史沿革股权变动过程中的股权转让文件、减资文件、股权结构表及翻译件等资料以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出具的《资信报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发行人境外参股公司 EPICKER 的注册证书、《Amended and Restated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greement》、中信保出具的《资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境外参股公司 THORO 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历史沿革股权变动过程中的股票购买协议、股权结构表、中信保出具的《资信报告》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
- 5、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85 号）；

6、查阅发行人的《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文件，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就相关事项报送发行人的书面沟通文件等资料，访谈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境外子公司管理层代表，了解发行人关于境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管理情况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

7、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境外子公司的管理层代表以及相关人士，了解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设立、存续、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

8、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 EPK、EP-Europe、BIG LIFT 的相关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报告以及其他境外子公司关于经营合法合规、行政处罚及经营资质的说明，境外参股公司 GTM 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EPICKER 出具的关于经营合法合规、行政处罚及经营资质的说明；

9、查阅发行人境外投资取得的发改部门及商务部门审批/备案文件、出资凭证；

10、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 2018 年股权或资产收购的原因、背景、收购过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整合结果等情况，查阅发行人 2018 年股权或资产收购过程中的相关收购协议、收购价款支付凭证、收购股权或资产对应的评估报告以及收购交割对应的工商变更文件、资产入账财务凭证等资料，查阅发行人 2018 年收购的境内子公司江苏中力、中力搬运、富阳中力、杭州阿母的工商登记档案，境外子公司 BIG LIFT、EP-Europe 及境外参股公司 GTM 的境外律师法律报告/法律意见，以及收购前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被收购子公司及资产转让方的财务报表、产品类型清单/说明、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人员花名册、转移说明等资料；

12、查阅中力联众工商档案；

1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子公司业务布局和发展定位具有合理性；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经营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已予以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对参股公司管理的内部控制规范有效；发行人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规范且有效执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根据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活动所必要的审批、备案；发行人投资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受到当地有关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委托相关人员在境外设立公司后进行股权转让以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相应法律风险；

2、发行人集中于 2018 年进行股权或资产收购具有合理性；被收购子公司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股权架构、主要财务数据已予以说明；通过分析收购股权或资产、重组的背景、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间、资金来源、标的整体估值、定价及公允性、价款实际支付情况，前述收购、重组已于报告期外完成，不涉及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前述收购、重组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收购或重组后在人员、业务、资产等方面整合效果良好，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未发生较大变化；

3、中力联众的设立时间、历史沿革、股权架构、主要业务已予以说明；将中力联众业务、人员转入中力进出口、股权转让给中力恒之具有合理性，本次转让系以具有评估资格证书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参照，转让作价公允。

7.关于发行人股东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18 年 6 月，香港中力、道亚国际、欣烨投资均将其持有的中力有限股权转让给其各自同一控制下的境内企业，中力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2）2018 年 9 月，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股权出资方式向中力有限增资；（3）2020 年 10 月何金辉与创新工场签订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准股权投资协议，鉴于何金辉所持股份受限于发起人限售期，创新工场先行向何金辉支付准股权投资款，发起人限售期届满后，何金辉应向创新工场归还前述准股权投资款；2021 年 11 月，何金辉、中力恒之向创新工场进行股权转让，每股

28.1111 元；（4）2021 年 12 月发行人、江苏中力、何金辉等与新增股东签订股份认购相关协议，每股 39.17 元；（5）2021 年 12 月增资股东中海南澄义咨询的合伙人张鹰、熊昊系创新工场的基金管理团队成员；（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林德叉车、创新工场、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等之间曾存在特殊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1）香港中力、道亚国际、欣烨投资转让股权的背景，是否符合境内外有关税收、外汇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是否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2）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股权方式出资的背景及合规性，是股东进行增资还是公司收购江苏中力，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3）2020 年 10 月准股权投资及 2021 年 9 月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准股权投资款返还情况，该准股权投资款项是否实为借款，是否存在股权设置质押等情形；2020 年 10 月约定由何金辉转让股份、2021 年 9 月由何金辉、中力恒之转让股权的原因；何金辉在限售期内是否实际转让股权，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前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2021 年 12 月增资与 2021 年 11 月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2021 年 12 月股权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各方权利义务安排，江苏中力作为协议主体的原因；（5）报告期内引入新增股东的背景和原因，前述投资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重要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6）特殊条款所涉主体，结合条款具体内容，分析前述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市后前述条款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整改完毕；（7）发行人设立、变更为内资企业以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对赌协议相关要求进行检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香港中力、道亚国际、欣烨投资转让股权的背景，是否符合境内外有关税收、外汇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是否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1、香港中力、道亚国际、欣烨投资转让股权的背景

(1) 中力有限 2018 年 6 月股权转让双方相关背景情况

截至中力有限 2018 年 6 月外资转内资时，香港中力、道亚国际、欣烨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分别为何金辉、道祖土·三基夫、袁先锋，分别与中力恒之、靖江道久、宁波欣烨的实际控制人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股权结构		受让方股权结构		转让双方关系
1	香港中力	何金辉持股100%	中力恒之	何金辉持股67%、何楚仑持股33%	实际控制人均为何金辉
2	欣烨投资	袁先锋持股50%、张美菊持股50%	宁波欣烨	袁先锋担任普通合伙人并出资70%、张美菊担任有限合伙人并出资30%	实际控制人均为袁先锋
3	道亚国际	道祖土·三基夫持股100%	靖江道久	道亚国际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均为道祖土·三基夫

①转让方香港中力、道亚国际、欣烨投资相关背景情况

香港中力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18 日，原系由 FIRST NOMINEES INC.与 FIRST NOMINEES ASIA LIMITED（均为香港秘书公司）在香港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根据香港《公司法例》，所有香港公司须有一名公司秘书，由自然人或者法人团体担任，该等法人团体称为香港秘书公司。香港秘书公司的常规业务包含代办香港公司注册、代理申报、信件转递、行使公司秘书职能等，其中代办香港公司注册业务包括提供香港壳公司及新设香港公司，相较于直接新设香港公司，收购香港壳公司具有周期短、效率高等优势，因此，何金辉于 2002 年 11 月 13 日以港币 1 元的对价从前述香港秘书公司处受让香港中力的股份，经过历次股权变动，截至 2007 年 5 月，香港中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何金辉持股 99%、Kenneth de Witt Cox 持股 1%。2014 年 1 月，Kenneth de Witt Cox 将其持有香港中力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何金辉。2021 年 12 月，何金辉将其持有香港中力 100%的股权转让给其女儿何楚仑；香港中力已于 2022 年 12 月办理完

成注销手续。

道亚国际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5 日，原系由道祖土·三基夫、李德祥在香港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道祖土·三基夫持股 99.99%、李德祥持股 0.01%。经过历次股权变动，截至 2017 年 10 月，道亚国际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道祖土·三基夫持有道亚国际 100% 的股权。

欣烨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系由中国境内自然人张美菊、袁先锋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袁先锋持股 50%、张美菊持股 50%。欣烨投资自设立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②受让方中力恒之、靖江道久、宁波欣烨相关背景情况

中力恒之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系由何金辉、何楚仑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何金辉持股 67%、何楚仑持股 33%。中力恒之自设立起至本回复出具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靖江道久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4 日，原系由道亚国际、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叉车”）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道亚国际持股 60%、靖江叉车持股 40%，经过历次股权变更，截至 2014 年 12 月，靖江道久变更为道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靖江道久未发生股权变动。

宁波欣烨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原系由袁先锋、张美菊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袁先锋持有 7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美菊持有 3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2018 年 9 月，袁先锋将其持有的宁波欣烨 0.5%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配偶郑红，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袁先锋持有 69.5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袁先锋的配偶郑红持有 0.5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美菊持有 3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至本回复出具日，宁波欣烨未发生出资变动。

（2）香港中力、道亚国际、欣烨投资转让股权的背景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作为境内自然人通过境外企业香港中力持有中力有限股权，张美菊、袁先锋作为境内自然人通过境外企业欣烨投资持有中力

有限股权，均不符合境内上市相关要求；道亚国际系日本人道祖土·三基夫投资的企业，希望通过其控制的境内企业靖江道久持有中力有限的股权，因此，香港中力、道亚国际、欣烨投资于 2018 年分别将其持有中力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其各自同一控制下的境内企业中力恒之、靖江道久、宁波欣烨。

2、是否符合境内外有关税收、外汇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是否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根据境内外有关税收、外汇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香港中力、道亚国际、欣烨投资于 2018 年 6 月转让中力有限股权的行为已经履行相关必要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履行相应程序情况
1	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修正）、《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修订）》等相关规定，外资企业发生投资者股权变更的，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后30日内通过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2018年5月，中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通过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提交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请表》并取得了编号为湖外资安吉备201800026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确认中力有限本次变更事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属于备案范围，并经安吉县商务局[注]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变更事项为“转为内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外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税收申报缴纳手续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40号——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对于向外支付等值5万美金以上外汇资金，境内受让方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备案，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合同（协议）或相关交易凭证复印件（外文文本应同时附送中文译本），并填报《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申报纳税后获得完税证明并变更税务登记	根据《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安吉县国家税务局（受让方中力恒之的主管国税机关）、宁波市海曙区国家税务局（受让方宁波欣烨的主管国税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受让方靖江道久的主管国税机关）分别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电子缴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境外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境内股东过程中，中力恒之、宁波欣烨、靖江道久作为扣缴义务人，已经按照中力有限经评估净资产值作为转让方的纳税申报收入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预提所得税，分别足额代扣代缴转让方香港中力、欣烨投资、道亚国际本次股权转让的预提所得税，并获得相应的完税证明或电子缴款凭证。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因外国投资者减资、转股、先行回收投资等撤资行为转为内资企业的，应在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后到注册地银行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手续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发行人注册地银行）于2018年8月3日出具的业务编号分别为 17330523201807249582 、 17330523201807249581 、 17330523201807249580 的《业务登记凭证》，本次境内股权受让方中力恒之、靖江道久、宁波欣烨已分别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吉县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靖江市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提出申请并取得了“FDI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业务登记凭证，已履行相应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修正）、《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1997]外经贸法发第267号）等相关规定，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6月15日，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发行人当时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准了中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并向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667107391C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工商变更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根据浙江省商务厅于浙江省商务厅官网（<http://zcom.zj.gov.cn>）发布的相关通知公告，2016年12月，浙江省商务厅将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备案权限下放到各县（市、区），因此安吉县商务局系中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备案机构。

综上所述，中力有限 2018 年境外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境内股东的股权转让行为已经相关有权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符合境内外有关税收、外汇、外资管理、工商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已履行所需的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二）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股权方式出资的背景及合规性，是股东进行增资还是公司收购江苏中力，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股权方式出资的背景及合规性

江苏中力原系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控制的企业，中年春投资原系由何金辉及其配偶的父亲姚年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中年春投资自设立起即为何金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的财产份额、姚年春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99% 的财产份额，未发生过合伙人及份额变动，均与中力有限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2018 年，中力有限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并避免股权收购过程中的资金

成本，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其持有江苏中力 100%的股权经评估作价投入中力有限，分别认购中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331,575.74 元、3,124,340.90 元，本次股权出资完成后，江苏中力变更为中力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中年春投资、何金辉合计取得中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1,455,916.64 元对应的股权。

本次用以出资的股权已经评估并由银信评估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出具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075 号《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出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江苏中力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9,571.68 万元，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该评估结果将合计持有江苏中力 100%股权作价出资至中力有限，已经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22 号《验资报告》验证。中力有限本次增资已经中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9 月经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江苏中力已于同月相应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变更为中力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并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何金辉已就本次股权出资办理分期纳税备案，并已按备案要求分期缴纳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中年春投资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代扣代缴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符合税收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股权方式出资的背景具有合理性，以股权方式出资已依法履行评估作价手续，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符合《公司法》及税收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是股东进行增资还是公司收购江苏中力，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其持有的江苏中力 100%股权经评估作价认购中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系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股权投资方式对中力有限进行增资，同时亦系中力有限以换股方式收购江苏中力，该方式符合常规的股权出资操作。

本次用以出资的江苏中力股权已经评估并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作价出资至中力有限，中力有限本次增资价格系参照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每元注册资本 8.355 元，已经中力有限、江苏中力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2020 年 10 月准股权投资及 2021 年 9 月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准股权投资款返还情况，该准股权投资款项是否实为借款，是否存在股权设置质押等情形；2020 年 10 月约定由何金辉转让股份、2021 年 9 月由何金辉、中力恒之转让股权的原因；何金辉在限售期内是否实际转让股权，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前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020 年 10 月准股权投资及 2021 年 9 月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各方权利义务安排

(1) 2020 年 10 月准股权投资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各方权利义务安排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何金辉与创新工场签订了《投资框架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投资框架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主要约定了本次交易概述及股权质押事宜，即创新工场先以准股权投资款借款形式向何金辉支付与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等额的款项并由何金辉提供相应股权质押，待标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借款到期且有关标的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生效，即由何金辉归还借款并开始履行标的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于标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生效，主要约定了限售期届满后的标的股份转让事宜。

2020 年 10 月 30 日，何金辉与创新工场签订了《准股权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准股权投资协议》主要约定了创新工场向何金辉提供准股权投资款借款事宜，《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于标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生效，主要约定了标的股份转让后的股东权利条款事宜。

以上准股权投资文件的主要条款内容及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概述	为了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持有的股份（本题内简称“限售期”）的规定，并同时实现何金辉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6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3%，本题内简称“标的股份”）作价 10,120 万元转让给创新工场的安排，创新工场应先行向何金辉支付与转让价款金额相等的准股权投资款（本题内简称“本次准股权投资”，与本次股权转让合称“本次交易”），何金辉应于标的股份的限售期届满后向创新工场归还准股权投资款，并根据下述股权转让安排的约定向创新工场转让标的股份
准股权投资安排	①创新工场向何金辉提供本金为 10,120 万元的准股权投资款； ②准股权投资的投资期限自创新工场准股权投资款实际放款之日起，至如下日期（以较早发生为准）：(i)限售期届满之日止的期间（即截至 2021 年 8 月 17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p>日)；(ii)创新工场根据约定终止准股权投资文件及本次交易安排（本题内简称“准股权投资期限”）。自准股权投资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何金辉应将准股权投资款本金及利息（如有）一次性归还至创新工场的指定银行账户；</p> <p>③如何金辉根据约定还款的，则就本次准股权投资款，创新工场向何金辉收取的利率为零；如创新工场根据约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安排的，则本协议项下的准股权投资款按照年利率 5%（复利）计取利息；如创新工场未根据约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安排，且准股权投资期限届满而何金辉未能按照约定还款的，则准股权投资款按照年利率 10%（复利）计取利息；</p> <p>④为担保何金辉对于本次交易的履行、归还准股权投资款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创新工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取证费、诉讼费等费用）等相关义务的履行，何金辉同意于《准股权投资协议》签署日的同日，与创新工场签署《股权质押协议》，以何金辉持有的标的股份向创新工场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办理相应的股权质押登记</p>
股权转让安排	<p>①如创新工场未根据约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安排，则于准股权投资期限届满之次日，何金辉与创新工场或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或其他相关资料（本题内简称“转股交易文件”）生效，何金辉应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以 10,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创新工场。何金辉及公司应促使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其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或其他相类似的权利（如有），且何金辉应促使公司其他股东认可创新工场自转股交易文件签署并生效之日起即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及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均由公司全体股东（包括创新工场）按其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p> <p>②为促进各方义务的履行，各方一致同意，于《投资框架协议》签署日的同日，先行签署转股交易文件，且就该等转股交易文件约定于准股权投资期限届满之次日生效；</p> <p>③如创新工场未根据约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安排，《股权质押协议》约定的质押工商登记解除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司与何金辉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并向创新工场提供修改、更新后体现创新工场为公司股东的公司股东名册；</p> <p>④自转股交易文件生效之日起，何金辉不再享有及承担标的股份项下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标的股份项下的股东权利和义务转由创新工场享有及承担，且何金辉同意促使公司其他股东认可创新工场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股东权利），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及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均由公司全体股东（包括创新工场）按其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p> <p>⑤转股交易文件于准股权投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生效后，何金辉应促使公司其他股东认可创新工场就标的股份除享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权利以外，还应享有反稀释权、回购权、清算优先权、知情权、董事会观察员委派权等股东特殊权利</p>

上述准股权投资文件中，发行人、何金辉与创新工场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以及何金辉与创新工场签订的《准股权投资协议》已履行完毕；由于股份转让方变更为何金辉及中力恒之，2021年9月17日，发行人、何金辉与创新工场重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何金辉与创新工场重新签订了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合称“新股份转让协议”），原 2020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被新股份转让协议所替代而终止，新股份转让协议亦已履行完毕；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签约主体之间不存在未履行约定义务的情形，对本次交易不存在争议、纠纷。

（2）2021 年 9 月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各方权利义务安排

2021 年 9 月 17 日，因股份转让方由何金辉变更为何金辉及中力恒之，发行人、何金辉、中力恒之与创新工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约定了标的股份转让及交割安排事宜。

2021 年 9 月 17 日，何金辉、中力恒之与创新工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了标的股份转让后股东权利条款事宜。

新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及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	①创新工场以 337,333 万元的公司估值为计算依据，以 2,530 万元作价受让何金辉持有公司的 9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5%），以 7,590 万元受让中力恒之持有公司的 27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25%）
交割安排	①何金辉分三期将合计 10,120 万元人民币的准股权投资款归还至创新工场的指定账户；创新工场在收到还款且收到满足交割条件的确认函及付款通知后，分三期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合计 10,120 万元； ②公司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手续并向创新工场提供修改、更新后体现创新工场为公司股东的公司股东名册； ③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何金辉、中力恒之不再享有及承担标的股份项下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标的股份项下的股东权利和义务转由创新工场享有及承担，且何金辉、中力恒之同意促使公司其他股东认可创新工场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股东权利），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及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均由公司全体股东（包括创新工场）按其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股东特殊权利	何金辉、中力恒之应促使公司其他股东认可创新工场就标的股份除享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权利以外，还应享有反稀释权、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标的股份出让方，即中力恒之及何金辉）、清算优先权、知情权、董事会观察员委派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于签署日成立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生效（即效力溯及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本协议为各方就协议约定事项所做的最终意思表示，其代替此前就同一事项各方达成的其他书面或口头承诺，并替代创新工场与何金辉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创新工场与何金辉、中力恒之于 2021 年 12 月签订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于 2023 年 6 月签订了《<浙江中力机械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上表中有关创新工场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即反稀释权、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标的股份出让方，即中力恒之及何金辉）、清算优先权等，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且不可恢复，发行人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失效；发行人与创新工场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已清理、整改完毕，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要求。

2、准股权投资款返还情况，该准股权投资款项是否实为借款，是否存在股权设置质押等情形

（1）准股权投资款返还情况，该准股权投资款项实为借款

何金辉已于2021年9月将准股权投资款合计10,120万元归还至创新工场，鉴于：①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2021年8月18日起生效；②2020年10月准股权投资文件约定何金辉应于限售期届满后向创新工场归还准股权投资款、准股权投资款不能直接转为股权转让款，并就该等准股权投资款项归还义务设定股权质押担保及逾期违约责任；③创新工场系以限售期满后受让标的股份为目的向何金辉支付准股权投资款，在支付准股权投资款时未实际取得标的股份，未享有股东相应权利并承担对应义务；因此，该准股权投资款项实为借款。

因本次股份转让方变更为何金辉及中力恒之，何金辉、中力恒之与创新工场于2021年9月签订了新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各方就协议约定事项所做的最终意思表示，以代替此前就同一事项各方达成的其他书面或口头承诺并替代创新工场与何金辉于2020年10月3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因此，何金辉于2021年9月按照新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向创新工场返还准股权投资款，晚于原准股权投资文件约定的还款时间。根据何金辉、中力恒之与创新工场于2021年9月签订的新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双方同意变更准股权投资文件约定的归还准股权投资款时间，并以股份转让完成或者因创新工场原因导致协议解除为条件，创新工场豁免何金辉还款迟于准股权投资文件约定的相应违约责任。经核查并经创新工场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创新工场已豁免何金辉逾期还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对何金辉逾期归还准股权投资款事宜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

（2）准股权投资存在股权设置质押等情形

2020年10月30日，公司、何金辉与创新工场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约定何金辉将其持有公司3%的股份（360万股股份）质押给创新工场，《股权质押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质权	何金辉同意将其持有公司3%的股份（360万股份）质押给创新工场（本题内简称“质权”或“本质权”），且公司同意该等股权质押安排
质押担保范围	何金辉依据《准股权投资协议》应向创新工场归还的准股权投资款、利息（如有）、其他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以及创新工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取证费用、诉讼费用等）；若因《准股权投资协议》被认定无效，何金辉应向创新工场归还和支付的全部款项
质押期限	本质权自《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股权出质在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生效，质权有效期持续到何金辉充分、完全地履行《准股权投资协议》合同义务或者何金辉和创新工场协商一致同意质押终止的情形（以孰先者为准）
出质人的声明和保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何金辉是股权登记所有人； ②创新工场有权以《股权质押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并转让股权； ③除本质权之外，何金辉未在股权上设置任何其他质押权利或其他担保权益
出质人的承诺和确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在《股权质押协议》存续期间，(i)未经创新工场事先书面同意，何金辉不得转让股权，不得在股权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担保或其他债务负担，何金辉因此获得的价款（如有此类行为）应首先用于提前向创新工场清偿《准股权投资协议》项下债务；(ii)何金辉将遵守并执行所有有关权利质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有关主管机关就质权发出或制定的通知、指令或建议时，于五（5）个工作日内向创新工场出示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同时遵守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或按照创新工场的合理要求或经创新工场同意就上述事宜提出反对意见和陈述；(iii) 将任何可能导致对何金辉股权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产生影响的事件或收到的通知，以及可能改变何金辉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保证、义务或对何金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义务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事件或收到的通知及时通知创新工场； ②何金辉同意，创新工场按《股权质押协议》条款取得的对质权享有的权利，不应受到何金辉或何金辉的继承人或何金辉之委托人或任何其他他人通过法律程序的中断或妨害； ③何金辉向创新工场保证，何金辉将诚实签署、并促使其他与质权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签署创新工场所要求的所有的权利证书、契约和/或履行并促使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履行创新工场所要求的行为，并为《股权质押协议》赋予创新工场之权利、授权的行使提供便利，并在合理期间内向创新工场提供其认为需要的所有的有关质权的通知、命令及决定； ④何金辉向创新工场保证，何金辉将遵守、履行《股权质押协议》项下所有的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如何金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何金辉应赔偿创新工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⑤何金辉应在《股权质押协议》签订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⑥未经事先书面通知创新工场并获得其事先书面同意，何金辉不得将股权转让，何金辉的所有拟转让股权的行为无效。何金辉转让股权所得价款应

	首先用于提前向创新工场清偿担保债务或向与创新工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违约事件	<p>①违约事件包括：(i)何金辉未能按期、完整履行《准股权投资协议》项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何金辉无法按期归还准股权投资款本金、利息、罚金、违约金或其他相关款项，造成创新工场任何经济损失或违反《准股权投资协议》其他义务的行为；(ii)何金辉实质违反《准股权投资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的任何条款；(iii)根据《准股权投资协议》及有关法律规定的创新工场不能行使质权的其他情形；</p> <p>如知道或发现①所述的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件已经发生，何金辉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创新工场；除①违约事件在创新工场发出修正此违约行为要求通知后十（10）日内创新工场已按通知要求获得救济外，创新工场在其后的任何时间，可向何金辉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要求立即依据《股权质押协议》行使质权权利</p>
质权的行使	<p>①创新工场在行使其质押权利时，应向何金辉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创新工场可在发出违约通知之后的任何时间里对质权行使处分的权利，创新工场决定行使处分质权的权利时，何金辉即不再拥有任何与股权有关的权利和利益；</p> <p>②创新工场有权按照法定程序处置质押股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于处置的所得，创新工场无需给付何金辉；何金辉特此放弃其可能有的能向创新工场要求任何质押股权处置所得的权利；</p> <p>③创新工场依照《股权质押协议》处分质权时，何金辉和公司应予以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签署创新工场处分质权所需的所有文件及手续（如需）以使创新工场实现其质权</p>
转让	<p>①除非经创新工场事先同意，何金辉无权赠予或转让其在《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p> <p>②《股权质押协议》对何金辉及其继任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均有约束力，并且对创新工场及每一继任人和受让人有效</p>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凡因《股权质押协议》所发生的或与《股权质押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不能以各方可接受的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应按届时有效的该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

2020年11月11日，何金辉、创新工场就该等股权质押于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因何金辉已归还准股权投资款，《股权质押协议》约定的担保债权已经履行完毕，何金辉于2021年9月24日就前述质押股权于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股权质押协议》关于“质押期限”约定已经届满，《股权质押协议》已经彻底解除，相关质权因未触发《股权质押协议》关于“质权的行使”的约定情形而未行使，《股权质押协议》中不存在后续安排。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质押已于2021年9月24日解除质押，自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2020年10月约定由何金辉转让股份、2021年9月由何金辉、中力恒之转让股权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何金辉作为公司的董事，其每年转让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经由股份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2021年9月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由何金辉转让其持有公司3%的股份，变更为何金辉、中力恒之分别转让其持有公司0.75%、2.25%的股份。

从直接持股层面，在本次股份转让前，何金辉直接持有公司3%的股份，何金辉本次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0.75%的股份，未超过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从间接持股层面，本次股份转让前，何金辉通过中力恒之、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平衡间接控制发行人76.34%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42.42%的股份，中力恒之本次转让公司2.25%的股份，未超过何金辉间接控制或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5%；本次股份转让前，何金辉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79.34%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45.42%的股份，本次何金辉及中力恒之合计转让公司3%的股份，未导致何金辉直接及间接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额超过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数额的25%。

2021年9月由何金辉、中力恒之转让股权系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何金辉上述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何金辉控制的中力恒之上述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4、何金辉在限售期内是否实际转让股权，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何金辉与创新工场于2020年10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生效时间为2021年8月18日，自2021年8月18日起，何金辉、中力恒之方才不再享有及承担标的股份（转让股份）项下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标的股份项下的股东权利和义务转由创新工场享有及承担，且如上文“2、准股权投资款返还情况，该准股权投资款项是否实为借款，是否

存在股权设置质押等情形”所述，创新工场于 2020 年 11 月支付的准股权投资款实为借款，因此，何金辉在限售期内（即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期间）不存在实际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5、前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创新工场就本次受让取得的标的股份曾经享有反稀释权、回购权、清算优先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已于发行人申报前终止且不可恢复，具体内容详见下文“（六）特殊条款所涉主体，结合条款具体内容，分析前述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市后前述条款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整改完毕”。除前述情形外，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2021 年 12 月增资与 2021 年 11 月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2021 年 12 月股权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各方权利义务安排，江苏中力作为协议主体的原因

1、2021 年 12 月增资与 2021 年 11 月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公司 2021 年 11 月股份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基于公司 2020 年 10 月整体估值情况于 2020 年 10 月签订的准股权投资文件中作出约定，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公司盈利情况发生了较大提升，整体估值上涨、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2021 年 12 月增资与 2021 年 11 月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2、2021 年 12 月股权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各方权利义务安排，江苏中力作为协议主体的原因

（1）2021 年 12 月股权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各方权利义务安排

发行人、江苏中力、何金辉、中力恒之（与发行人、江苏中力于本题合称“公司方”）、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湖州中提升、安吉中平衡、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宁波顺网强（仅就

其新增认购的股份而言，与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于本题合称“本轮投资人”）等就 2021 年 12 月增资签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2021 年 12 月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	在所有交割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本轮投资人豁免的前提下，本轮投资人同意按照投前人民币肆拾柒亿元（RMB4,700,000,000）的估值以人民币 320,775,000 元合计认购 8,190,000 股公司新增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交割	①在交割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本轮投资人书面豁免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且收到公司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之内或公司和本轮投资人协商同意的其他更晚日期，嘉兴鼎韞投资、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宁波顺网强将其相应认购价款分别以现金方式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将其相应认购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至共管账户； ②仅就先进制造产业基金而言，公司与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应于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就先进制造产业基金拟支付的认购价款开设银行账户作为与先进制造产业基金的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将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和公司分别指定的印鉴列为共管账户的账户银行记录和认可的有权使用或划付共管账户内资金的预留印鉴，并取消共管账户的网络支付功能以保证该账户仅能通过银行柜台办理任何款项的支付。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同意在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五（5）个工作日内配合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共管； ③在交割日，公司应当向本轮投资人交付格式和内容令本轮投资人满意的股东名册和记名股票。
认购价款用途	认购价款应用于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其他业务
交割后承诺	①公司应尽快但不迟于本次交易最晚交割的本轮投资人的交割日后 30 日内，就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事项在工商部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已向本轮投资人提供工商变更手续完成的证明资料； ②公司方共同且不连带地对本轮投资人作出关于公司遵守法律规定、内控制度健全、税务合规、知识产权完整、劳动人事合规、何金辉竞业限制、反贿赂等交割后承诺事项
股东特殊权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轮投资人享有最惠国待遇，本轮投资人及原投资人（创新工场、林德叉车、宁波欣烨、靖江道久、宁波顺网强（仅就其于本次新增认购股份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而言））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本轮投资人、创新工场享有反稀释权、回购权、清算优先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2）江苏中力作为协议主体的原因

江苏中力作为协议主体的原因主要为本轮投资人在认购公司股份的过程中，认为江苏中力作为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之一，要求江苏中力与公司及中力恒之共同作为“公司方”对公司履行协议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2021 年 12 月股份认购协议中涉及江苏中力的权利义务安排内容如下：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公司方的声明和保证	公司方在投资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向本轮投资人作出有关公司合法合规方面的声明与保证事项，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的主体资格，签署投资协议的权限、授权和资格及不冲突，有关公司及子公司架构、注册资本、公司记录、财务资料、账簿和记录、特定变化、负债、政府授权、担保、诉求、守法、重大合同、知识产权、不动产、资产、环保及消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险、竞业限制与保密义务、关联交易、税金、无非法支付等方面的合规及完整披露义务
交割后承诺	公司方在交割日后向本轮投资人作出如下承诺，包括： ①公司方应促使公司尽快但不迟于本次交易最晚交割的本轮投资人的交割日后30日内，就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事项在工商部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已向本轮投资人提供工商变更手续完成的证明资料； ②公司方应促使公司及子公司在交割日后持续地在重大方面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依法健全和规范相关制度，在税务、知识产权、劳动人事等方面规范运作，并促使公司关键员工全职在公司工作、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承诺不会违反适用的反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③交割后合理时间内，江苏中力应取得当地劳动行政部门的综合工时制备案批准
交割前的业务经营	公司方承诺和确保在投资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过渡期”），公司及子公司将仅以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方式正常地开展业务经营，过渡期内未经本轮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不进行重大变动，且在过渡期内公司方负有配合本轮投资人进行尽职调查以及进展通知、排他期的义务
公司方赔偿责任	①如果公司方在投资协议下做出的声明、保证不真实或不完整，或者公司方违反其在投资协议下的任何义务、承诺或规定，或者本轮投资人根据投资协议对公司的股份认购招致了第三方的权利主张、法律程序、诉讼、仲裁或判决（除非因本轮投资人的违约或欺诈行为导致），致使本轮投资人或其关联方、董事、股东、雇员、代理及代表（“受偿人士”）承受任何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费用、索赔、开支、利息、裁决、判决、罚金（包括但不限于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律师和顾问费用）（以下统称“损失”），违约公司方应向受偿人士承担赔偿责任，并使其不受损害； ②公司方同意，对于本轮投资人与截至交割前发生的下列事项相关或由于下列事项而遭受、蒙受或发生的或针对受偿人士的（无论是第三方索赔、投资协议各方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任何损失，公司方应不连带地向本轮投资人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本轮投资人代表其自身或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行事，以使得本轮投资人及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得以获得赔偿，不论其是否是本协议的一方。下列事项主要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发生股权争议事项、重大违法违规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因劳动人事、税务、外汇、知识产权等方面发生行政处罚或法律责任事项，以及创始股东违反全职工作及竞业限制义务事项
回购权配合义务	在本轮投资人行使回购权的情形下，公司方与原投资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并配合签署全部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实现本轮投资人在投资文件项下回购权行使安排，公司方将负责办理所有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政府机关审批登记手续

如上表所述，2021年12月股份认购协议中对于江苏中力的权利义务条款主要系其作为“公司方”共同保证方之一，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及履行本次增资交割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不涉及江苏中力的股权、生产、经营、人员、财务等方面的变动，江苏中力作为协议主体不会涉及江苏中力的控制权变动，不

会导致江苏中力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方面发生变动，对江苏中力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经访谈何金辉、中力恒之及本轮投资人，本次增资已完成，各方之间就本次增资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或未决事项。

（五）报告期内引入新增股东的背景和原因，前述投资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重要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引入新增股东的背景和原因，前述投资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创新工场于 2021 年 11 月以受让股份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宁波顺网强（仅就新增持有部分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以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创新工场、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新增股东。

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创新工场的原因系创新工场作为国内领先的技术型创业投资机构，深耕在人工智能与硬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芯片/半导体、可持续科技等领域，公司引入该外部机构股东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增加公司在投资领域的知名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希望通过增发股份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述新增股东均系财务投资者，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扩张提供了流动资金支持，有助于发行人保持生产能力上的优势；从经营管理层面，该等新增股东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仅创新工场、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向发行人委派董事会观察员，对董事会会议内容享有知情权但不享有决策权，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但从外部监督角度有助于提升发行人规范运作能力，对发行人有一定积极影响。

2、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重要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重要人员、对外投资企业具

体情况如下：

新增股东	重要人员	对外投资企业
创新工场	<p>1.执行事务合伙人：创新工场（广州）投资运营有限公司</p> <p>1-1.执行董事、总经理：张丽君</p> <p>1-2.监事：刘秀苹</p> <p>2.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开复</p> <p>3.基金管理人：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 <p>3-1.执行董事、经理：李璞玉</p> <p>3-2.监事：刘秀苹</p>	<p>1.上海植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2.上海智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3.南京贝登医疗股份有限公司</p> <p>4.上海采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p> <p>5.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6.广州盖盟达工业品有限公司</p> <p>7.好超值（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p> <p>8.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p> <p>9.中福惠民（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 <p>10.谜之生物有限公司</p> <p>11.北京一心向上科技有限公司</p> <p>12.北京德风新征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13.中博瑞康（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p> <p>14.上海同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p> <p>15.万邑通（上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16.二十六度数字科技（广州）有限公司</p> <p>17.利氩（广州）科技有限公司</p> <p>18.北京暖流科技有限公司</p> <p>19.上海镁信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20.广州齐方格科技有限公司</p> <p>21.壹站（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p> <p>22.中山小神童创新科技有限公司</p> <p>23.南京倍漾科技有限公司</p> <p>24.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25.西安流固动力科技有限公司</p> <p>26.美尚（广州）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p> <p>27.深圳市鑫君特智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p> <p>28.北京胡桃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p> <p>29.北京安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p> <p>30.成都瀚辰光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p> <p>31.中科意创（广州）科技有限公司</p> <p>32.翎医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p> <p>33.杭州河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p> <p>34.普瑞基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p> <p>35.上海众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p> <p>36.上海广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p> <p>37.广州梵之容化妆品有限公司</p> <p>38.广州瑞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p> <p>39.凌波微步半导体科技（广州）有限公司</p> <p>40.北京快乐芭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p> <p>41.苏州易来科得科技有限公司</p> <p>42.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p>
嘉兴鼎韞投资	<p>1.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p>	<p>1.嘉兴鼎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2.宁波鼎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3.嘉兴鼎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4.福建包笼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p> <p>5.上海甄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p>

新增股东	重要人员	对外投资企业
	1-1.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鼎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1. 执行董事：严力 1-1-2. 监事：黄浩 2.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尹军平 3.基金管理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执行事务合伙人：严力	6.陕西京小盒商贸有限公司 7.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深圳市十方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9.丰贺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杭州迦智科技有限公司 11.深圳市智岩科技有限公司 12.宝鸡赋比兴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3.无锡迅杰光远科技有限公司 14.深圳市同创智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苏州苏映视图像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6.北京话梅乐享科技有限公司 17.上海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开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北京北极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智享生物（苏州）有限公司 21.深圳市苇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西安知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宁波弥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深圳市领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北京蜂巢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6.成都非常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7.北京闲庭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常州艾肯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9.法奥意威（苏州）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30.江苏大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2.上海京硅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3.太仓市钟鼎远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宁波鼎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宁波鼎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1.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董事长：高国华 1-2.副董事长：郭健 1-3.董事、总经理：白国光 1-4.董事：朱德权 1-5.董事：吴蔚蔚 1-6.监事：李建树 1-7.监事：宋秋玲	1.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4.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8.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先进制造产业投资（苏州）基金（有限合伙） 10.智能汽车创新发展平台（上海）有限公司 11.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招盈（诸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蔚来控股有限公司 14.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5.安徽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16.苏州亚盛达园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苏州博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8.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苏州朗煜园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股东	重要人员	对外投资企业
	1-8. 监事：朱正炜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高国华	20. 斑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1. 药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苏州龙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3.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24. 浙江电驱动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5. 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 蚌埠希磁科技有限公司 27. 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1. 丰鸟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32. 深圳市欧冶半导体有限公司 33. 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34.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5. 广东欧谱曼迪科技有限公司 36.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37. 北京术锐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38. 南京天泱软件有限公司 39. 上海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 南京征祥医药有限公司 41. 武汉联影智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2. 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 43. 上海拿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44. 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45. 广东为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6. 伯楨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7. 广东导远科技有限公司 48. 加特兰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9. 苏州苏纳光电有限公司 50. 深圳睿心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1. 浙江新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2.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3. 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有限公司 54. 浙江钠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吉两山投资	1.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招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1. 董事长、经理：郭健 1-2. 董事：姚望 1-3. 董事：周星 1-4. 监事：王章为 1-5. 财务负责人：龙佩 2. 执行事务合伙	1. 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杭州信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 浙江小远机器人有限公司 4. 北京鼎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股东	重要人员	对外投资企业
	人委派代表： 郭健	
海南澄义 咨询	1.执行事务合 伙人：齐歌	1.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股东及其上述重要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股东关于发行人股权的转让款、出资款来源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 特殊条款所涉主体，结合条款具体内容，分析前述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市后前述条款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整改完毕

1、特殊条款所涉主体，结合条款具体内容，分析前述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自前身中力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共经历了 6 次增资及 5 次股权转让，其中 2 次股权转让及 1 次增资涉及与投资方签订特殊权利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6 月，何金辉控制的企业中年春投资分别与林德叉车、宁波顺网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年春投资分别向林德叉车、宁波顺网强转让持有公司股权的数额、价格、交割等内容，并由林德叉车与中力恒之、何金辉、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平衡、湖州中提升、宁波欣烨、靖江道久（以下合称“A 轮原股东”）及宁波顺网强签订《股东协议》（以下简称“A 轮股东协议”），其中约定了林德叉车享有“林德叉车退出”及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及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021 年 9 月，创新工场与何金辉、中力恒之、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何金辉、中力恒之分别向创新工场转让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额、价格、交割等内容，并由创新工场与何金辉、中力恒之签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B 轮补充协议”），其中约定创新

工场享有反稀释权、回购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1月，发行人、江苏中力、何金辉、中力恒之（与何金辉合称为“创始股东”）、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湖州中提升、安吉中平衡与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宁波顺网强（仅就其本次新增认购的股份而言，与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以下合称“C轮投资人”）共同签订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约定C轮投资人认购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数额、价格、交割等内容，并由发行人、江苏中力、何金辉、中力恒之、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湖州中提升、安吉中平衡与C轮投资人及林德叉车、宁波欣烨、靖江道久、创新工场（与林德叉车、宁波欣烨、靖江道久及宁波顺网强（仅就其于本次增资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而言）合称“C轮前投资人”，C轮投资人与C轮前投资人合称“投资人”）签署《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C轮补充协议”），对B轮补充协议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进行调整并约定了投资人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以及C轮投资人享有的回购权、反稀释及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条款。

上述股权转让或增资中涉及特殊条款的协议、主要权利主体、条款约定、相关影响等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主体	主要条款名称	相关协议	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情况及相关影响
林德叉车	林德叉车退出	A轮股东协议	如果公司与林德叉车或其关联公司之间的合作未令双方满意，包括但不限于OEM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重大违约，林德叉车与A轮原股东应协商并同意林德叉车的退出计划，在退出计划中林德叉车应出售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出售价格按照下列价格孰高原则确定：（i）林德叉车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支付的收购价格，或（ii）按照预计退出日公司产品EBIT的14.3倍作为整体估值计算的价格。与公司估值有关的费用由公司与林德叉车共同承担，退出计划为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收购林德叉车持有公司的股权，该收购价格由公司分三期支付，每期支付相当于收购价格的三分之一，第一期收购价款应于退出日支付，第二期收购价款应于退出日满一周年支付，第三期收购价款应于退出日满两周年支付。为避免疑义，收购价格的任何付款分期不会产生任何利息。	林德叉车退出条款已于2021年12月终止并自始无效，其余特殊权利条款已于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前述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未触发，且不可恢复，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

权利主体	主要条款名称	相关协议	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情况及相关影响
	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及共同出售权	A轮股东协议	如果任何一方提出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其他各方应有权按照与潜在受让方相同的价格和条件，优先购买全部或按照股权比例购买部分转让股权。如果林德叉车不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其应有权参与向潜在受让方出售上述拟转让的股权。如果公司拟发行或出售任何额外股权证券（以下简称“额外股权证券”，包括股权、可转换证券、认股权证或期权），公司应优先向届时所有股东提供按股权比例购买该额外股权证券的机会，认购价格将由董事会决定。	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C轮补充协议	《C轮补充协议》未实质性调整林德叉车于《A轮股东协议》中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及共同出售权条款内容，仅权利人增加至全体投资人。	
创新工场	反稀释	B轮补充协议	若公司在合格上市前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份（或可转换为或可行权为新股份的证券）或何金辉、中力恒之通过其持股平台向其关联方以外主体转让公司股份的，且该等增资或新股份发行或转让股份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单价或每股单价（以下简称“新低价格”）低于创新工场购买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则：（1）创新工场有权要求调整其原认购价格，并重新确定其应当获得的公司股份比例，调整后创新工场取得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应等于新低价格；或（2）创新工场有权要求何金辉、中力恒之返还其已支付的投资价格与按照新低价格计算投资价格之间的差额。	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已于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未触发、不可恢复，回购权条款确认自始无效，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C轮补充协议	《C轮补充协议》相较《B轮补充协议》，增加了创新工场行使反稀释权的例外情形，具体如下： 反稀释权利人（包含林德叉车、创新工程、C轮投资人）的反稀释权不适用于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应包含C轮投资人的同意）的以下发行股份行为：（1）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2）向经多数C轮投资人认可的战略投资人，如果该等战略投资人属于林德叉车与公司签署的《A轮股东协议》约定的与林德叉车存在竞业的第三方的，则还需林德叉车的同意；（3）公司为履行反稀释补偿义务。	
	回购权	B轮补充协议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创新工场有权要求何金辉、中力恒之分别按下述约定，回购创新工场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1）公司未能于2023年12月31日以前实现合格上市；（2）公司或何金辉、中力恒之出现违反B轮补充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重大违约行为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或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	

权利主体	主要条款名称	相关协议	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情况及相关影响
			<p>(3) 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资金占用、交易、担保行为；(4) 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5) 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经创新工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除外）；(6) 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权利。</p> <p>创新工场行使本条约定回购权的，创新工场应向何金辉、中力恒之发出书面通知，并载明需何金辉、中力恒之回购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条件。何金辉、中力恒之应以现金形式按以下价格中的较高者购买创新工场届时书面通知要求何金辉、中力恒之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1) 创新工场已支付转让价款的100%及其上按照8%的年化单利从实际放款日直至何金辉、中力恒之支付全部回购价格之日的利息，扣减创新工场在投资期间已取得的股票分红；(2) 创新工场所持股份比例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价值，扣减创新工场在投资期间已取得的股票分红。</p>	
		C轮补充协议	《C轮补充协议》将《B轮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创新工场回购权触发条件之“(1) 公司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以前实现合格上市”自始变更为“(1) 在2025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或在2024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提起合格上市的申请并被受理”。	
	清算优先权	B轮补充协议	<p>若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事由或双方于B轮补充协议约定的清算事由，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获收益在依据中国法律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以下称“可分配清算财产”），创新工场有权按照以下价格中的较高者获得公司可分配清算财产的分配：(1) 创新工场已支付转让价款的100%及其按照8%的年化单利从实际放款日直至创新工场取得清算金额之日的利息，扣减创新工场在投资期间已取得的股票分红；(2) 创新工场所持股份比例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价值，扣减创新工场在投资期间已取得的股票分红。</p> <p>如届时可分配清算财产不足以支付创新工场清算金额的，则何金辉、中力恒之同意在创新工场要求的期限内以现金形式向创新工场补足差额部分。</p>	
		C轮补充协议	《C轮补充协议》调整了优先清算权的行使顺序，明确在公司可分配清算财产中，C轮投资人优先于创新工场等原有股东取得C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	
投资人	优先	C轮补	任何创始股东或员工持股平台向第三方转让其	回购权条款已

权利主体	主要条款名称	相关协议	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情况及相关影响
	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	补充协议	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投资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如果任何投资人决定不行使或放弃优先购买权，则该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按照转让股东与受让方就拟议的股份转让达成的条款与条件，将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与转让股东一起售予受让方（此时转让股东可转让给受让方的股份应相应减少）。 如果未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或进行后续股权融资，投资人或其关联方享有按照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股份的优先权。	于2021年12月终止并自始无效，其余特殊权利条款已于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前述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未触发，且不可恢复，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回购权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则C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按照下列回购价格购买C轮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1）在2025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或在2024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提起合格上市的申请并被受理；（2）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经C轮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除外）；（3）50%及以上的公司关键员工从公司离职或退股（为免疑义，关键员工的退休、病退或经多数C轮投资人同意的离任不视为关键员工的离职或者退股行为）；（4）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5）公司或创始股东因出现严重违法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6）公司与创始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资金占用、交易、担保行为；（7）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轮投资人行使上述回购权的，C轮投资人应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并载明需公司回购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条件。公司应以现金形式按以下价格中的较高者购买C轮投资人届时书面通知要求公司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1）C轮投资人届时持有公司股份所对应的C轮投资人认购价款的100%及其按照8%的年利率（单利，年数应按照C轮投资人支付C轮投资人认购价款之日起认购价款实际占用的天数除以365计算）计算的利息之和，再减去C轮投资人已获取的股票分红；或（2）C轮投资人所持股份比例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账面净资产价值，扣减C轮投资人在投资期间已取得的股票分红。	
	反稀释		若公司在合格上市前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份（或可转换为或可行权为新股份的证券），且该等增资、新股发行或转让股份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单价或每股单价低于C轮投资人的每股价格且不低于创新工场的每股购买价格，则C轮	

权利主体	主要条款名称	相关协议	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情况及相关影响
			投资人有权以广义加权平均法要求调整其每股认购价格。若新低价低于创新工场购买价格，则C轮投资人有权以完全棘轮法要求调整其原认购价格。若新低价低于林德叉车购买价格，则林德叉车有权以完全棘轮法要求调整林德叉车购买价格。	
	优先清算权		若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事由或《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清算事由，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获收益在依据中国法律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以下简称“可分配清算财产”），应当按照如下规则进行分配：公司的可分配清算财产应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分配给C轮投资人，直至C轮投资人累计获得以下价格中的较高者：（i）C轮投资人认购价款（扣除已回购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加上其按8%的年化单利从实际支付之日直至收到C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之日资金实际占用天数对应的利息，扣减C轮投资人在投资期间已取得的股票分红；（ii）C轮投资人所持股份比例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账面净资产价值，扣减C轮投资人在投资期间已取得的股票分红；或（iii）C轮投资人按照其届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公司可分配清算财产款项。如果可分配清算财产不足以一次性支付全部C轮投资人的清算优先款的，则应按照各C轮投资人应获得的C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2、上市后前述条款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整改完毕

（1）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2021年12月，林德叉车与A轮原股东及宁波顺网强签订了《关于股东特殊条款终止的补充协议》，创新工场与何金辉、中力恒之签订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投资人与发行人、江苏中力、何金辉、中力恒之、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湖州中提升、安吉中平衡签订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3年6月，创新工场与何金辉、中力恒之签订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就特殊条款等类似安排进行了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主体	特殊条款	义务主体	终止情况
------	------	------	------

			终止时间	终止方式
林德叉车	林德叉车退出	公司、A 轮原股东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终止且终止效力追溯至 A 轮股东协议签订之日	彻底终止，不可恢复
	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及共同出售权	公司、全体股东	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	
创新工场	反稀释	公司、何金辉、中力恒之	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	彻底终止，不可恢复
	清算优先权	公司、何金辉、中力恒之		
	回购权	何金辉、中力恒之	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	
投资人	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	公司、创始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	彻底终止，不可恢复
	回购权	公司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终止且终止效力追溯至 C 轮补充协议签订之日	
	优先清算权	公司	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	
	反稀释	公司	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投资人股东的特殊条款等类似安排中，涉及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条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终止且自始无效，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以及何金辉、中力恒之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权条款）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且不可恢复，发行人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失效。

（2）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4号》”）的要求，已整改完毕

经对照《适用指引第 4 号》对于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清理要求，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已整改完毕，符合《适用指引第 4 号》的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适用指引第4号》的清理要求	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4号》的规定要求
1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	符合。 如上文“（1）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所述，①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完全终止并不可恢复，涉及回购义务的条款已

	<p>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p>	<p>确认自始无效，符合左述清理要求；②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未触发且已完全终止、不可恢复，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③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况；④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未触发且已完全终止、不可恢复，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左述对于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要求</p>
2	<p>解除对赌协议应关注以下方面：</p> <p>（1）约定“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2）未约定“自始无效”的，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p>	<p>符合。</p> <p>（1）如上文“（1）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所述，针对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权利条款系根据何金辉、中力恒之及其他A轮原股东与林德叉车、宁波顺网强于2021年12月签订的《关于股东特殊条款终止的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江苏中力、何金辉、中力恒之、员工持股平台与全体投资人于2021年12月签订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予以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该等终止协议的签订日为2021年12月，系发行人上市财务报告出具日前签订，根据左述《适用指引第4号》的规定，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等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p> <p>（2）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权利条款系根据何金辉、中力恒之与创新工场于2021年12月签订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于2023年6月签订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予以终止，并约定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创新工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自何金辉、中力恒之处受让取得，并非向发行人增资取得，发行人不存在“收到相关投资款”的情形，且该等回购义务主体自始为何金辉及中力恒之、而非发行人，不属于投资款“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的情形，该等回购条款清理情况符合《适用指引第4号》的规定要求</p>

综上所述，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已清理、整改完毕，符合《适用指引第4号》的相关要求。

(七) 发行人设立、变更为内资企业以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1、发行人设立、变更为内资企业以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1)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中力有限设立于 2007 年 9 月，系香港中力和道亚国际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力有限的设立已取得相关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并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公司法（2005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 修正）》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香港中力和道亚国际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分期缴付出资并于 2 年内缴清，首期出资额未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十五，也未低于《公司法（2005 修订）》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人民币 3 万元，并已在中力有限成立之日起三个月内缴足，实缴出资情况已经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大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报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符合《公司法（2005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作为外资企业阶段的股权变动及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情况

中力有限作为外商独资企业期间，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取得有关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新增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已经弘大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报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符合《公司法（2005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如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 香港中力、道亚国际、欣烨投资转让股权的背景，是否符合境内外有关税收、外汇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

是否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所述，中力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已经安吉县商务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变更事项为“转为内资企业”，取得编号为湖外资安吉备 201800026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并经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2013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修正）》《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作为内资企业阶段的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作为内资企业期间发生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变更为内资企业以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2、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对赌协议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如上文“（六）特殊条款所涉主体，结合条款具体内容，分析前述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市后前述条款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整改完毕”所述，发行人投资人股东的特殊条款等类似安排中涉及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条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终止且自始无效，该等终止协议的签订日在发行人首次申报的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以及何金辉、中力恒之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权条款）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且不可恢复，发行人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失效，已整改完毕，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

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重要事件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机构股东之间的特殊条款”中披露了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具体内容及清理情况、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投资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特殊条款等类似安排中涉及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条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终止且自始无效，其他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已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相关内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 2、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协议，发行人实收资本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发行人自设立起历次股东出资的验资报告；
- 3、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原始凭证，并访谈发行人现在或曾经的股东；
- 4、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
- 5、查阅境外律师就香港中力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中力公司注册证书、报告期内（注销前）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注销通知书以及中信保出具的《资信报告》等资料；查询道亚国际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以及中信保出具的《资信报告》等资料；查询欣烨投资的董事证明书以及中信保出具的《资信报告》；查阅中力恒之、靖江道久、宁波欣烨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 6、查阅中力有限 2018 年 6 月外资转内资相关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申请表》、安吉县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靖江市支局、安吉县支局经办的《业务登记凭证》以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税费缴纳凭证/完税证明、验资报告等资料，并访谈股权转让双方的授权代表；

7、查阅中力有限 2018 年 9 月增资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税费缴纳凭证/完税证明等资料，以及对应的江苏中力 2018 年 9 月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档案、江苏中力的《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

8、查阅发行人及/或何金辉与创新工场于 2020 年 10 月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准股权投资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及/或何金辉、中力恒之与创新工场于 2021 年 9 月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查阅何金辉与创新工场办理股权出质《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及解除质押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以及何金辉收取及返还准投资款的银行回单；

9、查阅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增资相关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0、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股东创新工场、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宁波顺网强（仅就新增持有部分股份）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并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新增股东的授权代表；

1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或中信保出具的《资信报告》等文件，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将该等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新增股东及其合伙人/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进行对比；

12、通过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x.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及新增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将该等客户、供应商对外投资企业名单与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对外投资企业名单进行对比；

13、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查阅何金辉、中力恒之与林德叉车及其他发起人股东签订的《关于股东特殊条款终止的补充协议》，何金辉、中力恒之与创新工场签订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发行人、江苏中力、何金辉、中力恒之与其他发行人现有股东签订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访谈何金辉、中力恒之以及林德叉车、创新工场、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宁波顺网强的授权代表，了解投资人特殊条款清理情况；

14、查阅发行人设立、变更为内资企业以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于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及内资企业股权变动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香港中力、道亚国际、欣烨投资转让股权的背景具有合理性；中力有限2018年境外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境内股东的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境内外有关税收、外汇、外资管理、工商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已履行所需的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2、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股权方式出资的背景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法》及税收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股权方式出资系对中力有限进行增资，同时亦系中力有限以换股方式收购江苏中力，该方式符合常规的股权出资操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2020年10月准股权投资及2021年9月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已予以说明，发行人、何金辉与创新工场签订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签约主体之间不存在未履行约定义务的情形，对本次交易不存在争议、纠纷；准股权投资款已归还至创新工场，该准股权投资款项实为借款，曾经存在股权设置质押的情形，于何金辉归还准股权投资款后，前述质押股权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发行人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发行人股

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2021年9月由何金辉、中力恒之转让股权系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何金辉上述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何金辉控制的中力恒之上述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何金辉在限售期内不存在实际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创新工场就本次受让取得的标的股份曾经享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已于发行人申报前终止且不可恢复，除前述情形外，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21年12月增资与2021年11月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2021年12月股权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已予以说明，江苏中力作为协议主体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引入新增股东具有合理性，前述投资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积极影响；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重要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特殊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投资人股东的特殊条款等类似安排中，涉及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条款已于2021年12月终止且自始无效，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以及何金辉、中力恒之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权条款）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且不可恢复，发行人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失效；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已清理、整改完毕，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要求；

7、发行人设立、变更为内资企业以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8、发行人投资人股东的特殊条款等类似安排中涉及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条款已于2021年12月终止且自始无效，该等终止协议的签订日在发行人首次

申报的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以及何金辉、中力恒之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权条款）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相关内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要求。

8.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安吉阿母等原关联方于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前12个月内注销或转让；安吉阿母为公司实控人曾控制的企业，后于报告期前注销，其曾经参股67家销售公司；（2）Shoppa'sMaterialHandling,Ltd.加深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创设了EPICKER品牌，与公司共同投资EPICKER，公司将SHOPPAS认定为关联方；（3）公司设立了香港EPK并作为境外投资平台，存在向香港中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借入资金的情形；2021年1月香港中力及其控制的企业银行账户均已注销，后经香港中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管理层同意，豁免了公司部分资金及利息；（4）发行人实控人将其控制的企业杭州中力所拥有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权以及专利权共有份额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1）原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较多主体因注销、转让等事项不再为关联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或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安吉阿母及其参股的销售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交易金额、交易数量等，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背景，对于共同投资EPICKER的权利义务安排；（3）香港中力豁免部分资金及利息是否涉及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杭州中力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权及专利权的原因，是否存在与从事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并进一步说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前述转让商标、专利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原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较多主体因注销、转让等事项不再为关联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安吉阿母及其参股的销售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交易金额、交易数量等，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原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

(1) 原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基本情况

原报告期内或原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的关联方（以下合称为“原关联方”）因股权转让、注销等事项终止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原关联方类型及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如下：

序号	原关联方类型	原关联方姓名/名称	原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
1	发行人曾经的孙公司	BLRE	因无存续必要，被其母公司 BIG LIFT 吸收合并而注销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	香港中力、MHE-P、MYPARTS、E-P GROUP、IMOVER, LLC、中年春投资、宁波保税区恒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因无实际业务而注销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参股或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中力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浙江道久机械有限公司	因无实际业务而注销
4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亚东星鑫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因无实际业务而注销
5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企业	安吉桑田、江西星宇起重运输有限公司、靖江中泰投资有限公司、靖江阿母、周凤彬、王彦彬、Daniel Phillip Rosskamm、田桑	部分原关联方不涉及注销或转让，系因辞任董事、监事、高级关联人员而终止关联关系；其余系因无实际业务或为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而注销
6	原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安吉阿母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而注销
7	原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	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杭州亚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能电气”）、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机械”）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并加强公司经销商管理或综合考虑投资方向、投资收益等因素而注销或转让，转让

			对象为原关联方的控股股东、原股东或其亲属、指定第三方
8	原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曾经参股的企业	杭州先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力液压”）、杭州蛮汉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蛮汉”）、浙江华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又智能”）	综合考虑投资方向、投资收益等因素而转让或减资退出，转让对象为原关联方的控股股东或配偶
9	原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及其关联企业	道亚国际、靖江道久、欣烨投资、宁波欣烨、道祖土·三基夫、E-P JAPAN	不涉及转让或注销，因发行人股权变动而不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或因辞任监事而终止关联关系
10	原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高管曾经的关联企业	正能量、济南阿母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而转让

（2）原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具体情况

上述原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以及注销、转让的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原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完成时间	注销、转让原因
发行人原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	BLRE	发行人子公司 BIG LIFT 持股 100% 的企业	于 2020 年 7 月完成注销登记	因被其母公司 BIG LIFT 吸收合并而注销
2	香港中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女儿何楚仑持股 100% 的企业	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注销登记	因无实际业务而注销
3	MHE-P	香港中力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于 2022 年 1 月完成注销登记	因无实际业务而注销
4	MYPARTS	香港中力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于 2022 年 4 月完成注销登记	因无实际业务而注销
5	E-P GROUP	香港中力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于 2022 年 2 月完成注销登记	因无实际业务而注销
6	IMOVER, LLC	MHE-P 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于 2019 年 7 月完成注销登记	因无实际业务而注销
7	杭州中力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内持股 30% 的企业	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注销登记	因无实际业务而注销
8	中年春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的财产份额、何金辉的岳父姚年春报告期内持有 99% 的财产份额的企业	于 2020 年 4 月完成注销登记	因无实际业务而注销
9	宁波保税区恒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岳父姚年春报告期内持股 72%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于 2019 年 9 月完成注销登记	因无实际业务而注销

序号	原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完成时间	注销、转让原因
10	浙江道久机械有限公司	香港中力报告期内持股2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2019年12月完成注销登记	因无实际业务而注销
11	亚东星鑫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时锋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2020年4月完成注销登记	因无实际业务而注销
12	安吉桑田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田桑持股100%且报告期内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田桑于2021年10月辞任公司董事，并于2022年3月辞任安吉桑田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并于同月完成工商备案	不涉及
13	江西星宇起重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副总经理周凤彬报告期内持股95%的企业	于2019年12月完成注销登记	因无实际业务而注销
14	靖江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副总经理周凤彬报告期内持股86.842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于2019年6月完成注销登记	因无实际业务而注销
15	靖江阿母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副总经理周凤彬的女儿周彤报告期内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于2022年1月完成注销登记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6	周凤彬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副总经理	于2021年10月辞任公司副总经理	不涉及
17	王彦彬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	于2019年6月辞任公司监事并于次月完成工商备案	不涉及
18	Daniel Phillip Rosskamm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	于2020年7月辞任公司董事并于次月完成工商备案	不涉及
19	田桑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	于2021年10月辞任公司董事并于次月完成工商备案	不涉及

原报告期前12个月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0	安吉阿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曾经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于2018年11月完成注销登记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21	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67家销售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曾经控制的安吉阿母参股的67家销售公司[注]	于2018年5-9月转让，截至2018年9月已完成相关全部工商变更登记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并加强公司经销商管理
22	杭州先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力液压”）	发行人子公司中力搬运报告期前12个月内曾经持股40%的企业	中力搬运于2018年10月将股权转让给先力液压的控股股东蒋先江，已于同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先力液压主要从事液压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子公司中力搬运综合考虑投资

序号	原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完成时间	注销、转让原因
				方向、收益等因素后，决定转让其持有先力液压的股权
23	杭州蛮汉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蛮汉”）	发行人子公司中力搬运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持股 20% 的企业	中力搬运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杭州蛮汉控股股东杭州佳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于同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杭州蛮汉于 2022 年 1 月完成注销登记	因杭州蛮汉经营情况一般，发行人子公司中力搬运为精简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将股权转让
24	杭州亚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能电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持股 30% 的企业	何金辉于 2018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亚能电气控股股东姚晓武配偶黄红霞，已于 2018 年 7 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亚能电气主要从事充电机等电气件的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综合考虑投资方向、收益等因素后，决定转让其持有亚能电气的股权
25	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机械”）	香港中力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持股 20% 的企业	香港中力于 2018 年 10 月将股权转让给中北机械控股股东中铜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中北机械主要从事托盘等产品生产及销售，香港中力综合考虑投资方向、收益等因素后，决定转让其持有中北机械的股权
26	浙江华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叉智能”）	中力有限及其子公司中力搬运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分别持股 8.2067%、8.2067% 的企业	中力有限、中力搬运于 2017 年 11 月以减资方式退出华叉智能，已于 2018 年 1 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中力有限、中力搬运为了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减少关联交易，并综合考虑投资方向、收益等因素，决定减资退出
27	道亚国际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持有中力有限 8% 股权的企业，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中力有限曾经的监事道祖土·三基夫控制的企业	于 2018 年 6 月将持有中力有限 8% 的股权转让给靖江道久，已于同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系中力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道亚国际将其持有的中力有限股权转让给其同一控制下的境内企业靖江道久
28	靖江道久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持有中力有限 8% 股权的企业，报告期	于 2018 年 7 月将持有中力有限 2.855%	考虑到各股东的贡献及后续股权

序号	原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完成时间	注销、转让原因
		前 12 个月内中力有限曾经的监事道祖土·三基夫控制的企业	的股权转让给中力恒之，已于 2018 年 9 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激励安排，经各方协商一致，靖江道久向中力恒之转让中力有限部分股权
29	欣烨投资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持有中力有限 8% 股权的企业	于 2018 年 6 月将持有中力有限 8% 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欣烨，已于同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系中力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欣烨投资将其持有的中力有限股权转让给其同一控制下的境内企业宁波欣烨
30	宁波欣烨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持有中力有限 8% 的股权的企业	于 2018 年 7 月将持有中力有限 2.855% 的股权转让给中力恒之，已于 2018 年 9 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考虑到各股东的贡献及后续股权激励安排，经各方协商一致，宁波欣烨向中力恒之转让中力有限部分股权
31	道祖土·三基夫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中力有限的监事	于 2018 年 6 月完成辞任工商备案	不涉及
32	E-P JAPAN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中力有限曾经的监事道祖土·三基夫控制的企业	道祖土·三基夫控制的企业，因道祖土·三基夫辞任监事而终止关联关系	不涉及
33	正能量	发行人副总经理赵海良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赵海良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郑上准并辞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已于同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34	济南阿母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屹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持有 30% 股权的企业	张屹于 2018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李丹，已于同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注：2015 年 8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资设立安吉阿母。基于市场布局、完善销售网络体系的需要，发行人鼓励员工、具有销售和售后维修能力的业务合作伙伴与安吉阿母共同设立销售公司，共同建立安吉阿母售后服务与直销网点。2015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初，安吉阿母先后累计参股了太仓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等 67 家销售公司，该等销售公司由合作方控制并实际运营。2018 年，发行人调整了战略和发展规划，筹划以其自身为上市主体，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进行了一系列的业务调整和重组，截至 2018 年 9 月已转让了安吉阿母所持有的 67 家销售公司的全部股权、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了安吉阿母并统一逐步清理了员工入股销售公司的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等 67 家销售公司中 24 家已注销、1 家被吊销，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完成时间
1	杭州六合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六合”）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9 月将股权转让给杭州六合控股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完成时间
		母持股 35%的企业	股东许珍宝
2	武汉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武汉中力”）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武汉中力控股股东近亲属杜丽
3	福州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福州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7%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福州阿母控股股东林玉桂
4	中力阿母（天津）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天津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11%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5 月将股权转让给天津阿母原股东指定人员王林州
5	江阴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江阴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5.39%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江阴阿母控股股东冯丽梅
6	桐乡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桐乡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桐乡阿母控股股东中北机械
7	保定中力阿母工业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保定中力”）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12%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3 月将股权转让给保定中力原股东许凤新
8	海安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海安中力”）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海安中力控股股东近亲属钱光亚
9	河南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河南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河南阿母控股股东张会平
10	阿母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上海阿母控股股东的配偶章红霞
11	南京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南京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南京阿母控股股东王立飞
12	芜湖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芜湖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分别转让给芜湖阿母原股东江露露 11%、谢良宝 24%
13	南昌市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南昌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5.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南昌阿母控股股东陆阳华
14	镇江中姆工业设备有限公司（“镇江中姆”）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镇江中姆控股股东指定人员张群
15	六安市嘉合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六安嘉合”）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11%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六安嘉合控股股东亲属高道龙
16	缙云汉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缙云汉创”）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缙云汉创控股股东黄迎莉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完成时间
17	江门市进凯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江门进凯”）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11%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江门进凯控股股东林松庆
18	昆山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昆山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昆山阿母控股股东陈燕平
19	嘉善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嘉善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嘉善阿母控股股东盛卫东
20	南通阿舟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南通阿舟”）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11%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南通阿舟控股股东的近亲属陈美凤
21	日照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日照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日照阿母控股股东侯平暖
22	德州阿母中力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德州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1.8%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德州阿母控股股东张天林
23	景德镇市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景德镇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9 月将股权转让给景德镇阿母控股股东指定人员李云兰
24	泰安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泰安中力”）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泰安中力控股股东的配偶高兴芝
25	金华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金华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金华阿母控股股东金江忠
26	南通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南通中力”）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50%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南通中力控股股东解文龙
27	宁波中利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宁波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8%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宁波阿母控股股东指定人员王芳芳
28	高邮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高邮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高邮阿母控股股东周波
29	如东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如东中力”）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11%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如东中力控股股东指定人员马宏
30	捷母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捷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上海捷母控股股东颜家胜
31	常州薛家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薛家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薛家阿母控股股东陈强，薛家阿母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32	合肥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合肥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合肥阿母控股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完成时间
		母持股 35%的企业	股东指定人员胡优志，合肥阿母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33	苏州阿母中力物流设备有限公司（“苏州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苏州阿母控股股东袁森其，苏州阿母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34	德清中力阿母搬运设备有限公司（“德清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9 月将股权转让给德清阿母控股股东杭州昌久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35	芜湖卓展工业设备销售有限公司（“芜湖卓展”）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芜湖卓展控股股东指定人员金佳佳，芜湖卓展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36	东莞市智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智康工业”）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智康工业控股股东指定人员陈惠梅，智康工业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37	杭州永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永力仓储”）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8%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永力仓储控股股东指定人员朱明亮，永力仓储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38	苏州市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苏州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2.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苏州阿母控股股东卞小国
39	深圳市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深圳中力”）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8%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深圳中力控股股东指定人员潘正娟，深圳中力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40	苏州易淘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苏州易淘”）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5.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苏州易淘控股股东的配偶高兆义，苏州易淘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41	梅州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梅州中力”）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梅州中力原股东刘勇、陈勇，梅州中力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42	嘉兴南湖区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嘉兴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嘉兴阿母原股东吴玲
43	泰州阿母工业叉车设备有限公司（“泰州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2.7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泰州阿母控股股东的近亲属陈乾云
44	陕西欧曼阿母仓储设备有限公司（“陕西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2.9167%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陕西阿母控股股东南京欧曼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完成时间
45	江门市蓬江区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江门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2018年7月将股权转让给江门阿母控股股东蔡冬明
46	广西南宁莱曼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莱曼特”）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2018年7月将股权转让给莱曼特控股股东韦海忠
47	澄迈老城中力阿母实业有限公司（“澄迈中力”）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2018年7月将股权转让给澄迈中力控股股东指定人员林葆瑾
48	嘉兴市同丰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嘉兴同丰”）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35%	于2018年7月将股权转让给嘉兴同丰控股股东周文祥
49	扬州市江都区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扬州中力”）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2018年6月将股权转让给扬州中力控股股东的配偶冯苗苗
50	如皋市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如皋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17.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2018年7月将股权转让给如皋阿母原股东万红军
51	广州申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广州申力”）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11%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2018年6月将股权转让广州申力控股股东王国松
52	绍兴阿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35%的企业	于2018年8月注销
53	东莞阿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东莞阿哥”）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2018年7月将股权转让东莞阿哥控股股东的配偶潘爱蓉，东莞阿哥于2018年12月注销
54	广州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广州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2018年7月将股权转让给广州阿母控股股东叶连，广州阿母于2019年2月注销
55	潍坊滨海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潍坊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2018年6月将股权转让给潍坊阿母原股东袁延路，潍坊阿母于2019年2月注销
56	高密市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高密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11%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2018年7月将股权转让给高密阿母控股股东付全喜，高密阿母于2019年2月注销
57	慈溪市翔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慈溪翔力”）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2018年6月将股权转让给慈溪翔力控股股东的配偶叶君仁，慈溪翔力于2019年3月注销
58	龙口卓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龙口卓凯”）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2018年7月将股权转让给龙口卓凯原股东青岛金海搬运设备有限公司，龙口卓凯于2019年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完成时间
			3月注销
59	东莞远达仓储设备有限公司（“东莞远达”）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35%	安吉阿母于2018年7月将股权转让给东莞远达控股股东的配偶周艳，东莞远达于2019年5月注销
60	滨海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滨海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11%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2018年7月将股权转让给滨海阿母控股股东王晶晶，滨海阿母于2019年5月注销
61	杭州中力阿母贸易有限公司（“中力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2018年8月将股权转让给中力阿母控股股东胡武林，中力阿母于2019年6月注销
62	杭州阿哥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杭州阿哥”）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2018年6月将股权转让给杭州阿哥控股股东杨楠楠，杭州阿哥于2019年8月注销
63	佛山市中励阿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佛山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2018年7月将股权转让给佛山阿母控股股东亲属黄爱军，佛山阿母于2019年9月注销
64	太仓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太仓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1.7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2018年6月将股权转让给太仓阿母原股东张羽，太仓阿母于2020年12月注销
65	岳阳御雄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岳阳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1.1%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2018年8月将股权转让给岳阳阿母控股股东李春连，岳阳阿母于2021年3月注销
66	临海市锦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临海锦旭”）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2018年7月将股权转让给临海锦旭控股股东吴锦根，临海锦旭于2021年12月注销
67	湖州冲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湖州冲力”）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2018年7月将股权转让给湖州冲力原股东周冲，湖州冲力于2022年9月20日被吊销

综上，（1）安吉阿母、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67家销售公司、正能量、济南阿母注销或转让的原因系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加强公司的经销商管理，安吉阿母已注销，安吉阿母转让曾经参股的67家销售公司的股权的受让方系该等销售企业的控股股东、原股东或其亲属、指定第三方；（2）先力液压、亚能电气、杭州蛮汉、中北机械、华叉智能系发行人及/或发行人子公司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参股并于2018年退出持股的原关联方，股权转让

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及/或发行人子公司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综合考虑投资方向、该等被投企业的收益等因素后决定不再参股，股权受让方均系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其配偶；（3）道亚国际、欣烨投资、靖江道久、宁波欣烨系发行人原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再作为关联方的原因系发行人 2018 年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而进行的股东同一控制下的股权变动以及其将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中力恒之而导致其不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权；（4）香港中力、MHE-P、MYPARTS 等其余原关联方均系因无实际业务、无存续必要而注销。因此，发行人原报告期内或原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的关联方的注销、转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较多主体因注销、转让等事项不再为关联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或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报告期内或原报告期前12个月内曾经的关联方因股权转让、注销等事项终止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该等关联方的其他股东（或其他股东的亲属）、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该等股权转让及曾经关联方注销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相关股权转让的转让款已结清、已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安吉阿母及其参股的销售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交易金额、交易数量等，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安吉阿母及其参股的销售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交易金额、交易数量

①安吉阿母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交易金额、交易数量

安吉阿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于 2015 年 8 月设立的企业，系发行人重组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内销平台之一。后 2018 年，发行人调整了战略和发展规划，筹划以自身为主体上市，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注销了安吉阿母。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注销。注销前，安吉阿母已将资产转让给杭州阿母和中力搬运，业务、人员转移至杭州阿母。

原报告期内，安吉阿母与发行人无交易。

②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销售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交易金额、交易数量

a.合作模式

基于市场布局、完善销售网络体系的需要，发行人鼓励具有销售和售后维修能力的业务合作伙伴与安吉阿母共同设立销售公司，共同建立安吉阿母售后服务与直销网点。2015年下半年至2018年年初，安吉阿母累计参股了67家销售公司。该等合资公司的主要合作条款如下：

项目	主要条款
设立目的	整合服务资源，建设下沉式全国各工业重镇服务网点，打造“放心、方便、专业”的阿母工业最后一公里服务店。
合资公司名称要求	公司名称最终以实际注册名为准，原则上须包含“中力阿母工业”字样，根据各地公司注册实际要求确定。
合资公司设立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发起人股东必须具备销售与售后维修服务能力。 （二）合资公司店面须设立在工业区或工业重镇，服务店可辐射该工业区或工业重镇范围内的终端； （三）安吉阿母将通过信用分政策给予合资公司必要及相应的产品与销售支持； （四）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发起人股东选任，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合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由发起人股东自行委派或聘任，并跟他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合资公司员工配置由发起人股东自行委派或聘任，须当同时兼顾销售和售后职能； （七）合资公司日常经营与利润分配由发起人股东自行制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各方权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合资公司设立前三年，安吉阿母不参与利润分配； （二）合资公司新增资本时，发起人股东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三）合资公司成立三年后，可按照账面资产收购安吉阿母出资股份；
各方义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发起人股东在合资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二）发起人股东需积极开拓当地五金工业品供应与销售，及线下最后一公里服务落地工作； （三）发起人股东需积极整合区域内终端客户资源； （四）合资公司必须承诺独家销售中力产品并统一使用中力的门头，且提交销售月报表。

如上表列示，该等安吉阿母参股的销售公司主要由合作方实际控制和运营，目的主要系拓宽公司销售网络体系，快速响应工业区或工业重镇的终端客户需求。

后于2018年，发行人调整了战略和发展规划，筹划以自身为主体上市，为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进行了一系列的业务调整和重组，截至2018年9月，安吉阿母已转让其所持有的67家销售公司的全部股权，于2018年11月完成注销登记，并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因此，截至2018年11月，安吉阿母作为关联方的同业竞争行为已经整改完毕。

b.交易金额、交易数量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67家销售公司中24家已注销、1家吊销，存续的42家企业中7家于报告期内与公司未发生交易，其余35家于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状态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	家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整机台数（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续	存在交易	35	6,845.91	8,718.69	6,295.78	4,530	5,487	3,107
	无交易	7	-	-	-	-	-	-
	小计	42	6,845.91	8,718.69	6,295.78	4,530	5,487	3,107
注销	存在交易	9	0.01	1,850.93	3,312.86	-	1,335	2,637
	无交易	15	-	-	-	-	-	-
	小计	24	0.01	1,850.93	3,312.86	-	1,335	2,637
吊销	无交易	1	-	-	-	-	-	
合计		67	6,845.92	10,569.62	9,608.64	4,530	6,822	5,744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对该等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销售公司的经销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9,608.64万元、10,569.62万元和6,845.92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8%、2.51%、1.37%，占比较低；公司对该等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销售公司的整机销售台数合计分别为5,744台、6,822台和4,530台，占公司整机销售台数的比例较低。因此，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销售公司与公司之间的交易不会对公司整体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①公司与该等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销售公司交易定价公允

发行人与安吉阿母及其参股的销售公司均基于自身业务需求进行销售及采购，具备独立的销售及采购渠道，独立与客户、供应商进行定价以及结算。

发行人对该等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销售公司的定价原则与境内其他经销商保持一致，遵从公司统一的指导价定价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向该等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销售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69%、12.48%和 11.96%，而同期公司境内经销毛利率分别为 16.20%、13.38%和 11.79%，二者毛利率差异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向该等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销售公司销售产品规格、型号、配置繁多，不同类型产品价格范围较大。公司选取每年度向其销售的前五大可比车型作为分析对象，与销售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相同料号或相近料号，即相同配置或相近配置）的价格进行比较，以进一步分析公司与该等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销售公司交易定价公允性。公司选取的该等前五大可比车型的销售金额分别占报告期内公司与该等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销售公司销售金额的 12.29%、15.54%和 17.0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序号	产品名称	料号	平均单价	可比第三方 单价	差异率
2022 年度					
1	托盘搬运车（EPT20-15ET2）	131111400095-0002	3,973.61	4,152.14	-4.30%
2	托盘堆垛车（EST152Z）	121211500001-0080	9,100.28	9,125.72	-0.28%
3	托盘搬运车（RPL202Z）	132122100282-0114	20,981.62	20,884.50	0.47%
4	托盘搬运车（EPT20-15ET2L）	131113000006-0046	4,975.74	4,976.56	-0.02%
5	托盘搬运车（EPT20-ET）	131111600050-0040	6,809.74	6,858.06	-0.70%
2021 年度					
1	托盘搬运车（EPT20-15ET2）	131111400090-0002	4,302.09	4,345.98	-1.01%
2	托盘搬运车（EPT20-ET）	131111600050-0002	6,932.18	6,962.22	-0.43%
3	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CPD20L1）	114311200088-0342	55,516.94	55,068.31	0.81%
4	托盘搬运车（EPT20-15ET2L）	131113000003-0005	4,862.48	4,869.12	-0.14%
5	托盘搬运车（RPL202Z）	132122100282-0024	20,178.76	19,965.51	1.07%
2020 年度					
1	大金刚全电动搬运车	131111600022	7,146.95	7,138.30	0.12%

序号	产品名称	料号	平均单价	可比第三方 单价	差异率
	(EPT20-ET)	-0001			
2	步行式堆高车 (EST121)	121210100004	8,253.85	8,258.55	-0.06%
3	小金刚 2 代全电动搬运 车 (EPT20-15ET2)	131111400070 -0117	5,002.12	5,046.56	-0.88%
4	平衡重式电动叉车 (ICE301B)	114313200001 -0033	59,283.13	61,928.97	-4.27%
5	平衡重式叉车 (CPD35L1-S)	114313110004 -0060	149,783.43	146,084.08	2.53%

如上表列示，公司向该等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销售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与销售给其他可比第三方的价格差异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综上，基于：a. 公司对该等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销售公司的定价原则与境内其他经销商保持一致；b. 报告期内公司向该等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销售公司销售毛利率与公司境内经销毛利率差异较小；c. 从选取的一定比例的公司向该等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销售公司销售的产品单价与其他可比第三方的产品单价对比来看，二者间产品单价差异率亦较小。因此，公司与该等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销售公司交易定价公允。

②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该等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销售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③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其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资金流水，不存在与该等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销售公司异常往来；

④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情况，发行人营业收入、期间费用变动与实际业务匹配，期间费用率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关联方等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迹象；

综上，截至 2018 年 9 月，安吉阿母已转让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的全部股权，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注销登记；报告期内，公司与该等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销售公司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体外循环、安吉阿母或其参股的销售公司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背景，对于共同投资 EPICKER 的权利义务安排

1、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背景

Shoppa's Material 系丰田在北美的主要分销商之一，因丰田产品供应受到疫情影响，Shoppa's Material 加深了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创设了 EPICKER 品牌，与公司共同投资 EPICKER。EPICKER 作为品牌经销商，向公司 ODM 采购叉车整机及配件进行销售，公司旨在通过 Shoppa's Material 的经销渠道以及 EPICKER 品牌进一步开拓美国市场。

BIG LIFT 与 Shoppa's Material 共同投资 EPICKER 之前，发行人与 Shoppa's Material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BIG LIFT 与 Shoppa's Material 共同投资 EPICKER 后，因发行人与 Shoppa's Material、EPICKER 存在交易，Shoppa's Material 系 EPICKER 的控股股东，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将 Shoppa's Material 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Shoppas Mid America, LLC 视作关联方进行披露。

2、对于共同投资 EPICKER 的权利义务安排

2022 年 4 月，BIG LIFT 与 Shoppa's Material 签订了《Amended and Restated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greement》（本题内简称“本协议”），对双方共同投资 EPICKER 的权利义务作出安排，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经营决策	<p>①董事会为 EPICKER 的最高权力机关，拥有执行、指导、实施完全控制 EPICKER 所有行为的能力，EPICKER 的董事会最初由三名董事组成，经董事一致同意后可调整董事会人数，Shoppa's Material 有权委派两名董事，BIG LIFT 有权委派一名董事；</p> <p>②董事会会议经由多数董事（必须包含 Shoppa's Material 委派的一名董事及 BIG LIFT 委派的一名董事）出席方可召开并作出决议，董事会会议根据不同审议事项分为多数决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决策机制；</p> <p>③董事会可不时将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权力和职责授予董事会下设的委员会（包括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该等委员会成员至少包括一名 Shoppa's Material 委派的董事和一名 BIG LIFT 委派的董事；</p> <p>④任何股东无权以任何方式代表 EPICKER 行事，或作出任何会约束 EPICKER 的行为，或代表 EPICKER 进行任何支出，除非董事会已明确授予该股东该等特定授权；</p> <p>⑤无论是否有相反约定，若涉及修改本协议中有关 Shoppa's Material 或 BIG LIFT 权益的条款，或者涉及税务决策事项，需分别经 Shoppa's Material、BIG</p>

项目	主要内容
	LIFT 批准
利润分配	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获得分配；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可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竞业及利益冲突	BIG LIFT 和 Shoppa's Material 及其关联企业均可从事与 EPICKER 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投资、管理与 EPICKER 业务相竞争的企业或与其保持业务关系，前述情形均不视为与 EPICKER 的利益冲突情形，但在另一方要求披露时应向另一方披露该等竞业情形
禁止招揽	BIG LIFT 和 Shoppa's Material 在持有 EPICKER 股权期间，不得招揽、聘用、雇佣目前或 6 个月内为 EPICKER 员工的人员；BIG LIFT 和 Shoppa's Material 不再持有 EPICKER 股权后一年内，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招揽、聘用、雇佣本协议签署日为对方员工的人员
独家业务合作	只要 Shoppa's Material 仍持有 EPICKER 股权或 EPICKER 仍作为与 BIG LIFT 签订的供货协议的签约一方，Shoppa's Material 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附属集团成员不得购买总部设立在中国的企业或其子公司、关联公司、代理商或分销商制造或销售的机动工业车辆（包括目前 BIG LIFT 的 I 系列及 III 系列产品或其他负载低于 2,000 磅的低级别电动分拣设备产品），此外，如果 Shoppa's Material 集团成员希望从总部设立在中国的企业或其附属公司购买的产品不属于 BIG LIFT 的现有产品，Shoppa's Material 集团成员在取得 BIG LIFT 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购买，BIG LIFT 不应不合理地被拒绝或推迟提供该等书面同意，并且，Shoppa's Material 集团成员从丰田或林德处购买产品不受限制
股权转让限制	在未取得董事会无关联董事过半数书面同意前，BIG LIFT 和 Shoppa's Material 不得转让其持有的 EPICKER 股权，除非是基于行使随售权、领售权、回购权利或转让对象是被允许的受让方（即转让方的近亲属或附属企业，就 BIG LIFT 而言，包括公司的子公司及附属公司）
回购及收购权	①若发生 EPICKER 屡次未向 BIG LIFT 支付到期货款，或 BIG LIFT 或 Shoppa's Material 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且该等变动不利于其在 EPICKER 持有的股权，或 EPICKER 在连续两个财政年度的财务业绩低于收入或 EBITDA 目标的 75%且 BIG LIFT 主张该等情形构成“终止事件”，或由于未续期原因导致 EPICKER 与 BIG LIFT 之间的购销合同终止，或 EPICKER 或 BIG LIFT 或 Shoppa's Material 发生破产或资不抵债情形，或 EPICKER 与 BIG LIFT 之间的任何协议存在严重违约情形且无法适用补救期等情形时，则 BIG LIFT 有权确定其希望购买 Shoppa's Material 持有的 EPICKER 股权或其希望出售其持有的 EPICKER 股权的价格（以下简称“买卖价格”），买卖价格将考虑 EPICKER 的资产情况等因素；买卖价格经 BIG LIFT 确定并通知 Shoppa's Material 后，Shoppa's Material 在 90 天内决定购买 BIG LIFT 持有的 EPICKER 股权或向 BIG LIFT 出售其持有的 EPICKER 股权，若 Shoppa's Material 未能购买 BIG LIFT 持有的 EPICKER 全部股权或未能向 BIG LIFT 出售其持有的 EPICKER 全部股权的，则 EPICKER 进入解散程序； ②若发生 BIG LIFT 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且该等变动不利于其在 EPICKER 持有的股权，或由于不能批准 BIG LIFT 的 I 系列产品年度保费金额低于年度采购金额的 3.5%而导致 EPICKER 与 BIG LIFT 之间的购销合同终止，或 BIG LIFT 发生破产或资不抵债情形，则 Shoppa's Material 有权确定买卖价格并通知 BIG LIFT，BIG LIFT 在 90 天内决定购买 Shoppa's Material 持有的 EPICKER 股权或向 Shoppa's Material 出售其持有的 EPICKER 股权，若 BIG LIFT 未能购买 Shoppa's Material 持有的 EPICKER 全部股权或未能向 Shoppa's Material 出售其持有的 EPICKER 全部股权的，则 EPICKER 进入解散程序
其他股东特殊权利	BIG LIFT 和 Shoppa's Material 均享有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以及领售权

BIG LIFT 与 Shoppa's Material 共同投资 EPICKER 具有合理商业背景，相关权利义务安排系双方意思自治，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Shoppa's Material 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 EPICKER 并发展 EPICKER 品牌叉车不存在违反其与丰田之间的协议约定或禁止性条款的情况

叉车行业下游分散，品牌、规格、配置、场景丰富，叉车经销商一般会同时经营多品牌、多品类叉车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叉车主要厂商亦不会对经销商是否经营其他品牌作过多限制。

根据 Shoppa's Material 官网显示，其同时经营丰田、EPICKER、BENDI、COMBILIFT 等多品牌叉车。同时，经与 Shoppa's Material 产品服务总监访谈，并由 Shoppa's Material 出具说明函确认，Shoppa's Material 自 2019 年起即开始与发行人合作，除分销丰田产品及发行人产品外，Shoppa's Material 还存在分销 Nilfisk、Cushman 等国际品牌叉车产品的情况，其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设立 EPICKER 并发展 EPICKER 品牌叉车不存在违反其与丰田之间的协议约定或禁止性条款的情况。

（三）香港中力豁免部分资金及利息是否涉及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 年，公司开始筹划上市事项，并进行了一系列的业务调整和重组，设立了香港 EPK 并作为境外投资平台，以便进行境外投资、境外子公司管理等事宜。由于香港 EPK 成立时间较短，同时受限于外汇出入境管理政策，香港中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向香港 EPK 拆出资金用于香港 EPK 支付收购 BIG LIFT 股权的部分款项以及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需求。

2020 年下半年开始，香港中力及其控制的企业陆续准备注销清算，并将其持有的银行账户注销，公司 2020 年度归还了大部分此前借入的资金以及香港中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临时存放的资金。

2021 年，经香港中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管理层同意，豁免了公司 2020 年底债权 315.82 万元以及上述借入资金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所应支付的利息 321.74 万元。公司从经济实质上判断该等豁免属于对发行人的资本性投入，视同捐赠，计入资本公积。该等豁免事项不影响公司 2021 年度的损益。本次香

港中力豁免部分资金及利息的交易系香港中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而发生，有利于公司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香港中力及其控制企业注销前的财务报表、注销证明、中信保资信调查报告等资料，香港中力及其控制企业均已注销且注销前不存在尚未清偿的债务，其豁免发行人部分债务资金及利息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获得部分资金和利息豁免系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有利于缓解公司财务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同时，该等豁免已经香港中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管理层决议同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杭州中力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权及专利权的原因，是否存在与从事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并进一步说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前述转让商标、专利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

1、杭州中力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权及专利权的原因，是否存在与从事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1）杭州中力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权及专利权的原因、是否存在与从事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杭州中力曾于报告期外从事叉车相关零配件的生产、销售业务，并申请了相关商标权及专利权；2018年8月，为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中力有限收购了杭州中力零件业务相关存货等经营性资产（收购资产情况详见“问题6：关于收购与子公司”之“（二）/3、上述收购股权或资产、重组的背景、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间、资金来源、标的整体估值、定价及公允性、价款实际支付情况，如完成时点在报告期内，是否涉及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并由当时的子公司中力联众接收了杭州中力相关人员及业务，该等收购于2018年12月完成交割，自此，杭州中力的主营业务变更为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即不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满足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要求，且鉴于杭州中力主营业务已变更为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未实际使用该等商标、专利，故杭州

中力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将其拥有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权以及专利权共有份额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回复出具日，杭州中力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 杭州中力拥有的房地产情况，是否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备房地产企业开发资质

①杭州中力拥有的房地产情况

杭州中力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1	杭下国用(2007)第000142号	杭州市下城区永华街121号	8,698	工业用地	2055.3.16	出让

该宗土地使用权上建有 2 幢房屋，房屋所有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规划 批建	设计用途	取得 方式
1	杭房权证下字第06148694号	杭州市永华街121号1幢	2,990.19	厂房	非住宅	原始取得
2	杭房权证下字第06148695号	杭州市永华街121号2幢	3,310.90	综合研发楼	非住宅	原始取得

②杭州中力是否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二条、第三十条规定，“本法所称房地产开发，是指在依据本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的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 第二次修订）》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杭州中力自建上述房产系用于从事机械零件等产品的生产加工业务，经 2018 年中力有限收购其零件业务相关存货等经营性资产后，方不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基于提高自身资产的使用效率之目的，故将上述房产对外

出租，并非以转让、销售、出租为目的而建设上述房屋。杭州中力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亦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3) 杭州中力自设立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曾系发行人控制的体内公司，如曾经被发行人控制或属于发行人的体内公司，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从事或者是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杭州中力自设立起的实际控制人即为何金辉，控股股东为何金辉控制的香港中力、中力恒之，未曾属于发行人控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从事或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

以下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分析如下：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函》、相关企业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及该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中力恒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2	杭州中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的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增材制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担任执行董事，何楚仑的配偶柳晓宇担任总经理	造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安吉中力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持股 75%、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担任执行董事	实业投资	实业投资
4	CH. POWER LIMITED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的全资子公司	健康行业国际贸易	无实际业务
5	中力联众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担任执行董事，何楚仑的配偶柳晓宇担任总经理	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	无实际业务
6	安吉中前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实业投资	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
7	安吉中搬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实业投资	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
8	安吉中平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
9	杭州美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新能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弟弟何金潜持股 50% 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批发、零售：太阳能热水器，家用电器，通信设备（除专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家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服务：太阳能热水器及管道的安装，新能源、节能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发切合法项目	无实际业务

根据《适用意见第 17 号》，“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上述关联企业中，中力联众系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并于发行人子公司期间曾从事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的销售业务，中力联众于 2021 年 10 月将其业务及人员转入中力进出口后，发行人将其持有中力联众 100%的股权转让给中力恒之，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力联众已无实际业务，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中力联众不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除中力联众外，上述其他关联企业报告期内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

综上所述，从上述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等角度出发，对同业竞争进行判断，认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前述转让商标、专利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

前述转让的商标、专利权的具体情况以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专利名称	注册号/专利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1	欧盟		011253788	2012.10.10-2022.10.10	7、12	7 : Handling apparatus for loading and unloading; lifting appliance; hoister; crane; conveyor (machinery); hydraulic handwork tool; manual hydraulic press; hydraulic component (excluding hydraulic system for vehicle); powerplant for non-land vehicle; linkage for non-land vehicle. 12 : Convey car driven by battery; handling handcart; motor-driven carrier; forklift; crane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实际使用该商标，该商标已因放弃维护而于 2022 年 10 月到期失效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专利名称	注册号/专利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car; vehicle; motor-vehicle chassis; linkage for land vehicle; transmission shaft for land vehicle; powerplant for land vehicle.	
2	欧盟		4289765	2005.2.16-2025.2.16	7	Material handling equipment, including forklifts (lift trucks), warehouse equipment (hand pallet trucks, electric pallet trucks, manual stackers, electric stackers).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在生产经营中实际使用该商标，该商标主要起到保护性及防御性作用
3	中国	通用电池包及具有其的电动叉车	ZL202120490271.5	2021.3.8-2031.3.7	实用新型	-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在生产经营中实际使用该专利，该专利主要起到技术储备及技术保护作用

如上所述，发行人自杭州中力受让取得的前述商标权、专利权共有份额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生产经营中实际使用该等商标及专利，该等商标及专利主要作用系防御侵权及技术储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起的作用较小。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函》/《调查表》，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原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或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的业务合作情况等内容；

2、查阅安吉阿母的工商登记档案、注销证明、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营

业外支出明细，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及/或股权转让对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部分销售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营业外支出明细，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安吉阿母转让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的股权的受让方背景情况；查阅发行人或发行人关联方原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即 2018 年）曾经持股的其他原关联企业（先力液压、杭州蛮汉、亚能电气、中北机械、华叉智能、正能量、济南阿母）的工商登记档案、转让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2018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或主管工商、税务部门的合规证明，访谈道亚国际、欣烨投资、靖江道久、宁波欣烨的授权代表；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境外关联方（香港中力及 MHE-P、MYPARTS、E-P GROUP、IMOVER, LLC）的公司注册证书、报告期内（注销前）的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注销通知书以及中信保出具的《资信报告》等资料；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境内原关联方（杭州中力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年春投资、宁波保税区恒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道久机械有限公司、亚东星鑫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江西星宇起重运输有限公司、靖江中泰投资有限公司、靖江阿母、越力机械、索和电子）的工商登记档案及/或注销证明/公告；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原关联方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检索原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5、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查阅发行人与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了解安吉阿母及其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的成立背景、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等情况；抽阅发行人与安吉阿母及其参股的销售公司的订单合同，将发行人向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销售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其可比对象进行单价比较；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其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6、查阅发行人参股 EPICKER 签订的《Amended and Restated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greement》，EPICKER 的注册证书、中信保出具的《资信报

告》，EPICKER 的控股股东 Shoppa's Material 的《资信报告》，访谈 Shoppa's Material 产品服务总监并查阅其出具的确认文件，查阅 Shoppa's Material 官方网站（<https://www.shoppasmaterialhandling.com>）；

7、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香港中力的授权代表，了解发行人与香港中力的资金拆借背景、香港中力豁免部分资金及利息的具体情况，查阅发行人与香港中力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拆借明细以及香港中力及其控制企业关于发行人拆借资金及利息豁免的相关决议文件；

8、查询发行人与杭州中力签订的《商标变更协议书》《专利权变更协议书》，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reference/en/branddb/>）查询该等商标、专利的变更情况，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该等商标、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及作用；

9、查阅杭州中力的工商登记档案、拥有的房地产权证、2017年至2022年的财务报表等资料，访谈杭州中力的授权代表，了解杭州中力自建房产的背景、原从事业务及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等情况；

10、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函》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境内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的情况说明，境外企业的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章程、周年申报表、中信保出具的《资信报告》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络途径查询该等关联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等，并访谈该等关联企业的授权代表；

1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协议、实收资本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资料，将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曾经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股东情况进行比对；

12、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明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等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以及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主要科目的明细账或余额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明细及相关业务合同；

1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及采购台账，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抽查该等客户、供应商的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将该等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主要科目对象名单进行比对；

14、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或情况说明，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单进行比对。

1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原报告期内或原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的关联方的注销、转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较多主体因注销、转让等事项不再为关联方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相关股权转让的转让款已结清，相关股权转让行为真实，相关主体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而被注销或被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与安吉阿母报告期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体外循环、安吉阿母及其参股的销售公司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3、发行人子公司 BIG LIFT 与 Shoppa's Material 共同投资 EPICKER 具有合理商业背景，相关权利义务安排系双方意思自治，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Shoppa's Material 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 EPICKER 并发展 EPICKER 品牌叉车不存在违反其与丰田之间的协议约定或禁止性条款的情况；

4、香港中力豁免部分资金及利息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有利于缓解公司

财务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同时，该等豁免业经香港中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管理层同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满足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要求，且鉴于杭州中力主营业务已变更为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未实际使用该等商标、专利，故杭州中力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将其拥有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权以及专利权共有份额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该等转让的商标、专利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生产经营中实际使用该等商标及专利，该等商标及专利主要作用系防御侵权及技术储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起的作用较小；杭州中力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亦不需要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发行人不存在从事或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6、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9.关于其他

9.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部分不动产设置抵押；（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集体农用地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设置抵押的土地、房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进一步说明抵押权实现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取得和使用该集体农用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办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土地使用权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9.2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一期）、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等。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产销情况、在手订单等，说明产能消化安排，是否存

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9.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关联方员工、发行人前员工、参股公司员工等持有份额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关联方员工、发行人前员工、参股公司员工等持有份额是否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约定或要求，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主要人员是否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份额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9.4 请保荐机构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并就相关媒体质疑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9.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部分不动产设置抵押；（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集体农用地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设置抵押的土地、房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进一步说明抵押权实现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取得和使用该集体农用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办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一、发行人说明

（一）设置抵押的土地、房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进一步说明抵押权实现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设置抵押的土地、房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1 宗土地使用权及 12 处房屋所有权。（1）用于生产、销售、办公的土地共计 13 宗，共计 489,444.01 平方米，其中，11 宗被抵押，共计 473,066.41 平方米，占比为 96.65%；用于生产、销售、办公的房屋共计 10 处，共计 112,262.31 平方米，其中，9 处被抵押，共计 98,009.41 平方米，占比为 87.30%；（2）用于员工宿舍的土地共计 2 宗，共计 333.96 平方米，其中，1 宗被抵押，共计 108.58 平方米，占比为 32.51%；用于员工宿舍的房屋共计 2 处，共计 346.50 平方米，其中，1 处被抵押，共计

97.56平方米，占比为28.16%；（3）在建的土地共计6宗，共计245,144平方米，其中，1宗被抵押，共计66,825平方米，占比为27.2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平方米）	类别	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是否抵押
1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2903号	中力股份	天荒坪北路东侧	40,624.00	土地	叉车及零部件试生产	是
2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7539号	中力股份	环岛东路西侧、松树墩路北侧	40,088.00	土地	叉车及零部件试生产	是
3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5794号	中力股份	安吉县环岛北路南侧、环岛东路西侧	39,595.00	土地	在建	否
4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8464号	中力股份	灵峰街道霞泉村（04省道旁）5幢、6幢	21,119.70	土地	叉车及零部件生产、办公	是
				14,901.34	房屋		是
5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5956号	中力股份	灵峰街道霞泉村	19,907.05	土地	叉车及零部件生产、办公	是
				21,584.55	房屋		是
6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8468号	中力股份	灵峰街道霞泉村（04省道旁）3幢、4幢	15,718.77	土地	叉车及零部件生产、办公	否
7				14,252.90	房屋		否
8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5968号	中力股份	灵峰街道霞泉村	14,075.25	土地	叉车及零部件生产、办公	是
				10,872.32	房屋		是
9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34550号	中力股份	灵峰街道霞泉村	12,163.40	土地	叉车及零部件生产、办公	是
				4,548.38	房屋		是
10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8463号	中力股份	灵峰街道霞泉村	658.83	土地	办公	否
11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1465号	中力股份	昌硕街道祥和路（嘉华苑）15幢02室	225.38	土地	员工宿舍	否
12				248.94	房屋		否
13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1458号	中力股份	灵峰街道梅灵路（桃花源紫竹园）6幢1室	108.58	土地	员工住宿	是
				97.56	房屋		是
14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5785号	中力股份	天荒坪北路东侧、松树墩路南侧	64,742.00	土地	在建	否

15	苏(2019)靖江不动产权第0003101号	江苏中力	靖江市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春及路2号	37,909.00	土地	叉车及零生产、件办公	是
				8,798.79	房屋		是
16	苏(2021)靖江不动产权第0067599号	江苏中力	靖江市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春及路2号	10,063.55	房屋	叉车及零生产、件办公	是
17	苏(2022)靖江市不动产权第1000711号	江苏中力	靖江市靖城镇五圩村	35,196.00	土地	在建	否
18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2682号	中力仓储	灵峰街道霞泉村	17,584.00	土地	叉车及零生产、件办公	是
				16,260.27	房屋		是
19	鄂(2022)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0001082号	湖北中力	老河口市光化大道西侧(楚汉东路北侧)	162,759.00	土地	叉车及零部试生产	是
20	鄂(2022)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0001081号	中力铸造	老河口市光化大道西侧(楚汉东路北侧)	66,825.00	土地	在建(安装设备)	是
21	鄂(2022)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0001080号	中力再生资源	老河口市光化大道西侧(楚汉东路北侧)	28,591.00	土地	在建	否
22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3749号	摩弗研究院	灵峰街道灵峰村	10,195.00	土地	在建	否
23	008-0375-00000、291-0012-02000	BIG LIFT	E 10786 Commercial Avenue, Wisconsin Dells, Wisconsin, USA	21.4 英亩(约 86,602.73m ²)	土地	叉车分装、组公	是
				工业建筑: 86,000平方英尺(约 7,989.66 m ²) 仓储结构: 4,500平方英尺(约 418.06m ²)	房屋		是
24	2-42-00-95	BIG LIFT	1770 Campton Road, Inman, South Carolina, USA	5 英亩(约 20,234.28m ²)	土地	叉车分装、办公	是
				27,690平方英尺(约 2,572.49 m ²)	房屋		是

2、进一步说明抵押权实现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抵押权方的贷款或授信金额、还款或协议到期时间、目前偿还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抵押权方的贷款或授信金额、还款或协议到期时

间、目前偿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涉及抵押的不动产权证编号	抵押权人	授信协议金额 (万元)	实际在借金额 (万元)	到期日
1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2903号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20,000.00	0.00	/
2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7539号				
3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8464号	安吉农商行	未签署授信协议	0.00	/
4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5956号	工商银行安吉支行	3,336.00	500.00	2023.11.30
5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5968号	建设银行安吉支行	未签署授信协议	0.00	/
6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34550号	宁波银行湖州分行	未签署授信协议	6,000.00	2023.6.28
7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1458号				
8	苏（2019）靖江不动产权第0003101号	江苏银行靖江支行	3,500.00	1,000.00	2023.6.19
9	苏（2021）靖江不动产权第0067599号				
10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2682号	中国银行安吉支行	13,000.00	3,000.00	2024.3.14
11	鄂（2022）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0001082号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未签署授信协议	6,312.73	2027.5.8
12	鄂（2022）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0001081号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未签署授信协议	6,561.81	2028.4.17
13	008-0375-00000、291-0012-02000	Old National Bank	未签署授信协议	0.00	/
14	2-42-00-95				
合计				23,374.54	-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除上述未到期的借款外，发行人已在约定期限内按时归还借款本金，不存在逾期违约的情形。

(2) 抵押权实现风险较小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设立抵押的不动产均系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的银行授信、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以不动产抵押为发行人的银行授信、借款提供担保，系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商业惯例。

结合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以及负债情况，发行人未来无法按约定还本付息从而引发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低，原因如下：

① 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247,669.92 万元、420,633.14 万元、501,115.8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3,582.68 万元、37,104.46 万元、64,401.27 万元，发行人业绩增长稳步提升，经营情况逐年向好；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941.15 万元、12,586.87 万元和 63,215.86 万元，发行人现金流量保持良好状态；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88,022.85 万元，足以偿还公司目前的抵押借款。

② 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76	1.54	1.37
速动比率（倍）	1.18	1.00	0.89
资产负债率	48.27%	57.10%	59.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85,306.54	48,384.75	32,319.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68.16	69.01	50.70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良好，总体呈上升的趋势，资产流动性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维持在适中水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③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及还款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信用良好，能够按期、足额偿还对上述抵押权人的债务，不存在迟延履行本息并造成严重违约的情形，不存在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抵押的不动产大部分系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但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已设立抵押的不动产抵押权实现风险较低，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取得和使用该集体农用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办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1、集体农用地的取得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湖北中力存在 1 处租赁的集体农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亩）
老河口市李楼镇朱楼村民委员会	湖北中力	李楼镇朱楼村长源朗弘西侧	2022.6.1 -2028.5.31	119.35

上述集体农用地系该地块的土地承包农户（即承包方）委托老河口市李楼镇朱楼村民委员会（即发包方，以下简称“村委会”）以出租的方式将其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至湖北中力（即受让方）。

经核查，湖北中力取得该集体农用地应依法办理的手续和实际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法定要求	相关规定	实际办理情况
1	承包方出具流转委托书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八条，承包方自愿委托发包方、中介组织或者他人流转其土地经营权的，应当由承包方出具流转委托书。	2022 年 3 月，承包方（土地承包农户）已出具《委托协议书》，书面同意并委托发包方（村委会）处理土地经营权流转事宜。
2	承包方与受让方签订书面流转合同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 第十八条，承包方委托发包方、中介组织或者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流转合同应当由承包方或者其书面委托的受托人签订。	2022 年 4 月，发包方（村委会）与受让方（湖北中力）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约定发包方（村委会）受承包方（土地承包农户）的自愿委托，将上述集体农用地以租赁方式流转至受让方（湖北中力）。流转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法定要求	相关规定	实际办理情况
3	向发包方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以下简称“《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	2022年6月，受让方（湖北中力）已就前述土地经营权流转事项向发包方（村委会）备案。

综上所述，受让方湖北中力以流转方式取得的集体农用地已依法出具流转委托书、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符合《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集体农用地的使用

湖北中力租赁该集体农用地后即再次流转至农户杨国新用于农作物种植，湖北中力使用及再次流转该集体农用地应依法办理的手续和实际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法定要求	相关规定	实际办理情况
1	保持土地的农业用途	《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八条，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	湖北中力租赁该集体农用地后即再次流转至农户用于小麦种植，土地上无房产建筑。
2	签订书面流转合同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向达成流转意向的双方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流转合同，并指导签订。	2022年5月，流转双方湖北中力与杨国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受让方（湖北中力）将该集体农用地土地经营权再流转至杨国新，由其进行农业种植。流转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3	承包方书面同意	《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六条，经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备案，受让方可以再流转土地经营权。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受让方将流转取得的土地经营权再流转以及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的，应当事先取得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发包方备案。	2022年3月，承包方（土地承包农户）出具的《委托协议书》写明，本人确认并同意，受让方（湖北中力）将流转取得的土地经营权再流转，无需再次取得本人的书面同意。
4	向发包方备案		2022年6月，受让方（湖北中力）已就前述土地经营权流转事项向发包方（村委会）备案。
5	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发包方对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受让方再流转土地经营权以及承包方、受让方利用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应当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	2022年5月，受让方（湖北中力）已就流转取得该集体农用地土地经营权以及再次流转该土地经营权事宜向老河口市李楼镇人民政府报告说明，老河口市李楼

序号	法定要求	相关规定	实际办理情况
	门	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	镇人民政府已同意并确认前述土地经营权流转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综上所述，湖北中力使用及再次流转该集体农用地土地经营权已依法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向发包方备案并向镇人民政府报告，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符合《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土地使用权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13 土地使用权”规定，“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农用地的情形，其取得和使用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办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农用地符合《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和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及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文件；
-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借款合同、借款及还款凭证等文件；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4、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
- 5、取得并审阅湖北中力土地经营权流转相关协议、老河口市李楼镇朱楼村民委员会备案文件、老河口市李楼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农户出具的《委托协议书》等；
- 6、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7、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政处罚等情况；
- 9、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抵押的不动产大部分系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但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已设立抵押的不动产抵押权实现风险较低，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农用地的情形，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农用地符合《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和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农用地上建造房产的情形。

9.2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一期）、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等。请发行人：结合公司产销情况、在手订单等，说明产能消化安排，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一、发行人说明

（一）产销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	产量（台）	销量（台）	产销率
2022年度	电动叉车	247,385	241,593	97.66%
	内燃叉车	3,721	3,687	99.09%
2021年度	电动叉车	254,811	234,393	91.99%
	内燃叉车	4,000	4,012	100.30%
2020年度	电动叉车	131,207	125,646	95.76%
	内燃叉车	3,265	3,379	103.49%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叉车销量分别为 125,646 台、234,393 台、241,593 台，复合增长率达 38.67%。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当年产量基本可以完成消化，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接近 100%。募投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期，相关新增产能预计在 2023 年至 2026 年逐步释放。根据报告期内电动叉车销量复合增长率测算，公司可有效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二）在手订单充足

鉴于公司已在国内外树立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建立起了完善的全球销售网络，以及公司主要产品一如既往的质量优势与价格优势，公司与国内外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密切的合作关系，业务仍有一定的增长空间。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6月27日在手订单情况	2022年
----	--------------------	-------

	订单金额①	倍数③=①/②	月均主营业务收入②
内销	11,431.12	0.66	17,197.41
外销	62,752.08	2.61	24,010.18
合计	74,183.20	1.80	41,207.60

注：外币在手订单金额已换算成人民币。

对于内销业务，客户一般会提前一个月左右下单；外销由于货运时间较长，客户一般会提前一个月至两月左右下单。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74,183.20 万元，相当于 2022 年月均主营业务收入的 1.80 倍。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为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市场容量广阔

叉车广泛应用于港口、车站、机场、货场、工厂车间、仓库、流通中心和配送中心等，需求涉及到仓储物流、机械制造、汽车行业、食品饮料等行业。随着物流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全球制造业复苏，为机动工业车辆提供了稳定的市场需求。近年来，全球机动工业车辆行业销售量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根据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的数据，全球机动工业车辆销售量从 2013 年 98.88 万台增长至 2021 年的 196.94 万台，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8.99%。根据 Statista 发布数据显示，2030 年全球叉车行业规模将达到 752.1 亿美元。

从机动工业车辆的产品结构来看，电动叉车市场占有率日益提升。从销量占比来看，电动叉车销售量占同期机动工业车辆总销量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54.08% 增长到了 2021 年的 67.74%，呈现稳定上升的趋势，电动叉车逐渐取代内燃叉车已成为近年来行业发展的显著趋势。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多部门印发的《浙江省推进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新能源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 年度浙江省各区市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目标达 1.5 万台。人们对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的日益重视，将会催生电动叉车淘汰替换燃油叉车的存量市场改善需求，电动叉车市场渗透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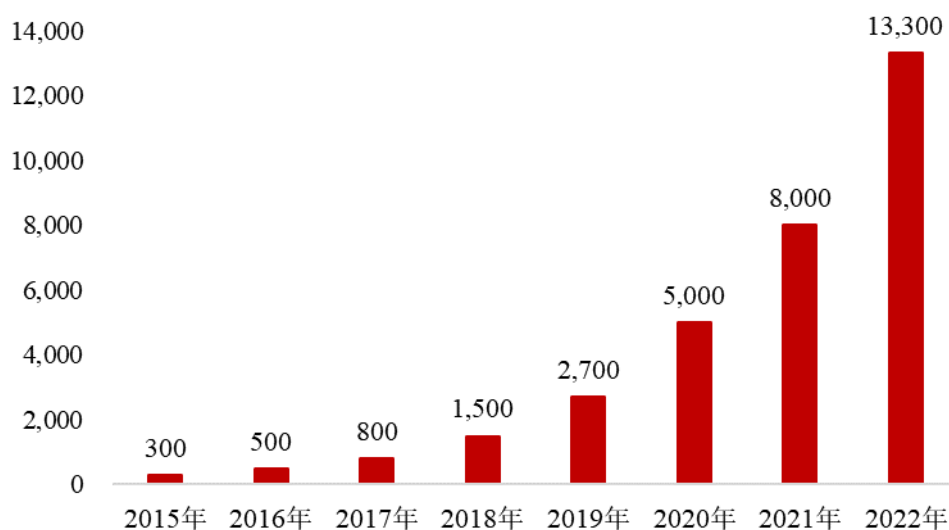
电动叉车行业市场容量广阔，且处于增长态势，为公司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充足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受人力成本持续上涨、生产制造企业转型升级等外部因素影响，传统依靠人力搬运的物流作业环节开始出现由机械化向自动化、智能化转型的

趋势。叉式移动机器人是在叉车上加载各种导航技术，构建地图算法，辅以避免障安全技术，实现叉车的无人化作业。

根据中国移动机器人（AGV/AMR）产业联盟的数据，2022年，叉式移动机器人市场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全年销量达13,300台，同比增长66.25%。借助5G、物联网等新兴技术，传统叉车向叉式移动机器人转换是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

2015-2022年我国叉式移动机器人销量（台）



数据来源：中国移动机器人（AGV/AMR）产业联盟

（四）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专注于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成长为国内知名的机动工业车辆制造企业，在行业内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占据了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统计数据，在细分产品领域：

（1）自2013年以来，公司电动仓储叉车产销量连续10年位居国内同行业第一名，2022年销售量占国内电动仓储叉车销售量比例达40%以上；

（2）公司自2019年起连续4年实现锂电池叉车产销量排名第一，2022年销售量占国内锂电池机动工业车辆销售量比例达30%以上。

2019年-2022年，发行人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指标/年份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公司机动工业车辆销量	24.53	23.84	12.90	9.90
我国机动工业车辆总销量	104.80	109.94	80.02	60.83
全球机动工业车辆总销量	-	196.94	158.26	149.33
公司机动工业车辆销量占我国总销量比例	23.40%	21.69%	16.12%	16.27%
公司机动工业车辆销量占全球总销量比例	-	12.11%	8.15%	6.63%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国内外工业车辆市场概况》（2019年-2021年）

2019年至2021年，公司机动工业车辆销量增加了13.94万辆，占全球总销量的比例增加了5.48个百分点。公司目前的竞争地位，有助于帮助公司抢占未来叉车行业增量市场，巩固存量市场优势，为募投产能消化提供便利。

（五）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安排

公司针对目前的产销情况、在手订单情况、未来的产能释放计划及市场情况和市场竞争格局，制定了产能消化措施，具体如下：

1、深化全球化的销售网络，积极开拓新客户

公司目前已在美洲、欧洲、东南亚等区域的主要国家建立起稳定的服务网络，在美国、比利时、德国、英国分别设立了子公司 BIG LIFT、EP-Europe、EP Equipment Germany GmbH、EPUK，实现了销售团队的本地化，便于进一步拓展本地市场，并可辐射北美、欧洲地区，为该等区域客户提供更加便捷、专业的服务，不断增强公司产品在欧洲、北美洲等发达地区的竞争力，提高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优势区域市场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全球化的销售网络，并通过国外展会、互联网等多种渠道，积极开拓新客户、新资源。公司全球化的营销网络布局将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2、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拓展合作品类和型号

公司深耕工业车辆行业多年，凭借在电动叉车领域长期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研发创新，产品在市场上已形成较强的知名度。目前，公司旗下拥有 BIG JOE、EP、iMOW 阿母 3 个高知名度的品牌。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为公司积累了

优质的客户资源，包括凯傲集团、TVH PARTS NV、CLARK MATERIAL HANDLING COMPANY 等。在长期良好稳定的合作基础上，部分经销商已开始逐步扩大与公司的合作范围，包括设立合资公司开拓当地市场以及进一步拓展合作品类等。公司将充分利用丰富的客户资源储备，深化合作方式与拓展合作品类。

3、加强技术创新，积极开发新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并设有研发中心负责技术研发。公司的研发骨干为行业资深专家，对行业前沿发展和市场技术趋向具有敏锐的预测和研发能力。凭借公司多年的生产技术积累及研发投入，公司已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生产技术。在电动叉车领域公司技术储备深厚，一种电动搬运车、插拔组件及具有插拔组件的插拔式电池、站驾式工业车辆操控系统等。在多年研发投入的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加强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品质、降低制作成本、缩短制作周期，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4、合理规划产能释放进度，新增产能逐步释放

公司在本次募投项目进行效益测算时考虑了新增产能的释放过程，项目从开始建设到完全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募投项目产能具体释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年份	规划产能	T年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远期
IPO募投项目当年产能		3.90	10.70	16.20	17.00	17.00	17.00
年产30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一期）	合计	3.90	9.10	13.00	13.00	13.00	13.00
	其中：仓储搬运设备	3.885	9.065	12.95	12.95	12.95	12.95
	智能机器人	0.015	0.035	0.05	0.05	0.05	0.05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电动叉车4万台	建设期	1.60	3.20	4.00	4.00	4.00
各年度新增产能		3.90	6.80	5.50	0.80	-	-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一期）”规划产能仅包含 12.95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0.05 万台智能机器人，不

包含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产能。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规划产能为：电动叉车 4 万台。

由于募投项目产能存在逐步释放过程，产能消化压力并不会在短期内集中出现。公司募投项目对智能机器人规划产能为 500 台，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智能机器人销量分别为 200 台、344 台、365 台，销量复合增长率达 35.09%，公司智能机器人产品销售较好，能够为消化对应的智能机器人产能提供良好保证。

综上，公司在整体行业的市场空间及需求持续增长的基础上，基于现有的产能利用率及在手订单情况，合理的规划了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规模，并制定了一系列有效且可行性较高的产能消化措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

（六）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新增叉车及配重产能与当前相关产品市场容量、公司竞争地位、产销情况、在手订单及客户需求情况相匹配，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考虑到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对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中可能存在的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二）募投项目相关风险”对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进行披露如下：

“（二）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主要基于目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发展情况，如果在未来经营中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诸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技术、财务变化等原因导致各项目所依赖的条件发生变化，使得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分析并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销情况；
- 2、获取并检查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在手订单情况；
- 3、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订单周期情况；
- 4、查阅了研究报告、市场调研机构的行业规模预测情况，了解叉车行业的市场规模、竞争格局等；
- 5、获取并阅读了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产能释放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目前，公司新增叉车及配重产能与当前相关产品市场容量、公司竞争地位、产销情况、在手订单及客户需求情况相符，不存在产能过剩风险。考虑到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对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中可能存在的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二）募投项目相关风险”对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进行揭示。

9.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关联方员工、发行人前员工、参股公司员工等持有份额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关联方员工、发行人前员工、参股公司员工等持有份额是否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约定或要求，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主要人员是否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份额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发行人说明

（一）关联方员工、发行人前员工、参股公司员工等持有份额是否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约定或要求，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非在职人员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非在职人员为发行人关联方员工、发行人前员工、参股公司员工，前述人员持有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及出资来源、背景等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非在职合伙人类型	人员数量及所持财产份额	出资来源	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背景
1	关联方员工	1名，持有安吉中搬云1.7107%的财产份额，对应发行人0.0927%的股份	自有资金	该名合伙人系发行人关联方杭州中力的员工，因其对中力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收购关联方杭州中力的零件业务相关资产存在历史贡献，且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故其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2	发行人前员工	3名，合计持有安吉中平衡8.6113%的财产份额，对应发行人0.2790%的股份	自有资金	该3名合伙人系发行人的前员工，该等人员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时均系公司的在职员工，离职后继续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故仍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3	参股公司董事及员工	2名，合计持有湖州中提升1.7667%的财产份额，对应发行人0.0936%的股份	自有资金	该2名合伙人系发行人参股公司GTM的1名董事及1名员工，因该等人员对公司品牌在泰国拓展存在历史贡献，且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故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2) 非在职人员持有发行人持股平台份额是否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约定或要求

①非在职人员持有发行人持股平台份额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约定或要求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为“对公司资源有主要支配权或对公司业绩有主要影响力的经营管理层、核心骨干人员和有突出贡献的人员，以及相关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述非在职人员均系前员工或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认定的其他人员，具备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股权激励对象的资格；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前述人员未发生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文件中约定的退出情形；该等主体持有持股平台份额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约定或要求。

②非在职人员持有发行人持股平台份额符合《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股东会决议、持股平台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凭证及出具的承诺函、调查函、发行人员工名册等资料，并对照《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前述非在职人员持有发行人持股平台份额符合《适用意见第17号》中关于“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规定	非在职人员持有发行人持股平台份额是否符合《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规定
1	<p>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p> <p>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p> <p>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p>	<p>符合。</p> <p>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持股平台中的非在职人员为1名关联方员工、3名离职员工、2名参股公司人员。其中：</p> <p>（1）3名离职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时均系发行人员工，属于左述“可不视为外部人员”的情形；</p> <p>（2）剩余非在职人员为1名关联方员工、2名参股公司人员，该等人员系于2018年9月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属于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平台，且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约0.1863%，人员数量及持股数量均较少，符合左述关于激励计划“参与者包括少量外部人员”、可不作清理的情形</p>
2	<p>发行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p>	<p>符合。</p> <p>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并经与前述非在职人员访谈确认，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p>
3	<p>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员工入股应当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当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p>	<p>符合。</p> <p>前述非在职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其他投资人享有同等的股东权益，同股同权；持股平台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其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p> <p>前述非在职人员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均系以货币形式出资，并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不存在以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的情形</p>
4	<p>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p> <p>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p>	<p>符合。</p> <p>发行人系通过设立合伙制企业形式持股平台实现激励人员间接持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中对于合伙人所持份额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进行了约定，并约定了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管理机制。</p> <p>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激励对象退休、死亡的情况，存在前述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离开公司的情况，但该等人员未发生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文件中约定的退出情形，该等人员继续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约定及要求</p>

(3)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非在职人员均以其自有资金取得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并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实际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非在职人员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均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入股价格与同批激励对象入股价格相同，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主要人员是否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份额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主要人员是否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份额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情形

经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任一年度经销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或直销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境内经销商/客户及采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境内供应商，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任一年度经销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或直销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 600 余家境外经销商/客户以及采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境外供应商名单及前述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名单（发行人对前述经销商/客户的收入金额合计占发行人当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 75%以上，发行人对前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发行人当年度营业成本总额的 90%以上），与湖州中提升、安吉中前移、安吉中平衡、安吉中搬云（以下合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名单以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私募基金股东及其逐层向上穿透至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 10 万股的最终持有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及其最终持有人的名单，经核查，报告期内，林德叉车、E-P JAPAN、越力搬运、越力机械、索和电子、GTM、力和盛、合肥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阿母”）、济南阿母、苏州阿母中力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阿母”）作为发行人的客户或者供应商，其或其主要人员是否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份额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客户/供应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及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	交易金额	状态
---	-------	-------------	------------	------	----

号	商	入股时间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客户							
1	林德叉车[注]	林德叉车直接持有发行人4.67%的股份；林德叉车于2019年7月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入股发行人	林德叉车的母公司KION（德国上市公司）先于2017年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林德叉车后于2019年入股公司并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66,696.84	54,544.29	26,741.23	存续
2	E-P JAPAN 靖江道久	E-P JAPAN与靖江道久实际控制人均系道祖土·三基夫，其通过靖江道久间接持有发行人3.28%的股份；道祖土·三基夫控制的道亚国际自中力有限设立起即持有股权，后于2018年6月道亚国际将持有的中力有限股权转让给同控下的境内企业靖江道久	E-P JAPAN自2004年起即在日本从事搬运物料经销业务，其实际控制人自公司2007年设立起通过道亚国际入股公司	2,657.72	3,170.03	1,803.32	存续
3	GTM	GTM系发行人参股公司，除发行人委派其员工担任董事外，GTM董事及间接股东Narin Suvansarang、常务董事Amon Chitpoonkuson分别通过湖州中提升间接持有发行人0.06%、0.03%的股份；前述人员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于2018年9月参与设立持股平台湖州中提升，湖州中提升于同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	GTM前述董事/常务董事及间接股东因对公司品牌在泰国拓展存在历史贡献，而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067.87	1,823.30	1,079.09	存续
4	越力搬运 越力机械	越力搬运、越力机械实际控制人金苗峰、许林杰分别通过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前移间接持有发行人0.15%、0.18%的股份；金苗峰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于2018年7月参与设立持股平台安吉中搬云，安吉中搬云于2018年9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许林杰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于2018年6月参与设立持股平台安吉中前移，安吉中前移于2018年9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	金苗峰、许林杰系发行人子公司中锂电的主要管理人员、在职员工，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入伙员工持股平台	-	46.86	140.33	存续， 停止业务 已注销

5	合肥阿母	合肥阿母原控股股东及执行董事张锋通过安吉中搬云间接持有发行人0.09%的股份；张锋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于2018年7月参与设立持股平台安吉中搬云，安吉中搬云于2018年9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	张锋系发行人在职员工，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入伙员工持股平台	-	558.19	1,099.01	已注销
6	济南阿母	济南阿母原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高瑞强通过安吉中平衡间接持有发行人0.03%的股份；高瑞强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于2020年12月入伙安吉中平衡，并通过入伙安吉中平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高瑞强系发行人在职员工，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入伙员工持股平台	-	533.48	664.30	已注销
7	苏州阿母	苏州阿母原控股股东袁森其通过安吉中前移间接持有发行人0.12%的股份；袁森其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于2018年6月参与设立持股平台安吉中前移，安吉中前移于2018年9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	袁森其系发行人在职员工，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入伙员工持股平台	-	514.98	454.55	已注销
合计				71,422.43	61,191.13	31,981.83	-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14.25%	14.55%	12.91%	-

供应商

1	E-P JAPAN 靖江道久	E-P JAPAN与靖江道久实际控制人均系道祖土 三基夫，其通过靖江道久间接持有发行人3.28%的股份；道祖土 三基夫控制的道亚国际自中力有限设立起即持有股权，后于2018年6月道亚国际将持有的中力有限股权转让给同控下的境内企业靖江道久	E-P JAPAN自2004年起即在日本从事搬运物料经销业务，其实际控制人自公司2007年设立起通过道亚国际入股公司	301.47	450.63	627.32	存续
2	力和盛	力和盛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委派其员工池小波、汪时锋分别担任力和盛的董事、监事，池小波、汪时锋通过安吉中前移、安吉中平衡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0.30%、0.28%的股份；	池小波、汪时锋系发行人在职员工，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入伙员工持股平台	3,234.91	1,143.90	-	存续

		池小波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于2018年6月参与设立持股平台安吉中前移，安吉中前移于2018年9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汪时锋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于2019年10月入伙安吉中平衡，并通过入伙安吉中平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	林德叉车	林德叉车直接持有发行人4.67%的股份；林德叉车于2019年7月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入股发行人	林德叉车的母公司KION（德国上市公司）先于2017年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林德叉车后于2019年入股公司并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280.77	214.04		- 存续
4	越力搬运	越力搬运、索和电子实际控制人金苗峰、许林杰通过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前移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0.15%、0.18%的股份；金苗峰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于2018年7月参与设立持股平台安吉中搬云，安吉中搬云于2018年9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许林杰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于2018年6月参与设立持股平台安吉中前移，安吉中前移于2018年9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	金苗峰、许林杰系发行人子公司中锂电的主要管理人员、在职员工，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入伙员工持股平台	-	3,409.20	278.52	存续， 停止交易
	索和电子			-	2,291.16	2,652.82	已注销
合计				3,817.16	7,508.93	3,558.66	-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				1.04%	2.31%	1.94%	-

注：本题涉及的公司与林德叉车之间的交易，包含公司与林德叉车以及同属于KION控制下的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的企业及交易金额。

经核查：

(1) 林德叉车系德国上市公司 KION 在境内的孙公司，具有较完善的内控、风控制度，KION 作为全球第二大、欧洲第一大叉车生产商，其先与中力有限有业务合作，而后林德叉车入股中力有限并建立实现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2) E-P JAPAN 成立于 2004 年 7 月，在日本从事搬运物料经销业务，其实际控制人自公司 2007 年设立起即通过其控制的道亚国际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权，道亚国际于 2018 年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靖江道久，E-P JAPAN 与发行人之间存在长期业务合作关系；

(3) 越力搬运于 2019 年 9 月向发行人子公司中锂电转让其拥有的且发行人子公司中锂电需要用于生产制造锂电池保护板等产品的剩余原材料后，自 2021 年 10 月起彻底终止与发行人的交易，索和电子与越力机械已注销；

(4) GTM 的董事 Narin Suvansarang 及常务董事 Amon Chitpoonkuson 因对公司品牌在泰国拓展存在历史贡献，而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通过湖州中提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林德叉车、靖江道久及 E-P JAPAN、GTM、力和盛的相关主要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份额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除前述情形外，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控制的客户、供应商已注销或者与发行人停止交易。

(2)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主要人员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份额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①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主要人员入股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林德叉车及靖江道久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GTM、力和盛相关主要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系因发行人向参股公司委派董事、监事或参股公司 GTM 的 2 名人员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形成，员工股权激励价格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值并考虑激励员工目的，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且与同批次其他激励对象的入股价格相同，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其余上述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主要人员持股情况均系因该等人员同时系发行人员工、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形成，股权激励价格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值并考虑激励员工目的，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且与同批次其他激励对象的入股价格相同，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控制的客户或者供应商销售及采购金额分别不超过当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 0.95%、1.75%，且除越力搬运（已与发行人停止交易）外已全部注销，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不超过 0.18%，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动机。

② 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供应商之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如《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发行人已将上述客户及供应商林德叉车、GTM、越力搬运、越力机械、索和电子、力和盛等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其中，发行人向林德叉车、GTM 的关联销售以及发行人向力和盛、越力搬运、索和电子的关联采购系作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已在该等章节中详细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依据；其余交易价格公允性情况具体如下：

i. 发行人向 E-P JAPAN、靖江道久的销售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E-P JAPAN、靖江道久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其可比对象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序号	销售内容	料号	销售平均单价	可比对象销售单价	差异率
2020 年度					
1	锂电池	2LA024100089	34,927.83	35,648.08	-2.02%
2	托盘搬运车 (EPT20-15ET)	131111500164	9,269.70	8,967.53	3.37%
3	拣选车(JX1-32)	120CK1000037-0006	49,577.70	48,410.62	2.41%
4	托盘搬运车 (EPT20-15ET)	131111500164-0005	9,306.23	9,447.30	-1.49%
5	锂电池	2LA024100153	39,151.26	40,342.54	-2.95%
2021 年度					
1	锂电池	2LA024100089	31,688.58	32,965.63	-3.87%
2	托盘搬运车 (EPT20-15ET)	131111500164-0013	9,145.23	9,157.12	-0.13%
3	拣选车(JX1-32)	120CK1000037-0006	48,674.63	48,792.14	-0.24%
4	托盘搬运车 (EPT20-15ET)	131111500164-0005	9,189.06	9,157.12	0.35%
5	锂电池	2LA024100124	16,356.79	16,884.96	-3.13%
2022 年度					
1	拣选车(JX1-32)	120CK1000037-0015	50,385.03	50,362.83	0.04%
2	锂电池	2LA024100168	34,791.57	35,325.03	-1.51%
3	锂电池	2LA024100124	19,653.26	19,469.03	0.95%
4	托盘搬运车 (EPT20-15ET)	131111500164-0013	9,669.72	9,647.02	0.24%
5	托盘搬运车 (EPT20-15ET)	131111500164-0005	9,015.19	9,011.00	0.05%

根据对比，发行人向 E-P JAPAN、靖江道久的销售价格与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ii. 发行人向越力搬运、越力机械的销售价格公允性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向越力搬运、越力机械销售主要产品的价格与其可比对象销售单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序号	销售内容	料号	销售平均单价	可比对象销售单价	差异率
2020年度					
1	座驾式牵引车 (QDD60TS-C)	137410600015-0003	47,787.61	47,676.99	0.23%
2	双驱三支点电动叉车 (CPD15TV)	112321500054-0052	70,911.50	72,592.92	-2.32%
3	平衡重式叉车 (CPD20FJ5)	114312010001-0068	54,971.68	54,485.84	0.89%
4	平衡重式内燃叉车 (CPC(D)35T3)	117733510002-0040	48,539.82	48,539.82	0.00%
5	单驱四支点电动叉车 (EFL181Z)	114311100001-0092	47,809.73	48,073.45	-0.55%
2021年度					
1	托盘堆垛车 (ES16-RS)	122221800122-0033	31,480.09	31,580.83	-0.32%
2	托盘搬运车 (EPT20-20WA)	131112000101-0193	17,681.42	17,653.21	0.16%
3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C(D)30T3)	117733110002-0207	39,548.67	39,420.35	0.33%
4	托盘搬运车 (EPT20-20WA)	131112000101-0125	16,721.68	17,258.40	-3.11%
5	托盘搬运车 (RPL201Z)	132122100290-0040	20,907.08	20,827.44	0.38%

根据对比，公司向越力搬运、越力机械的销售价格与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2021 年下半年，公司已停止与越力搬运、越力机械的交易。

iii. 发行人向合肥阿母的销售价格公允性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向合肥阿母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其可比对象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序号	销售内容	料号	销售平均单价	可比对象销售单价	差异率
2020年度					
1	单驱四支点电动叉车 (CPD20L1)	114311200088-0113	65,386.78	64,288.93	1.71%
2	踏板式搬运车 (RPL201Z)	132122100260-0006	22,230.51	21,583.24	3.00%
3	座驾前移式电动叉车 (CQD20RVF)	115332000147-0005	144,660.60	142,414.44	1.58%
4	小金刚2代全电动搬运车 (内销款) (EPT20-15ET2)	131111400070-0117	5,143.13	5,046.56	1.91%
5	平衡重式叉车 (CPD30L1-B)	114313110001-0109	118,808.13	121,331.24	-2.08%
2021年度					
1	托盘搬运车 (EPT20-15ET2)	131111400090-0002	4,232.41	4,345.98	-2.61%
2	托盘搬运车 (EPT20-15ET2L)	131113000003-0005	4,788.37	4,869.12	-1.66%
3	平衡重式叉车 (ICE302B)	114313200001-0642	58,988.28	60,879.97	-3.11%
4	平衡重式叉车 (ICE302B)	114313200001-0651	59,249.70	59,679.35	-0.72%
5	平衡重式叉车 (ICE352B)	114313200005-0186	70,824.46	72387.49	-2.16%

根据对比，发行人向合肥阿母的销售价格与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iv. 发行人向济南阿母的销售价格公允性

2020年度、2021年度，发行人向济南阿母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其可比对象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序号	销售内容	料号	销售平均单价	可比对象销售单价	差异率
2020年度					
1	平衡重式叉车 (CPD35L1-S)	114313110004-0063	187,966.67	184,292.04	1.99%
2	锂电池 (CPD30/35FT 铅改锂)	2LA034100041	43,088.50	42,530.47	1.31%
3	内燃平衡重叉车 (CPC35T3-W-4D30)	117733800001-0003	42,196.96	41,197.73	2.43%
4	平衡重式叉车 (CPD45F8)	114384510001-0020	165,482.40	163,814.16	1.02%

序号	销售内容	料号	销售平均单价	可比对象销售单价	差异率
5	锂电池步行式搬运车 (EPL153Z)	131111300119	3,562.30	3,534.99	0.77%

2021年度

1	平衡重式叉车 (ICE301S)	114313200004-0296	68,127.07	68,448.43	-0.47%
2	侧坐式搬运车 (EPT20-SR)	133121600013-0043	17,459.52	17,691.52	-1.31%
3	平衡重式叉车 (CPD30L1S)	114313110003-0340	109,777.88	112,626.96	-2.53%
4	锂电池 (CPD30/35FT 铅改锂)	2LA034100041	42,855.75	42,042.00	1.94%
5	牵引车 (QDD120)	137411200005-0007	105,193.64	107,964.60	-2.57%

根据对比，发行人向济南阿母的销售价格与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v. 发行人向苏州阿母的销售价格公允性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向苏州阿母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其可比对象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序号	销售内容	料号	销售平均单价	可比对象销售单价	差异率
----	------	----	--------	----------	-----

2020年度

1	单驱四支点电动叉车 (CPD20L1)	114311200088-0344	67,456.61	67,601.89	-0.21%
2	平衡重式电动叉车 (ICE301B)	114313200001-0161	58,202.64	58,916.15	-1.21%
3	步行式搬运车 (EPT20-15ET2L)	131113000001-0009	5,491.37	5,670.53	-3.16%
4	防爆型平衡重式电动叉车 (CPDB20)	114390500004	185,538.82	184,642.32	0.49%
5	平衡重式叉车 (CPD50F8-锂电)	114385010002-0091	181,209.58	180,281.69	0.51%

2021年度

1	平衡重式叉车 (ICE302B)	114313200001-0818	61,003.16	60,102.33	1.50%
2	托盘搬运车 (EPT20-ET)	131111600050-0002	6,840.90	6,962.22	-1.74%
3	平衡重式叉车 (ICE302B)	114313200009-0022	83,456.25	83,743.52	-0.34%
4	托盘搬运车 (EPT20-15ET2L)	131113000003-0007	5,195.17	5,271.70	-1.45%

序号	销售内容	料号	销售平均单价	可比对象销售单价	差异率
5	平衡重式叉车（ICE 301S）	114313200004-0031	61,235.70	62,285.83	-1.69%

根据对比，发行人向苏州阿母的销售价格与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vi. 发行人向 E-P JAPAN、靖江道久的采购价格公允性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通过 E-P JAPAN 采购发动机金额分别为 621.93 万元、444.49 万元、295.96 万元，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公司向 E-P JAPAN 采购产品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日元/件

序号	采购内容	发行人向 E-P JAPAN 采购平均单价	无关联第三方报价	差异率
2020 年度				
1	K21 发动机	258,500.00	260,000.00	-0.58%
2	K25 发动机	266,500.00	270,000.00	-1.30%
2021 年度				
1	K21 发动机	258,500.00	260,000.00	-0.58%
2	K25 发动机	266,500.00	270,000.00	-1.30%
2022 年度				
1	K21 发动机	261,860.00	260,000.00	0.72%
2	K25 发动机	272,638.71	270,000.00	0.9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对 E-P JAPAN 采购产品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报价无重大差异，符合公允性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靖江道久采购走线圈、出线圈，采购金额分别为 5.39 万元、6.14 万元、5.51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交易价格主要为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vii. 发行人向林德叉车的采购价格公允性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向林德叉车采购托盘堆垛车（ML15）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214.04 万元、280.77 万元，交易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公司未向其他公司采购同类型托盘堆垛车（ML15），林德叉车向

公司销售该车型产品的价格与其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该车型产品的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台

序号	内容	林德叉车向发行人销售平均单价	林德叉车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销售单价	差异率
2022年度				
1	托盘堆垛车（ML15）	10,515.89	10,619.47	-0.98%
2021年度				
1	托盘堆垛车（ML15）	10,492.36	10,619.47	-1.20%

如上表，林德叉车向公司销售托盘堆垛车（ML15）的平均单价与其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主要人员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背景、入股价格定价合理，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18年）》及相关股东会决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及《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函》；

2、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档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员工持股平台向其合伙人分配利润的明细及付款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 GTM 的员工花名册、雇佣文件、任职邮件确认等资料，并访谈持股平台合伙人；

3、通过企查查系统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任一年度经销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直销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境内经销商/客户以及采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境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任一年度经销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直销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600 余家境外经销商/客户的中信保资料或 Creditsafe 等信

用机构/网站出具的企业信息报告以及采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境外供应商的中信保资料或 Creditsafe 等信用机构/网站出具的企业信息报告（发行人对前述经销商/客户的收入金额合计占发行人当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 75%以上，发行人对前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发行人当年度营业成本总额的 90%以上），将该等经销商/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名单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名单以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私募基金股东及其逐层向上穿透至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 10 万股的最终持有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及其最终持有人的名单进行对比；

4、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股东；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经销商/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交易明细，并抽查相关协议/合同、记账凭证、支付凭证等资料，以及与前述关联销售、采购同类型交易的相关价格资料或毛利率情况，与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价格或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关联方员工、发行人前员工、参股公司员工等主体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约定或要求，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主要人员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份额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林德叉车、靖江道久及 E-P JAPAN、GTM、力和盛的相关主要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份额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主要人员入股价格定价合理，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供应商之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9.4 请保荐机构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并就相关媒体质疑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跟踪关注媒体对发行人的报道情况，已通过公开网络搜索等方式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请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大部分媒体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报道系中性报道或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简单摘录，部分媒体对发行人主要关注内容如下：

序号	刊登时间	刊登媒体	文章标题	性质	关注点
1	2023/03/28	观察者网	中力股份拟主板上市：5名股东属于突击入股，第一大客户身份复杂	媒体质疑	销量收入、行政处罚、公积金
2	2023/02/03	格隆汇	中力股份闯关沪主板，毛利率逐年下滑，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	媒体质疑	毛利率、资产负债率

针对上述媒体关注的重点问题，经保荐机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销量收入、行政处罚、公积金

针对该关注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九/（一）营业收入、第八节/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第四节/十六/（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中进行了披露说明。此外，发行人已在本回复“1.关于销售与客户”中对公司销量收入的原因进一步说明。

(2) 毛利率、资产负债率

针对该关注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九/（三）主营业务毛利及各产品毛利率、第六节/十一/（四）偿债能力分析”中进行了披露说明。此外，发行人已在本回复“2.关于毛利率”中对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进一步说明。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持续关注媒体对发行人的报道情况，通过网络搜索等方式，查阅媒体关

于发行人的报道，核查媒体是否对发行人有关情况进行质疑，分析媒体对发行人的关注点；

2、查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文件，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主要系对招股说明书的摘录或简单分析。针对相关关注问题，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或本回复中予以说明或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媒体关注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何金辉



2023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琦
周琦

蒋勇
蒋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与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